



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3 年第 4 号（总第 215 号）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3 年 11 月 30 日

目 录

安阳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纪要·····	1
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安阳市卫河保护条例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3
安阳市卫河保护条例·····	6
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安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 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实施中期评估的报告·····	13
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安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实施中期 评估报告》的审议意见·····	29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安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 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实施中期评估报 告》的决议·····	31
2023 年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	32
关于安阳市 2023 年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审查结果	

报告·····	35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安阳市 2023 年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37
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安阳市 2022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38
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度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46
关于安阳市 2022 年度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管理情况的监督调研报告·····	52
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科技工作情况的报告·····	57
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科技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61
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市科技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65
关于对《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进行立法后评估的报告·····	67
《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立法后评估报告·····	73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关于对〈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进行立法后评估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106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安阳市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108
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安阳市中小学校幼儿园	

规划建设条例》执法检查报告的审议意见·····	113
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员额法官关于接受市人大常委会履职评议 的报告·····	115
安阳市人民检察院员额检察官关于接受市人大常委会履职评议 的报告·····	163
关于对市法、检“两院”员额法官、员额检察官开展履职评议 工作情况的调查报告·····	186
安阳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加快实施内黄至林州高速公路项目（殷 墟至红旗渠）重点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191
关于加快实施内林高速公路项目的建议督办情况的报告·····	194
安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提升乡村卫生所医疗条件和医务 人员服务水平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196
关于提升乡村医疗条件和服务水平方便村民就近就医的建议 督办情况的报告·····	200
安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理顺物业管理小区水费收缴职责 的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
关于理顺物业管理小区水费收缴职责的建议督办情况的报告···	207
安阳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对流转的农村集体土地实施登记备案 的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210
关于对流转的农村集体土地实施登记备案的建议督办情况的 报告·····	214

《关于加大红色沙区革命遗址保护助推经济发展的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216
关于加大红色沙区革命遗址保护助推经济发展的建议督办情况的报告·····	220
安阳市财政局关于市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第 215 号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222
关于加强政府对专项债资金使用和审查监督的建议督办情况的报告·····	226
安阳市消防救援支队关于防范化解安阳市高层建筑火灾风险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229
关于防范化解安阳市高层建筑火灾风险的建议督办情况的报告	233
安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吕永杰辞去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议案·····	236
辞 呈·····	237
安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吕永杰辞去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决定·····	238
关于许可安阳市公安局对市十五届人大代表刘艳利采取强制措施的议案·····	239
关于许可安阳市公安局对市十五届人大代表刘艳利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	240
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李建军、何辉同志职务任免的议案··	241

关于李建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242
关于提请任免苏洪涛等法官职务的议案·····	243
关于苏洪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244
市政府副市长韩颖在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上的表态 发言·····	245
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李杨在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上 的表态发言·····	247
市检察院检察长李红伟在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上的 表态发言·····	249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徐家平在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 结束时的讲话·····	251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出席人员名单·····	255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	256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会议 纪 要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

安阳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6日-27日在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常委会会议室举行。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徐家平主持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玲、杜建勋、李传银、王现波、夏军，秘书长郭用周及常委会组成人员39人出席会议。市“一府一委两院”领导常慧芹、韩颢、李杨、李红伟列席会议。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市监察委员会、市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及部分市人大代表等列席会议。现将会议内容纪要如下：

一、经审议，表决通过了《安阳市卫河保护条例（草案）》。

二、听取审议了市发改委总经济师李尚玉作的关于《安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实施中期评估情况的报告，市财政局局长李茂生作的《关于2023年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2022年度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和2022年度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市科技局局长王延作的关于我市科技工作情况的报告，依法作出了相关决议。会议要求，市人大常委会相关工作委员会要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及时起草审议意见，交市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研究处理，研究处理情况要在规定时间内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三、听取审议了市人大常委会城环工委主任薛树军作的关于《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立法后评估情况的报告。会议要求，要充分运用好立法后评估成果，进一步加强立法调研，适时启动修订工作，发挥好立法对城市管理的保障引领作用；要督促相关部门制定完善配套措施，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确保法规全面有效执行；要加大条例实施监督力度，通过执法检查、专题询问等方式，确保评估提出的建议和问题尽快落到实处，得到解决。

四、听取审议了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执法检查组副组长张玲作的关于检查《安阳市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开展了专题询问和满意度测评。会议要求，市人大常委会相关工作委员会要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及时起草审议意见，连同执法检查报告，交市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研究处理，研究处理情况要在规定时间内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五、对市法、检“两院”员额法官、员额检察官履职情况进行了评议。会议要求，市中级人民法院要坚持能动司法理念，以审判理念现代化推动审判工作现代化；要强化审判监督，规范办案细节，从源头上化解矛盾、服判息诉；要提高对矛盾化解工作的重视，高度重视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市人民检察院要坚持一体履职、综合履职，推动刑事、民事、行政和公益诉讼“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发展；要规范办案程序，提高办理质效，强化终身负责、终身追责的责任意识；要完善考核评价体系，实现员额检察官动态管理。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及被评议对象要根据评议情况及反馈结果进行整改，整改情况及时报市人大常委会。

六、对2023年7件人大代表重点建议办理工作进行了民主评议。会议要求，市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要进一步压实办理责任，承办单位要加大办理力度，主动与代表沟通，确保建议办理工作落到实处；市人大相关工作机构要建立常态督办机制，全面掌握办理情况，加强协调推动问题解决。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要及时将评议结果报告市委，并向市政府及市直有关部门进行通报，以促进有关部门完善机制、改进工作。

七、经审议，表决通过了《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吕永杰辞去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的决定》。

八、经审议，表决通过了《安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许可市公安局对市十五届人大代表刘艳利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

九、经审议，表决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事项。（任免名单另发）。

十、举办了“践行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加强和改进代表工作”专题讲座。

市政府副市长韩颢、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李杨、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李红伟作了表态发言。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徐家平在会议结束时作了总结讲话。

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安阳市卫河保护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3年10月26日在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上

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张剑虹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3年8月28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对市政府提请的《安阳市卫河水生态保护及防洪条例（草案）》进行了一审。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开展卫河流域协同立法，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执行新修改《立法法》的重要举措，也是回应卫河沿岸人民群众期盼、解决卫河现实问题的实际需要，具有一定创新性，很有必要、也很及时，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会后，针对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农业农村委审查意见以及各方面所提意见，法工委根据省人大卫河流域协同立法新乡座谈会和安阳座谈会达成的共识，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对《条例（草案）》逐条逐句进行了集中研究修改，形成了《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并将《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及时上报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征询意见。同时，向市“一府一委两院”、市委办、市直有关部门、市人大代表以及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卫河流域管理机构、基层立法联系点、地方立法服务基地征求意见，并通过《安阳日报》、安阳人大信息网将《条例（草案）》文本全文公布，公开征求社会意见。在汇总梳理各方面意见基础上，法工委对《条例（草案）》作了进一步修改，经市人大常委会党组研究后报10月11日召开的市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审定。10月23日，法制委组织召开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统一审议。10月24日上午，主任会议听取法制委关于《条例（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下午，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召集五市就《条例（草案）》进行了集中反馈。10月25日，法工委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结合反馈意见集中研究修改，形成了提交本次会议的《条例（草案二审稿）》。市人大法制委认为，《条例（草案）》已经过了多次修改，数易其稿，充分吸收了各方面意见，已相对成熟。同时，提出以下主要修改意见：

1. 关于《条例》名称。一审中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条例》名称含有“水生态保护和防洪”两项内容且关联性不强，不符合“一事一议”立法理念。省人大意见和五市共识认为，既然是协同立法，法规名称应保持一致，建议五市（除焦作适用决定外）法规名称统一确定为《××市卫河保护条例》。法制委研究后，采纳上述意见，将《条例》名称由原来的《安阳市卫河水生态保护及防洪条例》修改为《安阳市卫河保护条例》。

2. 关于体例结构。省人大建议按照“一致性条款在前、协同性条款紧跟、特色性条款在后”的逻辑，安排《条例》框架结构。按照省人大意见，法制委对《条例（草案）》个别章节作了顺序上的调整和标题上的修改，即将原“第四章区域协同”修改为《条例（草案二审稿）》“第二章跨区域协作”，原“第二章、第三章”依次调整为《条例（草案二审稿）》的“第三章、第四章”。

3. 关于管理体制。一审中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卫河管理机构名称表述前后不统一，总则中应体现卫河流域管理机构职责。鉴于卫河流域管理机构属水利部海委直管，地方立法对其职责不宜做出直接规定，为此，法制委研究后，增加了有关“地方政府与卫河流域管理机构之间协作配合”的规定，并对相关概念作了表述上的统一。（二审稿第四条第二款）

4. 关于跨区域协作。根据省人大卫河流域协同立法五市座谈会（新乡、安阳）共识，该部分属五市协同内容，条款上应保持一致。为此，参照各协同地市草案，《条例（草案二审稿）》增加了“规划衔接”“建立健全监测网络体系和信息共享系统”“历史文化协同保护”的相应条款。（二审稿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八条）

5. 关于水生态保护。根据省人大意见和省人大卫河流域协同立法五市座谈会意见，《条例（草案二审稿）》主要增加了“水环境质量生态补偿”“卫河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三线一单”“水资源优化配置”“大运河历史文化保护”等协同性条款。（二审稿第二十条至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七条）

6. 关于防洪减灾。针对“7.20”特大暴雨洪灾暴露出的信息不共享、防洪调度协同联动不充分，以及蓄滞洪区建设不足等问题，《条例（草案二审稿）》一是增加了有关“防洪规划编制”“预报预警信息共享、汛情险情及时通报制度”“汛期水库、河道枢纽工程等防洪工程联合调度制度”“河道保护与监管”“防洪工程建管”“联动清淤”等共性协同条款；二是结合我市实际增加了有关“蓄滞洪区规划与安全建设”“卫河上桥梁建设的规划布局与危桥（漫水桥）改造”“蓄滞洪区损失补偿”等个性化问题的规定。（二审稿第三十九条至第四十一条、四十四条、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至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

7. 关于大运河保护。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有关部门、卫河流经县提出，应加强对卫河流域大运河历史文化的保护。法制委研究后，增强了相关规定，体现了卫河协同治理与历史文化保护利用的融合发展。（二审稿第十八条和三十七条）

8. 关于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反馈意见。一是省住建厅建议五市在“水生态保护”一章增加雨水溢流污染防治相关内容，法制委研究后，增加了雨污分流相关内容。（二审稿第二十九条）二是省水利厅建议增加地下水超采治理内容，法制委研究后，增加了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地下水采补平衡相关内容。（二审稿第二十四条）

三是海河水利委员会漳卫南运河管理局、省水利厅认为，卫河属于跨省级行政区河流，又是季节性河流和水资源过度开发的河流，其干流生态流量目标由海河水利委员会商流域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拟定并报水利部审定；省内跨市级行政区的支流生态流量目标，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商生态环境部门制定并报流域管理机构备案。因此，建议删除第十九条第一、二款。法制委研究后采纳上述意见，并作了相应修改。（二审稿第十九条）

四是漳卫南运河管理局提出，建议增加“禁止垦堤种植，禁止在堤顶、堤坡种植农作物”“河道管理范围确权”“卫河故道保护”相关内容，法制委研究后，增加了相应规定。（二审稿第三十三条、第四十五条）

9. 关于法律责任。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反馈意见认为，法律责任部分建议不重复上位法。法制委研究后，只对现实中突出的行为设定了罚则，对上位法已有规定的，没有再作重复性规定。（二审稿第五十三条、五十四条）

另外，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农业农村委、有关部门和单位、专家、学者还就一些条文表述、概念名称、条款逻辑等提出了一些文字用语、立法技术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法制委研究后，均作了相应修改，这里不再一一列举。详细修改情况，可参阅《条例（草案）》参阅资料和一审、二审修改前后对照表。总体看，《条例（草案二审稿）》充分吸收了方方面面意见，凝聚了共识，具有广泛民意基础，已相对成熟，法制委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条例（草案二审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予审议。

安阳市卫河保护条例

(2023年10月27日安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23年11月27日河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卫河流域水生态保护，防御、减轻洪涝灾害，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卫河流域的水生态保护和防洪减灾活动适用本条例；本条例未作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条例所称卫河流域，是指滑县、汤阴县、内黄县行政区域内的卫河干流和共产主义渠及其蓄滞洪区。

第三条 卫河保护应当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统一规划、区域协作、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原则。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和卫河流经地滑县、汤阴县、内黄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卫河保护工作的领导，统筹解决卫河水生态保护和防洪减灾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将卫河水生态保护和防洪减灾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费用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与卫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协作配合，共同做好卫河水生态保护和防洪减灾工作。

卫河流经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卫河水生态保护和防洪减灾相关工作。

卫河流经地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做好卫河水生态保护和防洪减灾相关工作。

第五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卫河水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卫河水资源利用、防洪减灾监督管理工作。

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林业、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应急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卫河保护和管理工作的。

第六条 卫河各级各段河长应当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卫河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等工作。

第七条 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视频监控、无人机、在线监测等科技手段的运用，提高科技监管能力，促进卫河管理精细化、智能化。

第八条 卫河流域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卫河保护的宣传教育，普及生态保护和灾害防治知识。

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层自治组织、新闻媒体等开展卫河保护知识宣传，参与卫河治理、生态建设和保护，营造卫河保护良好社会氛围。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在卫河生态治理和保护、防洪减灾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跨区域协作

第十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与焦作市、新乡市、鹤壁市、濮阳市人民政府在生态保护、防洪减灾、产业发展、应急联动、联合执法等方面的区域协作；加强与卫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省海河流域水利事务中心的联系沟通。

第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与焦作市、新乡市、鹤壁市、濮阳市人民政府和卫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共同建立卫河流域市际联席会议机制，推动跨区域协作，共同做好卫河保护工作。

滑县、汤阴县、内黄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与毗邻的新乡市、鹤壁市、濮阳市同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卫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建立沟通协调工作机制，执行卫河流域市际联席会议决定，协商解决卫河流域水生态保护和防洪减灾的有关事项。

第十二条 市、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编制涉及卫河流域的相关规划，应当加强与毗邻同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卫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的沟通，严格落实国家、流域和省有关规划和管控要求，确保规划目标协调统一、规划措施相互衔接。

第十三条 市、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与毗邻的同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卫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建立健全卫河流域水生态保护、防洪减灾等监测网络体系和信息共享系统，加强水质、水量等监测站点的统筹布局和联合监测，实现信息共享。

第十四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制定涉及卫河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时，应当加强与焦作市、新乡市、鹤壁市、濮阳市人民政府和卫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在立项、起草、调研、论证和实施等各个环节的沟通与协作。

第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与焦作市、新乡市、鹤壁市、濮阳市人民政府和卫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共同加强卫河保护的行政执法，定期开展联合执法，依法查处破坏

自然资源、侵占河道水域岸线、污染生态环境、破坏工程设施等方面的违法行为。

第十六条 市、县两级司法机关应当与毗邻的同级司法机关协同，建立健全卫河流域水生态保护和防洪减灾工作的司法协作机制，共同预防和惩治破坏流域水生态保护和防洪减灾等各类违法犯罪活动。

第十七条 市、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与焦作市、新乡市、鹤壁市、濮阳市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建立监督协作机制，协同开展执法检查、视察、专题调研等活动。

第十八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与焦作市、新乡市、鹤壁市、濮阳市人民政府共同加强卫河流域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传承弘扬大运河文化。

第三章 水生态保护

第十九条 市、县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本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卫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按照国家和省确定的卫河生态流量目标，制定保障方案并组织实施。

第二十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与焦作市、新乡市、鹤壁市、濮阳市人民政府建立健全水环境质量生态补偿制度，依据跨界断面水质、生态流量等协商制定水环境质量生态补偿具体办法，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第二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水利等部门，编制卫河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报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县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卫河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组织制定本行政区域实施方案，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二条 市、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编制相关规划时，应当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等要求。

第二十三条 市、县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卫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统筹生产、生态用水需求，按照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水量分配方案，实施用水统一调度。

第二十四条 市、县人民政府应当会同卫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根据当地水资源条件、生态环境状况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充分利用外调水和本地地表水，合理利用再生水，规划建设引水、蓄水、节水工程，优化水资源配置。

市、县人民政府应当采取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措施，严格地下水管理，逐步压减地下水开采量，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提高水资源承载能力。

第二十五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卫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

管理机构建立健全卫河水质监测网络，重点监测跨界断面和重要排污口的水质状况，并按规定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六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明确入河排污口设置、检查、检测、关闭等管理要求，规范入河排污口管理。

排污单位应当加强排污口的规范化建设，按照国家、省、市的规定设置入河排污口、采样口、标识标牌及视频监控系统等。排污口设置后不得随意变动。

第二十七条 流入卫河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应当经过处理，实现达标排放。

第二十八条 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城镇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建设，处理设施的建设、规模、工艺、排放标准等应当与水环境功能区划相适应。

第二十九条 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增设调蓄设施，实现雨污分流，提高乡村污水收集处理能力，推进卫河沿岸乡村厕所改造、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工作。

第三十条 新建、改建、扩建向卫河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配套建设水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第三十一条 农业农村部门应当根据农业生产需要，推广使用安全、高效、低毒和低残留的农药以及易降解的农膜，指导科学、合理施用化肥和农药，防止和减少农业面源污染。

第三十二条 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对不符合国家、省规定水质标准的河段进行治理，修复生态环境。

鼓励采用适宜的生态修复技术，充分利用水生生物提高水体自净能力。

第三十三条 市、县人民政府应当通过实施生态护坡护岸工程、构建生态湿地、建造林地绿地等措施，建设、保护、修复卫河生态系统，构建生态屏障。

禁止非法砍伐卫河沿岸的天然林、水土保持林、水源涵养林。

加强卫河故道的保护与管理，鼓励利用卫河故道进行雨洪水调蓄，发挥排涝抗旱、涵养水源、生态保护等作用。

第三十四条 市、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卫河水生植物、鱼类和其他水生动物保护，定期对渔业资源进行调查、监测、评估，并将结果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五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发生在本辖区内的水污染突发事件，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根据事件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启动相应级别应急预案。

水污染突发事件已经或者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的，事件发生地市、县人民政府和生态环境、水利等相关部门应当立即通知相邻市、县人民政府和生态环境、水利等相关部门。

第三十六条 卫河水生态环境保护实行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市人民政府应当对辖区内卫河流经地县人民政府的水生态环境质量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和考核。

第三十七条 市、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统筹卫河水生态保护和文化建设工作，对世界文化遗产大运河、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未列入文物保护单位但具有人文历史价值的传统民居、石刻等代表性建筑、实物进行有效保护。

鼓励社会资本依托卫河文化遗产资源，投资开发卫河旅游，创建旅游品牌。

第四章 防洪减灾

第三十八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与卫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省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沟通联系，与焦作市、新乡市、鹤壁市、濮阳市人民政府共同建设卫河防洪减灾体系，有效提升卫河洪涝灾害防御能力。

第三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与焦作市、新乡市、鹤壁市、濮阳市人民政府共同推动卫河流域防洪规划编制，并纳入海河流域防洪规划。

第四十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与焦作市、新乡市、鹤壁市、濮阳市人民政府在省政府领导下，共同建立卫河流域汛情险情通报机制，加强汛期监测预报预警、跨区域预报预警信息共享，实现上下游之间、卫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与地方人民政府之间及时互相通报汛情险情信息。

第四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与焦作市、新乡市、鹤壁市、濮阳市人民政府应当在省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的统一组织下，通过水库群拦蓄、河道泄水、蓄滞洪区运用、泵站和水闸控制运用等措施，实现汛期水库、河道枢纽工程等防洪工程的联合调度。

防洪工程联合调度应当严格依照经批准的方案运行，上游地区不得擅自增大下泄流量，下游地区不得设障阻水或者缩小河道的过水能力。

第四十二条 县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统筹协调下，按照海河流域、漳卫河防洪规划，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卫河防洪抢险应急预案和防御超标准洪水预案编制工作，并及时修订完善。

第四十三条 河道整治与建设应当服从流域综合规划和防洪规划，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技术要求，维护河道工程安全，利于河势稳定和行洪畅通。

第四十四条 市、县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卫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应当根据职责权限，加强对堤防上已修建的涵闸、泵站和穿堤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其设施的管理，对不符合工程安全要求的，限期改建。

第四十五条 依法划定河道及水利工程管理范围。禁止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禁止违法利用、占用河道水域和岸线；禁止垦堤种植和在堤顶、堤坡种植农作物。

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和其他技术要

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擅自改变水域和滩地用途、降低行洪和调蓄能力、缩小水域面积。

第四十六条 在依法划定的河道管理范围内，不得新规划城镇建设用地、设立新的村庄或者居住点，已经规划或者设立的，不得扩大范围，并逐步搬迁退出；不得新划定永久基本农田、林地，已经划定为永久基本农田或者林地、影响防洪安全的，应当采取各种方式，逐步退出；不得新开垦荒地、新建生产堤和漫水桥。

第四十七条 市、县人民政府和卫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卫河上桥梁建设的规划布局，对现有桥梁加强管理，完善交通安全防护设施；对危桥、漫水桥逐步改造，以满足群众生产生活需要。

第四十八条 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与焦作市、新乡市、鹤壁市、濮阳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卫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共同建立联动清淤疏浚工作机制，定期开展河道淤积监测和河势调查，联动实施清淤疏浚，提高河道行洪能力。

第四十九条 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蓄滞洪区规划与安全建设，加强蓄滞洪区内进水、退水、蓄洪堤防、庄台、围村堤等工程的建设、管理和维护，完善通讯、报警、安全撤退道路、桥梁等设施，鼓励群众因地制宜采取修建避水楼、平顶房等多种形式的就地避洪措施。

第五十条 县人民政府应当在汛期前对蓄滞洪区的通信、预报警报、避洪、撤退道路等安全设施进行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好紧急撤离和救生等准备工作。

第五十一条 因分洪造成蓄滞洪区损失的，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 and 标准进行补偿；因启用蓄滞洪区，造成蓄滞洪区外相邻区域损失的，依法统筹有关方面资金，参照相应蓄滞洪区补偿标准补偿。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或者不恢复原状的，强制拆除或者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二）违法利用、占用卫河流域河道水域和岸线；

（三）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工程设施，降低行洪和调蓄能力或者缩小水域面

积。

第五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卫河水生态保护、防洪减灾工作中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本条例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安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安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
目标纲要》实施中期评估的报告

——2023年10月26日在安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人大监督法规定，按照省发展改革委统一部署和市政府要求，今年3月以来，市发展改革委组织各县（市、区）和各部门开展了《安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以下简称《纲要》）实施中期评估工作，在政府系统自评基础上，按要求引入第三方评估，形成了中期评估报告。受市政府委托，现将中期评估情况汇报如下：

一、《纲要》实施总体进展情况

“十四五”以来，在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支持监督下，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安阳重要讲话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锚定“两个确保”，实施“十大战略”，抓细“百条举措”，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有力有效应对超预期因素影响和多重压力考验，全力以赴拼经济、抓项目、促发展，统筹推进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推动《纲要》各项目标任务落地落实，经济社会发展呈现稳定向好、稳中提质的良好态势。

（一）主要目标指标总体符合预期

《纲要》提出的21项主要指标总体进展顺利，其中8项约束性指标均达到或超过时序进度；13项预期性指标中，研发经费投入增长等8项指标达到时序进度，地区生产总值增

长、全员劳动生产率增长、常住人口城镇化率、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等 5 项指标时序进度低于预期。

——经济发展方面。“十四五”前两年，经济实力稳步提升，2021 年完成生产总值 2435.5 亿元，增长 4.7%，2022 年完成生产总值 2512.1 亿元，增长 2.4%，年均增速 3.5%。上半年生产总值增长 4.3%，居全省第 5 位，其中，一产增长 2.1%，二产增长 3.6%，三产增长 5.4%，总体呈现恢复向好态势。全员劳动生产率前两年分别增长 5.5%、2.5%，高于经济增速 0.8 个、0.1 个百分点。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增幅高位回落，前两年分别提高 1.03 个、0.62 个百分点，达到 54.69%。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波动较大，前两年分别增长 6.0%、-2.1%，上半年同比增长 10.1%，市场需求加速恢复。

——创新驱动方面。科技创新能力显著增强，前两年研发经费投入分别增长 1.8%、30%，年均增速 15.9%，达到规划预期目标。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1 件，两年提高 0.17 件，完成规划目标的 19.5%。我市原始创新能力仍较薄弱，创新环境和政策支持还有待加强。

——民生福祉方面。人民生活品质不断提高，全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7.2%、4.0%，年均增速 5.6%，高于经济增速 2.1 个百分点，上半年同比增长 6.3%，高于经济增速 2 个百分点，实现了“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的规划目标。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两年累计增加 15.56 万人，超额完成年均新增 6.5 万人以上的规划目标，上半年新增 5.06 万人。城镇调查失业率 2022 年为 6.1%，上半年为 5.7%，就业形势在总体平稳基础上实现整体好转，基本达到规划预期。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两年累计提升 0.49 年，完成规划目标的 74.2%。2022 年每千人口拥有执业（助理）医师数达到 3.71 人，提前完成 3.65 人的规划目标。上半年每千人口注册护士数达到 3.23 人，基本达到预期进度。上半年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 93.8%，比 2020 年提升 3.8 个百分点，完成规划目标的 76%。上半年每千人口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到 2.37 个，达到规划预期进度。2022 年人均预期寿命 78.9 岁，较 2020 年提高 1 岁，提前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

——绿色生态方面。绿色低碳转型稳步推进，扣除原料用能和可再生能源消费量，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两年累计降低 8.49%，上半年同比下降 2%，完成规划目标的 58.3%，达到预期进度。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两年累计降低 9.36%，完成规划目标的 40.7%，达到预期进度。2021 年、2022 年我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分别达到 60.3%、60.5%，均完成省下发的年度目标任务，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改善幅度在全省分别位居第 1 和第 6 位。2022 年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达到 87.5%，今年上半年水环境质量改善幅度在全国 337 个城市中排名第 11 位、全省第 1 位，创历史最好成绩，好于规划预期。2022 年森林（林木）覆盖率达到 25.7%，较 2020 年提升 0.7 个百分点，完成规划目标的 47%。

——安全保障方面。粮食和能源保障能力建设全面加强。大力实施耕地质量提升工程，

种粮面积稳定在 840 万亩以上，2022 年粮食综合生产能力达到 379.32 万吨，达到 370 万吨以上的规划目标。能源综合生产能力两年累计提升 60 万吨标准煤，达到 0.048 亿吨标准煤，完成规划目标的 67%。

（二）重点任务举措扎实有效推进

“十四五”以来，全市上下坚持强化统筹推进、分类精准施策、重点突破带动、激励约束并重，建立健全实施机制，强化协同配合、凝聚工作合力，着力推动重大发展规划、重大战略任务、重大政策举措落地落实，《纲要》确定的各项任务进展顺利。

1、创新驱动转型提质升级。坚持把创新作为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建立市级重大产业集群重点产业链“双长一主制”，着力推进短板产业补链、优势产业延链、传统产业升链、新兴产业建链，加快产业转型步伐。一是创新活力显著增强。安阳智慧岛成功获批省级“智慧岛”，安阳科技创新研究院挂牌成立，市级以上研发平台超过 700 家，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实现零突破，翔宇医疗公司、光远新材料公司成功晋级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建立企业培育“金字塔”体系，高新技术企业突破 300 家，通过国家级科技型中小企业备案 615 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16 家、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2 家、创新龙头企业 2 家、瞪羚企业 10 家，先后认定河南省制造业头雁企业 11 家。二是产业升级加速推进。全面推进钢铁行业布局调整、产能整合、转型升级。沙钢永兴项目开工建设，亚新钢铁产能交易、凤宝特钢兼并重组稳步实施，钢铁产业整合提升迈出关键一步。安钢冷轧电磁新材料、全球最大的二氧化碳加氢制绿色低碳甲醇以及光远 5G 电子纱和电子布、旭阳光电、曲显光电、嵩阳柔性电子薄膜、新石器无人车等一批重大产业项目建成投产。光远已成为全球最大的超细电子纱和超薄电子布制造基地，旭阳光电生产的盖板玻璃弥补了国内技术空白，全国重要的新型电子显示材料研发生产基地加速形成，克能锂电荣获“全国优秀创新创业项目”。谋划布局“3+4+4”氢能产业体系，举办安阳市首届氢能技术与发展高端论坛，成功入选国家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达到 29.3%。今年上半年，高新技术、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分别增长 5.9%、8.4%，高于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速 1.9、4.4 个百分点。三是数字赋能全面起势。5G、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新业态不断涌现，新一代信息技术制造、无人机等新产业新模式蓬勃发展。共培育工信部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 2 个，省数字化转型示范区 1 个，省区块链发展先导区 1 个，省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试点示范项目 6 个，省市级工业互联网平台 5 个，省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 10 家，省级智能工厂（车间）40 个、省 5G 应用场景示范项目 6 个，推动企业上云 5994 家。四是文旅融合纵深发展。聚焦“汉字”独一无二的文化资源，擦亮历史文化“地标”，全力建设国际旅游目的地城市。成功申办第十九届世界漫画大会。在北京、香港等地举办文旅推介会。加强殷墟遗址保护开发与利用，殷墟保护经验成为全省唯一入选国家文物事业高质量发展入围案例。举办第一届甲骨文识读大会、“诵诗识字来安

阳”“一眼三千年·洹水画中游”“古韵鎏光·灯火安阳”古城夜游等文旅活动，文化软实力和影响力日益彰显。今年上半年，接待游客 2960 万人次，实现旅游收入 337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121%、212%。

2、城乡区域发展协调共进。突出以城带乡、区域协同和补短板强弱项，做优做强城市经济，加快县城扩容提质，扎实推进乡村振兴，城乡区域协调发展迈向更高水平。一是城市品质能级持续提升。成功创建国家海绵城市示范城市，完成瓦亭沟、纱厂沟等排涝工程建设，对城区范围内 35 条道路沿线雨水管网进行系统化改造和提升，管网建设总长度 55.10 公里。新增道路长度 237 公里，新增道路面积 546 万平方米。完成老旧小区改造 621 个，惠及居民 5.5 万户。对人民大道、中华路、文昌大道等 22 条道路进行林荫化改造，织密“清凉绿网”，成功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完成窨井盖整治 9.6 万个。市本级经济发展综合评价居全省第 3 位。二是农业乡村压舱石作用更加稳固。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扎实推进精准监测帮扶、政策衔接落地、内生动力激发、项目资金增效、成效成色提升“五大行动”，全面提升脱贫成果巩固质量，在全省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中，我市连续两年位居第 3 名。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稳步提升，前两年新建高标准农田 50.5 万亩，今年计划新建 19.4 万亩，完成规划目标任务的 98.45%，广润坡核心区成为国内领先、全省一流现代化农田示范区。在省 2022 年度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中排第 1 位。创建国家花生优势特色产业集群 1 个、国家级农业产业强镇 5 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 5 个、省级以上“一村一品”示范村镇 14 个。完成新建农村公路 698 公里，改造危桥 48 座，全市 89 个乡镇 3245 个行政村全部通达公交车或客车。持续推进文明村镇创建活动，国家级、省级、市级文明村镇分别达到 14 个、58 个、171 个。完成户厕改造 14.8 万户，硬化背街小巷 5.6 万条，创建“五美庭院”9000 个，荣获全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先进市。汤阴县农村“厕所革命”入选全国典型范例，林州市被评为全国村庄清洁行动先进县。三是基础支撑能力持续增强。新型基础设施加快布局，5G 基站达到 7769 个，实现乡镇及以上区域 5G 网络连续覆盖和千兆光网全覆盖。沿太行高速、安罗高速、安新高速安阳段、弓上水库抽水蓄能电站等重大项目加快建设。安阳红旗渠机场即将建成通航。市文体中心、中国文字博物馆续建工程和汉字公园、广益百年考古文旅小镇、“引热入安”长输供热管网建成投用，殷墟遗址博物馆即将开馆。

3、绿色低碳发展纵深推进。坚定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擦亮高质量发展底色，推动绿色低碳发展走深走实，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2021 年、2022 年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超过 220 天，圆满完成全年大气污染防治目标任务。一是绿色低碳转型加快推进。落实省重点用能单位节能降碳改造三年行动计划，在钢铁、焦化、建材等重点行业企业，推动实施了安钢焦化、九龙化工等一批节能降碳项目。开展重点行业绩效分级，严格落实差异化管控政策。加快运输结构调整，建成象道、万庄、利源、滑县等铁路专用线 7 条，提升铁路运量约 570 万吨。中心城区绿色配送实现全覆盖，我市成为全国

首批、河南唯一的“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城市”。全市淘汰国三货车 9045 辆，678 家用车大户安装门禁监控系统 805 套。二是能源结构调整成效显著。持续实施光伏、风电“双百万”工程，新能源装机总规模 529 万千瓦，居全省第一位。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入运行。全市新增供暖面积（市区 681.12 万平方米）五个县合计 743 万平方米，清洁取暖率为 100%。2022 年完成高炉煤气回收、烧结烟气循环等治理项目 169 项，环境空气中一氧化碳浓度同比下降 16.7%。三是生态系统质量稳步提升。实施国土绿化提速行动，完成营造林 32.67 万亩。加快推进湿地生态体系建设，打造国家湿地公园 3 个、省级湿地公园 8 个，成功创建国家森林城市。林州市荣获全国“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滑县被评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开展露天矿山集中整治，对西部矿山进行整合，创建国家和省级绿色矿山 5 个。2022 年年底，县级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已经基本消除，市区 15 条整治后水体未出现返黑返臭现象，我市黑臭水体实现了由“长治久清”向“长制久清”的跨越。全面落实河长制，深入开展河湖“清四乱”，城区河湖坑塘实现长治久清，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4、发展动力活力蓄势增强。牢牢把握改革开放这个关键一招，以改革破坚冰，以开放拓空间，再造区域竞争新优势。一是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全力打造“安阳最安心”营商服务品牌。狠抓“放管服效”改革，2185 项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时限领先或持平全国先进地市水平，建成全省首批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平台，在全国首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跨省联办新模式。首创首成全国第四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市。二是重点领域改革接续突破。政府机构改革、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城区义务教育管理体制改革全面完成，事业单位重塑性改革、省直管县财政体制改革等有序推进。开发区“三化三制”改革基本完成。国资国企改革持续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全面推开。DRG 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全国领先。三是开放水平不断提升。成功获批“十四五”首批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中欧班列、安阳至天津港铁海联运班列开通运营，纵横南北、连接东西的物流运输大通道加快形成，豫北航空经济协作区上升到省战略规划，管理机构获省委批复成立，开放载体支撑作用大幅增强。提高招商引资质效，先后赴京津冀、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开展招商引资，两年累计引进省外资金 1621.3 亿元，实际使用外资 8773.12 万美元。今年上半年新签约亿元以上项目 270 个，投资总额 1748.6 亿元。

5、人民生活品质持续改善。坚决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面加强基础性、普惠性、兜底性民生建设，扎实推进共同富裕，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聚焦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持续办好重点民生实事，2021 年、2022 年财政用于民生领域支出 577.6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超过 70%。持续打好公共服务扩容攻坚战。全面拓宽就业渠道，新增城镇就业 19.8 万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7.7 万人。深入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活动。推进创业担保贷款集中攻坚，贷款累计发放超 30 亿元。高质量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新增技能人才 37.6 万人，新增高技能人才 16.2 万人，位居

全省前列。开展基础教育设施提质增效攻坚，义务教育巩固率、高中阶段毛入学率分别达到 99.44%、92.5%。新建改扩建幼儿园 73 所，学龄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 94%，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 88.88%，入园难入园贵问题得到有效缓解。全面推进“县管校聘”改革，统筹优化教师资源配置。“双减”工作成效显著，中小学课后延时服务全面铺开。医疗卫生资源配置持续优化，三级医院达到 13 家，创建省级区域医疗中心 5 个、县域医疗中心 5 个，市人民医院东院区全面投用，市公共卫生服务中心基本建成。全市所有县（市、区）全部建成县级特困供养机构，养老服务设施实现街道社区全覆盖。城乡低保月人均财政补助水平不低于 315 元和 220 元。灾后重建扎实推进，1973 个灾后恢复重建项目如期完工。南水北调西部调水工程建成通水，东部平原地区 80% 以上居民用上丹江水。

6、社会治理能力全面加强。统筹发展与安全，坚持底线思维，强化源头防控、过程把控、应急管控，有效防范化解各种风险隐患，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显著提高。全面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大力开展全民国家安全宣传教育，反渗透反颠覆反恐怖反邪教斗争持续深化。持续开展存量金融风险三年出清行动，问题楼盘化解取得阶段性成效。加强府院联动，“一企一策”妥善处置担保链风险。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浦江经验”，积极推进“三无”平安创建、“六防六促”和“双提双知”活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全面胜利，社会大局持续和谐稳定。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事前预防”夯基攻坚战，加强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和应急管理能力建设。持续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民主法治建设不断加强。人大立法、监督、决定、任免职权和代表作用有效发挥，重点领域、新兴领域地方立法加快完善。人民政协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水平不断提升。国防动员建设不断加强，爱国统一战线有力巩固，援疆工作扎实有效，群团工作稳步提升。深入创建全国（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和全国双拥模范城，凝聚建设安阳、发展安阳强大合力。

7、重大项目建设成效显著。坚持“项目为王”工作导向，以“三个一批”活动为牵引，创新开展扩投资“三比三亮”竞赛活动、重大标志性项目建设“395”攻坚行动、扩投资稳增长“五抓五提”活动，谋划推进九期“三个一批”项目 632 个。建立并动态更新《纲要》重大工程项目清单，落实责任分工、加强调度监测，强化用地、用能、环境容量等要素资源配置，统筹利用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各级财政资金、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民间投资等政策组合效能，加大资金争取力度，前两年累计争取中央和省资金 24.35 亿元、专项债 228.53 亿元，其中殷墟遗址博物馆项目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 1.6 亿元。安阳红旗渠机场、殷墟遗址博物馆、市文体中心等标志性重大项目加快实施或建成投用，沿太行高速、安罗高速、弓上水库抽水蓄能电站等重大项目开工建设，安钢冷轧电磁新材料、光远 5G 电子纱及电子布、旭阳光电等新兴产业项目建成投产。市肿瘤医院新院区、市儿童医院、市人民医院重症救治中心等民生项目扎实推进。一批重大项目实施既为当前稳增长提供了支撑，更为长远发展积蓄了动能。

总体上看，“十四五”规划实施以来，面对历史罕见的洪涝灾害、新冠疫情的叠加冲击和远超预期的发展压力，全市上下知难而进，迎难而上，向难求成，在异常艰难的形势下，实现了社会经济发展的稳定恢复、稳中有进、稳中提质，取得的这些成绩实属不易、行之惟艰。这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的结果，是市委、市政府团结带领全市人民顽强拼搏的结果，也为高质量完成“十四五”目标任务奠定了良好基础。

二、《纲要》实施面临的主要困难挑战

“十四五”正处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与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两个大局”的历史交汇时期，政治环境和社会发展都面临着重大考验和机遇。“十四五”以来，《纲要》实施总体情况较好，创新驱动、产业升级、乡村振兴、改革重塑、绿色转型等方面取得积极进展，但也受到经济周期性波动和结构性因素叠加、长期矛盾和短期问题交织、疫情扰动和灾情冲击碰头等前所未有的多重影响。全面完成《纲要》目标任务，实现“跳起来摘桃子”的更高标准要求，还面临着一些困难和挑战。

（一）发展环境复杂严峻。当前，全球经济增长乏力、通胀和利率高企，地缘政治冲突不断，主要发达经济体陷入长期衰退的概率提升，产业链供应链创新链“有限全球化”“筑墙设垒”“脱钩断链”趋势渐显，对全国、全省及我市的影响不容忽视。“十四五”以来，受暴雨洪涝灾害、疫情、重点行业调控以及外部环境不确定难预料因素增多等影响，我市经济回升向好基础仍不稳固，市场信心恢复、消费潜力释放不及预期。地区生产总值增长、全员劳动生产率增长、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等主要预期指标距《纲要》目标还有明显差距。

（二）结构矛盾依然突出。虽然我市产业转型升级取得了显著成效，但长期积累形成的结构性矛盾仍然突出。突出表现为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水平不高，高端供给不足、中低端供给过剩，受需求不足、环保管控、国家产业政策影响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虽然发展较快，但占规模以上工业的比重只有 13.4%，低于全省近 12 个百分点，对经济增长的支撑作用较弱。经济、人口空间结构不平衡，城镇化水平偏低，2022 年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 54.69%，分别低于全省、全国 2.4 个、9.2 个百分点。县域特色产业集群发育不足，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偏低，城乡融合展仍需加力推进。

（三）创新能力相对薄弱。近年来，我市大力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全市科技创新能力持续提升，但与全国全省相比，我市创新能力不足的短板依然比较突出。2022 年，我市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强度（R&D）1.78，尽管较 2021 年提升了 0.24 个百分点，但仍分别低于全国、全省平均水平 0.76 和 0.08 个百分点。全市高新技术企业 303 家，仅占全省的 2.78%（全省 10872 家）；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90 个，仅占全省的 2.69%（全省 3345 个）。科技人才队伍结构有待优化，创新顶尖人才和领军人物匮乏，科技评价、成果转化、科创投融资机制还不适应发展要求，创新发展综合配套改革举措仍需进一步细化落实。

（四）资源环境约束趋紧。我市作为“2+26”大气污染传输通道城市，在碳达峰碳中和背景下，能源和资源对经济社会发展的约束进一步趋紧。全市产业结构偏重、能源结构偏煤、交通运输结构偏公路，2022年全市能源消费总量约为2204万吨，占全省的比重1/10；单位生产总值能耗为0.9吨标煤/万元，相当于全省的2.3倍。主要污染指标绝对值仍然较高，城市空气质量全国排名靠后，全市PM2.5年均浓度、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等指标完成规划目标难度较大。建设用地缺口较大，“十四五”期间，全市补充耕地指标库仅剩余1.06万亩，且近期可开发的集中连片耕地后备资源不足1.23万亩，在严格落实“三区三线”、严控建设用地增量、盘活存量、节约集约的基调下，对保障发展用地提出更高要求。

（五）民生和安全领域存在短板。“十四五”前两年，全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分别居全省第16位、第17位，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仅为全国平均水平的77.2%。财产性收入相对较低，扩大中等收入群体、推进共同富裕任务艰巨。城乡区域之间发展还不平衡、不协调，步入老龄化社会，生育、养育、教育成本居高不下。统筹发展和安全面临许多新问题新考验，极端天气气候事件、突发公共安全事件等多点频发，网络舆情触点增多、燃点降低、叠加共振性强，金融、房地产、地方政府债务等领域多重潜在风险不容忽视，社会治理难度不断提升。

综合分析，“十四五”后半程，既是我市创新驱动转型、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关键突破期，也是再造发展优势、提升区域综合竞争力的重要机遇期。虽然我市面临的宏观经济形势依然复杂严峻，经济社会发展面临诸多困难和挑战，但经济恢复向好的态势没有改变，结构质量效益优化的走势没有改变，动能潜力持续释放的趋势没有改变。“十四五”以来，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市上下全力以赴拼经济、聚精会神抓发展，创新引领不断增强，转型步伐持续加快，重点领域支撑有力，一批打基础管长远的重大项目建成投产或加快建设，为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完成《纲要》目标任务提供了有力支撑。

三、关于《纲要》中我市战略定位的调整建议

为了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安阳重要讲话精神，省委省政府正在研究出台《关于支持安阳以红旗渠精神为引领建设现代化区域中心强市的意见》，明确提出，支持安阳打造红旗渠精神高地、跨区域协同发展引领区、区域先进制造业中心、区域文旅融合发展中心、区域交通物流中心。建议将我市《纲要》中提出的“三区五中心”（转型发展示范区、协同发展示范区、文化传承创新示范区和区域先进制造业中心、区域文旅融合发展中心、区域交通物流中心、区域通航产业创新中心、区域特色农产品供应中心）的战略定位调整为“一高地、一区、三中心”（红旗渠精神高地、跨区域协同发展引领区、区域先进制造业中心、区域文旅融合发展中心、区域交通物流中心）。

四、进一步推动《纲要》实施的重点任务举措

“十四五”后半程，不仅要妥善解决《纲要》实施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更要积极应对国内外形势环境变化，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市委十二届五次全会部署，推动经济持续好转、内生动力持续增强、社会预期持续改善、风险隐患持续化解，促进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为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安阳实践奠定坚实基础。突出抓好十个方面的工作：

（一）全力促进经济稳中提质，力争完成规划目标任务。坚持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抢抓经济恢复的“窗口期”，实施扩内需三年行动，深入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促进经济提质提速发展，加力推动规划目标如期实现。一是着力扩大有效投资。聚焦重大产业和重大基础设施项目，撬动各方资源，汇聚各方投入，全力推动项目建设提速提质提效。压茬推进、滚动实施“三个一批”项目建设。继续推进稳经济重要项目攻坚，实施省市重点项目400个以上，年度投资不低于1000亿元。推动企业实施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和服务化改造，实施一批重大产业升级项目，加快交通、能源、水利、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设施补短板。高质量完成灾后恢复重建任务。持续激发民间投资活力，鼓励和吸引更多民间资本参与基础设施、科技创新、制造业转型升级等重大项目建设。二是全面激发消费潜力。把恢复和扩大消费摆在优先位置，进一步出台促进消费潜力释放的政策措施，做到精准施策，加力提效，促进消费市场加快恢复和持续扩大。实施消费券、税费减免、贷款贴息等精准化消费补贴政策，加快推进居住区、公共区域充电设施和配套电网改造，提振汽车、电子产品、家居等大宗消费，促进医疗、康养、文旅、体育等服务消费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着力稳定房地产市场，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加大保障性住房供给，解决好新市民、青年人的住房问题。创新消费场景，推进新型消费服务综合体和夜经济集聚区建设，支持精品商业街区改造提升和传统商贸企业数字化转型、跨界融合发展，积极培育时尚消费、沉浸式消费，引导消费新模式加快孕育成长，打造区域消费中心城市。三是全力强化要素保障。强化土地、用能、环评等要素保障，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政府专项债、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等资金支持，加快资金拨付和项目实施进度。纵深推进“万人助万企”八项行动，推动减税降费等助企纾困政策直达快享，持续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引导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投放，吸引更多社会资本投资。进一步深化“百舸竞帆”，强力推动岷山环能等企业有序上市。

（二）持续强化创新驱动引领，打造区域协同创新高地。把创新摆在发展的逻辑起点、现代化安阳建设的核心位置，强化创新驱动战略支撑，构建系统性创新型经济新体制，开辟发展新领域新赛道。一是提升创新平台能级。加快科技创新研究院实体化、资本化发展。加快省级智慧岛等创新平台建设，争取更多国家创新平台在安布局。加强与京津冀、长三角等区域科技合作，更好发挥安阳（北京）离岸创新中心和启迪（安阳）科创中心作用，打造“双中心”协同创新模式，实现“研发在京津、智造在安阳”。加强与国内外高等院校、科

院所合作，共建一批新型研发机构、产业创新联盟、产业中试基地和成果转化基地。鼓励引导安钢、安彩、光远新材料、克能锂电等企业建设一批高水平研发机构。二是强化创新主体培育。锚定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实施创新主体培育工程，完善“微成长、小升高、高变强”的创新型企业梯次培育机制，构建企业主导的产学研深度融合体系，高质量推进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支持龙头企业牵头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产业化应用，打造一批创新型领军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加大实施科技重大专项和“揭榜挂帅”项目、重点研发与推广专项。三是加快高端要素汇聚。深化拓展“洹泉涌流”人才集聚计划，实行更加开放的人才政策，建立高层次人才引进绿色通道，创新柔性人才引进和使用机制，完善人才保障服务体系，加快集聚更多科技领军人才、科技创新团队、科技创新创业人才。发挥安阳科技创新产业投资基金撬动作用，推动更多金融资本和社会资本投向科技创新领域，为科创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全流程金融服务，打造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展示平台，积极培育科技中介机构，提高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成效。四是打造一流创新生态。深化创新发展综合配套改革，推动政、产、学、研、用主体贯通，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创新链、产业链有机衔接。完善科研管理运行、成果转化、激励评价、科创金融等机制，探索符合创新规律的科研范式和组织模式，着力构建“基础研究+技术攻关+成果转化+科技金融+人才支撑”的全过程创新生态链，持续激发各类创新主体、市场主体创新创业创造的内生动力。

（三）加快构筑现代化产业体系，打造区域先进制造业中心。坚持将把高质量发展要求贯穿新型工业化全过程，深入实施优势再造战略、换道领跑战略、数字化转型战略，聚焦“六新”突破，深化“五链”耦合，持续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加快建设以实体经济为支撑的现代化产业体系。一是做优做强先进制造业。聚焦构建“11×4×9”工业发展矩阵，充分发挥“双长一主制”工作机制，进一步推动产业链、创新链、供应链、要素链、制度链深度耦合，实现传统产业向产业链更高轨道加快跃升，形成精品钢及深加工、装备制造2个千亿级产业集群。加快实施钢铁行业资源整合项目，建成沙钢永兴、凤宝特钢、亚新钢铁整合升级项目，打造千万吨级优特钢生产基地。加快传统煤化工产业向精细化工和化工新材料转型，打造全省重要的精细化工产业集群，持续提升非焦产品比重和附加值，抓好甲醇联产LNG、新型炭材等项目。二是培育壮大新增长引擎。实施新兴产业跨越发展工程，创建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重点发展高端显示盖板玻璃、高端柔性玻璃等光电显示材料，加快建设新型显示材料生产研发基地。壮大电子级玻璃纤维、高端覆铜板等产业规模，推动形成百亿级电子信息产业集群。前瞻布局人工智能、氢能和储能、先进功能材料、生命健康科学等未来产业，打造氢能与储能技术研发和应用试验区。三是创新发展现代服务业。推动现代服务业同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深度融合，做大做强数字赋能型服务、知识驱动型服务和消费导向型服务。大力发展文化旅游、现代金融、现代物流、现代商贸等支柱型服务业，加快构建新技术支撑、新业态引领、新模式广泛应用的现代服务业体系。重点巩固提升“公铁空”

一体化区域交通枢纽优势，打造“陆路港”+“航空港”双港联动枢纽载体，建成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和全省枢纽经济先行区。大力发展航空旅游、航空运动和航空培训，提升安阳航空运动文化节影响力，打造全国知名的航空运动消费中心。四是数字赋能实体经济。壮大科技服务、信息服务、电子商务、商务服务等高成长性服务业。强化数字赋能转型，打造一批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融合创新示范工程，加快5G网络、云计算和大数据中心、软件与信息服务平台、地信产业园等重点设施建设，打造“5G+智慧工厂”，培育“5G+物联网”智能终端、“5G+车联网”、光通讯、信息安全等产业，创建省级数字经济试点园区。五是提升开发区发展能级。深化“三化三制”改革，科学编制开发区发展规划，实施产业集群培育和提升工程，健全考核奖惩体系，推动开发区产业规模倍增、能级提升。进一步强化开发区经济发展主责主业，按照能放尽放原则，赋予开发区规划、土地、施工等审批手续办理方面更大、更实管理权限，切实打通放权赋能“最后一公里”。实施特色主导产业集群培育行动，加快形成龙头企业、配套企业、科研院所、金融机构、公共平台协同联动的产业生态。到2025年，力争进入全省前30名的开发区超过2个，营业收入超500亿元的开发区达到2个。

（四）传承弘扬优秀传统文化，打造区域文旅融合发展中心。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深化红色文旅融合，加强全域旅游基础设施建设，丰富旅游业态，培育特色文旅品牌，建设中国研学旅游目的地标杆城市、国际旅游目的地。一是打造红旗渠精神高地。深入挖掘红旗渠精神的科学内涵、时代价值和传承路径，推动红旗渠精神纳入全国红色基因库。支持红旗渠申报全国水利文化遗产和中国档案文献遗产，积极申报世界文化遗产。推动河南红旗渠干部学院建设全国一流的干部学院，构建“红旗渠精神+”精品课程体系，推动红旗渠纪念馆等场所数字化建设，打造国家级红色教育基地。研究推出一批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理论研究成果和文艺影视作品，持续推动红旗渠精神进企业、进农村、进机关、进校园、进社区，引导广大干部群众自觉承弘扬红旗渠精神，让红旗渠精神在新时代绽放更加夺目的光彩。二是推动文旅融合发展。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加强殷墟考古发掘、文物保护和甲骨文著录考释、活化利用等工作，推进殷墟大邑商研究取得重大进展。积极融入“行走河南·读懂中国”品牌体系，高水平举办国际汉字大会、海峡两岸周易文化论坛等文化交流活动，将殷墟、甲骨文、周易等打造成具有世界影响力的文化标识。加快区域文旅融合发展，积极融入郑（州）洛（阳）西（安）黄河古都文化旅游协作带，推进实施殷墟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安阳古城保护整治复兴、洹河殷墟段综合提升改造、殷墟考古文旅小镇等重大文旅项目建设。推动全域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吃住行游娱购”文旅产业链，拓展沉浸式、体验式商文旅新业态，丰富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打造国际旅游目的地。三是推动文化事业繁荣发展。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and 现代文化产业体系，推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一体建设。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提升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功能，推进公共文

化场馆免费开放，加快公共图书馆、博物馆、档案馆等数字化发展。加强文化艺术、广播影视、文学美术精品创作，推出一批富含安阳元素、弘扬红色文化、具有时代精神的精品力作。依托甲骨文书屋，完善全市阅读服务网络和“15分钟阅读服务圈”，建设“书香安阳”。持续完善一批全民健身中心、社会足球场地、健身步道等健身设施，推动有条件的县（市）建成“两场三馆”，加快建设体育强市。

（五）纵深推进乡村振兴，夯实农业强市建设根基。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充分发挥“三农”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压舱石作用，扎实推动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振兴，一体推进农业现代化、农村现代化和农民现代化发展。一是大力发展特色优势产业。实施优质粮食工程和粮安工程，以“粮头食尾”“农头工尾”为抓手，打造小麦、玉米、花生等优势农业全产业链，增强特色农产品市场竞争力，建成高标准农田400万亩，确保粮食产能稳定在370万吨以上。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发展优质果蔬、优质中药材、优质草畜、农产品加工等优势特色农业，培育一批农业全产业链“链主”企业，建设红旗渠现代农业、汤阴县优质农产品精深加工、滑县牧原生猪养殖加工等农产品精深加工园区，打造百亿级现代食品产业集群。强化农业科技和装备支撑，加快推动种业振兴，支持小麦、玉米、谷子等优势领域育种攻关。深化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培育田园养生、研学科普、民宿康养、农村电商等新业态，大力发展设施农业，积极创建国家、省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国家农业现代化示范区。二是加快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瞄准“农村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目标，学习浙江“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深入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双百”行动，统筹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布局，提升农村水电路气邮等基础设施现代化水平，补齐乡村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养老托幼等基本公共服务短板。前瞻谋划村庄布局，加强传统村落和乡村特色风貌保护，加快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三是持续深化农业农村改革。扎实做好承包期再延长30年工作，稳慎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稳妥推进农村土地和产权制度改革，持续深化“三变”改革，创新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积极推进农技、农机、农经“三支队伍”改革，不断优化农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机制。四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持续做好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常态化帮扶，壮大脱贫地区特色产业，扎实推进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稳定脱贫人口就业，坚守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六）全面增强中心城市辐射带动能力，打造跨区域协同发展引领区。主动融入区域协同发展战略，深入实施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统筹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构建支撑全市高质量发展的动力系统和空间格局。一是深入推进区域协同发展。建立常态化区域合作机制，统筹推进一批跨区域重大项目。积极推动安阳（林州）至濮阳至菏泽铁路纳入国家级规划，全面建成沿太行高速、安罗高速、安新高速、安阳高铁交通枢纽工程等项目，推进内黄至林

州高速、内黄至鹤壁高速尽早开工建设。加快豫北航空经济协作区建设，构筑以通用航空、航空物流为主导产业，电子信息、生物医药、现代服务业为培育产业的航空产业发展体系，打造引领区域协同发展新引擎。深化与鹤壁、濮阳等毗邻区域经济合作和基础设施互联互通，规划建设豫北三市至红旗渠机场快速通道，打造机场与鹤壁、安阳和濮阳的“20+30+60”分钟的时空通达圈，提升区域辐射带动能力。二是着力提升城市品质能级。推动东部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西部传统产业转型示范区、南部宝莲寺高端商务区、北部纺织产业集聚区快速发展，支持安阳县城、汤阴县城、柏庄镇、水冶镇与中心城区一体化发展，加快形成功能互补、特色鲜明、协同联动的城市发展格局。持续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全面加强“里子工程”，高标准打造“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提高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统筹推进道路有机更新、社区治理等公共服务建设，完成老旧小区改造任务。谋划推进文明大道跨京广铁路立交工程。探索完善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配套政策，有序推动农业转移人口全面融入城市。三是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支持林州市、滑县建设安阳市域副中心城市，支持内黄县建设国家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支持林州市、滑县高质量建设中等城市，支持汤阴县建设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区、内黄县建设国家级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示范区。进一步建强国家级、省级经济发达镇、中心镇、特色小镇，创建省级县域城镇化试点。依托“一县一省级开发区”，培育壮大主导产业，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七）深入推进绿色低碳转型，进一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深入实施绿色低碳转型战略，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全面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建设天蓝、地绿、水清的大美安阳。一是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高标准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突出抓好工业减排和施工工地、重点区域等扬尘治理，加强精准化管控、精细化治理，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打好碧水保卫战，加强黑臭水体治理、水源地保护，深入排查整治南水北调干渠保护区内的环境违法问题，保护“一渠清水永续北送”。打好净土保卫战，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强化重金属源头管控，严防土壤和地下水污染。二是积极稳妥有序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深入实施碳达峰行动，强化重点行业能效标杆管理，落实省重点用能单位节能降碳改造三年行动计划，加强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实践，在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园区实施一批节能降碳项目，积极创建省级碳达峰试点园区和试点企业。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前瞻预留重大产业项目发展空间和能源支撑。深入推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建设省级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加快推动安西联络线、红旗渠经开区铁路专用线、内黄铁路专用线建设，着力打造全省运输结构调整示范区。大力发展新能源、可再生能源，加快大唐内黄田氏二期 100MW、豫能林州 100MW 风电、内黄华润电力 200MW 等新能源项目建设，构建多元化能源供应体系。三是统筹推进美丽安阳建设。实施生态系统

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用好生态补偿金政策，持续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深化“四水同治”，统筹“五水综改”，实施洹河、汤河、粉红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全面提升国家级、省级湿地公园品质。深入开展环保督察问题整改，落实更严格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实施有奖举报，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形成环保执法震慑和高压态势。

（八）更高标准深化改革开放，切实增强发展动力活力。坚持改革开放创新协同发力，以全方位开放推动宽领域改革，以深层次改革促进高水平开放，不断激发发展活力和动力，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础。一是纵深推进改革攻坚。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平等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强化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持续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和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以管资本为主的国资监管体制。完善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政策体系，深入推进林州市民营经济示范城市试点，探索形成具有地方特色的民营经济发展新模式。持续实施企业上市“百舸竞帆”行动，支持企业上市融资。健全统一规范的公共资源交易制度体系。二是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主动对接“一带一路”和京津冀协同发展国家战略，提升安阳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辐射能级，加快铁路场站和专用线、物流园区建设，提升通道运营、枢纽集散能力，打造全国重要的化肥、纯碱、玻璃、铁矿石、铁合金等大宗商品物流与供应链组织中心。积极申建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国家级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基地、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场所）和安阳红旗渠机场临时开放航空口岸，加快保税物流中心申建，扩大大宗商品、国家物资储备内陆集装箱多式联运规模。到2025年，安阳枢纽年物流量可达6000万吨。实施大开放大招商行动，强化与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战略合作，围绕前沿型、基地型、总部型、品牌型项目，创新招商引资体制、思路、方式，大力开展资本招商、以商招商、以企招商、委托招商、并购招商、飞地招商，争取世界500强和行业龙头企业在我市设立区域总部或区域生产基地。三是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大力开展优化营商环境系列专项行动，健全营商环境投诉举报闭环工作机制，巩固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市创建成果，全面提升城市信用建设水平，进一步擦亮“安阳最安心”营商服务品牌，力争营商环境综合评价进入全省第一方阵，为全市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九）多措并举增进民生福祉，扎实推进共同富裕。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紧紧抓住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持续办好年度重点民生实事，着力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探索促进共同富裕的有效路径，使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一是切实增加居民收入。大力实施居民收入提升行动，健全工资合理增长机制，多措并举拓展人民群众增收致富渠道，增加城乡居民工资性、财产性、经营性和转移性等收入，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推动更多低收入人群迈入中等收入行列。二是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强化就业优先政策，扎实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深入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基层

成长计划，做好退役军人、高校毕业生、农村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开展“10+N”公共就业服务活动，保持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鼓励创业带动就业，实施“百千万亿”创业贷款惠民工程，支持和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动态消除零就业家庭。加大对大学生、返乡人员创业支持力度，充分释放创业带动就业“倍增效应”。三是大力发展教育事业。实施基础教育设施提质增效攻坚行动，强化学前教育普惠发展，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鼓励高中阶段学校特色发展。推动师资均衡配置，加快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深入推进“双减”工作，规范校外培训。实施县域普通高中发展提升计划。抓好继续教育、特殊教育。深化职业教育改革。支持河南护理职业学院、安阳职业技术学院、安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升格为本科院校。四是持续提升社会保障。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攻坚行动，推进务工农民、新业态就业人员等群体参保扩面。有效提升“安阳惠民保”参保率。深化医保制度改革、社会保障制度改革，加快推动个人养老金改革。推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体系，落实支持三孩生育配套政策。健全城乡低保标准自然增长机制。补齐劳动者权益保障短板。五是加快建设健康安阳。健全分级分类诊疗体系，推动医疗资源均衡发展。强化医疗物资和救治力量保障，提升公共卫生安全应急能力。建成市第五人民医院重大疫情救治基地，加快推进市肿瘤医院新院区、市儿童医院、市人民医院重症救治中心等项目，积极申创国家、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开工建设市残疾人康复医疗托养中心。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承办好第十五届省运会。

（十）积极稳妥防范化解风险，坚决守牢安全发展底线。统筹发展和安全，强化风险防化和本质安全，以一域之稳定为大局之稳定尽责任、作贡献。一是切实夯实安全生产基础。深刻汲取“11·21”特别重大火灾事故教训，慎终如始守牢安全生产红线、底线。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压紧压实“三管三必须”责任，纵深推进安全生产“事前预防”夯基工程，聚焦重点行业、重点领域、重点部位，强化安全风险管控，严防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加大安全生产各环节监管执法力度，加强应急管理综合执法队伍建设，严厉打击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规行为。完善防灾减灾体系建设，全面提升重大安全风险和应急处置能力。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确保群众“舌尖上的安全”。二是全力防范化解经济金融风险。持续开展存量金融风险三年出清行动，做好“保交楼”项目金融服务，加强府院联动，“一企一策”化解隐性债务存量、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持续优化债务结构、对于到期债务提前做好应对预案，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三是扎实推进法治安阳建设。健全立法工作机制，提高地方立法质量，突出保障重点领域和民生领域立法，以良法促善治。坚持依法行政，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强化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和能力建设，提高行政效率和公信力。严格公正司法，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规范司法权力运行，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四是持续提升社会治理效能。持续开展“三无”创建，深入推进“双提双知”，推动矛盾多元化解，争创市域社会治理现

代化试点合格城市。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信访工作。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严惩各类违法犯罪。健全网络综合治理体系。深化群防群治，形成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良好局面。以上是《安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实施中期评估报告，请予审议。

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安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实施中期评估报告》的审议意见

市人民政府：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发改委受市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安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实施中期评估报告》。

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十四五”以来，市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在市委坚强领导下，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陕西延安、河南安阳重要讲话精神，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有力有效应对超预期因素影响和多重压力考验，全力以赴拼经济、抓项目、促发展，统筹推进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高质量发展迈出坚实步伐，创新驱动转型步伐加快，城乡区域发展更加协调，绿色低碳发展卓有成效，发展动力活力蓄势增强，人民生活品质持续改善，社会治理能力全面加强，经济社会发展呈现稳定恢复、稳中有进、稳中提质的态势，成绩来之不易、弥足珍贵。“十四五”规划纲要提出的21项主要指标总体进展顺利，8项约束性指标均达到或超过时序进度，13项预期性指标中8项指标达到时序进度，对此大家给予充分肯定。

常委会组成人员指出，受外部发展环境严峻复杂，洪灾、疫情等因素影响，产业生产消费循环受阻，市场主体投资信心不足，经济增速持续放缓，地区生产总值、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等指标增速未达预期；结构矛盾依然突出，战略新兴产业占比较低，能源资源要素约束趋紧，转型升级压力较大；创新能力不足的短板依然比较突出，创新投入、创新能力和创新人才不足；民生保障领域仍有短板弱项，公共服务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部分领域风险隐患依然存在，需要在规划纲要后两年的实施中引起高度关注，认真研究应对解决，慎终如始推动规划纲要各项目标任务落实落细。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还提出以下审议意见：

一要加强规划统筹衔接落实。要注重“十四五”规划与国家、省级层面各项规划以及我市各个专项规划指标任务之间有机衔接和有效落实，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支持

安阳以红旗渠精神为引领建设现代化区域中心强市的意见》，加强与省政府相关部门的工作政策对接，科学调整我市战略定位，制定工作推进机制和配套实施方案。加快豫北航空经济协作区规划建设，建立常态化区域合作机制，谋深谋实跨区域重大项目，深化与鹤壁、濮阳等毗邻区域经济合作和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提升区域辐射带动能力。

二要全力以赴扩投资促消费。加快交通、能源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和文化旅游等公共服务设施项目补短板、强基础、扩优势，着力扩大有效投资；继续按照“政府引导、企业参与、群众受益”的原则，认真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提振促进汽车、电子产品、家居等大宗消费的各项政策，恢复和扩大消费潜力；持续推进“三个一批”项目建设，强化土地、用能、环评等要素保障，加快项目资金拨付和助企纾困政策落地，降低生产成本，优化营商环境，打好拼经济攻坚战，努力完成各项规划目标任务。

三要创新驱动产业转型升级。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培育，构建企业主导的产学研深度融合体系，推进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加快创新型领军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加强人力资源市场建设，深化“洹泉涌流”人才聚集计划，发挥离岸创新中心作用，争取更多国家创新平台落地和更多科技创新人才集聚。强化创新驱动，加强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进一步支持传统产业加快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升级改造和产业链延链补链发展，推动钢铁产业资源整合升级和煤化工产业向精细化工和化工新材料转型，向产业链更高轨道加快跃升。

四要加快文旅产业融合发展。推动红旗渠精神纳入红色基因库，支持红旗渠申报世界文化遗产、全国水利文化遗产，推动红旗渠干部学院打造国家级红色教育基地，进一步研究和丰富红旗渠精神的科学内涵、时代价值和传承路径。进一步发挥殷墟、红旗渠等历史文化和红色文化资源优势，归纳提炼古都文化元素，弘扬安阳古都文化品牌，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高位谋划特色鲜明的全链条文旅创业业态，加快区域文旅融合发展，推动全域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吃住行游购娱”一条龙服务产业链，打造国际旅游目的地。

五要持续保障增进民生福祉。推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加强县域、城镇相关规划建设，加大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公共服务建设投入；持续推进大气、水、土壤等重点领域环境治理，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进一步提升生态环境质量；深刻汲取“11.21”特别重大火灾事故教训，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加大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力度；加强金融、债务风险监测预警，制定完善防范化解风险预案，守牢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着力解决就业、教育、养老、医疗等群众关心的突出问题，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按照《监督法》及《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请市人民政府及市发改委等有关部门认真研究处理以上审议意见，并在三个月内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书面整改报告。市人大常委会财经工作委员会负责审议意见的督办工作。

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11月7日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
关于《〈安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
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实施
中期评估报告〉的决议

（2023年10月27日安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安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安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实施中期评估报告》。会议同意这个报告，决定批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调整建议，将《安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提出的“三区五中心”（转型发展示范区、协同发展示范区、文化传承创新示范区和区域先进制造业中心、区域文旅融合发展中心、区域交通物流中心、区域通航产业创新中心、区域特色农产品供应中心）的战略定位调整为“一高地、一区、三中心”（红旗渠精神高地、跨区域协同发展引领区、区域先进制造业中心、区域文旅融合发展中心、区域交通物流中心）。

2023年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

——2023年10月26日在安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安阳市财政局局长 李茂生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今年以来，在市委的正确领导和市人大的监督指导下，我市强化财政资源整合，加大债券发行力度，规范债券使用管理，保障支出重点，持续改善民生，推动全市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按照预算法有关规定，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市本级2023年预算调整方案报告如下。

一、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一）2022年末市本级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2022年末，市本级（含高新区、示范区，下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177.16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56.6亿元，专项债务限额120.56亿元。

（二）2023年市本级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截至目前，省财政厅下达市本级2023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19.66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务限额1.2亿元，新增专项债务限额18.46亿元。

（三）2023年市本级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调整情况。根据省财政厅工作安排，报经市政府同意后，调减市本级2023年一般债务限额1342万元。

（四）市本级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截至目前，市本级债务限额为196.69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57.67亿元、专项债务限额139.02亿元。

二、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一）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情况。2023年省政府计划为我市发行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6.3亿元（截至目前已发行5.6亿元，计划于10月31日发行7024万元），其中，市本级1.07亿元（已全部发行），区级8883万元（已发行7541万元，计划于10月31日发行1342万元），县级4.34亿元（已发行3.77亿元，计划于10月31日发行5682万元），均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市本级一般债券用于教育支出2200万元，城乡社区支出7600万元，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00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300 万元。

（二）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情况。2023 年省政府计划为我市发行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82.34 亿元（截至目前已发行 71.68 亿元，计划于 10 月 31 日发行 10.66 亿元），其中，市本级 18.46 亿元（已发行 17.05 亿元，计划于 10 月 31 日发行 1.41 亿元），区级 22.76 亿元（已发行 20.82 亿元，计划于 10 月 31 日发行 1.94 亿元），县级 41.12 亿元（已发行 33.81 亿元，计划于 10 月 31 日发行 7.31 亿元），均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市本级用于城乡社区支出 4.6 亿元、其他支出 13.86 亿元。专项债券资金主要支持了安阳老城区旅游基础设施改造一期、文峰区棚改安置区建设（光明片区一期）、安阳殷墟遗址博物馆建设、新建安阳市儿童医院一期工程、安阳市建成区雨水管网改造工程防灾减灾、高新区双碳科创城标准厂房（一期）和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棚户区改造安置房（二期）建设等项目。全市发行的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未超过下达的债务限额。

三、增加预算总支出情况

为确保环保垂改工作顺利完成，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安阳市财政局联合印发了《安阳市生态环境机构垂直管理改革经费资产划转和预算安排方案》，核定 2023 年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经费上划基数 1.01 亿元，其中：人员经费 7447 万元、公用经费 1361 万元、项目经费 1292 万元。为保障上划单位正常运行、人员工资如期发放，需要在一般公共预算增加环保垂改支出 1.01 亿元。

四、预算调整方案

根据预算法和政府债券管理有关要求，按上述意见安排后，预算需做如下调整：

（一）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增加“转移性收入” 2.97 亿元，列入“债务转贷收入”科目 1.96 亿元，列入“上解收入”科目 1.01 亿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增加“教育支出” 2200 万元，列入“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科目；增加“城乡社区支出” 7600 万元，列入“其他城乡社区支出”科目；增加“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00 万元，列入“消防救援事务”科目；增加“公共安全支出” 300 万元，列入“安全”科目；增加“转移性支出” 8883 万元，列入“债务转贷支出”科目；增加“节能环保支出” 1.01 亿元，列入“环保管理事务”科目。预算调整后，2023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2.97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2.97 亿元。

（二）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中，增加“转移性收入” 41.22 亿元，列入“债务转贷收入”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中，增加“城乡社区支出” 4.6 亿元，列入“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科目；增加“其他支出” 13.86 亿元，列入“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科目；增加“转移性支出” 22.76 亿元，列入“债务转贷支出”科目。

预算调整后，2023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41.22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41.22 亿元。

以上调整方案，请予审议。

关于安阳市 2023 年市本级预算 调整方案（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2023 年 10 月 26 日在安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预算委员会

市人大常委会：

安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财政局局长李茂生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安阳市 2023 年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对《安阳市 2023 年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进行了审查。会前，市人民代表大会预算委员会对预算调整初步方案进行了初步审查。结合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查意见，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预算委员会认为，今年以来，市政府及其财政等部门认真落实市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预算的决议，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高质量发展主题，落细落实“十大战略”百条措施，深化财政改革，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完善预算管理制度，积极培植财源，强化收入征管，在“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的基础上，大力支持重点支出和重点项目建设，积极防范化解债务风险，有效促进了经济社会持续稳定发展。

预算委员会认为，安阳市 2023 年市本级新增政府债券安排使用方向符合预算法及财政政策要求，新增政府债券筹措的资金依法用于省委、市委重大战略和重点领域项目建设，优先用于急需资金支持的方面，符合预算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及我市实际，有利于促进我市经济社会持续平稳健康发展。预算调整方案（草案）总体可行，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批准市政府提出的 2023 年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为落实好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加强地方人大对政府债务审查监督的意见》、河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全省各级人大对政府债务审查监督的实施意见》，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充分发挥债券资金使用效益，预算委员会建议：

一、高质量谋划债券项目，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要找准上级政策和区域发展实际的结合点，真抓实干谋项目。以重大项目库为抓手，全面考虑，挖掘储备潜力。兼顾当前和长远，考虑建设期时长，增强项目竞争力、发展力、持续力。落实责任保障要素，整合资源，打包项目，上下一盘棋，各部门合力做好要素供给服务。推动债券项目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充分发挥债券资金扩大有效投资、稳住经济基本盘、加强重点领域建设的积极作用。

二、进一步加强债券资金管理，提高债券资金的使用效益。要切实规范债券资金使用管理，充分发挥其对稳投资、扩内需、补短板的政策效应，按照规定用途，妥善合理安排使用债券资金，确保新增债券资金依法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严禁用于经常性支出和中央明令禁止的项目支出。要建立健全“举债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政府债券资金绩效管理机制，探索建立债券资金使用负面清单，跟踪监控资金对应项目实施情况，将债券发行、资金使用与公益性建设项目对应，实现债券资金使用与项目管理、偿债责任相匹配，债券期限与项目期限相匹配。

三、统筹发展与安全，强化债务风险管控。要树牢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科学确定我市政府债务规模，确保政府债务规模与偿债能力相匹配。严格落实政府债务偿还责任，通过增收节支、变现资产等方式多渠道化解债务风险。完善政府债务常态化监测和风险评估预警机制，坚决制止违规举债融资行为，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稳妥化解存量，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安阳市 2023 年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2023 年 10 月 26 日安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安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财政局局长李茂生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安阳市 2023 年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对《安阳市 2023 年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进行了审查。会议同意市人民代表大会预算委员会提出的《关于安阳市 2023 年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安阳市 2023 年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

安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安阳市 2022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 情况的综合报告

——2023 年 10 月 26 日在安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安阳市人民政府

市人大常委会：

按照《中共河南省委关于建立政府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实施意见》及市人大监督计划要求，根据会议安排，现报告我市 2022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请予审议。

一、国有资产总体情况

（一）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

1. 市属企业国有资产情况。2022 年，我市有市属国有企业 28 户，资产总额 704.5 亿元，负债总额 435.6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268.9 亿元，资产负债率 61.8%。市管平台公司 4 户，分别是投资集团、经开集团、文旅集团、国控集团，资产总额 475.9 亿元，负债总额 293.9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182 亿元，资产负债率 61.8%。

2. 县（市、区）企业国有资产情况。2022 年，县（市、区）所属国有企业 97 户，资产总额 994.9 亿元，负债总额 617.2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377.7 亿元，资产负债率 62%。

3. 全市国有企业资产情况。汇总市和县（市、区）情况，2022 年，市县两级国有企业共有 125 户，资产总额 1699.4 亿元，负债总额 1052.8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646.7 亿元，资产负债率 62%，同比分别增长 11.2%、14.8%、5.9%、1.9%。

（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

2022 年，全市控股、参股金融企业 13 户。从行业布局看，信用担保类企业 8 户，银行类企业 3 户，证券类企业 1 户，保险类企业 1 户。国有资本总额 17.1 亿元，其中控股国有金融资本 7.8 亿元，参股国有金融资本 9.3 亿元。

1. 国有控股金融企业情况。全市地方国有控股（含独资）金融企业共 6 户，分别是安阳市信用担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安阳县普润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林州市国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汤阴县润恒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内黄县信用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滑县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6 户企业资产总额 12.1 亿元，负债总额 2.3 亿元，所有者权益 9.8 亿元，其中国有所有者权益 9.4 亿元，保值增值率 100.4%；实收资本 8 亿元，其中国有资本 7.8 亿元，占实收资本 98.1%。

2. 国有参股金融企业情况。全市国有资本参股地方金融企业 3 户，分别是安阳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河南林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滑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3 户参股企业资产总额 544.1 亿元，负债总额 510.4 亿元，所有者权益 33.7 亿元，其中国有所有者权益 7.9 亿元，保值增值率 100.6%；实收资本 27.5 亿元，其中国有资本 6.4 亿元，占实收资本 23.4%。

3. 参股上级金融企业情况。经开集团参股 4 户省属国有金融企业 2.9 亿元。其中：参股中原再担保集团安阳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3 亿元，占股 24.9%；参股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882 万元，占股 1.1%；参股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363 万元，占股 0.3%；参股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000 万元，占股 2.4%。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1. 市直资产情况。2022 年，市直行政事业性资产总额 187.2 亿元，负债总额 40.6 亿元，净资产总额 146.6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1.6%、15.9%、-1.7%。市直行政事业性资产中，行政单位资产总额 14.7 亿元，负债总额 0.6 亿元，净资产总额 14.1 亿元；事业单位资产总额 172.5 亿元，负债总额 40 亿元，净资产总额 132.5 亿元。

2. 县（市、区）资产情况。2022 年，县（市、区）行政事业性资产总额 589.4 亿元，负债总额 125.9 亿元，净资产总额 463.5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5.3%、11.2%、3.8%。其中，行政单位资产总额 252.6 亿元，负债总额 51.8 亿元，净资产总额 200.8 亿元；事业单位资产总额 336.8 亿元，负债总额 74.1 亿元，净资产总额 262.7 亿元。

3. 全市资产情况。汇总市和县（市、区）情况，2022 年，全市行政事业性资产总额 776.6 亿元，负债总额 166.5 亿元，净资产总额 610.1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4.4%、12.3%、2.4%。从资产类别来看，流动资产 179.2 亿元，长期投资 6.6 亿元，固定资产 175.1 亿元，在建工程 121.8 亿元，无形资产 21.1 亿元，公共基础设施 240.6 亿元，政府储备物资 0.7 亿元，保障性住房 26.2 亿元，其他资产 4.2 亿元。2022 年新购固定资产（账面原值）15.8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4.9 亿元；处置资产（账面原值）9.9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5.8 亿元。

4. 全市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情况。2022 年底，全市公路 12673.3 公里；水库 45 座（其中大中型水库 9 座），大型灌区 7 处，中型灌区 7 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26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80 处，国有文物系统可移动文物 201376 件（套）；保障性住

房（含商品房配建公租房）47837套；当年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127.6亿元，总支出110.4亿元，滚存结余127.4亿元；当年住房公积金缴存41.7亿元，提取27.2亿元，累计归集住房公积金353.4亿元，归集余额143.7亿元。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1. 土地资源情况。2022年，全市国有土地面积65893.5公顷。其中国有农用地19420公顷（国有耕地7164.1公顷）；国有建设用地39711.2公顷；国有未利用地面积6762.4公顷。

2. 矿产资源情况。全市共发现各类矿产50余种（含亚种），涉及煤炭、铁矿、石灰岩、白云岩等。主要矿产资源分布集中，煤炭主要分布于殷都区、龙安区、内黄县一带；铁矿资源储量规模小，主要分布于林州市、殷都区等地；石灰岩、白云岩等非金属矿产主要分布于林州市、殷都区、龙安区等地。

3. 森林资源情况。根据2022年度国土利用变更调查统计显示，全市国有林地面积为149756.2公顷。其中乔木林地面积50477.4公顷；竹林地面积4.1公顷；灌木林地面积61505.3公顷；其他林地面积37769.4公顷。

4. 水资源情况。全市多年平均水资源总量为14.3亿立方米，其中地表水资源量为7.5亿立方米，地下水资源量为12.5亿立方米，重复计算量5.7亿立方米。全市人均水资源量275.6立方米，占全国平均水平13.1%。

二、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情况

（一）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

1. 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一是加强董事会建设。根据《安阳市财政局关于市管国有企业董事会工作规则（试行）的通知》要求，投资集团等市管国有企业均制定了落实董事会职权方面的制度和配套措施，各级子公司董事会也实现了应建尽建、配齐建强、高效运转。二是明确经理层职权。各市管国有企业均建立了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有关管理制度，经理层经营管理作用得到充分发挥。三是落实党组织的法定地位。将“公司党组织”单列为市管国有企业章程的一章，把党的领导嵌入公司治理各个环节。确立了公司党组织的政治核心和领导核心作用。四是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巩固市管国有企业“总部机关化、职级行政化”问题专项治理成果，持续优化集团总部内设机构设置，开展子公司层级梳理和整合，推行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中层人员竞聘上岗和用工市场化、清单化管理。

2. 推动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一是推进资产重组整合，提升国有企业市场竞争力。对市管企业注入资本金9.3亿元，推进市管企业与县区优质平台公司进行资产整合，扩大企业规模，提升市场竞争力。二是提升信用评级等次，增强企业融资盈利能力。组建成立安阳国有资本运营集团，将经开集团资产整体装入国资运营集团，整合北关区、示范区（安阳县）两个平台公司，我市国有企业增信提级取得重大突破。三是实施项目牵引拉动，助推市管企业高质量发展。经开集团引进落地“湃生二期、帷盛光伏支架和轻舟智航无人驾驶巴士”等5

个项目，新增决策投资金额 7.87 亿元；投资集团围绕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运营服务，开展的豫东北机场项目民航专业工程顺利通过竣工预验收，完成项目投资 5.03 亿元；文旅集团殷墟遗址博物馆项目、古城保护整治复兴工程和安阳殷墟考古文旅小镇一期项目总投资 83.1 亿元；国控集团总投资 6.6 亿元、授信融资近 5 亿元的康养项目已立项。四是深化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市工贸中心增资扩股、引进民营资本，筹措资金 2900 万元，彻底解决原国有企业遗留问题，企业效益明显提高。五是防范化解系统性债务风险。构建大财政、大金融格局，实现财政、金融良性互动，形成发展合力，有效防范和化解债务风险。2022 年，市财政局积极履行股东责任，综合协调相关部门，提前 7 年完成了投资集团 6.9 亿元政府隐性债务化解任务。

3. 优化考核评价管理机制。一是建立全面考评机制。印发《2022 年度安阳市市管国有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实施方案》（安财考评〔2022〕3 号），设置责任性、经营性和管理性三大类考核指标，明确市管企业负责人绩效年薪与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严格挂钩。二是明确责任目标。市财政局与 4 户市管企业签订了《2022 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全面掌握企业目标完成进度。三是严格节点考核。对列入责任书中的重点项目严格按照节点标准推进情况进行考核评价，考核结果直接计入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成绩。四是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将年度业绩考核结果与负责人绩效年薪、企业工资总额双挂钩，制定企业降低资产负债率的年度经营考核指标，推进市场化运作。

4. 实现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全覆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全覆盖取得长足进展，部门联动抓收入机制初步形成，基本实现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全覆盖。狠抓国有资本收益收缴管理，督促市管企业及时缴纳国有资本经营收益。2022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1509 万元。

（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

1. 实行财务报表定期报告制度。按季度组织全市所有国有及国有控股、参股金融企业上报季度财务报表，按年度根据财政部、省财政厅部署组织全市国有金融企业开展清产核资，并报送年度决算报表，认真审核企业上报数据，分析企业运营状况，掌握全市国有金融企业资产整体状况。

2. 设立担保贷款代偿补偿、降费奖补“资金池”。为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的导向作用和放大效应，缓解小微企业和“三农”等普惠领域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市财政局筹措资金 5000 万元，设立担保贷款代偿补偿、降费奖补“资金池”，并确定委托管理机构，签订委托管理协议，支持我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持续健康发展。

3. 建立和完善管理制度。制定《安阳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担保贷款代偿补偿降费奖补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对“资金池”资金使用范围、申报条件、申请程序、监督管理等方面作出了规定，切实规范和加强对“资金池”管理，提高“资金池”资金使用效益。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1. 全面摸清“家底”，开展市直单位非自用资产专项清查整改活动。2022年4月，市政府召开专项清查工作领导小组会，针对清查发现的闲置房产等8方面的问题，组建由市纪委监委、财政局、审计局等部门为成员单位的专项清查整改工作专班，深入开展整改工作。共办理完成市房产事务中心等16个单位、83处资产不动产登记，房屋建筑面积共计39501.3平方米。在完善资产手续的基础上，同步推进闲置资产处置，拍卖土地面积25.4亩，成交价款8594万元，处置房产1.8万平方米，成交价款1.7亿元，有力提升了国有资产使用效益。

2. 把握关键环节，扎实做好资产管理审核工作。严格执行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管理办法和通用资产配置标准，印发《安阳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处置操作规程》（安财资〔2022〕2号），进一步规范资产处置行为，完善处置流程，提高资产处置的透明度，防止国有资产流失。2022年审核市本级国有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和处置申请385批次，对年限到期仍具有使用价值的资产要求继续使用，切实做到物尽其用，把“过紧日子”要求落到实处。

3. 加强信息化建设，提升国有资产管理水平。为实现资产管理与预算编制、预算执行、政府采购等业务密切衔接，按照财政部统一部署，推进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纳入预算一体化系统，进一步加强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全流程动态监管，推动存量资产整合、调剂与共享共用。加快推进国有资产监管共享平台建设，按照“一套表”、“一套图”、“一套分析”三个直观展现设计要求，建立覆盖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四类资产数据的一体化平台，进一步规范和优化工作流程，实现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企业之间建立畅通的信息共享渠道，提升国有资产信息的透明度。

4. 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提升城市品质。市文体中心全面投用，中国文字博物馆续建工程、汉字公园建成开放，殷墟遗址博物馆、曹操高陵博物馆加快建设。助力实施学前教育普惠扩容工程，市洹北中学（现市光明中学）搬迁新校区，加快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扎实推进公共文化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重点文物保护工作。支持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改善城乡居民生活环境。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1. 开展自然资源摸底，夯实生态文明建设基础。一是积极完成2021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关于“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动态监测评估预警和实施监管机制”的要求，我市作为国务院审批总体规划城市之一，先行组织开展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二是稳步推进自然资源资产确权登记。组织市国土资源调查规划与测绘院完成市本级负责的马鞍山市省级森林公园的权籍调查，

形成初步调查成果，同时指导各县（市、区）按照要求开展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收集整理基础资料。三是积极推进自然资源资产清查试点工作，完成 2021 年度全市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收尾工作。

2. 加强要素统筹保障，服务高质量发展成效显著。一是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按照国家和省统一部署安排，持续做好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经多轮次举证，完成了“三区三线”划定任务：市域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505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464 平方公里；城镇开发边界规模 594.6 平方公里。“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于 2022 年 9 月第一批通过自然资源部审核，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建设用地报批提供了规划依据和保障。在“三区三线”划定等工作基础上，形成了《安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文本（征求意见稿）、图集等阶段性成果。二是加强自然资源要素保障。积极争取省级国家计划指标，将 57 个重大项目纳入河南省重点保障项目清单。争取将其报批所需的 2.5 万亩土地计划指标全部由国家保障。2022 年全市共上报用地 99 个批次 8615 亩，累计获批 128 个批次 14981 亩，有力保障了安新高速、昼锦学校、第三人民医院、安彩能源等民生项目和翔宇康复科技产业园、数字红旗渠等重点产业项目用地需求。坚持做优增量、盘活存量，精准配置土地利用年度计划 8010 亩，保障了各类重点项目按期开工建设。三是不断提升水资源保障水平。推动南水北调后续工程建设，加快实施城乡供水一体化和南水北调西部调水工程，稳步推进彰武水库扩容增效等项目，持续改善城市水环境质量。

3. 坚持节约集约优先，推进自然资源高效利用。一是全面落实“增存挂钩”机制，持续开展批而未用土地盘活利用专项行动，2022 年全市共盘活利用批而未供土地 9145 亩、处置闲置土地 2762 亩。二是实施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坚持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以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为抓手，以取水许可和计划用水为重点，“十四五”末全市年度用水总量控制在 16.1 亿立方米以内，满足省下达我市用水总量控制目标。

4. 坚持保护优先，稳步推进生态保护修复。一是全面迎接南太行（安阳地区）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项目省级验收准备工作。其中安阳张二庄里沟综合治理工程获得全省生态修复治理项目“优秀典型案例”；安阳市殷都区九华山 - 王家窑矿区治理工程，作为生态修复典型案例，被推荐到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查办，同时以上两个项目已被我省作为山水项目十大亮点工程上报自然资源部。二是持续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按照《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持续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工作的通知》要求，引导全行业加大绿色矿山建设力度，压实矿山企业主建的主体责任，绿色矿山建设工作已进入常态化管理阶段。

三、存在的问题

（一）企业国有资产方面。一是现代企业管理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企业在全面推进用工市场化，完善市场化薪酬分配机制，推进职业经理人制度和管理能力现代化等方面还存在

差距。二是市管企业盈利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投资集团等市管企业与全省其他地市相比，竞争优势还不突出，盈利能力较弱，发挥有限资金的倍增和撬动效应还不够明显。

（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方面。一是县（市、区）企业管理制度不完善。二是企业担保业务范围和担保品种单一，担保能力无法满足小微企业和“三农”等方面的融资需求。三是对新形势、新政策、新要求，银行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经营理念、业务模式不同程度上存在分歧，部分银行对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的认知还停留在传统阶段，将担保机构视为银行转嫁自身风险的工具看待，对银担风险共担的理念接受程度不高。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方面。一是管理制度体系不完善，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体制还有待健全。二是资产管理主体责任还需强化，部分单位资产管理机制不健全。三是国有资产使用效率有待提高，资产闲置、低效运转等问题依然存在。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方面。一是基层政府和部分建设单位的耕地保护意识不强，保护资源与保障发展的矛盾依然突出。二是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不高，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难度大，建设用地投资强度偏低，土地综合产出效益不高；土地市场不够活跃，土地供应难度较大。三是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布局和结构尚需优化，矿产资源绿色开发、科学开采、转型升级的任务依然繁重。

四、下一步工作安排

（一）提高国有企业核心竞争力。一是完善现代企业制度，深化国有企业内部用人制度改革，激发企业活力。二是优化资本布局，推动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三是加大监管力度，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四是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提升企业市场竞争力。五是加强党的建设，护航国有企业改革发展。

（二）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体系。一是建立完善相关制度，提高金融资产管理水平，促进金融企业依法规范经营。二是不断增强地方金融类企业，特别是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资本实力，推动金融企业发展壮大。三是发挥财政担保纽带作用，积极组织开展财政、担保、银行和企业对接活动，推动结成更加紧密的四方合作联盟、携手壮大实体经济，为全市经济与金融互动互惠、银企共同发展营造最佳环境。

（三）推进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提质增效。一是贯彻落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要求，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提升资产管理规范化水平。二是强化部门资产管理主体责任，巩固市直单位非自用资产专项清查工作成果，督促各单位建立健全资产管理长效机制，严格规范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和资产处置审批工作，不断提升国有资产管理的规范化、制度化水平。三是继续抓好国有资产盘活，继续推进完善不动产登记手续工作，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做到应办尽办，应拍尽拍，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四）统筹推进自然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一是明确耕地保护目标任务，强化耕地数

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措施。二是以节约集约为导向，加大处置闲置土地和低效用地力度，促进资源开发利用方式进一步转变。三是全面深化自然资源领域重大改革，进一步健全国有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完善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常态化推行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工作。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3年10月25日

安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 2022 年度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 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3 年 10 月 26 日在安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安阳市财政局局长 李茂生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按照《中共河南省委关于建立政府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实施意见》精神，根据市人大监督计划要求，受市政府委托，现向市人大报告安阳市 2022 年度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请予审议。

一、市县两级企业国有资产总体情况

截至 2022 年底，市县两级国有企业共有 125 户，全市企业国有资产总额 1699.4 亿元，负债总额 1052.8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646.7 亿元，资产负债率 61.95%。

较上年同期，资产总额同比增加 11.23%，负债总额同比增加 14.78%，所有者权益总额同比增长 5.93%，资产负债率同比增长 1.92 个百分点。

（一）市属企业国有资产情况

截至 2022 年底，我市有市属国有企业 28 户，资产总额 704.5 亿元，负债总额 435.6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269.0 亿元，资产负债率 61.82%。

（二）县（市、区）企业国有资产情况

截至 2022 年底，县（市、区）所属国有企业 97 户，资产总额 994.9 亿元，负债总额 617.2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377.7 亿元，资产负债率 62.04%。

（三）平台公司情况

我市现有市管平台公司 4 户，分别是安阳投资集团、安阳经开集团、市文旅集团、市国控集团。其中投资集团定位城市经营性基础设施投资管理综合服务运营商，主要负责传统基建、新基建、智慧城市和海绵城市项目建设运营，围绕主业市场化资本运作；经开集团定位

产业投资管理类金融业务运营商，主要负责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股权投资管理，基金、信托、融资租赁等类金融业务，土地市场调节、生态林业、棚户区改造、保障房建设等房地产业投资；文旅集团定位文化旅游产业投资运营商，主要负责文化体育类项目、旅游类项目、宾馆、餐饮、商业购物、休闲娱乐等服务业项目投资运营；国控集团定位乡村振兴项目、民生服务项目投资运营和服务国企改革，主要负责城乡融合发展、商贸物流、农贸市场等乡村振兴项目的投资运营；教育、医疗、粮贸、养老、殡葬等城市民生服务项目的投资运营以及围绕主业的资本运作等业务。

4 户平台公司下属子公司 75 户，资产总额 475.9 亿元，负债总额 293.9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182 亿元，资产负债率 61.76%，利润总额 2.9 亿元。目前，尚未纳入平台公司的市属国有企业还有 25 户。

二、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2022 年以来，我市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的监督指导下，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国有资产管理的重大决策部署，国企改革持续深入、国资监管不断加强。

（一）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

一是加强了董事会建设。根据《安阳市财政局关于市管国有企业董事会工作规则（试行）的通知》要求，安阳投资集团、安阳经开集团、市文旅集团、市国控集团等市管国有企业均制定了落实董事会职权方面的制度和配套措施，落实了党组织书记、董事长由一人担任的要求，各级子公司董事会也实现了应建尽建、配齐建强、高效运转。二是明确了经理层职权。各市管国有企业均建立了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有关管理制度，明确了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授权原则、管理机制、事项范围和权限条件等内容，经理层经营管理作用得到充分发挥，较好地落实了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机制。三是落实了党组织的法定地位。将“公司党组织”单列为市管国有企业章程的一章，把党的领导嵌入公司治理各个环节。明确了国有企业党组织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确立了公司党组织的政治核心和领导核心作用。四是健全了市场化经营机制。巩固市管国有企业“总部机关化、职级行政化”问题专项治理成果，持续优化集团总部内设机构设置，开展子公司层级梳理和整合，推行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中层人员竞聘上岗和用工市场化、清单化管理。投资集团、经开集团、文旅集团、国控集团 4 家市管国有企业总部均按照 5 个工作机构设置的要求落实；董事长与总经理、集团与二级公司均签订了年度经营（工作）业绩目标；新竞聘上岗的中层人员均按照任期制管理，明确任期期限，签订任期目标或合同；新进员工全部实现市场化招聘。

（二）推动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

一是推进资产重组整合，提升国有企业市场竞争力。我市根据市管企业功能定位，按

照功能相近、业务协同原则，先后对市管企业注入资本金 9.3 亿元，积极推进市管企业与县区优质平台公司进行资产整合，扩大企业规模，提升市场竞争力。2022 年末，市管企业合并报表资产规模 671 亿元，较 2019 年末增加近 400 亿元。二是提升信用评级等次，增强企业融资盈利能力。2022 年 6 月组建成立安阳国有资本运营集团，将经开集团资产整体装入国资运营集团，并整合北关区、示范区（安阳县）两个平台公司，扩大了企业资产规模。2023 年 4 月，安阳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成为我市首家主体信用“AA+”企业，实现了我市国有企业增信提级的重大突破。同时，投资集团资产总额从 2020 年的 195 亿元增加到 2022 年的 323.12 亿元，为 AA+信用评级提升奠定了基础。三是实施项目牵引拉动，助推市管企业高质量发展。2022 年，经开集团持续发挥资本招商作用，通过产业基金引进落地“湃生二期、旭阳二期、克能二期、帷盛光伏支架和轻舟智航无人驾驶巴士”5 个项目，新增决策投资金额 7.87 亿元。投资集团围绕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运营服务，开展的豫东北机场项目民航专业工程顺利通过竣工预验收，完成项目投资 5.03 亿元。新建的山西中南部铁路水冶南至安李铁路联络线项目，完成投资 2 亿元。文旅集团以项目为支撑，打造产业发展新引擎。殷墟遗址博物馆项目、古城保护整治复兴工程和安阳殷墟考古文旅小镇一期项目总投资 83.1 亿元。国控集团总投资 1.5 亿元的双创产业园中试基地、总投资 0.8 亿元双创产业园智慧园区两个专项债项目已经录入债券发行库；总投资 6.6 亿元、授信融资近 5 亿元的康养项目已立项；安阳平席制作技艺成功申报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在打造妙真等知名餐饮品牌上持续发力，品牌效应显著增强。

（三）优化考核评价管理机制

一是建立全面考评机制。印发了《2022 年度安阳市市管国有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实施方案》（安财考评〔2022〕3 号），设置责任性、经营性和管理性三大类考核指标，建立以业绩考核为重点，以企业产权管理、发展规划与重大投资、财务管理、法人治理结构和法治建设等为辅的全面考核评价体系，明确市管企业负责人绩效年薪与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严格挂钩。二是明确责任目标。市财政局与 4 家市管企业签订了《2022 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加强过程监控，建立“季督导、半年报告”制度，全面掌握企业目标完成进度。对目标完成差距明显的企业，及时进行预警并进行督促。三是严格节点考核。坚持节点考核和年度考核相结合，对列入责任书中的重点项目严格按照节点标准推进情况进行考核评价，考核结果直接计入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成绩。四是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将年度业绩考核结果与负责人绩效年薪、企业工资总额双挂钩，制定企业降低资产负债率的年度经营考核指标，推进市场化运作。同时，指导企业完善内部考核奖惩机制，切实发挥业绩考核的引导和推动作用。通过考核的“硬约束”推动市管企业经营水平和盈利水平双提升。

（四）加强国有资本收益收缴管理

狠抓国有资本收益收缴管理，确保国有资本收益收缴应收尽收。国有企业上缴收益情况

纳入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督促市属国有企业及时缴纳国有资本经营收益。2022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1509 万元。

（五）推进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

坚持“三因三宜三不”（因地施策、因业施策、因企施策，宜独则独、宜控则控、宜参则参，不搞拉郎配、不搞全覆盖、不设时间表）原则，推动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2020 年，安阳市工贸中心有限公司通过增资扩股、引进民营资本，筹措资金 2900 万元，妥善安置了富余人员，彻底解决了原国有企业遗留问题。2022 年，通过减持国有股份，公开转让部分股权，进一步优化股权结构，引进更多民营资本参与企业混改，引用民营经济理念进行经营管理，企业效益明显提高。

（六）防范化解系统性债务风险

为确保全市不发生系统性债务风险，市委书记袁家健专门组织召开了债务风险防控座谈会。会议听取了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政府债务和市管企业风险防范及转型发展有关情况的汇报。袁家建指出，化解各类风险是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的重要内容，要进一步增强风险意识和忧患意识，树立“大债务”的观念。一是市县两级要完善监测预警机制。针对风险，要提前谋划，做好预案，确保每一笔债务不出问题。二是坚持在发展中解决问题。充分利用好现有的基础和条件优势，正确处理发展质量和速度的关系。各平台公司要做大做强，不断夯实国有企业发展壮大基础。三是压紧压实主体责任。市县两级要认真研究当前债务风险防范面临的问题及成因，建章立制，提高效率，按照“谁的孩子谁抱走”的基本原则，切实履行债务风险防范的主体责任。四是努力构建大财政、大金融格局。实现财政、金融良性互动，形成发展合力，有效防范和化解债务风险。2022 年，市财政局积极履行股东责任，通过控新治旧，标本兼治，综合协调相关部门，提前 7 年完成了投资集团 6.9 亿元政府隐性债务化解任务。

（七）加强国有企业党的建设

一是加强国有企业党的政治建设。将企业党组织内嵌公司治理各个环节。投资集团等市管国有企业党委和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实现了“交叉任职”，制定党委前置研究讨论企业经营事项清单，健全了重大经营事项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制度。二是推进党建与生产经营相融合。把党的决策引领作用融入改革各个环节，组织开展以优化集团总部机构设置等六项工作为重点的去行政化改革，推进了企业的转型发展。三是压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建立考核评价机制，把党建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纳入企业年度工作目标，与经营业绩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成立国企清廉企业创建专班，建立国企纪检监察工作信息平台，做好了跟踪督导清廉企业创建工作，切实发挥党组织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

三、存在的问题

一是现代企业管理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出资企业在全面推进用工市场化，完善市场化

薪酬分配机制，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外部董事占多数，推进职业经理人制度和管理能力现代化等方面还存在差距，需突出抓好改革成果的制度化长效化，将改革成果固化为相关制度，以制度建设巩固改革成果。

二是市管国有企业盈利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投资集团等市管国有企业在承担全市基础设施建设、重大项目建设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与全省其他兄弟地市相比，竞争优势还不突出，盈利能力较弱，发挥有限资金的倍增和撬动效应还不够明显，需进一步加大企业转型发展力度，提升竞争优势和盈利水平。

四、下步工作打算

（一）完善现代企业制度，激发国有企业活力

一是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强化董事会建设，发挥董事会的决策作用，加强监事会建设，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严格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建立健全国有企业风险防控体系，突出防范投资、市场、财务、廉政等方面的风险。强化国有企业外部监督机制，完善出资人监督、纪检监察、审计监督相结合的立体监督工作机制。加强经营管理人才队伍建设，发挥经理层经营管理作用，落实国有企业经营管理者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二是完善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考核分配和激励机制。优化考核指标，改进考核方式，落实市管企业负责人绩效年薪与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严格挂钩，加大差异化薪酬分配力度。三是深化国有企业内部用人制度改革。坚持市场导向，建立完善国有企业管理人员职务能上能下、员工能进能出、薪酬能高能低为核心的用人制度。

（二）优化资本布局，推动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

国有企业遵循“产权明晰、权责明确、政企分离、管理科学”的改革原则，在市场竞争中提升高质量发展能力。一是以市场化手段促进国有企业转型治理，培育新的增长点，拓展发展空间。二是优化整合国有资产资源，建强做优市管国有企业。通过收购股权、重组整合、盘活运作等方式将规模较小、产业集中度较低、经济效益较低的国有企业资产向优势企业的主业集中，优化资源配置，提升资产流动性，尽快壮大提升投资集团等企业规模，努力培育打造我市第二家主体信用“AA+”企业。同时，谋划一批带动性强、有一定效益的文化旅游项目，通过实施一批高质量项目推动文旅集团发展壮大，为我市打造千亿级文化旅游产业做出贡献。三是增强国有经济核心功能，进一步明晰市管企业主功能定位，提升国有企业服务我市重大战略能力。充分发挥市管企业功能作用，不断提升市管企业市场竞争力和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建设能力。

（三）加大监管力度，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一是对重大改革事项按规定开展风险评估，完善债务风险监测预警机制，强化资产负债约束，建立市管企业重大债务风险报告制度，定期开展债务风险情况排查。二是对高风险企业实行名单制管理，对债务风险处于重点关注区间的市管企业，约谈其主要负责人，指导

企业制定实施债务风险化解方案。三是开展债券全生命周期管理，重点防控、依法处置债券违约风险，高风险企业债务风险实现系统化解，全市地方国有企业负债率稳定保持在管控线和警戒线以下。四是提高国有企业信用等级，发挥资产管理公司等降低企业负债率中的作用，严厉打击恶意逃废债行为。五是加强投资、担保、法律、安全、环保、社会稳定等风险管控，确保不发生重大风险事件。

（四）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提升企业市场竞争力

按照“三因三宜三不”原则，稳步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探索混合所有制企业员工持股，充分激发混合所有制企业活力，激发经营者和员工两个层面的积极性。进一步引入非国有资本参与国企改革，鼓励国有资本以多种方式入股非国有企业。

（五）加强党的建设，护航国有企业改革发展

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坚持党建引领，把党的政治建设作为党的根本性建设，牢牢把握国有企业发展道路和方向，把国有企业基层党组织建设成为坚强战斗堡垒，做强做优做大国有企业，汇聚团结奋进的正能量，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一是坚持扩大“两个覆盖”。全面推进有形覆盖，指导企业根据产权关系、组织结构、用工方式等情况，结合实际创新党组织设置形式，做到应建尽建、能建必建。全面推进有效覆盖，坚持大抓基层、大抓支部的鲜明导向，大力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深入推进党建示范点和党建品牌创建。二是增强“两个功能”。切实增强国有企业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积极适应新发展阶段的形势任务，把党建工作融入企业主责主业。坚持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统一，努力推动国有企业高质量改革发展。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做好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任务艰巨，使命光荣，意义重大。下一步，我们将在党的二十大精神指引下，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攻坚克难，砥砺奋进，为服务安阳市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3年10月25日

关于安阳市 2022 年度企业国有资产 (不含金融企业)管理情况的监督调研报告

——2023 年 10 月 26 日在安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预算委员会

市人大常委会:

按照《中共河南省委关于建立政府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实施意见》要求和《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年度工作要点安排，在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桑建业领导下，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对我市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管理情况开展了专题调研。

一、监督调研情况

9月初，及时与市财政局沟通，对提请审议的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和专项报告的格式、内容、重点报告方面等提出明确要求，强调要高度重视 2022 年度审计查出国有资产方面的突出问题，深入剖析原因，做到报告内容真实、客观、准确。收集整理了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等，提供给调研组成员，为后续开展监督调研提供政策参考。9月下旬，预算委员会召开座谈会，听取了市财政局关于 2022 年度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管理情况的专项工作汇报，进一步了解我市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总体资产负债、企业国资监管、国企改革、经营考评机制等基本情况，按照前期规定的报告格式和内容，要求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报告进行了修改完善。10月初，调研组在市投资集团召开座谈会，听取市投资集团、经开集团、文旅集团、国控集团关于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汇报，进一步了解我市企业国有资产在服务国家、省、市重大战略和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升国有经济竞争力、创新力、控制力、影响力、抗风险能力等方面的情况。10月中旬，深入安阳市红旗渠机场、高铁枢纽工程等项目进行实地调研，汇总整理听取汇报、召开座谈会和实地调研等情况，形成监督调研报告。结合跟踪监督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对报告进行了进一步修改完善，对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并提出针对性意见和建议，调研取得

较好成效。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二、我市企业国有资产基本情况

截止 2022 年底，我市共有国有企业 125 户。其中：市属一级国有企业 28 户，县（市、区）一级国有企业 97 户。据相关部门上报数据反映，国有企业资产总额 1699.4 亿元，负债总额 1052.8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646.7 亿元，资产负债率 61.95%，净利润 -8.0 亿元。其中：市属国有企业资产总额 704.5 亿元，负债总额 435.6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269 亿元，资产负债率 61.83%，净利润 -2.1 亿元。

三、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建立以来，市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在市委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加强国资国企监管，推动国有企业改革，建立健全制度体系和工作机制，我市企业国有资产规模不断壮大，市场化经营机制进一步完善，国有企业竞争力不断提高。

（一）不断壮大国有企业体量，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2022 年，市属国有企业聚焦中心大局，勇挑重担，积极落实全市重大决策部署，在城市建设、民生保障、文化宣传等全市经济社会发展重大任务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四家市属国有企业平台公司分别在助力我市重大项目落地、主导产业补链延链、打造文旅产业和服务社会、推动发展等方面发挥了“主力军”作用。

（二）积极推进国有企业整合重组，促进国有资产优化配置。一是大力推进企业国有资产战略性重组和专业化整合，持续提升国有企业市场竞争力。2020 年 10 月至今，安阳市洹河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等 9 家企业并入经开集团，进一步扩大了集团资产规模，为集团融资能力提升奠定了基础。二是创建更高级别信用等级，有效弥补融资短板。2022 年 9 月，将经开集团作为核心资产，整合北关区经建集团、示范区新东集团两个平台公司，组建安阳国有资本运营集团，资产规模超 300 亿元，于 2023 年初成功获评 AA+ 主体信用评级，实现了我市国有企业增信提级的重大突破。三是推进市管企业与县区优质平台资产融合，对市管企业注入资本金 9.3 亿元。2022 年末，市管企业合并报表规模较 2019 年末增加近 400 亿元。

（三）深入推进国企改革，不断夯实国有资产管理基础。一是做好改革遗留问题扫尾工作。推动市工贸中心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多渠道筹集资金 2900 万元，妥善安置富余员工，彻底解决原国有企业遗留问题。二是优化国有资本布局。公开转让部分股权，加强民营资本参与，提升企业效益。三是创新资产运营模式。根据发展规划，投资集团成立安阳安投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对内挖掘、盘活资产，开展专业化运营，对外结合自身综合优势，以市场化手段对全市各县区产业园区全方位托管运营，实现园区降本和集团增效。

（四）加强国有企业监督，防范国有企业资产运营风险。市政府财政部门聚焦企业资产运营风险，积极探索实施具有出资人特色的科学监管。一是健全制度建设，出台《安阳市财

政局关于市管国有企业董事会工作规则（试行）的通知》《安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2 年度安阳市市管国有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促进市管国有企业和各级子公司配齐配强董事会，完善考核机制，为企业高效运转提供保障。二是关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积极参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加强各类风险防控能力建设和内控体系建设。三是全面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国资监管、国企党建三项工作职责，以党建促管理。明确国有企业党组织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确立了公司党组织的政治核心和领导核心作用。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资本结构和产业布局有待优化。一是部分国有企业核心竞争能力不强。市属国有企业业务主要集中于基础建设和民生保障领域，盈利能力有待提高。二是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和核心业务竞争力较弱，部分企业规模有所扩大，但距离做优做强还有差距。三是资产运营绩效有待进一步提升。市属国有企业发展不平衡，部分企业盈利能力弱，规模偏小，增长乏力。例如文化类企业因其公益属性，项目投资大，见效周期长，收益较低。四是投资基金撬动效应不够明显。市属国有企业投资的部分基金运营管理存在不规范、运作缓慢等问题，投资基金撬动社会资本、引导国有资本的作用发挥不充分。

（二）国有企业管理体制机制有待完善。一是市属集团法人治理结构有待完善。部分企业董事会决策机制不健全，推进职业经理人制度和管理能力现代化方面仍有差距。二是激励机制亟需优化，市场化激励机制和考核评价机制仍需完善。国有企业内生发展动力与员工积极性不足，制约企业进一步创新发展。三是人才队伍建设尚需加强。专业人才数量不足，选人用人长效机制不够健全，导致人才引不进、留不住。

（三）企业风险防控仍需强化。部分企业债务负担较重，还本付息压力较大。个别企业受担保链影响，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投融资平台在加快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确保重大项目落地见效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代偿风险较大，存在一定的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如投资集团 2022 年底前需还本付息约 1.9 亿元，2023 年约 31.2 亿元，2024 年约 41.7 亿元，偿债风险较大。

（四）国有资本运营效益不佳。部分国有企业资产保值增值率偏低，且由于历史包袱重，短期内提升效益难度较大。由于刚性投资需求和还本付息压力较大，而部分企业现有产业还处于碎片化和初级阶段，没有稳定的经营性收入来源，只能通过借新还旧维持运转，难以形成支撑企业后劲发展的产业体系。

（五）国有资产管理还存在薄弱环节。一是土地闲置浪费问题有待解决。国控集团现有土地 115 宗，其中划拨用地总计约 858 亩，未得到有效利用；无证房产 360 处、无证土地 47 余宗，房产和土地价值有待提升。二是省属企业“三供一业”改革剥离房产处置方面，部分资产因历史原因手续不全，过户困难，难以继续享受改革过程中的不动产过户优惠政策，可

能增加未来成本。三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在国有资产治理中的地位作用有待提升。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来源单一，整体规模偏小，难以支撑成为调整优化国有资产布局的有效手段，难以满足国资国企改革发展需求。

五、下一步工作建议

（一）继续完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机制。一是加快健全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促进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按照政策规定，推进实施国有企业分类管理，提高监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根据企业的不同特性，加强经营业绩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情况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建设。二是强化党建引领，坚定不移推进党对国有企业的政治领导、思想领导、组织领导的有机统一。切实把党委前置研究作为公司决策重大事项的必经程序，将企业党组织内嵌到公司治理的结构之中。三是强化基础管理，提升整体软实力。将市场化经营业绩作为重要考核指标，继续推行竞聘制、岗薪制、任期制和淘汰制，以提升效率为原则，强化企业内部管理，达到绩效考核约束性和激励性双重良好效果。

（二）进一步优化国有资本规划布局。一是围绕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更好发挥国有资本引领作用，聚焦主责主业，围绕核心业务板块，进一步明确国有资本功能定位和发展目标，在提质增效上下功夫。二是优化股权结构，盘活存量资产，拓展产业链条，形成新的收入增长点。三是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推动国有资本做大做强。鼓励非公资本通过出资入股、收购股权、股权置换等多种方式参与国有企业改制重组。支持放大国有资本功能，通过产业基金等方式入股非国有企业，促进各类资本相互融合，控制权分配公平公正，推动混合所有制改革提质增效。

（三）提升国有资本经营收益和风险控制能力。一是建立覆盖全部国有企业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进一步加大国有资本经营收益征收力度，发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作用。二是厘清政府债务与企业债务边界，积极化解企业负担的政府隐性债务。加快完善全过程、全链条风险管控制度，把防范资金风险作为底线红线，推动企业资产负债率回归合理水平，防止债务风险。三是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和盈利能力，通过深化企业改革，盘活存量资产，优化资源配置，着力挖掘比较优势，积极发展产业领先、核心竞争力强的业务板块，提升企业盈利水平。

（四）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努力提高企业创新能力。一是加快建立长效合理的激励机制和接轨市场的用人机制，从薪酬分配、绩效考核、员工晋升等方面探索建立更加科学、系统的激励机制，激发员工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二是营造干事创业的企业氛围，加强企业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注重人才培养和引进，着力培育优秀企业文化，增强企业内生发展动力。三是鼓励和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强化核心技术攻关，加大对企业自主研发的经费补助和政策支持力度，推动应用研究和成果转化，提升企业市场竞争力。

（五）提升核心国有企业竞争力，确保实现保值增值。进一步摸清底数，加快解决国企

改革遗留问题，做好持续亏损企业的清理和改革。健全以管资本为主的国资监管体系，推动国有企业提升公司治理现代化水平、构建新型经营责任制、健全收入分配机制、完善市场化运营机制。完善国企考核评价机制，引导国企从技术供给和需求牵引双向发力，强化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应用，更好服务企业高质量发展，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安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全市科技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3年10月26日在安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安阳市科技局局长 王延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2023年度全市科技工作情况。

近年来，我市科技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实施创新驱动、科教兴市、人才强市战略，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布局产业链，积极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未来产业，加快构建完善科技创新体系，形成新质生产力，塑造高质量发展新动能新优势，为开创现代化区域中心强市建设新局面提供科技支撑。我市出台了《关于构建一流创新生态建设新时代区域创新高地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支持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安阳市科技创新指标评价考核制度》等文件，制定了科技创新政策“金十条”，高规格成立了由市委书记、市长任主任的安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组建了事业单位+新型研发机构性质的科技创新研究院，市、县（市、区）两级成立了科技创新服务中心，我市科技创新支持资金由2018年的2000万提高到2亿元。

2022年高新技术企业增速位列全省第二，全市有效期内高企达到303家，较2018年（87家）翻了两番；累计入库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565家，较2018年（196家），增长了188%；2022年底全市省级以上研发平台达到207家，较2018年（55家）增加了152家，翻了近两番；我市完成技术合同登记金额13.6亿元，较2018年（1.54亿）翻了三番。

2020年以来，新增国家级孵化器1家、国家级众创空间1家。新增2家省级重点实验室、3家省级孵化器、52家省级工程技术中心。成功认定首家省级专业化孵化器和众创空间，获批组建首家由企业承担的省级重点实验室，实现了我市省级中试基地和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的零突破；安阳大学科学园成功认定为省级大学科学园；中原学者工作站达到7家，数量位居全省第一方阵。

一、主要工作和成效

（一）统筹创新载体建设，集聚优质创新资源。

1. 加快安阳市科技创新研究院实体化、资本化、市场化建设。出台《安阳市科技创新研究院管理办法（试行）》，搭建以理事会领导的“专家咨询委员会+院本部+平台公司+各类产业科技创新研究院+离岸创新中心”的组织架构，建立市县联动长效机制，挂牌成立市科创院滑县分院。紧盯我市12个重点产业集群，32条重点产业链，联合各县（市、区）政府、龙头企业首批拟组建产业科技创新研究院9家。

2. 高质量运营北京（安阳）离岸创新中心和启迪（安阳）科创中心。积极对接京津高校院所科技资源和技术成果，促进各类创新要素的供需对接，实现“研发在京津、智造在安阳”。目前共征集企业技术创新需求236项，开展科研团队和企业技术对接会121场，引进入驻企业7家。组织开展京津企业安阳行活动等大型活动（路演）15场，举办“第四届首都高校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优秀项目安阳行”活动，已落地企业2家，4个项目正在签订协议，17个项目正在洽谈合作。

3. 用好中原中小企业成长指数平台。在投资机构和企业之间架设快捷的股权、债权融资渠道，显著降低银行尽调成本，提高银行放款效率，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问题。2022年以来，共入指平台企业1529家，完成评级企业1293家，帮助58家企业达成贷款意向4.42亿元，促成43家企业获得贷款3.15亿元。

（二）培育梯次化创新主体，打造高水平创新集群。

1. 持续实施创新型企业金字塔梯次培育工程。完善“小升科、科升高、高变强”梯次培育体系，上半年新增“瞪羚”企业8家。深入实施科技型中小企业“春笋”计划，推动科技型中小企业向高新技术企业加速成长，入库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615家，组织开展2023年度高企申报，第一批申报企业153家（首次申报92家、重新申报61家），第二批申报企业36家（首次申报29家、重新申报7家）。

2. 开展科技特派员服务工作。聚焦我市科技型企业、“四上”企业、战略新兴产业等，全省首创工业科技特派员选派行动，从高校选派161名工业科技特派员到重点企业开展科技服务工作，架起创新资源与企业、产业、区域创新合作的桥梁，解决企业日常急、难、愁、盼问题。该工作被省工作信息采用，被科技日报第七版头条进行了宣传报道。

3. 提升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质量和效益。市县联合组织企业开展“走进创新”系列活动，促进企业与院校、企业与企业之间的科技资源融合，截至目前累计开展“走进创新”系列活动11场，组织近300家规上工业企业走进高校、创新龙头企业、中试基地等研发资源富集地。在9月8日召开的全省研发全覆盖调度会上，我市研发活动“四有”企业348家，“四有”覆盖率达到37.9%，位列全省第2。

（三）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构建一流创新生态。

1. 深化科技体制改革。2023 年探索开展财政科技经费“直通车”改革，完善科研项目经费拨付机制，共计拨付专项经费 4285.75 万元，其中省级及以上科技经费 787.8 万元，“直通车”拨付 1243 万元。围绕我市主导和重点产业，受理科技重大专项 28 项，重点研发与推广专项 383 项，评审计划支持 104 项。

2. 全省首创建设数字化科技创新综合服务平台“安阳创新大脑”。开发科技创新资源地图系统，整理国家、省、市科技服务事项 35 项，建设平台、载体、人才等 21 个创新资源数据库，整合中外论文数据库 300 多个，汇集科技文献 11 亿余条，实现创新资源数字化管理，推动科技信息资源共享。开设“政策计算器”专栏，梳理科技、发改、工信等部门惠企政策 50 余类，实现科技部门“数据职责”清单化管理。

3. 引进一批创新人才。充分发挥市科创院载体作用，印发《安阳市关于使用人才专项编制实施招才引智“政企双聘政聘企用”的意见（试行）》，发挥机构编制资源聚集人才的作用，引进产业发展急需紧缺的人才。目前已为我市开发区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引进人才 17 人。

二、存在的问题

一是科创院发展还存在体制机制性障碍。作为安阳市政府设立的不纳入编制管理、不确定机构级别的新型研发机构性质的市科创院，采取事业单位+公司双轨运行模式进行建设发展，根据省市文件要求赋予了充分自由决定权及资金支配权，能够让科创院以市场手段进行投资及其他资金支出，但是该模式与现有财政体制机制不相融合，制约了科创院发展。

二是各县（市、区）科创服务中心设立及人员配备工作进展不平衡。根据市领导指示，各县（市、区）成立了正科级事业单位科创服务中心，作为县区科技工作的主要力量。但是，部分县区改挂科创服务中心牌子，工作不专业；多数县区隶属工信局，科创服务中心需承担工信方面工作职能，人事、财务不独立。

三是“金十条”等科技政策大量奖补资金“截留”县（市、区）级，无法下达企业，甚至部分企业两年前应得奖补资金仍未到账，经各县（市、区）科技部门上报，截至 9 月 25 日，未落实科技经费共计 5690 万元。

三、下步工作打算

下一步，我市科技工作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人才创新引领攻坚战”为抓手，大力培育高质量发展新动能，持续推进重点科技创新项目，为我市实现科技创新能力区域领先提供支撑。

一是继续推动市科创院市场化、资本化、实体化工作。面向全社会招聘一流领军人才组建科创院专职运营团队。围绕我市重点产业，建设产业科技创新研究院，构建“成果+政策+人才+项目+资金”五位一体的市场化支持激励机制。积极与山西碳中和战略创新研究院合作，共建豫北碳中和战略研究院。

二是持续运营安阳（北京）离岸创新中心和启迪（安阳）科创中心。建立供需对接机制，完善“企业技术需求对接平台”建设，提升“双中心”服务我市企业的能力水平。

三是持续培育创新主体。实施科技型中小企业“春笋”计划、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加大企业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引进（培育）青苗企业，有序推动我市创新型企业集群发展。

四是推动科技金融深度融合。结合中原中小企业成长指数平台开展金融服务工作。结合我市新调整的科技贷政策，规范实施过程中的各种细节，发挥财政资金放大效应，确保政策惠及更多企业。

五是继续深化安阳“创新大脑”综合服务平台作用，进一步完善功能体系、扩展使用外延，做好数据采集、人员培训、技术维护等工作，有效提高“创新大脑”企业用户的参与度，为企业科技创新做好支撑。

六是打造一流创新生态。深化科技体制改革，进一步推行“揭榜挂帅”“赛马制”“PI制”等项目组织机制，组织实施科技重大专项和“揭榜挂帅”项目。加快康复产业创新发展，举办康复产业创新创业大赛等一系列有影响的产业创新活动。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3年10月25日

安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全市科技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2023年10月26日在安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

市人大常委会：

为做好市人大常委会听取审议市政府关于全市科技工作情况报告的准备工作，教科文卫工委从3月份开始，按照市科技创新研究院建设和运营情况、县（市、区）科技创新服务中心建设和作用发挥情况、科技创新政策执行和存在问题、科技型企业主体及平台建设培育情况四个专题调研方案，分别于3月、5月、7月、8月和9月，在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玲带领下，先后深入高新区火炬园启迪安阳科创中心、安阳大数据产业研究院、河南惠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殷都区中鼎智能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安阳腾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内黄县安阳新福陶瓷科技有限公司、安阳瑞美达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滑县科技创新服务中心、河南华泰粮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永发（河南）模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河南四通集团有限公司、河南三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龙安区河南中易恒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安彩光热科技有限公司等科研单位和企业，实地察看了解科研单位和企业创新研发、生产经营、平台建设等情况，并两次听取市科技局工作情况汇报，全面了解掌握我市科技工作情况。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我市科技工作主要做法和成效

（一）加强党政组织领导，优化科技创新生态环境。

一是健全工作机构，增强科技管理力量。成立了由市委书记、市长任主任的安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建立了党政“一把手”抓创新的工作机制；市、县（市、区）两级成立了科技创新服务中心，组建了事业单位+新型研发机构性质的科技创新研究院。二是出台政策文件，增强区域创新能力。近年来，我市出台了《关于构建一流创新生态建设新时代区域创新高地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支持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等文件，制定了科技创新政策

“金十条”，为激发科技创新效能提供了良好的创新生态环境。三是集聚创新人才，落实待遇措施。印发《安阳市关于使用人才专项编制实施招才引智“政企双聘 政聘企用”的意见（试行）》、《安阳市高层次创业人才引进工作细则》，核定 600 名人才专项编制，引进产业发展急需紧缺的人才，汇聚优质科研项目随才入安，将“人才服务一卡通”落到实处。

（二）高质量推进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发挥企业创新主体作用。

一是加大财政科技投入，着力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市科技创新支持资金由 2018 年的 2000 万元提高到 2022 年的 2 亿元。2022 年我市完成技术合同登记金额 13.6 亿元，较 2018 年（1.54 亿）翻了三番。2022 年高新技术企业增速位列全省第二，全市有效期内高企达到 303 家，较 2018 年（87 家）翻了两番；累计入库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 565 家，较 2018 年（196 家），增长了 188%。探索开展财政科技经费“直通车”改革，完善科研项目经费拨付机制。优化科研项目评审管理。二是形成中试服务体系，积极培育省级研发平台。2022 年底全市省级以上研发平台达到 207 家，较 2018 年（55 家）增加了 152 家，翻了近两番。2020 年以来，新增国家级孵化器 1 家、国家级众创空间 1 家。新增 2 家省级重点实验室、3 家省级孵化器、52 家省级工程技术中心。三是帮助提升企业创新研发能力。持续实施创新型企业金字塔梯次培育工程，坚持动态管理和分层分类分级指导，完善“小升科、科升高、高变强”梯次培育体系。启动企业研发质量提升行动，指导企业做好研发项目规范管理和研发费用正确归集。四是出台《安阳市科技创新研究院管理办法（试行）》，搭建以理事会领导的“专家咨询委员会+院本部+平台公司+各类产业科技创新研究院+离岸创新中心”的组织架构，建立市县联动长效机制，组建产业科技创新研究院。

（三）提高对企业的服务水平，深化科技体制改革。

一是全省首创建设数字化科技创新综合服务平台“安阳创新大脑”。建设创新资源数据库，推动科技信息资源共享。搭建统一管理框架，开发科技创新资源地图系统，实现科技部门“数据职责”清单化管理。二是开展科技特派员服务工作。全省首创从高校选派 161 名工业科技特派员到重点企业开展科技服务工作，将院校研究开发的科研成果在企业转移转化。三是用好中原中小企业成长指数平台。在投资机构和企业之间架设快捷的股权、债权融资渠道，提高银行放款效率，为评级企业提供配套政策与金融资源。四是开展技术合同登记服务。拓宽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渠道，开展“点对点”精准指导，持续挖掘登记认定增量。五是开展科技合作交流，促进产学研用融合。组织科技管理部门、相关高校及企业参加省科技成果转化对接活动，积极推介我市各项科技创新和优惠政策。

二、目前存在的问题

（一）科技创新体制机制不完善，运行效果不理想。

一是科创院发展存在体制机制性障碍。市科创院采取事业单位+公司双轨运行模式进行建设发展，该模式与现有财政体制机制不相融合，阻碍了科创院发展。二是各县（市、区）

科创服务中心设立及人员配备工作进展不平衡。各县（市、区）新成立正科级事业单位科创服务中心，具体从事科技工作，与原有机构设置、职能矛盾，产生了隶属关系不清、人事财务不独立、职能定位不清等问题。

（二）研发经费投入不足，政策性奖补不到位。

一是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强度（R&D）低。近年来，我市的研发经费投入逐年增多，但与全省、全国平均水平相比，还存在资金投入总量偏低、规模较小、财政科技投入对全社会的引导作用未充分显现等问题。2022年，我市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强度（R&D）1.78，尽管较2021年提升了0.24个百分点，但仍分别低于全国、全省平均水平0.76和0.08个百分点。二是政策性奖补资金未足额兑现，严重影响企业开展研发活动的积极性，也影响争取省级配套科技扶持资金。“金十条”等科技政策大量奖补资金“截留”县（市、区）级，无法下达企业，甚至部分企业两年前应得奖补资金仍未到账。经各县（市、区）科技部门上报，截至6月15日，未拨付科技资金合计5985.4万元。三是县财政省管后，县域内创新企业存在县本级无法组织开展科研项目，市级科研项目无法给予资金支持，省级科技项目“够不到”的情况，严重影响高质量发展各项创新指标，影响全市科技创新工作的提升。

（三）科技创新载体平台建设不完善，创新驱动能力不足。

科技创新平台数量不足，缺乏国家级创新载体，科技孵化器、众创空间等新型创新平台数量偏少，制约创新资源的集聚和创新主体的培育。科技创新平台辐射带动性不强。大多数科技企业孵化器为综合性孵化器，与安阳市的产业状况对接不相适应，孵化功能不尽完善，未能打造出创业孵化品牌。科技企业孵化器市场化、专业化服务水平较弱，导致企业技术研发、转化、知识产权保护等能力不足，创新驱动动力受限。全市企业研发机构数量偏少，产业分布不均，企业研发能力受限，多集中在龙头企业，缺乏国家级研发机构和行业共性检测平台。科技创新平台缺乏技术人才强有力支撑，主导行业顶尖人才和学科领军人才紧缺，在紧缺型专业人才引进服务方面还不能跟上企业创新需求的步伐。

三、意见和建议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完善促进科技创新发展的政策措施。

科技兴则民族兴，科技强则国家强。党的二十大进一步确立了创新在我国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成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战略支撑。我市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充分认识科技创新发展对打造安阳经济升级版图，实现跨越式发展的重大意义，在思想上重视起来，在思路清晰起来，在行动上积极起来，真正把科技创新摆在发展全局的重要位置。要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将科技创新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纳入政府目标责任考核，坚持问题导向，加强政策衔接，建立健全有关资金扶持、奖励激励、税收优惠、金融支持、双休双创、人才培养、公共服务等机制体制，最大限度地释放全社会创新创业活

力，为建设创新型安阳，促进经济转型产业升级，建成“一个强市”、实现“八个领先”奋斗目标提供良好的创新环境和政策保障。

（二）加大扶持力度，拓宽融资渠道，建立健全科技创新发展的投入机制。

要合理调整支出结构，进一步加大财政支持力度，提高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强度（R&D）和财政科技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保障财政科技资金投入稳定增长，加大对技术转移和科技成果转化的引导和扶持。要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效应和引领作用，落实兑现政策性奖补资金、企业研发财政补助资金和企业研发投入税收减免等优惠政策，激发企业开展研发活动的积极性。要建立政府引导、市场驱动、企业投入为主体，多元化、多层次、多渠道的新型科技投融资体系，支持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使企业真正成为科技创新主体。

（三）围绕市场需求，积极培育引导，加快科技创新平台体系建设。

要坚持“政府支持、国资主导、社会补充、多方参与”的发展战略，围绕主导产业，明确创新服务平台建设方向，构建涵盖孵化载体、公共服务平台、科技金融、知识产权、政策服务全链条的培育服务体系，优化创新平台建设环境。要加快省级智慧岛等创新平台建设，争取更多国家创新平台在安布局；加强企业为主体的协同平台建设；加强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要提升创新平台能级，加快科技创新研究院实体化、资本化发展，组建科创院专职运营团队，鼓励引导企业建设高水平研发机构。

（四）加强战略合作，优化科技创新生态环境，深化科技体制改革。

要加强与省外创新能力强的高校、科研院所合作，提升产业创新发展能力。要进一步提升科技服务发展水平，一方面提升政府对于科技创新的服务水平，加强配套政策支持；另一方面，加大引进培育一批研究开发、技术转移、检验检测认证、创业孵化、知识产权、科技咨询、科技金融等专业技术服务机构，提升科技服务能力。要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打造一流创新生态，进一步推行“揭榜挂帅”“赛马制”“PI制”等项目组织机制，组织实施科技重大专项和“揭榜挂帅”项目。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3年10月25日

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全市科技工作情况的审议意见

市人民政府：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听取审议了市科技局局长王延受市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全市科技工作情况的报告”。

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近年来，我市科技工作深入实施创新驱动、科教兴市、人才强市战略，加快构建完善科技创新体系，形成新质生产力，为开创现代化区域中心强市建设新局面提供了科技支撑。在市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对科技创新工作的大力推动下，市域科技创新环境逐步形成，企业创新能力逐步提升，科技创新体系初步建立，科技创新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常委会组成人员指出，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也应看到我市科技工作还存在科技创新体制机制不完善、研发经费投入不足以及政策性奖补不到位等方面的问题。要通过对我市科技情况的梳理，对我市科技发展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盘点，督促政府不断完善科技创新工作，更好地提升我市的科技成果转化能力，以科技引领安阳经济发展。

常委会组成人员强调，针对报告中提出的问题建议，要建立健全有关奖励激励等机制体制，加大对科技创新投入的扶持力度，加强对科技政策奖补资金“截留”的监督，加快创新引领型企业培育，最大限度地释放全社会创新创业活力，为建设创新型安阳，促进经济转型升级，提供良好的创新环境和政策保障。以“人才创新引领攻坚战”为抓手，加大高端人才引进力度。学习先进地区科技创新平台体制改革经验，探索成立不同领域专业科创院的可行性。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以下审议意见：

一是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完善促进科技创新发展的政策措施。科技兴则民族兴，科技强则国家强。党的二十大进一步确立了创新在我国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成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战略支撑。我市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充分认识科技创新发展对打造安阳经济升级版图，实现跨越式发展的重大意义，在思想上重视起来，在思路清晰起来，在行动上积极起来，真正把科技创新摆在发展全局的重要位置。要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将科技创新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纳入政府目标责任考核，坚持

问题导向，加强政策衔接，建立健全有关资金扶持、奖励激励、税收优惠、金融支持、双创、人才培养、公共服务等机制体制，最大限度地释放全社会创新创业活力，为建设创新型安阳，促进经济转型产业升级，建成“一个强市”、实现“八个领先”奋斗目标提供良好的创新环境和政策保障。

二是加大扶持力度，拓宽融资渠道，建立健全科技创新发展的投入机制。要合理调整支出结构，进一步加大财政支持力度，提高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强度（R&D）和财政科技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保障财政科技资金投入稳定增长，加大对技术转移和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和扶持。要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效应和引领作用，落实兑现政策性奖补资金、企业研发财政补助资金和企业研发投入税收减免等优惠政策，激发企业开展研发活动的积极性。要建立政府引导、市场驱动、企业投入为主体，多元化、多层次、多渠道的新型科技投融资体系，支持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使企业真正成为科技创新主体。

三是围绕市场需求，积极培育引导，加快科技创新平台体系建设。要坚持“政府支持、国资主导、社会补充、多方参与”的发展战略，围绕主导产业，明确创新服务平台建设方向，构建涵盖孵化载体、公共服务平台、科技金融、知识产权、政策服务全链条的培育服务体系，优化创新平台建设环境。要加快省级智慧岛等创新平台建设，争取更多国家创新平台在安布局；加强企业为主体的协同平台建设；加强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要提升创新平台能级，加快科技创新研究院实体化、资本化发展，组建科创院专职运营团队，鼓励引导企业建设高水平研发机构。

四是加强战略合作，优化科技创新生态环境，深化科技体制改革。要加强与省外创新能力强的高校、科研院所合作，提升产业创新发展能力。要进一步提升科技服务发展水平，一方面提升政府对于科技创新的服务水平，加强配套政策支持；另一方面，加大引进培育一批研究开发、技术转移、检验检测认证、创业孵化、知识产权、科技咨询、科技金融等专业科技服务机构，提升科技服务能力。要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打造一流创新生态，进一步推行“揭榜挂帅”“赛马制”“PI制”等项目组织机制，组织实施科技重大专项和“揭榜挂帅”项目。

按照《监督法》及《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意见处理办法》相关规定，请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认真研究处理以上审议意见，并在三个月内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书面整改报告。市人大常委会教育科技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负责审议意见的督办工作

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11月2日

关于对《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 进行立法后评估的报告

——2023年10月26日在安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安阳市人大城乡建设和环境保护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2023年工作安排，安阳市人大城乡建设和环境保护委员会（以下简称城环委）于2023年5月至10月，开展了《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立法后评估工作。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开展情况

（一）科学编制方案，深入组织动员。成立了由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传银任组长，市政府副市长高勤科任副组长，常委会相关工委、市直相关部门、安阳师范学院法学院相关负责人为成员的立法后评估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评估工作组），并明确了责任分工。编制《〈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立法后评估实施方案》，明确了评估的目的要求、主要内容、方法步骤等，保证了评估工作的有序开展。5月12日，市人大常委会召开《条例》立法后评估动员会。市政府、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和政府部门负责同志参加会议。会议宣读了实施方案，印发了学习材料，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传银进行了动员讲话，为深入开展立法后评估工作拉开了序幕。

（二）发挥专业优势，委托第三方评估。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委托安阳师范学院法学院开展《条例》第三方评估工作，充分发挥第三方评估机构专业性强、理论素养高的优势，要求第三方评估机构通过专题调研、问卷调查、案卷评审、召开座谈会、实地考察走访等方式，形成高质量评估报告和修法建议。第三方评估机构对《条例》逐条进行认真分析，制定出二级评估指标体系和35项调研提纲，为深入开展调研打下了坚实基础。在评估工作组和第三方评估机构的共同努力下，形成了内容完备、针对性强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关于《条例》立法后评估报告。

（三）拓宽群众参与，扎实开展评估。一是进行实地调研。7月中下旬，评估工作组赴8个县（市、区）开展调研，了解《条例》实施效果，收集相关资料数据，与县（市、区）人大代表、街道（乡镇）负责人、一线执法人员、社区居民、商户深入交流，进一步倾听基层干部群众所想所急所盼，了解和掌握《条例》实施的真实情况。二是组织召开座谈会。为进一步夯实前期调研成果，把立法后评估工作做到实处，在评估工作的各个阶段，评估工作组先后组织召开10次不同层级座谈会，针对前期调研发现实践中存在的问题，群策群力，通过论证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为制定高质量的立法后评估报告奠定基础。三是广泛征求意见。评估工作组通过市人大常委会网站、微信公众号和安阳日报发布公告，向社会各界征求意见。开展了以市、县（市、区）、乡（镇）三级执法机关、各级人大代表及政协委员、社会公众为对象的问卷调查，累计回收问卷2120份。

二、《条例》立法质量及实施成效

（一）《条例》立法质量

1. 合法性方面。《条例》制定立法主体适格、立法程序合法规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河南省地方立法条例》等法律法规关于地方性法规立法权限和立法程序的规定，立法原则与上位法契合，制定时内容与上位法不存在冲突情形。

2. 合理性方面。《条例》能够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尊重立法本身的客观规律，具备立法科学性的要求；立法过程中，广泛征求了社会各方面意见，具备立法民主性的要求；内容注重权力和责任的均衡配置，体现了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的公正性要求。

3. 协调性方面。《条例》内部各节规范明晰，不存在定义、规定、逻辑自相矛盾之处，基本具有内部协调性；与市城管部门出台的《权责清单》《市区两级城市管理职责分工》《行政强制措施执行流程》等规范性文件相互协调，具备一定程度外部协调性。

4. 可操作性方面。《条例》内容贴合安阳实际，易于操作，规定的措施便民、高效，规定的程序正当、便利。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的职权范围罗列较详细，执法规程明确、具体，操作性较强。

5. 规范性方面。从立法技术、文本结构和语言表达等方面分析，《条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和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立法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较为规范；各章内在的逻辑结构比较严密，条文之间的逻辑关系清晰，概念、语言表述较为准确。

（二）《条例》实施成效

《条例》从根本上解决了我市城管领域执法难、手段少、无法可依等诸多问题，实施成效显著，基本实现了预期立法的目的。

1.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行为更加规范。《条例》在明晰执法权限的同时，对执法者进行了必要的约束，有效避免了城管队员在执法过程中执法程序不规范、执法方式粗放、越权执法等问题的发生，从根本上减少了行政复议和诉讼案件的发生，极大改变了城管执法队伍在市

民心中的形象。问卷调查显示，76.98%的社会公众认为我市城管综合执法队伍素质优良。

2.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能力和水平持续提高。《条例》实施后，城管部门在严格执法、规范行使职权的同时，改变了过去粗放式执法模式，突出服务为先，重点抓好预防式执法，综合运用行政指导、行政奖励、行政扶助、行政调解等非强制手段，引导当事人遵守法律法规，化解矛盾纠纷，树立了城市管理良好形象，受到了社会公众的广泛好评。80.87%的被调查者认为我市城管执法程序规范有序，91.97%的被调查者对一线城管执法人员的执法方式、态度表示满意。

三、《条例》立法和实施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条例》文本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1. 合法性方面。一是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修订和我市推进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第三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二款和第五条第五款中，执法主体等表述需要做必要的调整。二是机构改革后，工商局、质检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已经合并为市场监督管理局，《条例》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六）项中“工商管理”、“食品药品监管”等有关名称应作调整。

2. 合理性方面。一是主体权限和法律责任设置需要优化。《条例》第九条关于职责范围设定不够合理，特别是将住建领域“全部”行政处罚权授权城管机关较为笼统；《条例》没有规定职权移交至城管部门的时间界限和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目前，我市部分辖县仍然没有按照《条例》完成移交。二是部分制度设计有待完善。《条例》中缺乏权力调整共享机制，不能满足行政权力动态调整的现实需求；吊销证照、降低资质等级等处罚不宜由城管部门实施。三是缺乏服务型执法理念。《条例》第四条的指导思想不能满足以人为本、建设服务型政府的时代需求和现实背景，应在严格执法的基础上，将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的精神有机结合，将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与为人民服务宗旨相结合。

3. 协调性方面。《条例》第九条中关于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的规定过于笼统，社会噪声污染来源多、成因复杂，与生产噪声污染界限不清晰，界定存在争议，涉及生态环保、公安、城市管理等多个部门，容易造成部门之间推诿责任，以至于监管缺位。根据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的《安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部分社会生活噪音已调整至公安机关进行行政处罚，按照新法优于旧法的原则，《条例》也需要做相应的修改。

4. 可操作性方面。一是《条例》第九条关于授权的规定，没有充分关注部分执法实施的特殊性，导致执行困难。如原公安部门在处理违法停放车辆时高度依赖12123系统，但由于系统的封闭性运行特点，城管部门无法使用，执法效果不佳，市区违停罚款收缴率只有30—40%。二是《条例》第十四条规定，重大、复杂案件的具体标准，由市人民政府制定。该标准至今尚未出台，导致操作性不强。三是《条例》第十九条关于城管部门日常巡查的规定过于宽泛，没有明确原行政管理部门的巡查之责，有可能导致职权衔接出现空白。四

是《条例》第九条第一款第（六）项“户外公共场所”界定缺乏标准。另外，根据《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的规定，“小摊点”实行备案管理，无需办理证照。第（六）项中“餐饮摊点无证经营”存在争议，操作性不强。

5. 规范性方面。一是部分表述不尽一致。《条例》第八条、十六条表述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第四十一条表述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第八条表述为“任何单位和个人”，第四十二条表述为“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二是《条例》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将工商管理部门违规设置户外广告的行政执法权移交至城管部门，但违规设置户外广告本来就属于城管职权范围，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只对广告内容进行管理，《条例》表述不妥。

6. 存在争议的方面。一是《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措施中，“中止用于施工的供电、供水”的合法性需要进一步论证；“对当事人进行语音或者短信提示”效果明显，但在实际操作中的合法性与合理性需要进一步论证。二是《条例》第七条第一款规定协管人员可以从事告知等执法辅助性事务，这一规定在全国都是比较少见的。告知行为是否属于执法行为理论上存在争议，实践中协管人员存在准入门槛低、素质参差不齐、法律专业知识缺乏、工作变动频繁等问题，造成实施告知行为不规范。

（二）《条例》实施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1. 监管处罚分离，协作机制不健全。一是部分行政主管部门和城管部门在日常巡查监管上存在认识差别，执法中容易出现行政主管部门不巡查监管、将巡查监管推给城管部门，而城管部门因不具备专业人员、设备、技术等条件无力巡查，最终产生监管空白。二是部分行政主管部门对城管部门请求协助的事项答复笼统、不规范、不明确、针对性不强。案件移送标准不明确，文书、证据清单、接收签名、文书备案等没有具体要求和统一格式，极大影响行政执法效果。

2. 执法力量不足，安全保障有待加强。一是编制性质混乱。按照要求，执法人员必须是国家公务员，我市执法队伍，有全供事业单位，有自收自支事业单位，与执法工作开展的需要不匹配。二是执法力量不足。《条例》实施后，城管部门执法事项由 134 项增至 499 项，但人员数量、机构编制、执法车辆等却没有得到相应增加。同时，执法队伍老龄化突出，如林州市在编执法人员年龄均在四十岁以上。三是安全保障有待加强。执法相对人撕毁法律文书、破坏查封现场甚至暴力抗法事件在城管执法工作中屡屡发生，执法人员的人身安全受到极大威胁。尽管市编制文件规定，市公安行政执法处应配备 30 名干警，但实际到位不到一半警力。在开展比较重大的执法活动时警力保障不足，甚至发生暴力抗法案件时总是按照治安伤害案件处理，影响了执法效果。

3. 《条例》适用较少，宣传贯彻仍有不足。一是执法人员对《条例》的掌握还不够，站位还不高，导致现实中《条例》隐身，束之高阁。在对全市及各县（市、区）城管部门的

25 本案卷评议中发现，24 本行政处罚卷在处罚依据中都没有提及《条例》，使得《条例》效力无法得到充分发挥。二是《条例》宣传力度不到位，宣传途径和方式还需要进一步多样化、立体化。社会民众对《条例》的知晓程度还有待提高，对城市综合执法的认可程度、支持力度还需要进一步提升。

4.《条例》中个别条款尚未发挥实效。《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对查封、扣押的鲜活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逾期不接受处理的，经城管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在登记后拍卖、变卖；无法拍卖、变卖的，可以在留存证据后销毁。在实践中因审批复杂、不易操作，市场价格难确定，补偿标准不明等原因而没有真正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规定“证据清单由城管执法人员和当事人或者无利害关系的见证人签名，各执一份”，实践中由无利害关系的见证人签名难以操作，实施效果不理想。

四、评估建议

（一）建立健全协作机制，推进《条例》贯彻落实

一是厘清职责界限。通过制定配套规定的方式，厘清城管部门和行政管理部门的职责边界，解决好监管和执法分离、监管责任互相推诿的问题。二是加强部门协作。明确案件移送文书、证据清单、接收签名、文书备案等要求和格式；提高对城管执法部门请求协助的事项答复质量，杜绝笼统、不规范、不明确答复；加强府院联动和府检协作，坚持“立审执一体化”工作新模式，推动治理与审判融合。三是加强监督执法。建立常态化的监督检查工作机制，加大对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常态化开展上下联动、部门联动执法专项检查，切实提高城市管理水平。

（二）加强城管执法保障，改进行政执法方式

一是完善执法保障。根据城管执法工作的实际需要，加大执法车辆、执法记录仪、摄像照相等投入，加强执法安全保障，严厉打击暴力抗法行为，切实保障好城管部门依法履行职责。二是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要把精心服务理念贯穿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的全过程，牢固树立柔性执法理念，坚持宽严相济，教育与惩戒相结合，让城管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三是加强队伍建设。要继续全面加强城管执法队伍教育培训，尤其是加强执法队伍年轻人才的引进和培养，推动服务型行政执法工作，执法过程中要主动适用《条例》，提高《条例》使用率，发挥好《条例》在推进执法规范、提升执法效能、提高管理水平的保障性作用。

（三）加大宣传普及力度，推动《条例》入脑入心

要将《条例》列入年度普法工作的重要内容来抓，通过电视、报纸、广播传统媒介和新媒体，全方位、多角度宣传和解读《条例》重要内容，提升社会知晓率；要严格按照《条例》规定公开公示城市管理执法相关信息，诚恳接受社会监督，提高社会公众参与度；积极开展专题讲座、业务培训，加强行业内部交流学习，不断增强从业人员的法治意识、法治思

维和执法能力；汇编典型执法案例向社会公开，充分发挥《条例》的教育引导作用。

（四）适时启动修订工作

建议结合《条例》立法后评估报告，进一步加强立法调研，在条件成熟的时候，适时启动修订工作。

《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 立法后评估报告

一、评估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势，严格落实民主立法、科学立法、依法立法的要求，进一步提高立法质量，更好地促进《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的有效实施，全面提升我市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水平。

（二）基本原则

《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立法后评估，遵循科学严谨、客观公正、公众参与、注重实效原则，围绕《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的合法性、合理性、协调性、规范性、可操作性、实效性等方面开展评估工作。

（三）评估目的

1. 评估立法质量

全面了解《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相关制度设计是否合法、合理、协调、规范，是否具有可操作性，是否适应当前我市城市管理执法工作和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形势、新需求。

2. 评估实施效果

对《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实施情况进行综合调研分析，听取安阳市人民政府、城市管理执法机关、行政相对人、有关责任单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等主体对《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执行情况的意见和建议，查阅执法案卷、研究总结《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其影响因素，评估《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的实施效果等。

3. 提出修改建议

通过评估《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立法文本及其实施效果，有针对性地提出《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文本修改和完善的建议，提出强化《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实施的意见和建议，并通过评估，进一步总结有益的、系统性的立法后评估工作经验，为改进和推广安阳市立法后评估工作提供借鉴。

（四）评估机构

1. 评估工作领导小组

为了做好《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的立法后评估工作，本次评估专门成立了评估工作领导小组，成立市人大常委会《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立法后评估工作领导小组，由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传银任组长，市政府副市长高勤科任副组长，领导小组成员为：市人大常委会城环工委主任董国禄、市人大城环委副主任委员徐冰、市城市管理局局长宋有生、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张进忠、市人大常委会城环工委副主任王禅、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周国瑞、市司法局高级法律专务李周军、安阳师范学院法学院院长宋汉林。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城环工委科员李铭翰、市城市管理局法规科科长刘海勇、安阳师范学院法学院张国强等为办公室工作人员，具体负责问卷调查、实地调研、查阅资料、召开会议等任务的组织筹备和协调落实。

2. 第三方评估机构

为顺利完成《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立法后评估工作，第三方机构成立了评估项目组，组长为安阳师范学院法学院院长宋汉林教授，成员为法学院专业教师张国强、马雪、曲沛以及法学院学生明鲲鹏。第三方评估项目组负责评估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

（五）评估内容及标准

1. 评估内容

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的实践变化，围绕《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立法文本和实施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结合调研情况，重点评估以下内容：

（1）总体质量。《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内容是否与现行法律法规相抵触，是否与其他法律法规相衔接，是否符合安阳市城市管理的实际情况，各项制度设计和程序规定是否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2）实施绩效。包括《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实施的基本情况，如宣传贯彻情况、配套措施制定情况、重要制度执行、实施的社会效益等情况，规定的执法体制机制是否符合城市管理工作需要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在城市管理执法过程中遇到的现实困难、实施难点及其原因等。

（3）立法盲点。结合《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的立法文本和实施情况，评估立法文本是否存在制度设计空白，是否需要做相应的修订或补充规定等。

（4）立法技术。评估《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立法文本中的相关概念界定是否准确、条文逻辑结构是否严谨合理、立法用语是否准确规范等。

（5）立法建议。评估《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内容是否需要修改、完善或废止，就《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修订和实施提出建议，并就做好立法后评估工作、

提高立法质量等提出建议。

2. 评估标准

(1) 合法性标准。《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制定是否符合立法权限，是否与法律、行政法规和河南省的地方性法规等上位法律法规相抵触。

(2) 合理性标准。《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是否充分体现公平、公正原则；各项制度措施是否必要、适当；法律责任的设定是否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3) 协调性标准。《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与同位阶立法、配套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政策是否存在冲突，配套制度是否完备、互相衔接。

(4) 可操作性标准。规定的制度是否切实可行；规定的措施是否利于执法；规定的程序是否正当高效。

(5) 规范性标准。立法技术是否规范，逻辑结构是否严谨，表述是否准确，是否影响《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的正确、有效实施。

(6) 实效性标准。是否得到普遍遵守和执行，是否有效地解决行政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是否实现预期的立法目的等。

(六) 评估步骤

1. 准备阶段

(1) 2023年3月，第三方机构受安阳市人大常委会委托，确定了《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立法后评估内容，成立了《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第三方评估项目组，负责实施评估工作。

(2) 2023年4月，第三方评估项目组起草了《〈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立法后评估工作方案》（初稿），提交安阳市人大常委会城环工委，经审议修改后印发。

(3) 2023年5月，第三方评估项目组起草了《〈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立法后评估第三方工作方案》，提交安阳市人大常委会城环工委。

(4) 2023年5月，第三方评估项目组参加市人大常委会组织召开的《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立法后评估工作动员会，正式启动了《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立法后评估工作。

2. 实施阶段

(1) 2023年5月，收集、查阅《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立法资料，了解《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的立法背景、立法目的、立法过程、上位立法、同类立法，搜集、汇总了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相关研究资料。

(2) 2023年6月，在安阳人大官网和官方微信公众号发布《关于〈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立法后评估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开向社会征求意见，有效保证了社会公众民

主参与立法后评估工作。

(3) 2023年6月,起草了《〈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立法后评估指标体系》《〈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立法后评估表》,对照法规条文规定,逐条分析起草了《〈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立法后评估调研访谈提纲》,细化了评估指标和具体评估问题,编制并开展了面向管理机关、人大代表和社会公众的线上电子调查问卷。

(4) 2023年7月,第三方评估项目组与市人大常委会城环工委集中开展调研,先后组织了市直相关单位、各县(市、区)相关人员参加的调研座谈会共计9场。7月4日上午,在市人大常委会机关会议室召开了《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立法后评估调研座谈暨工作推进会,市人大常委会城环工委董国禄、市城市管理局、文峰区、北关区、殷都区、龙安区城市管理局分管局领导、业务科室负责人、第三方评估项目组成员参加。7月11日上午,在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室召开了《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调研座谈会,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传银、城环工委主任董国禄,市城市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环保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分管局领导和业务科室负责人、第三方评估项目组成员等参加了调研座谈会。7月12日上午,分别在北关区、文峰区召开了《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立法后评估调研座谈会,市人大常委会城环工委主任董国禄,北关区人大常委会相关负责同志,部分街道办负责人、北关区城市管理局负责人、一线执法人员代表、社区居民代表、区人大代表,文峰区城市管理局、住建局、环保局、市场监管局、公安局、水利局分管局领导和第三方评估项目组成员参加调研座谈。7月14日,分别在殷都区、龙安区召开了《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立法后评估调研座谈会,市人大常委会城环工委主任董国禄,殷都区和龙安区人大常委会相关负责同志,部分乡镇负责人、区城市管理局负责人、一线执法人员代表、社区居民代表、区人大代表以及第三方评估项目组成员参加调研座谈。7月20日,分别在滑县、内黄县召开了《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立法后评估调研座谈会,市人大常委会城环工委主任董国禄,滑县和内黄县人大常委会相关负责同志、县城市管理局负责人、部分乡镇负责人、部分乡镇综合执法队伍负责人、一线执法人员代表、社区居民代表、部分县人大代表以及第三方评估项目组成员参加调研座谈。7月26日,分别在林州市和汤阴县召开了《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立法后评估调研座谈会,市人大常委会城环工委主任董国禄、林州市和汤阴县人大常委会相关负责同志、城市管理局负责人、部分乡镇负责人、部分乡镇综合执法队伍负责人、一线执法人员代表、社区居民代表、部分县人大代表、第三方评估项目组成员参加调研座谈。

(5) 调研收集《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实施状况的相关资料,通过电子问卷形式发放调查问卷、有关单位书面反馈《〈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立法后评估指标体系》《〈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立法后评估表》和《〈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立法后评估调研访谈提纲》等相关材料、通过市人大常委会城环工委和县(市、区)

人大向人大代表发放调查问卷、查阅执法案卷和相关材料、查阅安阳市城市管理局提交的自评报告、向社会公众开展电子问卷调查等，调研收集了《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实施状况的相关资料，为第三方评估项目组开展立法后评估工作奠定了良好基础。

3. 报告阶段

按照《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立法后评估工作方案，安阳市城市管理局于2023年6月向城环工委提交了自评报告，并在城环工委指导下作了进一步修订。2023年8月29日，第三方评估项目组向安阳市人大常委会城环工委提交了第三方评估报告，之后由城环工委、法工委在开展实地调研的基础上，会同第三方评估项目组对评估报告进行分析研判、修订完善，形成《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立法后评估报告。

（七）评估方法

1. 座谈访谈

本次立法后评估过程中，安阳市人大常委会和第三方评估项目组广泛开展调研，主要开展了市直相关单位、各县（市、区）相关人员参加的调研座谈会共计9场，厘清了《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在立法、执法实践中所取得的成绩和存在的问题。

2. 问卷调查

第三方评估项目组编制了面向市、县（市、区）、乡（镇）三级执法机关、各级人大代表及政协委员、社会公众的电子问卷，收回面向执法机关的调查问卷629份，收回面向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调查问卷644份，收回面向社会公众的调查问卷847份，合计收回问卷2120份。

3. 网络调研

2023年6月，第三方评估项目组起草了《关于〈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立法后评估征求意见的公告》，在安阳市人大常委会城环工委协助下，分别在安阳人大网和人大官方微信公众号发布，公开向社会征求意见，有效保障了社会公众对立法后评估工作的民主参与。

4. 案卷评查

按照评估工作方案，对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的部分案卷材料开展案卷评查工作，通过对市、县（市、区）两级执法机关的执法案卷进行抽样评查，对《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实施状况有了更为深入的了解。

5. 文献研究

第三方评估项目组在评估过程中，通过中国知网数据库检索了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研究的相关文献；研究了《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制定过程形成的立法资料汇编；检索研究了其他地区城市行政管理的相关地方性法规；检索了互联网上关于安阳市城市行政执法的相关信息；参考了城市管理执法机关提交的《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实施状况自评

报告；对立法后评估调研所获取的数据资料、座谈资料、实地调研资料等开展了文献研究。

二、《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制定过程

（一）《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立法背景

2002年，经国务院批准，安阳市开展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试点工作。十几年来，我市城市管理水平大幅提升，市容市貌有效改善，但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城市化进程不断加快，城市管理存在着诸多亟待解决的问题，如，城市管理缺乏上位法，执法依据不明确，执法主体地位不明，执法体制不顺，执法手段薄弱，缺乏强制措施，执法保障不力，执法程序不规范、执法协作较薄弱等，社会各界对城市管理工作也有了更新、更高的要求，因此，制定专门的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方面的法规显得非常迫切。《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的制定，是安阳市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城市管理执法体制改革精神的重要举措，充分发挥地方立法对改革的引领和推动作用，对推动我市城市管理执法体制改革、提高城市管理执法能力和水平、规范城市管理执法行为、保障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优化城市环境、提升城市品位、创建全国文明城市都将起到积极作用。在此背景下，安阳市人大常委会制定实施了《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

（二）《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的制定过程

《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自2016年开始起草，2016年3月，市政府成立立法工作领导小组，承担《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的立法起草工作；6月，《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起草小组在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的基础上，借鉴其他城市的立法经验并结合安阳实际，完成《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草案初稿的起草工作；8月，经市政府第四十六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在审议过程中，市人大常委会多次邀请政府有关部门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法学专家及社会各界人士参加座谈会，深入执法一线调研，听取基层执法人员和行政相对人意见，通过网站公开向社会各界征求意见，并专门就《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制定工作向省人大常委会、市委请示汇报。在历时一年两个月的制定过程中，市人大参加、召开座谈会和论证会20余次，走访调研8次，公开征求意见6次，草案修改40多稿。《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经市人大常委会三次审议，于2017年4月26日安阳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全票通过，2017年5月26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查批准，于2018年1月1日实施。

（三）《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的主要亮点

《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共七章四十七条，除总则和附则外，包括执法管辖、执法规程、执法协作、执法监督、法律责任等内容。立法呈现出一定的亮点，具体体现为：

1. 关于执法职权范围划定和执法权下放县（市、区）

鉴于城市管理存在职责交叉、效率不高的问题，《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明

确界定了综合执法的职权范围，规定城市管理执法部门综合行使住建领域、环保、工商、交通、水务、食品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和相关的行政强制措施，要求原行政管理部门不再行使在综合执法范围内的行政处罚权及相关的行政强制措施，但对法定的其他行政管理和监督职责，应当继续履行；明确市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负责跨区域和重大案件的查处，县、区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负责本辖区内执法工作，并可以根据省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和工作需要在乡镇、街道办派驻综合执法机构，履行执法工作具体职责；明确执法活动实行属地管辖原则，并规定发生管辖争议的解决方式，立法意在厘清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权责，保证《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更具有针对性且方便具体操作和实施。

2. 关于执法人员培训上岗和执法协管人员的职责

鉴于城管管理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执法程序不规范、执法方式粗放、越权执法等现象时有发生，且协管人员的职责定位不明确，《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对执法人员和协管人员进行了区分，要求城管执法人员应当取得行政执法资格，未取得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不得从事执法活动，城管执法人员应当按国家规定，穿着和佩戴统一服装和标识，协管人员应当佩戴区别于城管执法人员的标识，配合从事执法辅助性事务，且仅能从事宣传教育、巡查、告知、信息收集、违法行为劝阻等执法辅助性事务。《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能力的提升提供了制度依据，也明确了城市行政执法协管人员的职能定位，为规范执法程序、解决执法方式粗放、越权执法等问题奠定了立法基础。

3. 关于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监督制度的完善

为加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促进城市管理行政执法规范化运行，《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构建了执法工作监督体系，一是加强政府监督，要求市、区人民政府加强对城市管理执法工作的监督检查，二是强化部门内部监督机制，三是完善外部监督机制，要求城市管理执法部门依法公开职责范围、执法主体、执法依据、处罚标准、执法程序、监督途径等事项，接受社会公众监督。同时，《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还对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不同主体的不正当行为设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对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出现违法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物品、泄露举报人信息的，截留或私分查封、扣押物品的，将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关于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保障机制的完善

鉴于城市管理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暴力抗法、妨害公务的行为，《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加强了对暴力妨碍执法的法律责任追究，明确执法人员的执法保障制度。《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明确规定，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的，阻碍执法车辆通行或者破坏执法车辆和设备的，扰乱公共和办公秩序致使综合执法工作不能正常进行的，对城管执法人员侮辱、殴打或者打击报复以及其他阻碍执法的行为，将由公安部门依法及时制止，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保障城市管理执法人员在正常执法过程中的人身安全。

三、《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立法质量评估

（一）立法合法性

《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的合法性标准包括：《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制定是否符合立法权限、程序，是否与上位法相抵触。

1.《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制定符合立法权限和立法程序规定

经评估，《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制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河南省地方立法条例》等法律法规关于地方性法规立法权限和立法程序的规定。具体表现如下：

第一，立法主体享有制定地方性法规的权限。《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2015年修正）第七十二条第二款规定，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对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法律对设区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2015年7月30日，河南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确定南阳、焦作、平顶山、开封、安阳、鹤壁、驻马店、漯河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开始制定地方性法规的时间的决定》，确定安阳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自本市人民代表大会依法设立法制委员会后，可以开始制定地方性法规。城市管理工作是城乡建设与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市人大常委会行使立法权制定《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立法主体适格。

第二，立法程序符合法律规定。《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的制定经历了立项、起草、审查、决定等阶段。安阳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7年4月26日审议通过《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关于“设区的市的地方性法规须报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的规定，报河南省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5月26日审查批准。安阳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2017年6月26日公布《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的制定过程中广泛征求相关行政部门、执法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公众和专家学者的意见，历经近百次修改完善。市人大常委会制定《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的立法程序规范，符合法律规定。

2.《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制定时内容与上位法不存在冲突情形

经评估，《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制定时的上位法依据主要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等法律法规。《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中发〔

2015〕37号）（以下简称《城市管理工作指导意见》）是《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制定的国家政策依据。《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的立法目的、原则和具体内容均不违反上位法和国家政策的规定。

《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制定时的立法目的、原则与上位法一致。《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的制定，旨在深入推进城市管理执法体制改革，进一步建立权责明晰、运转高效的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体制，有效解决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中遇到的突出问题，切实提高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能力和水平，保障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契合了《城市管理工作指导意见》的政策要求。

《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的具体内容与上位法一致。《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制定时有关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设定和规定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和《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的规定。《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的部分具体内容直接源自《城市管理工作指导意见》，如第九条关于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范围的规定就是《城市管理工作指导意见》中推进综合执法具体范围的体现。

3.《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需根据法律法规、政策等变动适时修改完善

《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颁布实施后，上位法和国家政策内容发生了部分变化，《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中与之不一致的内容需要适时修改完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修订后于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丰富了行政处罚的种类，对地方性法规设定行政处罚提出了具体要求，规定行政处罚权可以赋权乡镇、街道办，并对行政处罚程序、执法协助和责任衔接制度进行了完善。《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中原有的部分规定需要通过修改，与上位法保持一致。

新一轮安阳市机构改革已经实施。2018年3月，中共中央印发了《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其中规定组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组建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管理；不再保留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2018年10月25日，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安阳市机构改革方案》（厅文〔2018〕46号）。2018年12月19日，安阳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发布《关于印发〈安阳市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安办〔2018〕28号），2019年1月28日挂牌成立了安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一并行使食品药品监管方面的职权，《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第九条中与之不符的称谓和规定需要进行修改。

《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第五条第五款规定，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没有独立的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职能，但依据修改后的《行政处罚法》规定和履行相关程序，根据《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阳市开展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安政〔2023〕7号），我市将城市管理方面的32项行政处罚权赋予乡镇（街道）

集中行使，乡镇（街道）成为独立的执法主体，《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中的相关规定需要做必要的调整。

（二）立法合理性

《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的合理性标准包括：《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是否体现立法的科学性、立法的民主性和立法的公正性。

1.《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体现了立法科学性要求

经评估，《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能够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反映我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改革的需要，尊重立法本身的客观规律。

2002年，国务院在全国开始推进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工作，安阳市被国务院、河南省政府批准为首批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试点城市。之后，安阳市实现了城市管理部分行政处罚权相对集中行使，加强了执法队伍的规范化、专业化建设，提高了执法工作效率，提升了城市管理水平。但是随着我市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城市化进程不断加快，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各种矛盾和问题不断凸显，出现了执法主体职责界定不明确、执法体制不顺畅、执法程序不规范、执法协作较薄弱等问题。这些问题的存在，阻碍了城市管理执法工作的深入开展，影响了执法效能的充分发挥。《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对以上问题进行了相应的规定，其实施为开展相关执法工作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强化了执法力度，有力地推动了安阳市城市管理执法工作的开展。

2.《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体现了立法民主性要求

《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立法过程中，坚持以人为本，广泛征求社会各方面意见，注重协调社会各方有序参与，充分集中民智、反映民情、体现民意、做到了立法“上接天线，下接地气”，顺应了人民群众对城市管理工作的关心与关注，体现了立法民主性的要求。

3.《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体现了立法公正性要求

《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立法内容注重权力和责任的均衡配置，既规定了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的职责范围，强调职责分工明确，体现了有权必有责、权责相统一的要求，又规定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对城管执法工作实施监督，定期组织社会评议，评议结果向社会公开，城管执法部门应当建立和健全执法监督机制，实行执法检查、评议考核、督办督察、责任追究等监督制度，规范城管执法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并对应设定了法律责任，在立法内容上体现了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的公正性要求。

4.《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中的主体权限和法律责任设置需要优化

调研发现，《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第九条关于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的职责范围设定不够合理，特别是将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授权城市管理机关进行执法，这样规定一方面比较笼统，一方面会削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在管理和

监督方面的职责意识。

《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第九条规定了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的职责范围。但其既没有规定其他机关移交行政处罚权的时间界限，后文中也没有规定如没有及时移交职权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在调研中发现，由于缺乏有效的监督和追责手段，我市部分辖县的行政机关截止目前为止仍然没有按照第九条规定移交职权。

5.《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中的部分制度设计有待完善

《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中缺乏权力调整共享机制。由于行政权力处于动态调整，在对权力进行调整时，需要实现权力调整信息的及时共享和调整承接。管理部门与城管执法部门在证据衔接、案卷移交过程中存在制度空白，没有制度化，缺乏统一的文书规范。吊销证照、降低资质等级等处罚不宜由城管执法部门实施。执法保障机制未完全确立，致使执法人员面临一定的人身安全风险。

（三）立法协调性

《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的协调性标准包括：法规中主要的制度是否协调、法规内容是否与其他法律法规存在相冲突的问题，是否出台相应的配套措施。

1.《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主要制度符合协调性要求

经评估认为，《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施行时，法规中的主要制度是协调的。《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中规定城管执法部门相对集中行使的行政处罚权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原行政管理部门不再行使。原行政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管理职责，应当依法继续履行。《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还对执法协作进行了专章规定，理顺了城市管理部门与原行政管理部门之间的职权关系。为保障城市管理部门执法顺利开展，《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还专门规定了执法人员人身安全保障条款。

2.由于相关立法出台，《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需做调整

《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第九条中关于“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的规定过于笼统，噪音污染问题一直是群众投诉的热点问题（如：练琴、练声、娱乐健身噪音、经营性噪音、施工噪音、空调排风扇油烟机噪音、装卸货噪音，犬吠噪音等等），对于环境保护方面噪音污染问题，涉及生态环保、公安、城市管理等部门，容易造成部门之间相互扯皮、推诿责任和不作为，以至于工作效率低下，监管缺位。根据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的《安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部分生活噪音已调整至公安机关进行行政处罚，《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也需要做相应的修改。

（四）可操作性

《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的可操作性标准包括：规定的制度是否切合实际、易于操作；规定的措施是否高效、便民；规定的程序是否正当、简便。

经评估，《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规定的制度总体切合实际，操作性较强，

《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实施以来，在解决我市城市管理领域执法难、手段少、无法可依等诸多问题方面，促进工作的效果明显。具体而言：

1. 强化了行政强制措施

以前城市管理方面的行政强制措施无法律依据可循，执法手段单一。《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对行政强制措施作出了明确规定，如停水停电等强制措施不仅丰富了城管的执法手段，提高执法效率，还规范了城管执法行为，减少执法程序中的瑕疵，做到了依法执法。

2. 加强了执法协作

《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通过立法的形式规定了城管与其他部门的执法协作机制，先后与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建局、水利局、文物局建立了信息互通与相互函告机制，通过执法信息共享和信息沟通，大大提升了执法效率与执法互信，以前需要数周沟通解决的事项，现在一日之内就可以解决。

3. 加强了执法力量

随着《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赋予了协管人员的执法辅助性职能，缓解了因正式执法人员不足造成的巡查盲区。如，在违法停车治理过程中，启用各区协管人员帮助履行违法告知职能，《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实施以来贴单约余万起，对规范我市停车秩序起到了重要作用。

4. 出台了配套措施

《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公布实施以后，我市相关部门先后出台了一系列的配套措施和方案，包括《权责清单》《市区两级城市管理职责分工》《行政强制措施执行程序》等城市管理方面的规范性文件。根据这些配套措施和方案，职能部门将《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所规定的措施和制度进行细致的分解与细化，既维护了《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作为地方性法规的权威性，又使其更具有可操作性。

5. 部分规定可操作性需要提高

《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第9条关于授权的规定，没有充分关注部分执法实施的特殊性，会导致执行难。如交通管理方面侵占城市道路、违法停放车辆等的行政处罚权在实施时高度依赖12123App系统，但由于系统的封闭性运行特点，城市管理部门无法使用，在落实执法效果时会遇到执行难题。

《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第14条规定，重大、复杂案件的具体标准，由市人民政府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定。但是由于截止到评估时止，该标准也没有出台，导致操作性不强。

《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第19条城管执法部门日常巡查的规定，责任过于宽泛，没有明确原行政管理部门的巡查之责，客观上有可能导致不同行政部门职权衔接出现空

白，乃至出现严重后果。

《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第 26 条对于查封、扣押的鲜活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的相应规定，对市场价格的确定方式没有明确规定，也没有配套措施进行确定，致使执法机关在执法时存有疑虑，一般会避免运行查封、扣押等措施。

（五）立法规范性

《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的规范性标准包括：立法技术是否规范，逻辑结构是否严密，表述是否准确，是否影响到立法正确、有效实施。

1.《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总体上规范性符合要求

经评估，从立法技术、文本结构和语言表达等方面分析，《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和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立法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较为规范；各章内在的逻辑结构比较严密，条文之间的逻辑关系清晰，概念、语言表述较为准确。

2.《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中部分表述不尽一致

《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第 8 条、16 条表述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第 41 条表述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第 8 条表述为“任何单位和个人”，第 42 条表述为“任何单位或者个人”。

3.《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中职能衔接条款不严谨

城市管理执法过程中存在部门职能衔接不清问题，一方面是原处罚机关的行政管理权和城市管理执法部门的行政处罚权及相关行政强制权，另一方面是城市管理执法部门与其他部门的执法协作机制比较粗糙。上述问题，需要通过修改《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或者制定《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实施细则进行完善。

4.《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部分条文表述不够规范

《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第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其中“全部”一词的使用不够严谨，是实践中城管执法部门与住建部门出现权力争议的重要原因。《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城管执法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日常巡查制度，及时发现和查处违法行为”，该规定没有明确城管执法部门的具体巡查范围，导致原行政处罚机关推诿自身应当承担的行政管理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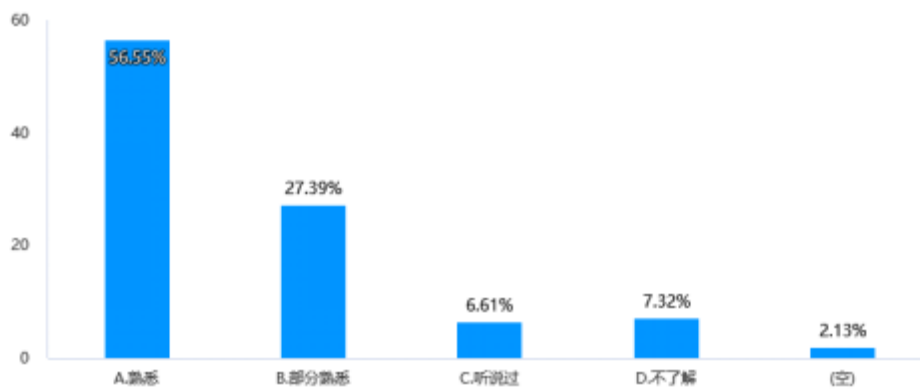
四、《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实施效果评估

（一）《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的知晓度

1. 社会对《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的知晓度较高

在座谈中，被访谈对象绝大多数表示知晓或熟悉《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调查问卷显示超过 80% 的执法机关人员认为本单位具体负责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或监督的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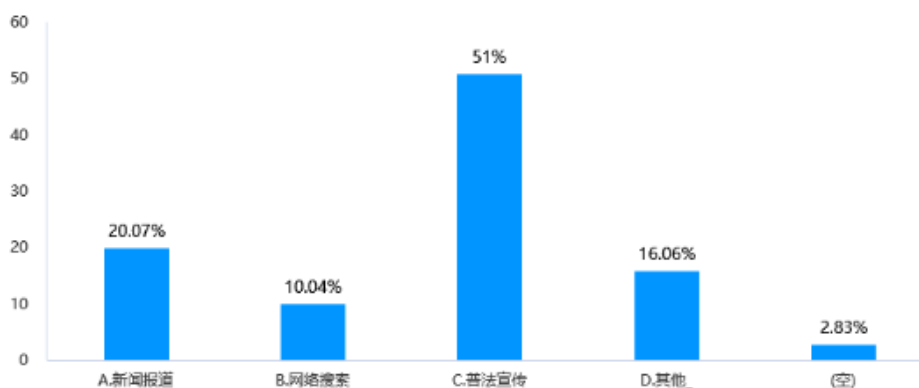
人员全部或大部分熟知《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超过 80% 的社会公众、人大和政协人员知道《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的正式施行时间且熟悉或部分熟悉《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但是，其中选择全部熟知或熟悉的比例均不超过 60%，反映出《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的深入知晓度有待进一步提高。



社会公众对《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的了解程度比例图

2. 社会获取《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内容的主要方式为普法宣传

调查问卷显示，社会公众通过普法宣传知道《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的占到 51%，其次是新闻报道、其他、网络搜索等；人大、政协人员通过普法宣传了解《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的占比为 59.63%，其次是新闻报道、网络搜索、参加培训等；超过 80% 的执法人员认为本单位或本单位与相关部门开展过《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宣传活动。可见，普法宣传在《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实施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今后在创新宣传手段、丰富宣传方法，进一步提高《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知晓度方面仍有较大发展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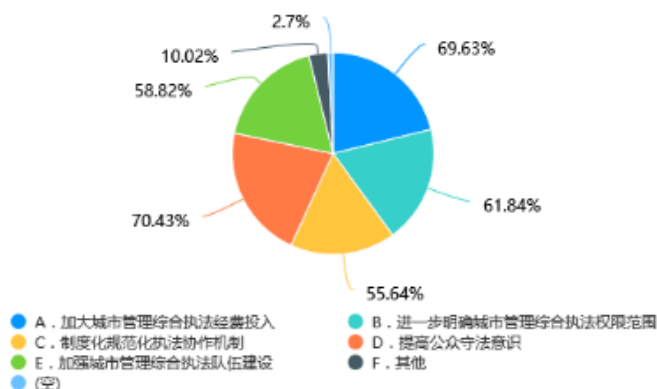
社会公众知悉《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的途径比例图

（二）《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的遵守和执行情况

1. 守法有效性

守法是法的实施的基本形式。《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实施以来，市各级城管执法部门有计划、有步骤、多渠道强化宣传，印制发放《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单行本，组织开展城管执法人员全员培训，在电视、报纸、政府网站等刊发《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原文、开辟专栏、进行专题报道等。通过普法宣传工作的开展，城管执法人员和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城市管理工作的认知不断提高，守法意识大大提高。

但是由于《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涉及的城市管理事项和对象广泛，《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的宣传工作需要待细化和加强，部分主体缺少法治意识或者心存侥幸，导致城市管理违法行为时有发生。调研中执法人员反映，执法中存在执法对象不配合、不提供身份信息或提供虚假身份信息等情况。调查问卷显示，执法机关人员认为《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在实施中应突出解决的问题中提高公众守法意识占最大比例。



执法人员认为《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实施中应突出解决的问题比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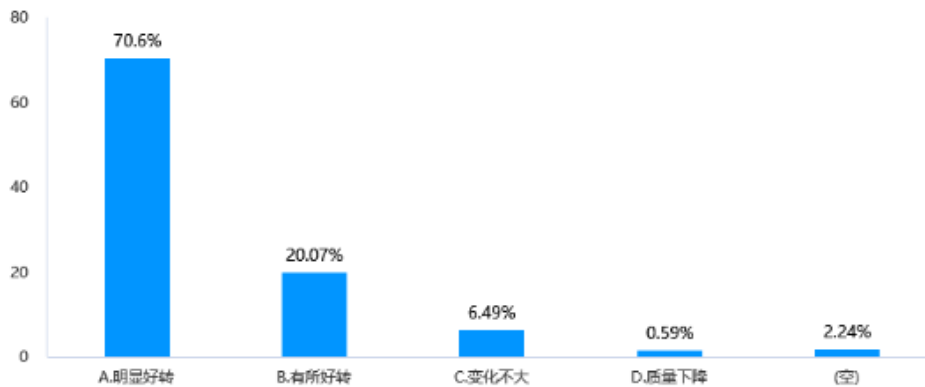
2. 执法有效性

《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出台后，城管执法部门以《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为依托，相继出台《权责清单》等三项城市管理方面的规范性文件，涉及机构人员、职能划分、管辖区域、执法程序、贯彻执行等多项内容；对社会公布了城市化管理的区域；拟定了《条例实施办法（草案）》，对条例内容进行细化。上述规范使城市管理的行政职权范围更加规范和明确，促进了执法的有效性。

《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实施以来，市城管执法部门严格执法，在违法停车治理方面，近年来共处罚违停车辆 332584 辆次，拖离违停车辆 46081 辆次，拖离“僵尸车” 133 辆次，施划停车泊位 76444 个，取缔非法停车场 20 余处；违法建筑拆除工作不断深入，《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实施以来共拆除违建 6719 处、939 万余平米；户外广

告整治强力推进，共拆除违规广告 10256 块，建成区内全部拆除到位；城市牛皮癣小广告问题得到遏制，清理小广告 95500 处，追呼非法小广告电话 651 个；整治更新门头牌匾 20312 块，街景观瞻效果明显提升；道路扬尘和饮食业油烟治理不断强化，全市安装饮食业油烟净化装置 6840 台，实现全覆盖，为全市创文、创卫等工作提供了有力的执法保障。

总体来说，《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的实施为依法查处城市管理违法行为提供了强有力的法治保障，有效地促进了我市城市建设和管理，维护了城市的良好秩序。调查问卷显示，超过 70% 的社会公众包括人大和政协人员认为，《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实施后我市城市管理水平“明显好转”。城管执法部门执法活动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果，但是，调研中也发现其还存在着职责范围不清等问题，导致执法力度不足，降低了执法的有效性。



社会公众对《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实施前后城市管理变化情况认知比例图

（三）解决问题情况

1. 明确了城管执法部门的综合执法权

（1）划定了综合执法的行政处罚权。《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第九条的（一）至（六）项规定了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的职责范围，涉及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的全部行政处罚权 and 环境保护管理方面、工商管理方面、交通管理方面、水务管理方面、食品药品监管方面的部分行政处罚权。这划定了城管执法部门行使相对集中处罚权时与其他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职权分工，实现了综合执法权设定的法定化，为城管执法部门有效开展综合执法工作提供了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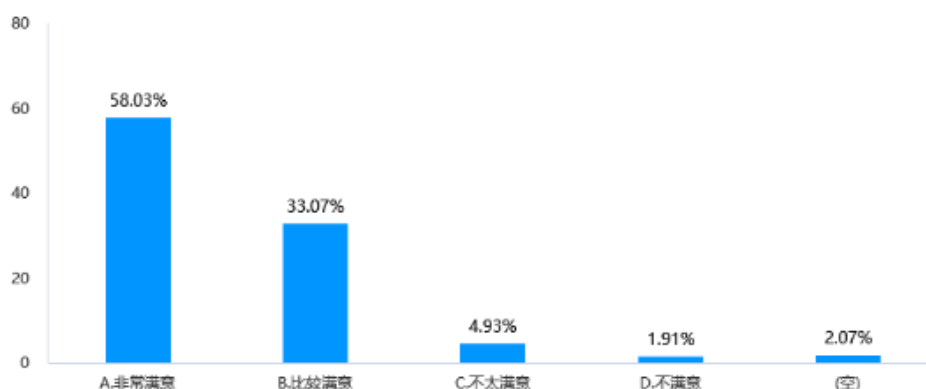
（2）确定了综合执法的行政强制权。《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实施前，我市城市管理方面的行政强制措施无法律依据可循，执法手段单一，在查处违法建设、占道经营、油烟污染等城市管理“顽疾”时缺乏强有力的措施，难以有效遏制违法现象。《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第二十四条明确规定了城管执法部门可以实施与本法规定的行政处

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如查封施工现场，停水停电，扣押使用的工具和经营、兜售的商品，语音或者短信提示等，丰富了城管的执法手段。同时，《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对行政强制措施的程序做出了详细的规定，如对物品的查封、扣押和处理予以了规范，专条规定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物品的扣押程序和处理方式等，提高了城管执法的规范性。部分城管执法部门反映《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中新增加的行政强制措施手段效果较好，能满足对违法行为的查处需求。

2. 初步构建了执法协作和沟通机制

完善执法协作机制是形成管理和执法工作合力、提升执法效能的重要保障。《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专设“第四章 执法协作”，规定了城管执法部门与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在信息和资源共享，协作情形、形式和程序，联合执法等方面的执法协作。

《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实施后，城管执法部门与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初步建立了信息互通和相互函告机制，先后与住建、自然资源和规划、水利、文物部门建立了案件移送制度，部分区城管执法部门与区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协商制定了统一制式的移交函、回复函，接收处理有关业务主管部门移交案件线索。安阳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制定了《关于建立事中事后监管与行政处罚协作机制的指导意见》，从部门职责界定、监管方式及写作内容、投诉举报受理、执法案件移交、部门协作联动等几个方面规定了协作机制。北关区制定了《北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接受处理有关业务主管部门移交案件线索的制度规定》，从接收审核、管辖确认、审核内容、案件交办方面对移交制度进行了较为详细的规定。部分区城管执法部门还会专门组织城市管理特殊领域行政执法工作协调会或者请示国家部委或省直相关厅局积极沟通协调。2023年1月，我市城市管理巡回法庭在文峰区人民法院挂牌成立。执法协作机制的构建大大提升了执法互信与城管综合执法的效率，为实现城市管理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执法人员对执法工作中与相关部门协作水平的满意度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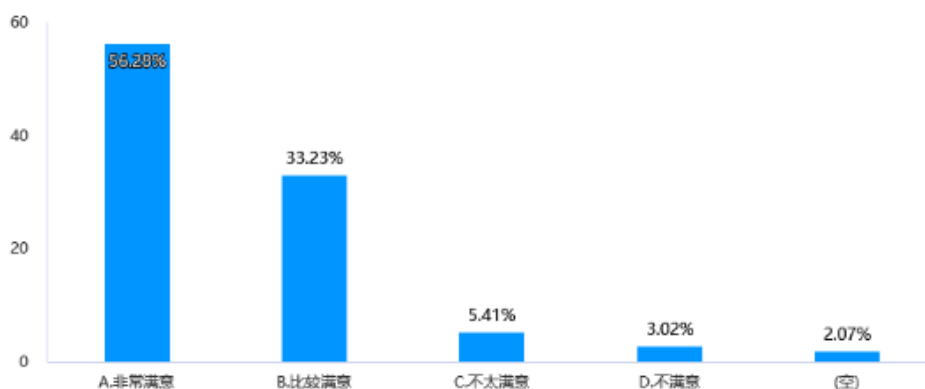
3. 充实了执法力量

《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第七条赋予了城管执法协管人员的执法辅助性职能。目前，我市市区县城管执法部门均配备了大量的协管人员，有些区协管人员数量是正式执法人员数量的5倍多。这弥补了因正式执法人员不足造成的管理盲区，缓解了正式执法人员的管理压力。同时，市城管执法部门制定了《非在编人员管理办法》《非在编人员管理考核奖惩办法》《非在编人员培训工作方案》等文件，各区县城管部门分别制定了管理办法或制度等对协管人员的培训、请销假、入职条件、辞退标准等进行了详细规定，以规范协管人员的执法行为。

4. 强化了执法保障

公安部门的参与对于威慑城市综合管理暴力抗法行为、创造良好的城市综合管理执法环境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了公安部门对妨碍城市管理执法和暴力抗法行为的职责。

为此，市局城管执法支队初步建立了执法安全保障机制，市公安局行政执法处派驻支队三名民警和三名协管负责城管执法保障。滑县、林州、内黄均成立了城市管理警察大队，由公安局长期派驻人员，有暴力抗法、阻碍公务的行为移交警察大队处理，保障执法顺利进行，为城管执法人员提供安全保障。调查问卷显示，执法人员对执法过程中人身安全保障水平的满意度较高，达到89.5%。



执法人员对执法过程中的人身安全保障水平满意度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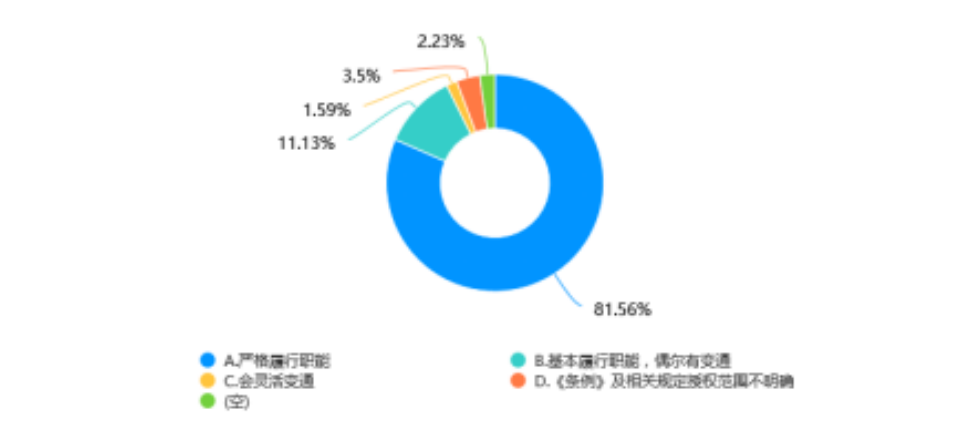
5. 加强了执法监督

城管执法部门取得综合执法权后，执法范围越来越广，执法权力越来越大，执法任务越来越重，执法人员时刻处于各种矛盾利益的焦点上。为了确保执法人员依法行使综合执法权，认真履行职责，必须强化城管执法监督。《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明确了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城管执法部门的监督义务，赋予了行政相对人和参与人的监督权

利，构建了政府监督、部门监督和社会监督相结合的监督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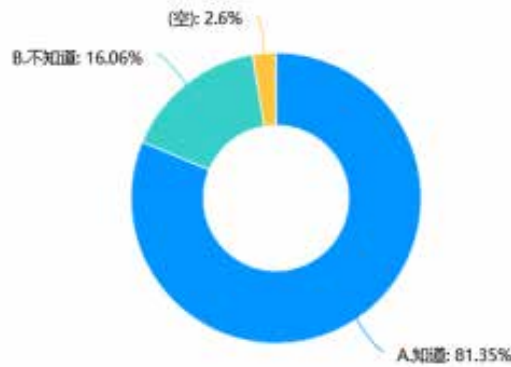
一是政府监督。市政府每年召开全市城市管理工作会，对全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进行总结讲评，安排部署新一年的重点工作任务。市城管委每个月召开全市城市管理工作讲评会，通报每个月城市管理工作目标考核情况。市依法治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年组织对全市执法单位组织社会评议，并将评议结果公开。文峰区、北关区对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中的问题，区委、区政府会及时召开协调会，形成会议纪要，对议定事项进行明确。

二是部门监督。市城管执法部门通过开展“强基础、转作风、树形象、打造人民满意城管”、“大练兵、大比武、大竞赛”、城管执法技能大赛等活动，加强对全市执法队伍的培训考核；通过组织全系统执法案卷评查活动、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活动、每月对城市管理工作进行排名等，对各项专业执法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检查。龙安区通过城市清洁行动等专项整治活动、建立目标责任考核制度等进行执法监督，北关区和殷都区分别建立了执法人员千分制和百分制考核制度，文峰区制定了《城管行政执法责任评议考核办法》《执法过错责任追究管理规定》《行政处罚事后回访制度》等 20 多项规定，完善监督管理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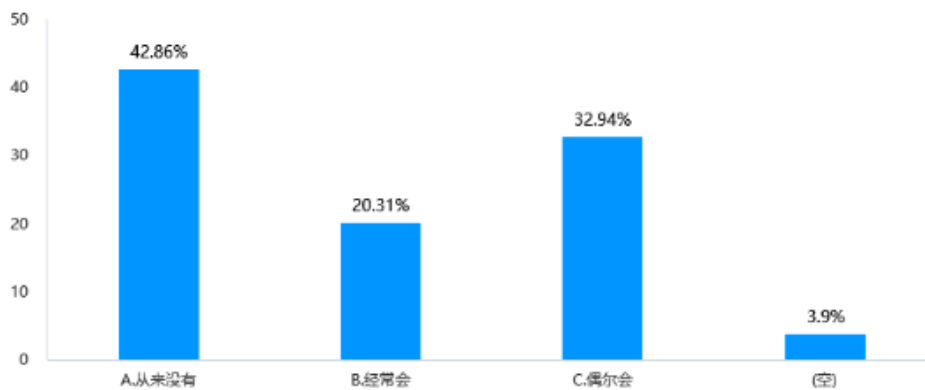


行政执法人员对执法工作监督考核落实情况的认知比例图

三是社会监督。市、县区域城管执法部门均在政府网站上设置有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对本部门职责范围、执法主体、执法依据、处罚标准、执法程序、监督途径等事项进行公开。另外，设置监督电话如殷都区的“12319”，向社会公布，随时接受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城管执法部门执法行为的监督。其中，殷都区、龙安区建立了投诉举报制度，针对举报情况，进行登记、调查和处理，并将结果反馈给举报人。社会监督效果良好，文峰区城管部门 2022 年通过“12345”交办单受理的投诉案件共计 3231 条，通过投诉电话受理的案件共计 1416 条。



社会公众对违反《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违法行为的投诉渠道知晓情况图



社会公众对破坏城市管理行为举报的比例图

6. 推动了执法权下沉基层

《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深入贯彻了中央对行政体制改革的要求和《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精神，将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权下放到基层。《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第五条规定，县（市、区）城管执法部门经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派驻城管执法机构，以县（市、区）城管执法部门的名义，负责本辖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可以组织协调城管执法机构在辖区内开展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活动。

北关区根据《安阳市北关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北关区城市管理局执法中队全部下沉至9个街道办事处，部分执法权也一并下放。殷都区城市管理局派驻一乡七办共8个执法队，派驻人员实行双重管理。龙安区城管执法局在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派驻城管执法机构并负责本辖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安阳县城市管理局于2019年将派驻9个乡镇的城管执法中队编制整体下放到各乡镇，

由各乡镇人民政府直接领导。林州市城市管理局原来无派驻，目前根据《林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向镇（街道）下放县（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事项的通知》、《林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向镇（街道）下放第二批县（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事项的通知》已将 68 项管理权限下沉至镇（街道办事处），随着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开展，部分执法权也一并下放。

（四）预期立法目的实现情况

1.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行为更加规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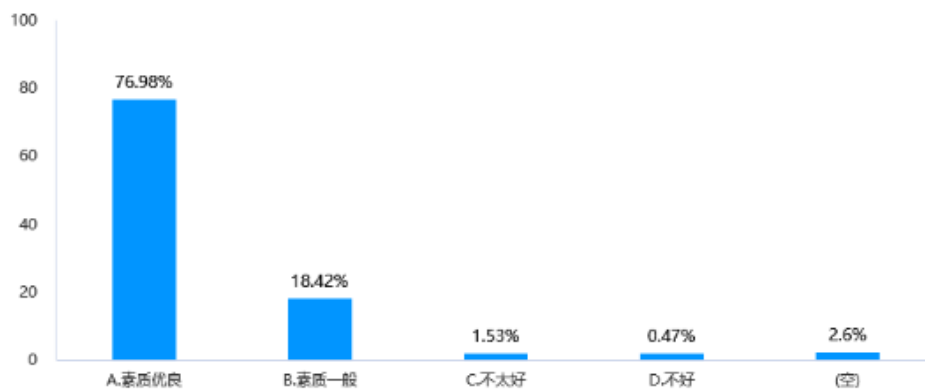
2002 年，我市经国务院批准开展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试点工作。2015 年 12 月，党中央、国务院明确提出要“深入推进城市管理执法体制改革，改善城市管理工作”，广大市民和社会各界对城市管理工作也提出了许多更新、更高的要求。2017 年 5 月，《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通过。

《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明确规定，城管执法人员应当严格规范，文明执法，取得行政执法资格，未取得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不得从事执法活动；进行执法活动要统一着装，佩戴统一标识；对执法人员和协管人员进行了区分，协管人员只能从事执法辅助性事务；加强城管执法队伍建设和管理，定期开展执法人员的培训和考核。执法人员违法行使职权，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明确了城管执法范围，细化了执法程序，规定了执法监督、执法协作等制度，通过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使其更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实施后，市、县区城管执法部门均先后制定执法人员行为规范、内部管理制度、着装规范等制度规定，编撰发放了城管执法人员工作手册，对文明行为和文明用语作出指导，规范管理执法人员的行为规范。市、县区城管执法部门还建立了完善的执法人员培训、考核、建设和管理制度，每年制定年度执法培训计划，采取集中培训和个人自学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学习，学习内容涉及《行政处罚法》《城市管理执法办法》《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行政执法文书制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安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对行政执法人员的问卷调查显示，60.77% 的执法人员每月至少参加一次培训。另外，市、县区城管执法部门每年组织行政执法证年审工作，培训考试通过的执法人员方可继续持有行政执法证；严格落实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这些举措提高了城管执法人员的法律意识和职业素养，有助于其更好的掌握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的实际操作技巧。

总之，《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出台后，通过规范化建设，在明晰执法权的同时，对执法者进行必要的约束，有效避免了城管队员在执法过程中执法程序不规范、执法方式粗放、越权执法等问题的发生，从根本上减少了行政复议案件和诉讼案件的发生，有效改变了城管执法队伍在市民心中的形象。调查显示，76.98% 的社会公众认为我市城管综合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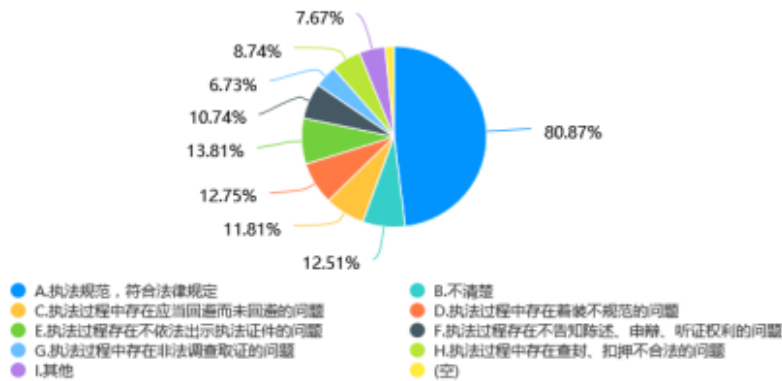
法队伍素质优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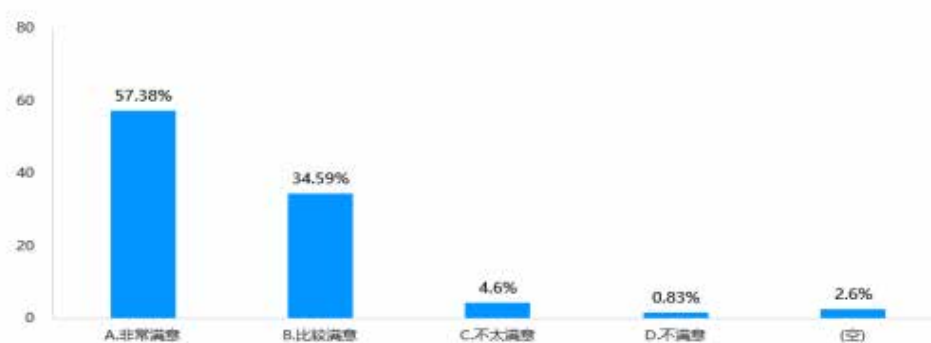
社会公众对城管综合执法队伍整体素质评价图

2.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能力和水平持续提高

《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实施后，城管执法部门在严格执法、规范行使职权的同时，进一步改进工作方式，突出服务为先，全面推行“721 工作法”，坚持 70% 的问题通过服务的方式解决，20% 的问题通过管理手段解决，10% 的问题通过执法手段解决。林州市针对违法行为，开展“发现第一次口头警告，发现第二次批评教育，发现第三次处罚惩戒的”红黄蓝三级管理模式。另外，重点抓好预防式执法，综合运用行政指导、行政奖励、行政扶助、行政调解等非强制手段，引导当事人遵守法律法规，化解矛盾纠纷。针对企业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容易出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向企业发放《行政相对人法律风险防控清单》，着力推动执法关口前移。在拆除违法建设过程中，制定了违法建设拆除导则，帮助当事人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化解对立矛盾。在违法户外广告整治中，建立违法户外广告自拆、助拆、强拆三种执法模式，对自行拆除确有困难的当事人，由城管执法部门代为拆除，实现管理、服务、执法三位一体。在违停车辆处理中，推出人性化举措和保障措施，如节假日提前发放文明停车倡议书和温馨提示卡，在景点周边、商业圈、网红打卡地设置便民服务点等，缓解停车难问题。另外，印发并公开《关于推行城市管理领域市场轻微违法行为包容审慎监管的实施意见》、《安阳市城市管理领域从轻处罚事项清单和减轻处罚事项清单》等清单，完善包容审慎监管制度，实现执法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这些举措的实施改变了过去粗放式执法模式，促进了我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能力和水平的持续提高，树立了城市管理良好形象，为推动文明城市建设发挥积极作用，受到了社会公众的广泛好评，80.87% 的被调查者认为我市城管执法程序规范有序，91.97% 的被调查者对一线城管执法人员的执法方式、态度表示满意。



社会公众对城管执法程序是否规范的评价图



社会公众对一线城管执法人员执法方式、态度的满意程度图

我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在违停治理方面初步形成了“安阳模式”，安阳停车规矩正在加速形成；大气污染工作被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表彰为先进单位；整体工作被市委、市政府表彰为城市建设和管理突出贡献单位。市城市管理局被确定为首批“河南省行政执法责任制示范点”。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被命名为“第四批河南省服务型行政执法标兵”。市城市管理局所属的市建筑渣土管理站、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先后创建成为全市服务型行政执法示范点；北关区城市管理局、殷都区城市管理局和龙安区城市管理局先后创建成为全市依法行政示范单位，大大提升了我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能力和水平，为我市获得“国家卫生城市”荣誉称号和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3. 《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个别条款尚未发挥实效

《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对查封、扣押的鲜活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逾期不接受处理的，经城管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在登记后拍卖、变卖；无法拍卖、变卖的，可以在留存证据后销毁”，在实践中因审批复杂、不易操作，市场价格难确定，补偿标准不明等原因而没有真正实施。

《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规定：“证据清单由城管执法人员

和当事人或者无利害关系的见证人签名，各执一份”，实践中由无利害关系的见证人签名难以操作，实施效果不佳。

总之，经评估认为，《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全面总结了我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改革经验，其所作出的一系列具有规范性和可操作性的规定，为我市城市管理工作提供了强有力的法治保障，大大提升了我市城市管理工作的水平，使城管执法行为更加规范、执法措施更加有力、执法力量配置更加科学高效，对河南省开展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改革具有示范引领作用，达到了立法的预期目的。

五、评估结论

（一）对《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的总体评价

经评估认为，《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是我市第一部规范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行为的地方性法规，填补了我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的空白。《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贯彻落实了中央和省、市关于城市管理执法体制改革精神的具体举措，充分发挥地方立法对改革的引领和推动作用，对推动我市城市管理执法体制改革、提高城市管理执法能力和水平、规范城市管理执法行为、保障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优化城市环境、提升城市品位、创建全国文明城市都将起到积极作用。总体来说，是一部出台及时、内容丰富、易于操作的地方性法规，随着上位法及政策的变更和城市管理工作新要求的提出，《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部分内容面临挑战，后期可通过完善《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实施细则》或适时修改《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提升其对社会发展的适应性。

（二）《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施行以来的积极效果

1. 立法文本的积极效果

立法总体上符合合法性要求。《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的立法主体享有制定规范性文件的权限，立法主体适格；《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的立法程序合法规范；《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的立法原则与上位法契合；《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的规范内容合法，不存在违反上位法的现象。

立法总体上符合合理性要求。《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无论是从立法目的还是从立法内容上都符合公平、正义的基本价值观念，体现了立法公平性。《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中城市综合管理执法的主管部门、执法主体的职责设定明确，权责匹配。各项行政措施必要、适当，法律责任的设定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相适应，与社会习俗、传统道德、惯例、共识价值等相协调。

立法总体上符合协调性要求。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依照《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制定的配套规范性文件，与《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不存在冲突问题。

立法总体上符合可操作性要求。《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的内容贴合安阳实

际，易于操作，规定的措施便民、高效，规定的程序正当、便利。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的职权范围罗列较详细，执法规程明确、具体，城管执法人员反映《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规定在执法实践中便于理解和执行。《权责清单》《市区两级城市管理职责分工》《行政强制措施执行流程》等一系列配套规范性文件的出台与实施提高了立法的可操作性。

立法总体上符合规范性要求。《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名称完整、准确、简洁，内容逻辑结构严密，前后条文之间可以做到相互呼应，体系合理。《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立法技术规范，法律概念和专业术语表述准确、统一，没有非法律性语言表述，标点符号、数字的表述符合立法要求。总的来说，《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无论是从文本结构，还是从立法语言表达来看，立法技术都较为成熟。

立法总体上具有预期实效性。《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所作出的一系列具有规范性和可操作性的规定，较好地满足了我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的要求，能够为我市实现依法行政、依法治市提供强有力的法律保障。

2. 立法实施的积极效果

《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实施以来，依照“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要求，在解决我市城市管理领域执法难、手段少、无法可依等诸多问题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取得了良好效果，得到了社会各界广泛认可。

《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实施后，我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日益精细化，服务型执法理念进一步树立。城管综合执法的职权范围基本明确，执法程序和执法措施得到规范，执法监督、执法协作等制度落地并发挥实效，协管人员依法开展执法辅助性事务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执法力量不足的问题，公安部门的执法保障义务得到强化，预防和避免了城管执法中违法行为的发生。总之，提升了城管部门执法公信力，提高了城市管理水平，保护了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创造了良好的城市秩序，加快推动了城市治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营造了良好的营商环境，促进了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三）《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存在的主要问题

经评估，《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虽然在立法质量和实施效果方面都较为满意，但依然存在一些问题需要解决，有些是随着国家上位法的修改、社会发展提出新的要求而产生的问题，但更多的是在《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实施中发现的问题。

1. 《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文本部分表述需进一步规范

《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颁布实施后，相关政策和上位法依据已经作出修改，安阳市机构改革已经实施，《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需要修改其中与之不相适应的内容。立法前后语言表达要统一，责任衔接规定要合乎法理和逻辑。如：乡镇综合执法改革后，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的主体下沉到乡镇（街道），因此，第三条第一款中的执法主体应当进行调整，第三条第二款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的表述也需作相应调整；2018年国务院

机构改革后，工商总局、质检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已经合并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其相应职权也发生变化，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六）项中“工商管理”、“食品药品监管”等有关名称应作调整。

2.《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基本原则缺乏服务型执法理念

《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第四条规定，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应当遵循合法、合理、公正、公开原则，严格规范，文明执法。该指导思想不能满足以人为本，建设服务型政府的时代需求和现实背景。应在严格执法的基础上，将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的精神有机结合，将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与为人民服务宗旨相结合，将管理、执法和服务有机结合，以更好实现管理、执法、服务“三位一体”、相互交融、相互促进、执法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的新型执法模式。我市城市综合管理的实践中也在积极探索服务型执法模式。自2023年5月1日起，对在我市市区无违法停车记录或违法停车记录已处理的机动车，经车主申请，每年年度内首次轻微违法停放机动车可以不予处罚，受到了社会广泛赞誉。服务型执法理念应该作为《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的基本原则在立法中予以明确，促使服务型执法改革的推进更有法可依，有路可探。

3.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的职责范围不清，部分存在争议

第一，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与城管综合执法部门的职责范围存在争议。根据《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第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行使。在我市及各区县中，住建领域的行政处罚权除了滑县没有移交至城管综合执法部门，其他区县均已移交。已经移交的，由于权力在动态调整，如不能建立权力调整信息的及时共享和承接机制，将会导致权力对接真空，执法主体不明等问题。比如《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实施后住建部门新承接和不再行使的行政职权是否需要移交、通知给城管执法部门，如何进行移交、通知，何时移交、通知等均缺乏明确规定。其中，根据2021年新修订的《消防法》，住建部门应履行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和消防验收等职责，由此引起新增职责对应的处罚权是否应由城管综合执法部门行使的争议问题，造成城管执法人员对自身职权范围的认知混乱。另外，燃气的管理和处罚职责亦不清晰。根据调研发现，除了我市和许昌，全省其他地市的燃气管理权及处罚权都由城管执法部门行使，而我市有关燃气的管理权在住建部门，处罚权在城管执法部门，这就导致管理与处罚脱节，后续的整改监督不便于开展。城管执法部门也表示因为燃气领域的安全标准具有专业性，因其缺乏专业人员，也会给处罚权的行使带来困难，实践中依赖住建部门发现问题后移交处罚，导致职责履行相对被动。

《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中规定的住建领域“全部”行政处罚权的适当性需要进一步论证，很多城管执法人员认为“全部”太过宽泛，不好把握。而且，有关事项的管理权和处罚权分离导致执法困难，甚至存在执法漏洞，互相推诿。如吊销证照、降低资质等级

等处罚不宜由城管实施，由发证部门吊销证件应是最合适的做法，类似与原处罚部门联系极为密切的处罚权理应继续由原部门行使。相对集中行使处罚权的初衷不是为了行政权力的集中，所以，“全部”一词不够恰当。

第二，关于环境保护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权规定不明。首先是噪声污染问题，《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第九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了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的行政处罚权由城管执法部门行使。但根据2021年生效的《安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公安部门行使社会生活噪声污染行为的处罚权，根据新法优于旧法的法适用原则，《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该处内容需要修改，以保证地方立法的统一性。而且调研发现，噪音污染问题一直是群众投诉的热点问题（如：练琴、练声、娱乐健身噪音、经营性噪音、施工噪音、空调排风扇油烟机噪音、装卸货噪音，犬吠噪音等等），但因社会生活噪声与生产噪声界限不清晰，界定存在争议，导致公安机关和城管部门执法权不明。另外，《噪声污染防治法》规定的四类噪声中只有“社会生活噪声”和“建筑施工噪声”根据《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划转给了城管执法部门，但由于对噪声界定不太清晰，执法中易出现部门之间相互扯皮、推诿责任、不作为等情况，导致处理不及时、工作效率低下、老百姓满意度不高。

根据《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通告》的要求，2023年7月1日后，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5类行为的处罚权交由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那么《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第九条第（二）项如何适用也是执法人员较为关注的问题。另外，燃放烟花爆竹的处罚权属于公安部门还是城管执法部门在执法实践中仍有争议；城市管理区内焚烧秸秆的处罚权属于农村农业部门还是城管执法部门也有争议；建筑施工扬尘污染前期由住建部门日常巡查，然后移送至城管处罚还是由城管进行全过程管理，存在不同看法。

第三，关于《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第九条第一款第（三）、第（六）项，法规的表达存在争议，导致职责不明。其中，违规设置户外广告本来就属于城管范围，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只对广告内容进行管理；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中，只有占道经营属于城管管理范围。《户外广告登记管理规定》失效后，根据2017年修订的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规定，设置户外广告的审批机关和违规设置户外广告的处罚机关是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而不是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因此《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第九条第一款第（三）中城管综合执法的职责范围包括工商管理方面的“违规设置户外广告等的行政处罚权”确有不妥。

《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第九条第一款第（六）项“户外公共场所”如何界定缺乏标准。另外，“三小”包括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根据《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

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的规定，“三小”中的“小作坊、小经营店”实行登记管理，需要办理证照，而“小摊点”实行备案管理，无需办理证照。第（六）项中“餐饮摊点无证经营”如何理解，执法人员存在困惑。

第四，关于《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第九条第一款第（四）项，交通管理方面侵占城市道路、违法停放车辆等的行政处罚权，滑县、内黄、林州没有移交至当地城管执法部门，仍由公安部门行使。已经移交的，也存在执法协作问题，因无法与公安机关实现信息共享，相关违法信息无法录入 12123 系统，以及执法对象不配合等因素导致处罚执行率较低。调研显示，汤阴县 60% 的交通管理处罚可以催缴到位，40% 申请法院执行，而市区收缴率只有 30-40%。

4. 管理监督权和处罚权分离，导致日常巡查不力

调研中不少城管执法人员反映《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第十九条的“巡查”规定不清，导致其他行政管理部门某事项的行政处罚权按照《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的规定划转给城管执法部门后，该事项日常巡查监督的其他管理权是否同时移交在部门间存在认识差别，执法中容易出现其他行政管理部门不巡查、将巡查推给城管执法部门而城管执法部门因不具备人员、设备、技术等条件无力巡查等情况，并最终影响处罚权和其他管理权的正常行使。

5. 协管人员辅助执法存在争议、缺乏依据

《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第七条第一款规定协管人员可以从事告知等执法辅助性事务，这一规定在全国都是比较少见的。告知行为是否属于执法行为理论上存在争议，实践中存在协管人员存在准入门槛低、素质参差不齐、法律专业知识缺乏、工作变动频繁等问题，这些更是促使实施告知行为不规范的重要原因。

6. 城管执法力量不足、安全保障有待加强

完备的执法力量是有效开展城管执法工作的基础和保障。按照要求，执法人员必须是国家公务员，市城市管理局各分局之前人员身份是参照公务员管理身份，这次改革中划转过来的执法队伍，有全供事业单位，如城建监察支队，有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如房产监察大队，导致编制性质混乱，与执法工作开展的需要不匹配。在执法力量方面，《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规定城管执法部门所担负的行政执法权从原先的 134 项增设为现在的 499 项，增设幅度超过五倍。职责大幅度增加，但人员数量、机构编制、执法车辆等却没有得到相应增加，特别是一些县区，只划转职能，人员划转不到位，导致执法任务繁重。同时，城管执法队伍老龄化现象明显，林州市城市管理局最年轻的在编人员都是四十岁以上。而且，近些年在执法队伍“只出不进”的情况下，加剧了城市管理执法力量的短缺现象。

在城管执法的安全保障方面，执法相对人撕毁法律文书、破坏查封现场甚至暴力抗法事件在城管执法工作中屡屡发生，执法人员的人身安全受到极大威胁。尽管市编制文件规定，

市公安行政执法处应配备 30 名干警，但实际到位不到一半警力。各县城管执法部门的警力配置相对到位，在前文已列举说明，但各区城管执法部门还未建立城管执法保障机制，派驻到各区城管执法部门的 2 名干警也经常被公安部门抽回从事其他事务，在开展比较重大的执法活动时警力保障不足，甚至发生暴力抗法案件时总是按照治安伤害案件处理，影响了执法效果。

7. 执法协作和移交机制不健全

调研发现，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对城管执法部门请求协助的事项答复笼统、不规范、不明确、针对性不强，导致协作机制虚设。在案件的移送上，移送要求不明确，包括文书、证据清单、接收签名、文书备案等没有具体要求和统一格式。另外在证据移交上，其他管理部门移送的证据材料，城管执法部门应当加强调查核实方可转化为证据使用，但城管执法部门缺乏技术力量，如专业鉴定等，导致证据转化受阻。

8. 部分行政强制措施合法性存疑

《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措施中，“中止用于施工的供电、供水”的合法性需要进一步论证；“对当事人进行语音或者短信提示”效果明显，但在实际操作中的合法性与合理性需要进一步论证。

9. 《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的宣传贯彻还有待加强

执法人员对《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的掌握还不够，站位还不高，导致现实中《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隐身，束之高阁。在对全市及各区县城管执法部门的 25 本案卷评议中发现，24 本行政处罚卷在处罚依据中都没有提及《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使得《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效力无法得到充分发挥。另外，《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宣传力度不到位，宣传途径和方式还需要进一步多样化、立体化。社会民众对《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的知晓程度还有待提高，对城市综合执法的认可程度、支持力度还需要进一步提升。

六、评估建议

（一）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继续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加大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完善行政执法程序，健全行政裁量基准。强化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和能力建设，严格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完善基层综合执法体制机制”。这为我市下一步的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指明了发展方向。《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在进一步完善和执法过程中，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人民拥护不拥护、赞成不赞成”作为衡量工作的根本标准，把“为民服务、为民谋利、为民办事、为民造福”作为最重要的政绩，努力提升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要把“精细化”的理念贯穿到工作的全过程和各方面，既保持城市干净整洁，又促进群众就业增收，使社会既

充满活力又井然有序；要把精心服务理念贯穿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的全过程，主动倾听服务对象、市场主体和群众的声音，变被动治理为主动服务，以服务促治理；要牢固树立柔性执法理念，充分考虑市场主体面临的难处和群众的合理需求，坚持宽严相济，教育与惩戒相结合，对轻微违法行为实行“首违不罚”“无过错不处罚”等“容错机制”，使城管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二）切实加强《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的宣传力度

一是市、区两级政府和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要将《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列入年度普法工作的重要内容来抓，制定年度宣传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二是要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通过电视、报纸、广播传统媒介和新媒体，全方位、多角度解读《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重要内容，综合报道城市管理执法方面的制度建设和工作成效。三是通过公园、广场、车站、公交站台、社区等宣传阵地，采取设置标语横幅、张贴条文漫画、发放单行本、开展普法咨询等多种宣传方式，有效提升《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的社会知晓率。四是严格按照《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规定公开公示城市管理执法相关信息，诚恳接受社会监督，提高社会公众参与度。五是积极开展专题讲座、业务培训，加强行业内部交流学习，不断增强从业人员的法治意识、法治思维和执法能力。六是汇编典型执法案例向社会公开，发挥《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的教育引导作用，切实提高《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的实施效果。

（三）适时启动《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修订工作

《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是一部出台及时、内容丰富、易于操作的地方性法规，施行以来，获得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应当维持其稳定性。随着上位法及政策的变更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新要求的提出，《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部分内容面临挑战，需要适时修改，提升其对社会发展的适应性。

1. 适应上位法和国家政策变化提升立法的合法性

（1）结合乡镇（街道）综合执法改革进行修改。2021年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增加了行政处罚权下放乡镇街道，推动执法重心下移的规定。《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安阳市开展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批复》中第三条：“开展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后，原实施部门不在行使交由乡镇（街道）行使的行政处罚权，继续行使的，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一律无效。”《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第五条第五款关于乡镇派驻执法机构，以县（市、区）城管执法部门名义执法的规定，应作相应修改，直接以承接行政处罚权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作为执法主体并承担因执法产生的法律责任。

（2）根据2018年国务院机构改革要求进行修改，工商总局、质检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已经合并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其相应职权也发生变化，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六）项中“工商管理”、“食品药品监管”等有关名称应调整为“市场监管”，所

规定的执法内容应予以整合。

(3) 完善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落实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要求。保障行政执法有力度，解决重大违法行为违法成本低、惩处力度不够等问题。保障行政执法有温度，实行无错不罚、小错轻罚。完善行政处罚程序，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防范行政不作为，加强对执法机关的监督制约。

2. 进一步提高立法的合理性

(1) 解决《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部分规定较为笼统的问题。第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的职责范围包括：（一）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只能依法相对集中行使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在城市管理领域的全部或者部分行政处罚权及相关的行政强制措施，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等行政处罚应由发证部门继续实施。条例中关于“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的规定也过于笼统，应进一步明确类型，有助于准确适用。

(2) 执法协作制度更加规范合理。城管执法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城市管理领域日常巡查制度，及时发现和查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权被相对集中行使的行政管理部门，也应当建立和完善本部门监督检查机制。行政管理部门在履行本部门职责时发现违法行为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应当及时移交城管执法部门依法处罚。解决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对请求协助的事项答复笼统、不规范、不明确、针对性不强的问题。

(3) 明确职权移交的时间界限和逾期未移交职权的法律责任，有助于解决当前部分辖县仍未按照条例规定移交职权的问题。

(4) 加强执法保障。将公安机关协助开展城市管理工作职能规范化制度化，严厉打击城市管理部门依法执行公务过程中的暴力抗法事件，提高执法人员工作积极性。

3. 进一步提高立法的协调性

(1) 根据《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制定《实施细则》和其他配套规定。

(2) 适应乡镇（街道）综合执法改革要求，细化市、县（区、市）、乡镇（街道）在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中的权限分工，建立健全城市管理工作公务协助机制。

(3) 适应《安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规定，进一步明确城市管理执法部门与公安机关在社会噪音污染方面的权限分工。

(4) 确立权力调整信息的及时共享和调整承接机制，适应权力动态调整要求，避免出现管理真空导致严重后果。

4. 进一步提高立法的可操作性

(1) 解决部分条款难以落实的问题。《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第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由于城管部门缺乏对行政相对人实施资格罚的能力，资格罚事项应由住建部门继续行使。《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

《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规定，证据清单由城管执法人员和当事人或者无利害关系的见证人签名。实践中由无利害关系的见证人签名难以操作，可以考虑通过视频记录予以替代。

《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可以在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后采取查封施工现场等措施。实践中批准程序难以操作，时效性差，效率低，可以考虑删除。《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物品的扣押程序和处理方式，但在实践中由于市场价格不好确定，补偿标准不明，实施登记保存的情形比较多，并没有暂扣过鲜活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可以将目前行之有效的做法规范化制度化。《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第十四条规定中的重大案件标准要明确，有助于进一步明晰市区两级执法权限。

(2) 结合实践完善相关规定。调研中发现，《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第二条规定的城市化管理范围公布备案工作没有得到很好落实，应当明确公布周期和公布方式。调研中还发现，《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的职责范围直到现在部分辖县仍未移交到位，为维护法规实施的严肃性，应当严格予以落实。《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对于违反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有关规定的情形，应当增加散发宣传品的情形。

(3) 明确其他管理部门移送证据材料的要求。根据《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其他管理部门移送的证据材料，城管部门应当加强调查核实方可转化为证据使用。但城管部门缺乏技术力量，如专业鉴定等，其他部门应当协助获得处罚所需证据。

5. 进一步增加立法的规范性

(1) 依法统一相关表述。将《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第8条、16条、41条、42条中的表述一致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2) 修改部分表述不严谨的条文。《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第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其中“全部”一词的使用不够严谨，应当以列举形式明确授权范围，避免实践中出现责任推诿。《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城管执法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日常巡查制度，及时发现和查处违法行为。该规定应当明确城管执法部门的具体巡查和监督范围，避免和其他机关之间出现管理真空。

(四) 强化《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的执法力度

(1) 做好宣传培训。通过新闻宣传、人员培训等多种方式，积极营造认真学习、自觉执行《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的氛围。

(2) 清理完善配套规定。各部门、各地方要对涉及城市管理的地方性法规、部门和地方政府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进行一次全面梳理，需要制定配套规定的，要抓紧制定出台。

(3) 执法机关要在执法过程中主动适用《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提高使用率。

(4) 加强监督执法。建立常态化的监督检查工作机制，进一步严格监管部门依法处理投诉和举报工作中的执法行为，加大对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努力提升监管效果。按照“全市联动、统一标准、分级检查、信息统合”的总体原则，组织市、县相关部门联合行动，共同开展执法专项检查，重点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切实提高城市管理水平。

(五) 多策并举，提高《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实施效果

(1) 完善执法保障机制，推动法规落实。建议市、县两级政府增加城管执法部门机构、人员编制，加大执法装备投入，根据城管执法工作的实际需要足额为城管部门配置执法车辆、执法记录仪、摄像照相等装备器材，配齐城管执法协管人员，设立本地执法服务电子平台，切实保障好城管部门依法履行职责。

(2) 加快推进停车场的规划与建设。为尽快解决停车难问题，减少被动违法的现象，采取疏导结合的办法，在现有完成公共停车场的基础上，全方位增加公共停车位，制定《安阳市停车场管理办法》等配套文件，引入社会资本投资公共停车场建设，通过收费杠杆调节停车泊位使用率，采取多种措施，想方设法缓解城区交通管理与停车压力。

(3) 加强府院联动和府检协作。在全市府院联动机制运转协调的基础上，坚持“立审执一体化”工作新模式，坚持治理与审判融合，提高案件审查和执行效率，建立城市管理执法工作司法保障机制。加强巡回法庭标准化建设，积极参与诉源治理、注重源头化解矛盾，建设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打造现代化诉讼服务体系。同时，探索建立府检协作机制，建立案情通报、案件移送制度，杜绝以有案不移、有案难移、以罚代刑现象。

(4) 加强队伍建设，提升法治素养。城管部门要继续全面加强城管执法队伍教育培训，改进执法方式，推动服务型行政执法工作，发挥好《条例》在推进执法规范、提升执法效能、提高管理水平的保障性作用。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 《关于对〈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 进行立法后评估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3年10月26日，安阳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大城乡建设和环境保护委员会所作的《关于对〈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进行立法后评估的报告》。

会议认为，《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从根本上解决了我市城管领域执法难、手段少、无法可依等诸多问题，实施成效显著，基本实现了预期立法的目的。一是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行为更加规范。《条例》在明晰执法权限的同时，对执法者进行了必要的约束，有效避免了城管队员在执法过程中执法程序不规范、执法方式粗放、越权执法等问题的发生，从根本上减少了行政复议和诉讼案件的发生，极大改变了城管执法队伍在市民心中的形象。二是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能力和水平持续提高。《条例》实施后，城管部门在严格执法、规范行使职权的同时，改变了过去粗放式执法模式，突出服务为先，重点抓好预防式执法，综合运用行政指导、行政奖励、行政扶助、行政调解等非强制手段，引导当事人遵守法律法规，化解矛盾纠纷，树立了城市管理良好形象，受到了社会公众的广泛好评。

会议同时指出，我市城管执法工作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如监管处罚分离，协作机制不健全；执法力量不足，安全保障有待加强；《条例》适用较少，宣传贯彻仍有不足等问题。

会议强调，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要针对审议中提出的问题和建议，在下一步工作中，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

（一）建立健全协作机制，推进《条例》贯彻落实。一是厘清职责界限。通过制定配套规定的方式，厘清城管部门和行政管理部门的职责边界，解决好监管和执法分离、监管责任互相推诿的问题。二是加强部门协作。明确案件移送文书、证据清单、接收签名、文书备案等要求和格式；提高对城管执法部门请求协助的事项答复质量，杜绝笼统、不规范、不明确答复；加强府院联动和府检协作，坚持“立审执一体化”工作新模式，推动治理与审判融合。三是加强监督执法。建立常态化的监督检查工作机制，加大对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常

态化开展上下联动、部门联动执法专项检查，切实提高城市管理水平。

（二）加强城管执法保障，改进行政执法方式。一是完善执法保障。根据城管执法工作的实际需要，加大执法车辆、执法记录仪、摄像照相设备等投入，加强执法安全保障，严厉打击暴力抗法行为，切实保障好城管部门依法履行职责。二是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要把精心服务理念贯穿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的全过程，牢固树立柔性执法理念，坚持宽严相济，教育与惩戒相结合，让城管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三是加强队伍建设。要继续全面加强城管执法队伍教育培训，尤其是加强执法队伍年轻人才的引进和培养，推动服务型行政执法工作，执法过程中要主动适用《条例》，提高《条例》使用率，发挥好《条例》在推进执法规范、提升执法效能、提高管理水平等方面的保障性作用。

（三）加大宣传普及力度，推动《条例》入脑入心。一是将《条例》列入年度普法工作的重要内容来抓，通过电视、报纸、广播等传统媒介和新媒体，全方位、多角度宣传和解读《条例》重要内容，提升社会知晓率。二是严格按照《条例》规定公开公示城市管理执法相关信息，诚恳接受社会监督，提高社会公众参与度。三是积极开展专题讲座、业务培训，加强行业内部交流学习，不断增强从业人员的法治意识、法治思维和执法能力；汇编典型执法案例向社会公开，充分发挥《条例》的教育引导作用。

按照《监督法》及《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意见处理办法》相关规定，请市人民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认真研究处理以上审议意见，并在三个月内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书面整改报告。市人大常委会城建环保工作委员会负责审议意见的督办工作。

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11月2日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关于检查《安阳市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条例》 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3年10月26日在安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张 玲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委托，现将检查《安阳市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条例》贯彻实施情况报告如下。

一、执法检查基本情况

开展《安阳市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条例》执法检查，是贯彻落实市委决策部署的具体行动，是市人大常委会今年监督工作的重中之重。为依法助力全市基础教育设施提质增效攻坚行动，自5月份以来，在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徐家平的指导带领下，执法检查组按照“高标准推进、全链条监督、扣环式开展”的思路，科学谋划、周密组织，各项工作进展顺利、成效初显。

（一）顶格发力，高标准推进

1. 思想站位高。以中央、省委市委关于加强基础教育的决策部署为依据，提高政治站位，凝聚思想共识，明确了“五个助推”工作目标，即助推设施建设提速、师资力量扩容、政策资金落实、教育资源优化和教学质量提升。

2. 机构规格高。成立了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为组长，分管教科文卫工委、城建环保工委的副主任为副组长的领导小组；并下设了以秘书长为主任的领导小组办公室。

3. 要求标准高。坚持问题导向，突出了检查重点，把好了时间节点，严格落实“学深学透、真查真纠、问需问效”要求，努力推动《条例》全面有效实施。

（二）多向聚力，全链条监督

1. 实施环节严谨。分“四个时段”“八个环节”制定了实施方案，并严格按照方案组织实施，力争实现监督的全流程。

2. 监督方法多样。综合运用“动员培训+知识测试”“自查自纠+实地检查”“专题询问+满意度测评”“移交问题线索+跟踪整改落实”等方式，力争实现监督的全方位。

3. 跟踪问效到位。除研究通过实施方案、听取审议执法检查报告外，还增加两次主任会议分别听取自查自纠情况和整改落实情况汇报，力争实现监督的全闭环。

（三）精准用力，扣环式开展

1. 检查原则明晰。对我市出台的条例进行检查是我们执法检查史上的第一次，因此，执法检查组按照“既要遵循执法检查原则、更要实现立法工作初衷”的原则，坚持依法依规，注重落细落实，讲究方式方法，严明纪律要求，力争出实招见实效。

2. 前期调研扎实。5月至6月，执法检查组办公室采取了多种形式征求意见建议、收集问题线索，分层次对我市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梳理归纳；6月中旬，徐家平主任带队赴内黄县、北关区重点对中小学教育资源整合情况进行了实地调研。在此基础上，起草了《前期调研报告》，经组长、副组长审阅后向市政府进行了反馈。

3. 动员培训深入。徐家平主任亲自作了动员讲话，提出了明确要求；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三个主管部门的主要负责同志就做好迎检工作作了表态发言；邀请《条例》起草组成员作了《深刻领会〈条例〉精神实质，全面推动〈条例〉落地落实》专题辅导讲座。

4. 自查自纠认真。7月至8月，执法检查组办公室全面跟进、及时督促市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认真开展自查自纠；8月份的主任会议听取了市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条例》自查自纠情况的汇报，12个职能部门进行了书面汇报。8月下旬，还组织12个职能部门的45名相关负责同志进行了《条例》知识测试。

5. 实地检查全面。9月下旬，执法检查组在徐家平主任带领下，采取明察与暗访结合、案例检查与随机抽查结合、汇报与询问结合等形式，分两个小组赴各县（市、区）开展了实地检查，全面听取了《条例》贯彻实施情况汇报，重点检查了2023年全市攻坚行动实施项目进展情况，查找并梳理了资金保障、手续审批、建设标准、校园安全等10方面的问题，为开展专题询问提供了依据、打下了基础。

6. 上下联动紧密。动员培训会后，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能够参照市里的《实施方案》同步组织实施本辖区的执法检查，并创新开展了一系列活动。如，有的县（市、区）组织了“执法检查+问政”活动，有的县（市、区）对2023年实施项目进行了逐一盘点、综合“会诊”等。各县（市、区）均于10月20日前报送了执法检查报告。

二、《条例》落实总体情况

《条例》实施以来，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抓好学习宣传贯彻的同时，依据《条例》明确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全面推动我市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并取得了积极进展。

（一）学用条例氛围更加浓厚。《条例》颁布后，市、县（市、区）政府高度重视，及时召开专题会议统一思想、作出部署，通过新闻媒体、学校阵地等渠道，运用专题培训、学习研讨等形式，深入开展宣贯工作，为《条例》顺利施行奠定了良好基础。执法检查活动开展以来，市、县（市、区）政府又统筹安排制作了一批微图片、短视频，并通过微信公众号、抖音等新媒体推送转发，进一步掀起了宣贯《条例》的新热潮。

（二）专项规划刚性更加彰显。我市“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专门列出了“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篇章，分别提出了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阶段教育的发展目标，从规划层面明确了推进中小学校园建设发展的具体路径和目标。

（三）教育用地保障更加有力。我市新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将教育布点纳入了规划体系，作为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中小学教育用地在总体规划中全部落位；总体规划中还对中小学15分钟步行覆盖率、人均教育用地指标、中小学服务半径等提出了明确目标。

（四）贯彻落实措施更加具体。围绕贯彻落实《条例》，相关职能部门主动作为、细化措施，着力推动中小学校园规划建设。比如，发改部门积极优化审批程序，压缩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办理时间，其中对于需要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的教育类政府投资项目，办理时限由法定的20个工作日压缩至1个工作日。规划部门积极推进建设用地智能化审批，实现了建设用地报件“录入即合格”，缩短了组卷时间，提高了报批效率；大幅压缩审批时限，规划手续“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2个工作日办结，“用地规划许可”1个工作日办结，“建设工程规划许可”1个工作日办结。住建部门积极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并联审批制度改革，梳理优化流程，简化审查程序，主动将项目建设单位提供的设计方案文件推动至相关部门，逐步实现一次受理、一站式审查、一个平台和统一监管的审查模式。财政部门积极保障教育系统新机制平稳运行，在以基数形式每年补助各区1460万元的基础上，又安排980万元的专项资金支持补助各区义务教育学校。

（五）校园周边环境更加安全有序。为确保校园周边环境安全稳定，公安、城市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能够着力推动校园周边200米安全区建设，清理整顿校园周边非法经营商贩、摊点、违章建筑等；开展“护校安园”行动，设立“护学岗”，采取错时上下学、临时交通管制、车辆远离校门停放等措施，有效缓解高峰期校门口交通拥堵现象。积极开展城区中小学校园周边市容环境专项整治，取缔摊位76个，劝离商贩436人次；发现问题单位、商家157起次，均已责令改正。

三、存在问题及表现

从检查情况看，虽然市、县（市、区）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在贯彻落实《条例》方面做了大量扎实细致的工作，我市中小学校园规划建设取得了一些成效，但是与市委建设教育强市的部署要求和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教育需求相比依然存在不小差距，需要引起高度重视并认真研究解决。

（一）教育优先发展理念贯彻还不够到位。具体表现在：一是红色预警区域新建学校建设滞后。《条例》明确规定：因学位紧缺达到招生红色预警等级的，应当优先列入政府年度投资建设计划，优先建设。2022年、2023年，我市文峰区、北关区、殷都区连续发布招生红色预警，其中文峰区红色预警学校已达8所，但均未及时在红色预警区域内启动新学校建设。二是近年新建学校规划设计前瞻不够。《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符合标准”采用的是“生均用地面积不低于多少平方米，服务半径不宜超过多少米”的表述。据了解，长期以来我市学校建设用地指标普遍采用用地指标下限控制。由于工作缺乏前瞻性，近几年参照国家规范建成的学校在投入运营后很短时间内，就已经不能很好满足教育实际需求，适应长远办学需要更是无从谈起。三是老城现状学校用地指标保障困难。老城现状学校布点较为密集，这些学校当时建设标准低于现行规范要求，且多数学校位于建成区内，学校扩建涉及大量拆迁，扩建存在一定困难。目前这些学校基本在现状用地内进行改扩建，造成了生均用地不足的情况。

（二）攻坚行动实施项目推进还不够有力。具体表现在：一是多数项目建设资金筹措困难。近年来，受新冠疫情影响和经济下行冲击，市、县（市、区）两级财政普遍压力较大、运行困难，在教育经费拨付、教育设施投入方面常常捉襟见肘、左支右绌。据调查了解，攻坚行动多数新建（改扩建）项目的资金来源尚未明确。二是部分项目前期手续进展缓慢。据承办单位反映，学校建设项目前期审批手续普遍存在用时较长的问题。就此次检查情况来看，虽然大部分县区在手续审批方面开辟了“绿色通道”，但2023年建设项目中还有一些项目因手续审批缓慢而影响了开工建设。三是少数项目遗留问题解决不力。检查发现，一些攻坚行动实施项目位于拆迁地块，如殷都区的芳林小学、龙安区的太行小学等，由于遗留问题没有得到妥善处理而无法进场施工。检查中还发现，个别学校建成多年，配套运动场地迟迟没有到位。

（三）现状学校周边环境治理还不够彻底。具体表现在：一是多数学校周边存在高峰时段道路拥堵现象。中小学校幼儿园周边交通条件还需提升，城区多数学校周边存在上下学高峰时段道路拥堵现象，一些寄宿制学校离校返校时段存在较长时间道路拥堵情况。二是部分学校周边存在动态管理措施不力问题。《条例》第二十条明确规定了“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周边不得进行的建设活动”，如不得在“校园门口五十米范围内摆设流动摊点”。在实地检查中，发现部分学校周边仍然存在流动摊贩聚集、环境卫生保持不够好等方面问题。三是少数学校周边存在治安交通安全防控隐患。从平时掌握和此次检查的情况来看，部分学校周边存在未设减速带、减速标志缺失等交通安全隐患；一些寄宿制学校存在周末、假日等时段学生相互打架等现象。

四、相关意见和建议

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市、县（市、区）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要以本次执法检查为契

机，协调解决一批学校规划建设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助力全市基础教育设施提质增效攻坚行动实施，全面提升我市基础教育设施建设水平，为建设现代化区域中心强市提供坚强教育保障。

（一）进一步增强条例宣贯实效，充分发挥法治保障作用。要坚决杜绝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等现象，充分发挥《条例》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要把“保障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和人口变化相适应”“经批准公布的中小学校幼儿园布局专项规划，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修改”“适应教育实际需求和长远办学需要，达到或者高于国家和省规定的设计规范和建设标准”等条款规定落地落实，切实维护《条例》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二）进一步完善专班推进机制，切实加快项目实施进度。要充分发挥工作专班机制作用，加强统筹协调，坚持挂图作战，细化责任目标，采取周报告、月通报等形式，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要督导各县（市、区）政府科学组织、精准施策，加快手续审批，加强资金筹措，强力推进“安阳市基础教育设施提质增效攻坚行动”，全力以赴抓好91个项目的实施工作，尤其要重点推动2023年30个中小学校和21个幼儿园项目建设，确保年度目标任务的顺利完成。

（三）进一步加快扩优提质步伐，不断优化教育资源配置。要以优化布局、提高质量、促进公平为目标，扎实推动集团化办学工作，有效落实国家“双减”政策，不断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进一步合理配置教育资源，促进教学质量不断提升，切实增强基础教育的创新力、影响力、辐射力和综合实力。

（四）进一步坚持教育优先发展，积极适应长远办学需要。要针对新时代教育发展需求，组织发改、教育、规划、住建、财政等部门，在学校规划、设计阶段，综合考虑学校未来发展需求，在现行规范标准的基础上，适度提高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标准，为新课程改革以及学校特色化发展打造优质硬件设施。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安阳市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条例》

执法检查报告的审议意见

市人民政府：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听取审议了《关于检查〈安阳市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并开展了全市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工作情况专题询问。

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此次执法检查要求标准高、监督范围全、实施环节紧，谋划科学，组织周密，进一步促进了条例的落地落实，有力助推了全市基础教育设施提质增效攻坚行动。

常委会组成人员指出，执法检查与专题询问是人大对政府工作的有效监督方式，执法检查反映出的问题说明我市长期在教育投入上存在欠账，在教育资源上支持力度不够。要通过教育问题的全面盘点，督促政府继续做好教育工作，更好地做好专项规划，更好地解决群众关心的问题。

常委会组成人员强调，针对报告中提出的问题建议，要制定工作台账，细化责任目标，促进城乡教育均衡发展，加快扩优提质步伐，确保取得实效。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还提出以下审议意见：

一要切实增强落实条例的主动性自觉性。大力营造自觉主动学用条例的浓厚氛围，提高全市各级各部门以及广大干部群众对条例的知晓率和执行力，进而保障条例的全面有效施行。要以此次执法检查和专题询问为契机，有力推动学位紧张、教师结构不均衡等问题的解决，进一步夯实教育发展基础。

二要切实增强攻坚行动的统筹性联动性。政府要加强统筹协调，充分发挥相关职能部门的协同联动作用，进一步保障并加大财政投入，全面提升我市基础教育设施建设水平。教育部门要抓住历史机遇，把攻坚行动工作专班办公室用好，借助各方面力量将攻坚行动实施项目推动落实到位。

三要切实增强规划建设的前瞻性科学性。结合常住人口密度、人口出生率等因素，全面

深入调研，摸清需求底数，研判发展趋势，提高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的前瞻性和科学性。统筹中小学校、幼儿园使用率，避免建设后出现空置现象。

按照《实施方案》要求，请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认真研究处理以上审议意见，并在两个月内向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汇报整改落实情况。市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负责审议意见的督办工作。

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11月2日

**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员额法官
关于接受市人大常委会履职评议的报告**

2023年10月

市中级人民法院三级高级法官常树军 关于接受市人大常委会履职评议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是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三级高级法官常树军，今年接受市人大常委会履职评议，现将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依法履职情况

（一）政治方面

坚持将思想政治及业务知识学习摆在首位，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积极参加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研讨，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持续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入脑入心，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确保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切实把政治理论学习作为提升工作能力的重要抓手。

（二）履行职责方面

2013年—2022年长期分管刑事审判、组织人事、宣传教育、调查研究等工作，现分管民事、金融、破产、减刑假释、国家赔偿、调查研究等工作，2020年以来审理了刑事案件58件，行政案件10件，审理的1件个人信息保护民事公益诉讼案件被河南日报专门报道，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一是充分发挥刑事审判职能，全力保障社会稳定。坚定不移打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高质高效审理了李青合涉黑案等一系列全市有重大影响的涉黑涉恶案件。妥善推进贞元公司、骈运来等非法集资案件，案件资产处置依法有序进行。延续大案要案审理模式，成功审结云南省委原书记白恩培受贿、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等大要案。从重打击宋涛、王卫军等盗掘殷墟遗址保护区文物犯罪，该案入选“全国打击防范文物犯罪成果展”。强化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切实加强对未成年人的特殊保护。推行减刑案件当庭宣判，定期开展假释罪犯回访活动，提升罪犯教育改造效果。全面落实刑事庭审实质化，积极推进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强化律师权利保障，着力防范冤假错案。二是锐意改革创新，加速推进民事审判工作高质量发展。细化“四类案件”监管方式，坚持一审中心主义，强化二审纠错功能，充分发挥专业法官会议、审判委员会职能作用，强化对基层法院监督指导职责，加强民事裁判文书质量，坚持繁简分流机制改革，审判质效得到持续提升。三是全

面加强队伍建设，为落实党组决策部署提供人才支持。圆满完成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任务，有序推进基层法院内设机构改革，稳步推进机构合并、人员整合。认真做好干部选拔管理工作，选树典型涵养法院文化建设，健全完善队伍管理制度，实现以制度管人，让规矩发力，让纪律生威。四是深化平安建设，持续提升执法满意度和群众安全感。加强矛盾纠纷动态排查化解，持续开展“两个指数”专题宣传，深化平安建设联系点结对帮扶，持续开展“乡村送温暖”活动，浓厚平安建设工作氛围。中院平安建设工作连续三年荣获全市平安建设优秀单位，成绩优异。五是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提升市场主体获得感和满意度。建立涉企案件“绿标签”制度，优化破产办理程序，建立线上、线下的中小投资者维权渠道，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妥善审理涉民营企业行政案件，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在公共领域受到平等对待。安阳中院连续两年三次在全市优化营商环境推进会上作了典型发言。六是遵循司法规律，把调查研究做深做实。在全市法院营造全员参与写作的良好共进氛围，建立相应的考评激励机制，鼓励法官将审判实践转化为理论成果，建立“调研人才库”，将愿写、会写的法官助理培养成调研骨干。2020年以来安阳法院近400篇调研案例成果在国家级、省级获奖或实现转化，安阳中院多次被评为调研、案例工作先进单位，本人撰写的论文荣获河南省法学会审判理论研究会2023年年会二等奖。

（三）纪律规矩清正廉洁方面

在工作和生活中，按照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的规定，做到自省、自警、自律。一是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认真贯彻执行“一岗双责”制度，加强自身和分管部门的反腐倡廉工作，坚决防止违法违纪现象发生。二是坚持在法律的轨道内行使权力。推进依法公正审判，认真落实院庭长审判管理监督权力职责清单，坚决杜绝违法干预、过问案件，真正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三是时刻绷紧“廉洁自律”之弦。自觉净化朋友圈、纯洁社交圈、管住活动圈，从内心深处筑牢抵御腐朽思想侵蚀的防线。

（四）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方面

牢固树立自觉接受监督意识，将主动接受人大及社会各界的监督作为改进法院工作的重要抓手。虚心接受代表委员的意见和建议，重大疑难案件及重要工作事项主动向人大及其常委会汇报，认真办理人大常委会转办、交办的涉诉涉执信访案件，积极主动邀请人大代表参与旁听案件、见证分管审判业务的专项活动。

二、履职中存在的问题

履职过程中，自己虽然做了一些工作，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与上级的要求、群众的期望，仍存在一定的差距。如在政治理论和业务知识学习上还不系统，下基层调研解决问题的频率还不够高，与干警开展交心谈心还不够深入，解决问题、推进工作的力度还需加强。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是加强理论学习，提升自身素质。时刻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

脑，坚持用先进理论指导实践，最大程度地把所学的知识运用到工作中去。二是树牢宗旨意识，提升司法能力。加强对基层的调研指导，多倾听群众意见，增强做好群众工作的本领。三是主动担当作为，不断开拓创新。找准分管工作服务大局的结合点、着力点，以“等不起”的紧迫感、“慢不得”的危机感和“争一流”的使命感去工作、去奉献。四是坚持廉洁司法，恪守职业操守。带头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执行个人重大事项报告制度，保持清正廉洁的法官本色。严格落实“一岗双责”，从严管理监督干警。从严要求家属子女，自觉净化社交圈、生活圈、朋友圈。

尊敬的徐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我的工作情况报告完毕，请予评议。

市中级人民法院四级高级法官廖奇志 关于接受市人大常委会履职评议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是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一庭庭长廖奇志。今年接受市人大常委会履职评议，现将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依法履职情况

（一）政治方面

始终坚持政治理论学习，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加强政治建设。本人自 2019 年 6 月被市人大常委会任命为刑一庭庭长以来，一方面在政治上严格要求自己，做全庭干警的表率。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并自觉运用到审判实践中去，坚持用政治理论武装锤炼政治素养，不断夯实思想根基。做到始终在思想上和行动上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定不移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另一方面，作为刑一庭党支部书记，坚持履行好“一岗双责”，抓好全庭的政治思想建设，用坚强的政治引领带队伍，充分发挥了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圆满完成了院党组交给我的各项工作任务。

（二）履行职责方面

作为刑一庭庭长，主要职责：一是办理个人承办的刑事案件，二是带领全庭干警完成刑事审判工作任务，三是协助主管副院长指导基层法院开展好刑事审判工作，四是牵头负责全院平安建设工作。（1）在办理刑事案件中，自觉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司法公正理念，把习近平总书记“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要求作为自己审判事业追求的目标，勇于实践。担任庭长以来，个人承办了刑事案件 239 件，其中承办了在安阳有重大影响的贞元集团非法集资案，案件审结后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

（2）深入抓好全庭审判工作的管理，编组调配好合议庭以及司法辅助人员的配备，发挥全庭人员的最大效能；加强对庭里案件的管理特别是对“四类”案件的监督；站位政治大局高度，带领全庭审理好重大职务犯罪案件，均取得了较好的法律效果、社会效果和政治效果。

（3）在指导基层法院刑事审判工作方面，每年对一个基层法院进行包片指导；负责指导全市基层法院非法集资案件的办理工作，把住事实证据和法律适用关，确保了全市大量非法集

资案件顺利审结，维护了社会稳定。（4）抓好平安建设工作的牵头抓总工作，及时总结上报全院平安建设工作取得的成绩和经验，多年来市中院不间断连续被市委政法委评为平安建设先进单位。

（三）纪律规矩清正廉洁方面

一是牢固树立纪律红线意识和规矩意识。认真学习贯彻中政委和最高人民法院的“四条禁令”、“八个不准”、《法官法》规定的不准有的“十三种行为”，自觉遵守。二是坚持以案促改，以反面教材为鉴。认真学习纪检监察部门下发的各类违规违纪典型案例的通报，吸取教训，警醒自己；三是在思想上时刻筑牢防腐防变的防线，恪守法官底线，抵住诱惑，守住清贫，耐住寂寞，切实做到廉洁自律，担当作为。

（四）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方面

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坚决落实人大及其常委会各项决议。在办案过程中，对于人大交办督办的案件，认真办理，积极听取人大代表意见，办结案件后做到有反馈，自觉接受批评和监督。每年都选取一二件案件邀请人大代表或政协委员参加庭审旁听案件，接受案件评议。按照院里的安排走访相关人大代表，听取人大代表对法院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每年市“两会”期间，按照院里安排旁听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分组审议法院工作报告，汇总意见上报并认真办理委员、代表的提案，真正把接受人大监督落到实处。

二、履职中存在的问题

（一）政治理论学习不够深入，政治敏锐性不强。对于政治理论缺乏系统的深入学习，学习的内容较浅，学习的范围较窄，对党的理论、思想、路线、方针、政策理解层次不高，领悟不深。学习的不到位导致有时候在工作中站位不高，理解和贯彻党组的工作决策和部署不到位，行动力不强，工作标准不高。

（二）审判业务知识更新不及时，业务能力有待精进。对于一些新出台的法律以及司法解释的学习不及时，在办案中经常有本领恐慌感。作为业务庭的庭长经常需要解答年青法官和基层审判人员的业务咨询，时时感到知识不足的压力。

（三）工作作风和审判作风仍需改进，做群众工作的能力不足。对党的群众路线，密切联系群众的优良传统理解不深刻，践行不到位。存在官本位思想，在案件办理中容易产生急躁情绪，在接待律师和当事人家属过程中有时缺乏耐心，化解矛盾纠纷的方法不多，不能做到每一起案件都能案结事了。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加强政治学习和业务知识的学习，不断提升自身能力素质，增强履职能力。积极参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全面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体系、精神要义、实践要求，不断增强对党的创新理论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熟练掌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所蕴含的领导方

法、思想方法、工作方法，不断提高履职尽责的能力和水平，立足岗位作贡献。

（二）树牢以人民为中心的意识和大局意识，努力办好每一起案件。树立正确的事业观，认真解决宗旨意识减退的问题，深刻反思自己在践行群众路线上的差距和不足。密切与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切实转变工作作风，坚决杜绝工作中的“冷、横、硬、推、拖”现象。坚持判前答疑、判后释法，耐心细致地做好群众的思想工作，妥善化解社会矛盾，做到案结事了。

（三）强化责任意识和担当意识，团结并带领全庭勇创新业绩。发挥好党支部书记的领导带头作用，加强人员和案件的精细化管理，全面提高案件质效。深入基层调研，切实助力基层法院解决好刑事审判中的疑难问题，为安阳法院刑事审判工作的发展贡献自己的力量。

尊敬的徐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我的工作情况报告完毕，请予评议。

市中级人民法院四级高级法官高源

关于接受市人大常委会履职评议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是安阳市文峰区人民法院党组书记，原任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二庭庭长，2023年9月19日到文峰区人民法院参加工作。今年接受市人大常委会履职评议，现将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依法履职情况

（一）政治方面

在日常工作中，我自觉加强政治理论学习，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政治上、思想上、行动上始终坚持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在重大政治和原则问题上、在大是大非面前立场坚定，旗帜鲜明。在工作中勇于改革创新，敢于担当，推动工作力度大，统筹全局工作能力强，始终不折不扣地贯彻落实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确保党对一切工作的绝对领导。通过参加各项政治理论培训学习，政治素养不断提升，共产党员的理想信念坚定。

（二）履行职责方面

长期从事刑事审判工作，工作思维严谨，工作经验丰富，面对急难险重任务，主动勇挑重担，敢于担当作为，办事果敢，决策果断。担任安阳中院刑二庭庭长期间，能够牢记“国之大者”，自觉将各项工作主动融入经济发展全局和社会稳定大局，统筹协调多方，形成工作合力，优质高效完成艰巨繁重的重大职务犯罪、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以及重大敏感案件等审判任务。我主动承担了所在庭室的重大职务犯罪、金融犯罪、涉黑涉恶等疑难复杂案件。作为承办人之一审理的原云南省省委书记被告人白恩培受贿、巨额财产来源不明一案系我省审理的第一起正部级干部犯罪案件，系终身监禁第一案，被评为“2016年推动法治进程十大案件”。审理的原平顶山市委书记被告人陈建生受贿一案系监委改革以来，安阳市审理的第一起正厅级干部职务犯罪案件，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政治效果和社会效果。2018年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以来，我指导并担任审判长审理了一大批黑恶案件，被告人李青合、王拥峰、许宽等多起黑恶案件被评为全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精品案件。我作为审判长，曾长期审理指导

邪教类案件和涉政治安全、国家安全类案件。其中，主审的被告人袁某某为境外窃取国家秘密一案系安阳市审理的第一起涉国家秘密案件。另外，妥善处置了被告人张某某故意杀人案（滑县2·20案件）、被告人罗某某聚众哄抢案等社会高度关注、引发重大舆情的复杂敏感案件，实现了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因工作表现突出，曾荣立个人二等功、获得“全省人民满意的政法干警”“安阳市打击邪教犯罪先进个人”“安阳市扫黑除恶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

（三）纪律规矩清正廉洁方面

始终坚持旗帜鲜明讲政治，严于律己，挺纪在前，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带头遵守中央八项规定；我能够严格遵守廉洁自律准则和政法部门禁令及行为规范，自觉抵制各种腐败行为，未接受当事人及其委托人的吃请、送礼，未收受当事人任何的金钱、财物，始终洁身自好，保持廉洁本色，守住廉洁底线，从未有违法违纪行为。坚持依法办案，未收受当事人任何财物；认真落实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自觉接受组织监督，充分发挥领导干部带头示范作用。

（四）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方面

作为一名员额法官，必须始终坚持正人者必先正己，不断强化自身监督，勇于接受监督，才能确保人民赋予的司法权力真正用于为人民谋利益。在日常工作中，我切实履行好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接受人大监督的法律义务，自觉接受监督，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加庭审旁听案件。2023年5月，省人大代表卢洁提出关于依法严厉打击“套路贷”、虚假诉讼的建议，当时刑二庭作为承办部门，认真研究该建议，及时对卢洁代表进行了书面答复及面对面答复，卢洁代表表示满意。

二、履职中存在的问题

在履职中，面对繁重审判任务和案件工作压力大、信访问题突出等现状，一是存在担当意识较为落后的问题。遇到难题不愿主动解决和克服，习惯报给上级，有推诿和等靠心理。二是创新能力不够强。工作过于保守，开拓性、创造性较差，在担任安阳中院刑二庭庭长期间，习惯按部就班开展工作，对于部门创新方面要求不过高，创新成果较少，工作亮点不足。三是做群众工作的能力还有待进一步提高。所办案件中有两起信访案件，当事人对判决结果不满意，社会效果不太理想。四是工作有时不够耐心。面对紧急任务时，容易产生急躁情绪，容易急功近利，导致工作不实不细。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进一步加强自身理论修养，不断提高自身领导能力和业务能力。知识更新日新月异，不学则罔。要不断加强理论修养，紧跟时代发展，提高自身管理能力与业务能力，锐意进取、开拓创新，无愧于组织的信任。

（二）进一步改进自身工作作风，自觉树立司法为民意识。坚持耐心细致地做好群众工

作，牢记公正与效率主题，认真办好每一起案件，接待好每一位当事人，努力做到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三）进一步恪守职责，树立廉洁自律意识。要时刻清醒地对待司法权力的神圣，进一步增强廉政观念，杜绝司法腐败，以自己的实际行动维护司法的权威；以积极的心态和务实的作风认真投入工作；以勤勤恳恳、兢兢业业、精神饱满的状态奋斗在第一线。

（四）进一步增强接受人大监督的意识和自觉。认真执行好市人大的决议、决定，办理好市人大代表提出的意见、批评、建议和市人大转办、交办的每一起信访案件，以自身的实际行动做主动接受监督的表率。

今后，我将进一步担负起政治责任，认真履职尽责，主动担当作为，进一步发挥职能作用，树立群众满意的法官形象，全力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为建设平安安阳、法治安阳作出新的贡献。

尊敬的徐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我的工作情况报告完毕，请予评议。

市中级人民法院四级高级法官王霞

关于接受市人大常委会履职评议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是市中级人民法院员额法官王霞，今年接受市人大常委会履职评议，现将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依法履职情况

（一）政治方面

始终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深入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安阳重要讲话精神，以最坚决的态度，推动我院国家赔偿和司法救助工作向纵深发展。认真学习全国法院工作会议精神，始终坚持党对司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工作主线。

（二）履行职责方面

抓好执法办案第一要务，牢固树立“当赔则赔，应救尽救”，“把好事办好”的理念，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国家赔偿和司法救助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一是严格执行《国家赔偿法》，审慎处理国家赔偿案件。2021年以来，共受理国家赔偿案件31件，审结31件，结案率100%。所审结案件中，涉及公安机关6件、涉及检察院2件，涉及法院系统23件，本院自赔案件6件。同时，对于不应承担国家赔偿责任，不予赔偿的案件，敢于担当，坚决作出决定，维护司法权威和国家的利益。发挥好国家赔偿助推功能，对法院、其他司法机关作为赔偿主体的国家赔偿案件，分别进行总结分析，从源头上减少冤错刑事案件的发生；对法院作为赔偿主体的案件进行总结分析，找准问题，分析成因，通过倒逼机制，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审判执行工作，当好参谋助手。二是充分发挥司法救助能动性，对因案生活陷入困境、几致返贫的困难家庭“应救尽救”，2021年以来，共受理救助案件12件，决定救助10件，救助12人，救助金额25.7万元。强化对未成年人、军人军属、残疾人等特殊困难群体的保护，加大救助力度，通过给付救助资金，帮助他们尽快摆脱生活困境。今年“六一”国际儿童节前夕，我办理的小丹申请刑事被害人司法救助案件被最高人民法院、全国妇联作为全国保护未成年人权益十大司法救助典型案例之一进行了发布。三是坚持定分止争，依法审理民间借贷纠纷案件。2021年以来，王霞共受理民事案件180件，审结180件，结案率

100%。其中调解撤诉结案 23 件、发回 15 件、改判 17 件，高质高效的完成了工作任务。

加大对各基层法院指导力度，促进全市法院国家赔偿、司法救助工作总体向好发展。

深入开展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办案经验，推动调研成果及时转化，促进工作水平不断提升。深度挖掘典型案例，加强案例分析撰写和优秀文书报送，展现工作成果。

开展能力作风建设，积极参加院里组织的各项审判业务培训、组织两级法院参加全省法院国家赔偿审判业务培训，及时更新知识，以学促行，将学到的理论知识和办案技巧运用到审判实践中。

（三）纪律规矩清正廉洁方面

严格落实廉政建设的主体责任，坚决做到“两个坚持”，扎实履行一岗双责；深入开展以案促改工作，剖析违规违纪典型案例，以案为鉴、警钟长鸣，进一步筑牢思想防线、制度防线；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的“三个规定”，如实记录和抵制干预过问案件的行为，确保公正廉洁司法。

（四）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方面

首先是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履职评议工作是加强人大司法监督的有力举措，是推动司法公正、提高司法公信力的有力抓手。其次是深化思想认识，增强接受人大监督的自觉性。工作中，通过积极邀请人大代表旁听案件审理，参与信访案件听证、高质高效办理人大代表关注案件等方式，自觉接受人大代表的监督。

二、履职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一）对司法救助工作意义认识不足，司法救助工作开展不积极。部分审执部门因审执业务繁忙对发现的因案致贫的困难家庭不能及时引导申请司法救助，赔委办也没有进一步加大排查力度，导致产生一方面是市委政法委、市财政部门留存大量的救助资金，一方面是很多困难当事人得不到救助。

（二）以赔偿倒逼规范执法方面存在不足。没有对国家赔偿案件中反映出来的执法机关的问题及时进行提醒。

（三）舆情应对能力有待提高。国家赔偿案件涉及的均是司法机关错误执法问题，相对比较敏感，容易引起媒体关注和炒作，舆情应对工作能力有待于进一步提高。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进一步加强政治理论和业务知识的学习，全面提升综合素质。全面系统学习党章党纪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决做到“两个坚持”，深入学习“两个确立”“十个明确”，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切实增强捍卫“两个维护”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加强业务知识学习，提升司法能力和水平。提高对学习业务知识的重要性和迫切性的认识，自觉、刻苦的钻研业务，更新知识结构，注重法律实务，提高业务能力。

（二）进一步增强司法为民的宗旨意识，把司法为民理念贯穿于工作全过程。一是创新工作方法，提升做群众工作能力，耐心倾听群众诉求，了解群众意愿，积极引导当事人在法律框架下合理表达诉求，真心实意为群众办实事，做好事。二是严格树立“当赔则赔，应救尽救”工作理念，充分保障赔偿请求人的合法权益。三是主动排查、积极发现困难当事人，及时、全面、充分的提供救济。让人民群众真真切切感受到国家法律和人民司法的公正和温暖。

（三）进一步提升舆情应对能力，针对已经形成舆论热点的案件、事件，密切关注跟踪舆情发展，充分利用好上下级法院联动处理机制，及时予以妥善处理。

尊敬的徐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我的工作情况报告完毕，请予评议。

市中级人民法院四级高级法官邢霞

关于接受市人大常委会履职评议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是市中级人民法院研究室主任邢霞，今年接受市人大常委会履职评议，现将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依法履职情况

（一）政治方面

提高政治站位，压紧压实责任，牢树底线思维和风险意识，强化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和管理，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转化为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实际行动，转化为做好法院工作的理念思路、举措办法。

（二）履行职责方面

一是充分发挥研究室在调研案例工作中的组织作用。牢固树立“调研是最高层次的审判”工作理念，抓好调研力量横向、纵向、内外三个维度统筹，以点带线、以线成面，构建调研工作大格局。深入落实省法院案例工作“一十百工程”要求，加强与审判业务部门沟通联络，在个案审理、集中讨论、案件请示、工作交流中，逐渐形成了典型案例的发现挖掘、跟踪培育、提炼撰写、成果转化四项机制。2020年安阳法院近400篇调研案例成果在国家级、省级获奖或实现转化，安阳中院多次被评为调研、案例工作先进单位。我个人撰写的50余篇论文案例成果在《人民法院报》《公民与法》等刊发，在全国法院学术讨论会、首届中国应用法学高峰论坛、全国法院优秀案例评析等活动中获奖。2022年我被省高院评为案例工作先进个人。

二是全面促进调研工作与审判实践、司法改革相融合。及时总结提炼审判实践中的所思、所获，转化为指导审判实践、服务改革创新的经验。聚焦改革热点难点问题，汇集广大一线法官的实践经验和司法智慧，撰写《专业法官会议“把诊问脉”疑难复杂案件》《构建“分段式集约化”办案“节点式精细化”管理执行新模式》《强化“四类案件”监管助力审判质效提升》等改革经验材料，被省委政法委、省法院肯定并推广。

三是统筹推动营商环境评估提升工作。围绕所涉指标，每月召开联席会议，下发任务清

单提示函，明确提升目标、提升措施、责任单位、完成时限，推动两级法院共同发力，同频共振。在 2021 年度营商环境省评中，执行合同和办理破产两项指标分别位列全省第 2 名和第 4 名，安阳中院在全市优化营商环境推进会上作了典型发言，我个人于 2020 年 2021 年两次被安阳市委市政府表彰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突出贡献先进个人。

四是严格规范办理好每一起案件。作为员额法官，精准研判每一起案件的社会背景、现实因素，自觉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其中，持续向社会和公众输出正确的司法判断、规则引领和价值导向。2017 年入额以来共办理民事案件 73 件，减刑假释案件 1172 件。2022 年被省高院评为全省李庆军式十佳法官并荣立个人二等功。

（三）纪律规矩清正廉洁方面

严格落实“三个规定”，坚决遵守“五个严禁”和“十条禁令”，以发生在身边的违纪违法反面典型为戒，始终筑牢拒腐防变的廉洁防线。坚持将规矩纪律抓在日常、严在日常，教育部门干警始终严格要求自己，拒礼、拒贿、拒吃请，严守法官职业道德防线，将廉洁自律和正身守道贯穿每个案件始终。

（四）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方面

深入践行“人民法院由人大产生、对人大负责、受人大监督”的宪法要求，自觉地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和各级人大代表、社会各界的监督，认真办理代表建议和关注案件。2019 年和 2021 年两次牵头圆满完成落实司法责任制和优化营商环境人大专题报告。

二、履职中存在的问题

（一）政治理论学习深度不足。常态性、经常性、广泛性、系统性学习抓得不够紧，领悟精神不够深入透彻。

（二）学以致用能力有待提高。面对数量繁多的复杂疑难案件和繁重的改革攻坚任务，习惯于用既有的认知和知识储备解决问题，在理论联系实际、指导实践方面功夫下得不够。

（三）工作谋划有待进一步加强。工作缺乏前瞻意识和创造意识，整体谋划不足，改革创新、敢为人先、攻坚克难的锐气不足，主动应对新形势新问题的能力有待提高。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牢固树立能动司法理念。知责更深一层、担责更为主动、履责更加积极，把党性和人民性内在统一于司法审判的全过程、各环节。自觉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记人民群众是阅卷人、是感受公平正义的主体。以“如我在诉”的要求做好司法审判工作，切实增强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

（二）坚持终身学习的理念。勇于走出“舒适区”，时刻保持“本领恐慌”的危机感，不断弥补自身不足，勤学善思、求真笃行，不以事艰而不为，不以任重而畏缩。以岗位需求为导向，拓宽视野，积淀知识，增长才干，不断提高理论素养、业务素质和审判技能。

（三）以高度的责任感扎扎实实地做好各项工作。综合考量法理情以及政治立场、时

代背景、社会群众呼声等因素，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案件裁判结果之中，实现法律效果、社会效果、政治效果的有机统一。提升司法职业能力，特别是群众工作能力，善于运用群众能听懂的语言、能理解的逻辑、能接受的方式方法释法说理。

（四）时刻牢记法律与纪律的高压线。守住权力关，坚持公正用权、依法用权、为民用权、廉洁用权；守住交往关，净化社交圈、生活圈、朋友圈；守住生活关，培养高尚道德情操、崇尚艰苦朴素生活，清清白白做人、干干净净做事。把握公与私的警戒线，以平和之心“对名”，以淡泊之心“对位”，以知足之心“对利”，以敬畏之心“对权”。

尊敬的徐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我的工作情况报告完毕，请予评议

市中级人民法院四级高级法官负宁宁

关于接受市人大常委会履职评议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叫负宁宁，女，1985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现为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驻开发区综合法庭刑庭庭长。按照市人大常委会工作要求，现将近三年来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依法履职情况

（一）政治方面

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对党绝对忠诚、时刻听党指挥，始终在思想上和行动上和党中央保持一致，坚定不移坚持贯彻党的方针路线。坚持理论武装锤炼政治素养，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不断提高政治素养和站位，锤炼政治纪律，坚定理想信念。

（二）履行职责方面

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要求，坚持执法办案第一要务，准确适用法律，严格依法办案。先后荣立个人二等功、个人三等功、个人嘉奖各一次，曾被授予“河南省三八红旗手”等荣誉称号。2020年以来审理刑事案件200余件，审理的案件无一起被发回、改判。带头办理重大职务犯罪案件，办理的河南科技大学原党委书记崔世忠受贿一案，涉案数额大、社会影响大，省、市、县纪委监委40余人旁听庭审，案件审结后取得良好的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审理的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生态环境部挂牌督办的安阳市跨省非法转移倾倒危险废物系列案，坚持全环节、全链条打击，对涉及经营、中转、倾倒等各个环节的30余人均依法判处刑罚，彰显了司法对破坏生态环境犯罪行为零容忍的态度，该系列案入选全省法院第九批环境资源审判典型案例。

（三）纪律规矩清正廉洁方面

守纪律、讲规矩，把绝对忠诚、绝对纯洁、绝对可靠作为第一位的政治责任，不断强化政治意识，牢固树立纪律和规矩意识，时刻保持清醒头脑，真正做到心有所畏、言有所戒、行有所止，全身心投入到刑事审判事业中来，实现真正意义上的有作为，有所不为。时刻警钟长鸣，以反面教材为鉴，筑牢拒腐防变的防线，坚决杜绝“关系案”、“人情案”、“金

钱案”，切实做到廉洁自律，担当作为。

（四）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方面

牢固树立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意识，认真落实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和审议意见，积极支持和服务代表依法履职，认真办理代表建议和关注案件，及时反馈办理结果，认真听取人大代表意见建议，查找工作上的不足，作风上的差距，依法办案能力、服务群众能力、廉洁司法能力得到不断提高。

二、履职中存在问题

一是政治理论学习不够系统深入。长期以来，对政治理论学习重要性有清醒的认识，但在实际工作中，有时忙于案件办理，忽略政治理论学习，学习的内容较浅，学习的范围较窄，对党的理论、思想、路线、方针、政策学习的系统性、专业性、深入性不够。

二是专业知识存在“更新”不及时现象。对于新出台的法律、法规没有第一时间跟进和掌握，审判工作中存在重案件实体，轻案件程序；重裁判质量，轻文书质量；重判决结果，轻文书说理的情况，有时追求办案效率，法律文书制作不够严谨、细致。

三是创新意识不够强。思想上求稳，习惯于按部就班，想问题做工作受惯性思维束缚，思维方式有所僵化，创新意识不强，创新思路不宽，创新效果不佳，面对司法体制改革的新形势，推进刑事审判改革的力度不大、方法不多。

四是工作作风和审判作风仍需改进。对党的群众路线，密切联系群众的优良传统理解不深刻，做群众工作时有畏难情绪，化解矛盾纠纷的方法不多，做群众工作的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是要强化政治学习，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切实加强政治理论学习，不断提高自己的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集中精力、集中时间持续深入系统学习党的基本理论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深刻理解和准确把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牢固树立正确的是非观、权力观和事业观，始终保持共产党员的浩然正气、昂扬锐气和蓬勃朝气。

二是加强业务学习，进一步提升审判业务水平。树立终身学习的意识，正确处理好工作和学习的关系，对于新出台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争取第一时间学通、学透。加强审判理论研究，对经办案件进行系统化回溯分析和拓展式研究，通过撰写案例分析、调研报告和理论文章，促进自身法律素养和办案能力的提升。

三是改进司法作风，进一步提升做群众工作的能力。自觉树立司法为民意识，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及时回应人民诉求，努力让人民群众切身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积极探索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调解技巧和方法，坚持依法办案与化解矛盾、诉源治理并重，努力实现案结事了人和。

四是要狠抓廉政建设，进一步筑牢思想防线。以如履薄冰、如临深渊的心态，始终绷紧反腐倡廉这根弦，牢固树立“法律红线不能触碰、制度底线不可逾越”的观念，坚决守住做人、处事、用权、交友的底线。

尊敬的徐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我的工作情况报告完毕，请予评议！

市中级人民法院四级高级法官张国良

关于接受市人大常委会履职评议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是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二庭副庭长张国良，今年接受市人大常委会履职评议，现将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依法履职情况

（一）政治方面

三年以来，我加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等政治理论学习，始终做到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行动上始终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的决策、部署。不断提高政策理论水平，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具体到审判工作中，能够做到坚持党对司法工作的绝对领导，以人民为中心，坚持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在审判实践中坚决同西方三权分立等错误思想作斗争。

（二）履行职责方面

做为刑事员额法官，2021年以来，共审结一、二审刑事案件150余件。按照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实施步骤，主审审结张利杰等22人恶势力犯罪集团案，指导并二审主审文峰区人民法院审理许宽等77人涉黑犯罪案件，工作务实，勇于担当，高质量完成审判任务，其中高攀案、许宽案成功入选全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精品案例，受到上级表彰。

2020年以来，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加强文物保护的批示精神，我多次就文物犯罪多个法律难题进行研究，给全市公安机关民警就证据标准、法律适用以及侦查、取证需要注意的事项等做了讲座，提高了全市文物犯罪案件的质量和效率。

2020年8月，接受组织安排，协同安阳市公安局、安阳市人民检察院、代表法院参与起草、修改《关于全面推行知识产权“三合一”工作中规范刑事司法若干问题的会议纪要》，已印发执行。

三年来多次参与国家关于扫黑除恶、裁判文书撰写、职务犯罪审判等常规和专项培训。本人主审撰写《刘××倒卖文物案》，被评为全国法院系统2021年度优秀案例分析。2020年5月，以《论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中的若干问题》为题，在刑事审判业务培训班上发言，提出参考意见和解决之策。

（三）纪律规矩和廉洁自律方面

三年以来，在遵守纪律方面，本人无迟到、早退、旷工现象，严格执行各项审判纪律以及廉洁自律要求。清正廉洁，严守廉政底线，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和各项规章制度，始终做到严于律己，司法为民。

（四）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方面

树立监督意识，自觉接受监督，让审判权在阳光下运行，真正实现看得见的正义。我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都明确规定，各级人民法院的法官由人大选举产生，并接受其监督。本次市人大常委会对员额法官进行评议，是履行监督职责的重要举措、本职要求，作为一名员额法官有时刻接受监督的义务，也有责任、有义务配合好本次评议工作，将评议作为提升自身素质、规范审判行为、提升司法公信力的重要机遇。同时，我在工作中也严格执行了市人大常委会的相关决议、决定，对市人大转、交办的信访案件也进行了及时、认真办理。

二、履职中存在的问题

（一）政治素质和大局观念有待进一步增强。平常忙于审判业务，对政治理论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学习不规范，时间不足，导致政治理论水平不高。

（二）个别时候存在工作急躁，急于求成的问题，做群众工作的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面对繁重审判任务和案件工作压力大、司法公开透明及各方监督加大的现状，担当意识落后，遇到难题有推诿和等靠心理。时感知识、技能恐慌，做群众工作的能力不强。

（三）廉洁自律方面。碍于人情等因素，也帮熟人、朋友转递过个别案件材料，有违法官职业要求。在日常工作中，艰苦奋斗的精神和一切从当事人角度出发的思想有弱化。

（四）自觉接受监督方面。接受人大监督没有内化为内心的自觉行动，接受监督意识亟需进一步增强。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全面加强政治理论学习和党性修养，不断增强公仆意识，大局意识，坚决摒弃特权思想和本位主义，一切以人民是否满意作为评价自身工作的根本标准。

（二）忠诚履职，不辱使命。作为一名员额法官，要按照院党组工作要求，牢记“公正与效率”主题，认真办好每一起案件，接待好每一位当事人。

（三）树立终身学习的理念，不断提高业务素质和审判技能。另外，在办案实践中要注重理、法、情统一，两个效果的统一，最大限度化解矛盾并减少信访因素。从一点一滴的个案中树立司法权威、提升法院形象，并不断锤炼个人品质，加强职业道德修养，做到司法为民，胜败皆服。

（四）进一步增强廉政观念，杜绝司法腐败。要以党章党规的规定严格要求自己，做到

个人清廉，司法清明。

（五）进一步增强接受人大监督的意识和自觉，认真执行好市人大的决议、决定，办理好市人大代表提出的意见、批评和建议和市人大转办、交办的每一起信访案件，以自身的实际行动做主动接受监督的表率。

总之，我将以本次市人大常委会评议工作为契机，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全面提升政治素质，不断提高业务技能，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恪尽职守、忠诚履职，做出一名人民法官应有的贡献！

尊敬的徐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我的工作情况报告完毕，请予审议。

市中级人民法院四级高级法官王冰

关于接受市人大常委会履职评议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是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一庭副庭长王冰，今年接受市人大常委会履职评议，现将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依法履职情况

（一）政治方面

在思想政治方面，始终保持清醒头脑，重视理论学习，认真参与各项学习教育，坚定理想信念，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在党中央和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的权威和集中领导，始终把理论学习作为重中之重，把学习的过程变成提升理论修养、强化“四个意识”的过程，不断在学思践悟中提高理论修养和本领素质，充分认识和理解党的二十大重要意义，在建言资政和凝聚共识上践行职责使命，特别是最近开展的关于党支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活动，认真学习参与。

（二）履行职责方面

自参加工作以来，我始终牢记公正司法的审判理念，认真对待每一起案件，努力把每一起案件做成经得起推敲的铁案，2023年1月1日至今审理案件141件，在案件处理过程中，以“如我在诉”的立场，对待当事人耐心细致，不怕烦不怕累，只有对群众有利的事情，尽力协调沟通，于细微处让人民群众感受到良法善治的司法温度，开庭前做好阅卷并列明庭审提纲，开庭时做到程序合法、严肃有序，保障每一名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开庭后与合议庭成员充分讨论，在纷繁复杂中寻找真相，做到事实清楚、裁量公平、程序合法、文书规范，对裁判文书的说理部分做到说理透彻、逻辑严密、在判决结果作出后，积极做好判后答疑工作，真正做到案结事了人和，2023年8月被评为我院办案标兵。

（三）纪律规矩清正廉洁方面

廉洁自律，是法院工作的生命线，是红线，是底线，没有廉洁，很难谈公正司法，更难做到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所以，廉洁自律在审判工作中的重要性不言而喻。工作中，坚守我院提出的“七不准”，坚持一切工作都是为了审判，审判要以人民为中心，为解决人民群众之间的矛盾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牢记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把司

法为民、工资司法落到实处。

（四）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方面

在日常的工作和生活中，能够自觉接受人大监督，认真遵守我院各项规章制度，每年定期走访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认真办理好每一起人大转办、交办件，都能做到收件告知，及时办理，充分沟通，力求满意。严格落实个人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全年没有需要报告的个人重大事项。

二、履职中存在的问题

（一）政治学习不够，参加单位集中组织的学习多，自主学习少，缺乏系统的学习，特别是对习近平总书记新时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还没有深刻、系统领会，钻研不够，联系实际不够，使自己对理论知识的理解与实际脱钩，没有发挥理论的指导作用，只是为了学习而学习，使学习变得形式化、教条化，因而不能准确把握形势。

（二）工作作风还需进一步加强，在工作中，接待当事人不能完全做到心平气和，偶有急躁情绪。开拓创新精神不够。没有深刻意识到业务水平的高低对工作效率和质量起决定性作用，业务水平要有提高，需要对业务钻研，而自己在业务方面存有依赖性，缺乏一定创新进取精神。

（三）工作经验不够，应当进一步加强学习，学习民法典和相关司法解释，尽最大努力满足审判中的需要，在推进审判工作的同时，有时不能较好地协调审判工作与综合性工作，副职的职责发挥不够充分，比如在协管人民法庭、涉军维权等专项工作时，副职作用发挥不够。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加强政治理论学习，不断提高自身的政治素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二十大会议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抓好集中学习和自我学习，把《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等列为必学书目，坚持学原文、读原著，切实做到真读、真学、真懂，用新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真正做到学思结合、学做结合、学用结合。坚决落实党中央的各项决策部署，坚决做到听令而行、闻令而动，不打折扣、不搞变通，把党中央的各项决策部署落实到实际中。

（二）坚持廉洁自律，自觉抵制各种腐朽思想的侵蚀。时刻牢记自己是一名党员，一言一行严格按照党章办事，按照党的规矩办事，严格执行党的纪律，做到自省、自重、自警、自励。严格遵守廉洁自律各项规定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从自身做起，从小事做起，坚决抵制诱惑、守住小节。把党员干部的先进性、纯洁性体现在实际行动中，以实际行动、具体成效检验政治成色、诠释忠诚担当。

（三）强化责任担当。作为一名员额法官，就是要审好一个个具体的案件。把一个个的案件，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审好，就是一个法官对社会最大、最好的贡献。在审理案件过程

中，我要深刻认识到自身的职责和使命，群众案件无小事，坚持司法为民的理念，以让每一名群众在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为己任，把每一个案件都办成经得起推敲的铁案，当前，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我将立足人民法院这片沃土默默耕耘，再接再厉，不断进取，以功成不必在我的胸怀和功成必定有我的担当，练就过硬本领，维护群众合法权益，满足百姓对公平正义的需求，做司法为民的忠实实践者。

尊敬的徐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我的工作情况报告完毕，请予评议。

市中级人民法院四级高级法官张利平

关于接受市人大常委会履职评议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是市中级人民法院四级高级法官、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张利平，今年接受市人大常委会履职评议，现将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依法履职情况

（一）政治学习情况

始终把政治建设放在第一位，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对党绝对忠诚、时刻听党指挥，始终在思想上和行动上和党中央保持一致，坚定不移坚持贯彻党的方针路线。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会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学之求深，悟之求透，做到以“学”领航，注重原原本本系统学；以“思”固本，积极参与活动深入学；以“践”为要，对照严格标准互助学。具体而言，我积极参加单位组织的各类学习活动，坚持每周主动学习政治理论知识、研读经典著作、观看党史课程，积极提升个人政治素养。

（二）民事审判业务情况

2020年至今办理案件800余件，案件办理过程中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实现简案快审，繁案精审，注重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统一。始终把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重要指示作为价值追求和奋斗目标，在案件办理过程中，做好释法工作和答疑工作，努力把理说通、把结解开，尽心尽力争取每一件案件案结事了，在办案过程中捂热人心，让人民群众感受司法的温度。

（三）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廉洁自律情况

牢记“廉洁奉公，执法为民”精神，坚决抵制“人情案、关系案、金钱案”，把纪律和作风挺在前面，做到刀刃向内，不断锤炼廉洁自律的作风。对自己高标准严要求，坚持“正人先正己，正己先正心”，时刻保持头脑清醒，立身正心，不挫于物。始终心存敬畏，增强法纪观念，始终防微杜渐，树立良好形象。

（四）自觉接受人大和社会各界监督情况

自觉接受人大和社会各界监督，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加庭审，旁听案件。

二、履职中出现的问题

（一）政治和业务学习方面

政治理论学习缺乏系统性、经常性、深入性，不能真正做到学原文、读原著、悟原理，把学习到的理论知识真正应用到实际工作中来的能力有待加强。业务知识学习不够全面，尤其是对民法典的学习，不够系统，对新修改的法律法规的学习不及时，平时忙于办案，学习主动性不够。

（二）依法履行岗位职责、公正司法情况

对工作创新的思考有待加强。工作上满足正常化，平稳有余，创新不足，缺乏敢于打破常规、大胆开拓的勇气和魄力。作为副庭长，对案件审理工作投入精力较多，对主管的调研、信息宣传等工作投入的精力不够。

做群众工作的能力有待提高。民事审判领域案件繁多、案情复杂，案件办理中易产生急躁情绪，与当事人沟通时耐心不够。做当事人工作方法单一，不能有效利用多元化纠纷解决方式解决问题。

（三）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廉洁自律情况

能够认真学习、贯彻和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讲话和中纪委、最高院、省高院及我院党风廉政建设会议精神，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六个严禁”、“五个不准”等各项党风廉政建设规定，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加强对自己办理案件方面遵守廉洁自律能力的要求，还注意管理好自己的八小时以外，以维护法官廉洁公正的形象。

（四）自觉接受人大及社会各界监督情况

平时的工作中，能够自觉接受人大及社会各界的监督，对督办、反映的各类案件，能够按照要求认真办理，及时报告。但在沟通方面，还存在主动性不足的问题。

（五）其他方面

调研能力不够，没有能够把自己办案工作的经验有效总结，形成调研文章、精品案例，没有将调解、撤诉等圆满解决纠纷的案件形成宣传稿件，正面传导社会主义正能量。

究其原因，在于平时忙于工作，没有抽出时间进行自我提升，缺乏持续学习的热情，容易形成固化思维模式，出现问题时不能做到及时反省、情绪急躁。以上这些问题，在之后的工作中做到“知不足而奋进，望远山而力行”，积极自省，力求进步。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加强政治历练，坚定理想信念。把政治可靠作为第一要求，并贯穿到履职尽责全过程。加强政治学习，在常学常新中深化、在入脑入心中内化、在以学促用中转化，做到学习与工作相结合，把学习成果转化为谋划工作的正确思路、干好工作的实际能力。

（二）强化履职尽责，勇于担当作为。坚持干字当头、实字托底，以永远在路上的决心

和韧劲，真正做到想干事、敢干事、会干事、干成事；围绕民事审判工作重点，联系实际，将理论与业务知识相结合，拓宽工作思路，适应新形势、新任务对本职工作的要求。

（三）坚持从严从实，做到廉洁自律。真正把廉洁要求、纪律规定深深刻印心上。讲规矩、守纪律，时刻用纪律约束自己的一言一行，规范自己的一思一念。把纪律约束上升到个人理想、信念和人生追求的高度看待，自觉规范自身言行。

风雨多经志弥坚，关山初度路尤长。站在新时代新起点，我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加强政治理论学习，努力提升个人政治素养；坚持清正廉洁作风，绝不越过红线、底线；自觉接受人大和社会各界监督，更好完成各项工作；不断提升业务水平，真正做到司法为民、公正司法，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尊敬的徐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我的工作情况报告完毕，请予评议。

市中级人民法院四级高级法官闫学海 关于接受市人大常委会履职评议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是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三庭副庭长、四级高级法官闫学海，今年接受市人大常委会履职评议，现将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依法履职情况

（一）政治方面

始终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认真学习党的基本理论，认真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及《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积极学习二十大报告《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努力提高政治修养，积极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严格以党员标准要求自己，为践行司法为民宗旨提供有力政治保障。

（二）履行职责方面

能够坚持业务知识的学习，不断提高业务能力和业务素质，对新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及时学习、掌握、钻研，对新类型案件，积极搜索相关案例、观点，2020 年荣获 2020 年市先进工作者。案件审理过程中，认真听取当事人、律师的意见，努力做到细心、耐心。对有争议的案件，广泛听取各方意见，积极主动邀请同事合议、评议。杜绝办“人情案、关系案、金钱案”，对同事、同学、亲朋好友提前表明立场，树立良好口碑。

（三）纪律规矩清正廉洁方面

能够做到严格执行最高人民法院、省高级人民法院和本院制定的各种规章制度，特别是最高人民法院的三个严禁和我院关于民事审判法官七个不准。在职业操守和廉洁自律方面，能坚持司法公正，保持清正廉洁，不徇私枉法。

（四）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方面

在接受人大和社会各界监督方面，能够做到自觉接受监督，作为工作三十余年的法院干警，深深认识到：司法是国家公器，掌握这个公器的政法干警必须要严格自律、坚决做到公正公平，同时更需要接受社会特别是人大的监督。实际工作中也能做到自觉接受监督。

二、履职中存在的问题

（一）政治方面，存在学习时间不够，学习中存在浅尝辄止的现象，入心入脑不够深刻；有时只顾忙于业务，忽视了政治理论学习。业务学习方面，坚持与时俱进，对新颁布的法律、司法解释进行学习，但是学习的主动性不高，办案用到才去学，用不到的不学，对感兴趣的学，对不感兴趣的学，不愿意写论文、研究文章。

（二）履职中存在问题，办案速度和效率有待提高，与办案之星等优秀法官相比，办案数量、办案效率有很大提高的空间。立足本职岗位做群众工作的能力有待提高。有个别案件存在申诉或被省院指定审理情况。

（三）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方面，存在主动接受监督意识不强的问题，同时存在只顾埋头办案、存在因案多人少、工作任务重、担心影响工作等思想导致的消极心理。

（四）纪律规矩清正廉洁方面，不能严格做到热心服务群众，接待群众来访、案件审理过程中存在急躁情绪，庭审中对于当事人不断重复的意见有打断、呵斥的情况，方式方法不够妥当；在服务群众方面仍有不够耐心、结案就是完篇的思想。

认真反思近年来工作，产生上述问题，分析原因主要是思想上不够重视，党的基本理论、党的政策都认真学习了，各种政治学习也能积极参加，但不能完全做到理论联系实际，不能很好地运用到在实际工作中。行动上标准不高，只求过得去，不求过得硬。对加强理论学习的重要性认识不足，处于自满和知足的状态。工作作风不够扎实，有时存在急于结案思想，对案件处理仅限于案件处理结果不错，考虑社会效果不多。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通过这次履职评议使我认识到，自己距离高质量、高效率案件审理和高标准的法官要求还存在差距。我要正视自己的缺点和不足，不断完善自己，在政治理论学习和业务知识学习上精益求精。在思想上树牢为民司法的宗旨，加强政治理论学习，立足本职岗位，锤炼过硬本领，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一）加强政治学习。积极学习领会党的最新理论成果，做到切实入心入脑，在审判工作中将党的理论精神与实际工作相结合，用理论指导我们的工作实际。

（二）加强职业素养，提高办案效率和质量，以高质量、高效率的案件审理，实践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三）进一步加强职业操守，廉洁自律，作风优良，树立人民法官新形象。工作中，要有担当意识，不能畏手畏脚，要在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的基础上作出判决，在撰写法律文书时，要逻辑严密，说理充分，杜绝出现语句不通顺，文字错误等低级错误，引起当事人的不满，对文书制作加强说理，认真校对，增强文书条理性、严谨度。庭审前要加强阅卷，开庭准备充分，庭审时要及时认真归纳争议焦点，引导当事人围绕争议焦点举证质证、辩论，严格掌握庭审方向，杜绝庭审中因把控不当导致双方当事人出现矛盾激化。业务方面，要加强理论学习、革新自我。案件判决后做好判前释法判后答疑，减少当事人的对立情绪。

坚持学习的自觉性，做到锲而不舍、日积月累，系统学习法律法规等业务知识，及时更新自己的知识结构，统一裁判尺度，避免出现同案不同判的情况发生。提高审判技能，积极总结审判工作经验教训，优质高效完成审判工作任务。

（四）虚心接受人大和社会各界的批评帮助，以监督促进自我改进、自我加压，全面提高履职能力。

这次评议，是监督，更是激励，以此为契机，振作精神，激励斗志，更好的履行职责，端正态度，提高办案效率和质量，努力在本职岗位上作出优异成绩，做让人民群众满意的法官。

尊敬的徐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我的工作情况报告完毕，请予评议。

市中级人民法院四级高级法官刘涛

关于接受市人大常委会履职评议的报告

尊敬的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是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二庭副庭长刘涛，1978年2月4日生，中共党员，毕业于郑州大学，本科学历，一级法官。今年接受市人大常委会履职评议，现将本人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依法履职情况

（一）政治方面

作为一名党员、一名员额法官，我始终明确政治站位，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定执行党的方针政策，忠于职守，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积极参与主题教育专题学习，保持初心，对党绝对忠诚、对组织绝对忠诚、对人民绝对忠诚。

（二）履行职责方面

我一贯坚持把“公正执法、司法为民”作为工作的引领方针，牢记群众利益无小事，在办理每一起案件时，我都会审慎对待。作为执行条线上的一名资深执行干警，我深刻理解人民群众维权时那双渴望、期盼、无助的眼神，同时，也坚定了我使命初心的担当、激励了我奋力向前的勇气，以及锻造了我永不放弃、永不服输的意志。面对案多人少的办案压力，摒弃一切客观杂念，科学管理、合理实测，绝不拖延推诿、敷衍塞责。截止10月20日，今年我共接收办理新收案件302件，其中执行异议、复议、执行监督案件61件，结案58件，结案率95.08%，办理执行实施案件241件，结案132件，结案率54.77%。

（三）纪律规矩清正廉洁方面

日常工作和生活中，我能够牢固树立并强化廉洁自律、严于律己的意识，认真把握自己，守住原则底线、政策底线和道德底线，做到按章办事、依法办事、廉洁办事。自参加工作以来，我严格遵守各项工作制度，积极参加单位各类党风廉政建设教育活动，自觉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认真遵守最高人民法院“五个严禁”和省高院“十条禁令”等规定，牢记司法为民宗旨，坚守法官职业操守。

（四）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方面

工作中，能够树立“监督就是爱护、监督就是支持、监督就是帮助、监督就是指导”的

理念，自觉接受人大及社会各界监督。办案中，经常在遇到社会关注度高、影响面广，以及重大疑难的执行案件时，主动邀请人大代表参与执行、见证执行、更加能够推进执行，既起到了监督的作用，又发挥了促进的功效，同时，还对执法工作具有一定的保护作用，避免了负面影响，达到了较好的社会效果和政治效果。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政治和业务学习不足

政治学习主动性不够，集体学习多，自主学习少，学习缺乏深入思考，与审判执行业务结合不紧密，没有充分发挥政治理论的指导作用。业务学习不系统，存在实用主义思想，对与工作结合紧密的学习多，其他学习少，对法律规定学习多，对法学理论学习少。

（二）依法履行岗位职责、公正司法方面有待提高

一是办案效率还有待进一步提高，遇到疑难、复杂案件，有时会有拖缓推的思想，做不到件件及时有效。二是对于信访案件，存在急躁畏难情绪，做当事人思想工作不够深入细致。三是存在忙于个案办理，疏于进行经验总结和理论升华问题。四是对审判执行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缺乏深入研究和探讨的精神。

（三）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廉洁自律方面任然需要加强

能够严格遵守法官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以及廉洁自律各项规定，司法作风不够细微严谨，府不下身子、弯不下腰，对于说话素养能力不高的群众，缺乏耐心，时常存在不让群众把自己意见阐述完毕的情形，工作期间还存在着装不规范问题，发出的法律文书，校对不认真，有时会出现错别字等瑕疵现象。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努力方向及改进措施

（一）加强政治理论学习。既要挤时间，又要钻进去，真正将政治理论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切实做到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用理论指导实践，通过实践总结理论。自觉提高党性修养，牢固树立为人服务的宗旨，通过学习使自己的思想觉悟进一步提升。

（二）坚持“六个一”工作理念。时刻牢记司法为民宗旨，兼顾好公正与效率，注重情、法、理相融合，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努力办好每一个案件。坚持文明司法树法官形象的理念，坚决杜绝办案中的不文明行为，进行换位思考，保持态度平和，举止庄重，语言文明，真正做到司法为民。

（三）进一步增强监督意识。要主动接受、自觉接受、切实接受人大的监督，正确处理接受监督与依法办案的关系，以履职评议为契机，提高站位，增长才干，推动工作。要深刻体会到主动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的重要意义，始终清楚接受监督不仅是有利于提高自己法律意识和依法办案的自觉性，而且还有利于规范自己的执法行为，纠正和预防工作中出现的执法不严、执法不公等各种问题，通过监督才能不断提高执法水平，维护司法公正，确保执行工作的不偏离方向，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依法治国的建设进程。

（四）要严于律己、克己奉公。坚持为民党员本色。始终严格要求自己，牢固树立并强化廉洁自律、严于律己的意识，认真把握自己，认真按照党员干部高标准、严规定的规定，做到按章办事、依法办事、廉洁办事。保持高度的事业心和政治责任感，工作中不拖拉、不推诿、不扯皮、不误事，时刻保持积极向上的工作态度，树立爱岗敬业、勤奋务实、埋头苦干的敬业精神。做到自重、自省、自警、自律，恪守自己的职责，维护法律的权威和尊严，努力追求法律效果、社会效果和政治效果的有机统一。

多年的执行工作让我对司法公正和法官的使命担当有了更深刻的体会，对人民群众的诉求和愿望有了更深切的理解，对社会主义法治社会的建设有了更深远感悟，每天办案的点滴都已经融进我的血液里，在以后的工作中，我将始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忠诚履职，干净担当，对工作认真负责，爱岗敬业，锐意进取，精益求精，对案件公正司法，廉洁高效，通过不懈努力，赢得人民群众的满意。

尊敬的徐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我的工作情况报告完毕，请予评议。

市中级人民法院四级高级法官毛晓燕

关于接受市人大常委会履职评议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是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一庭法官毛晓燕，今年接受市人大常委会履职评议，现将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依法履职情况

（一）政治方面

能够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始终保持清醒头脑，重视理论学习，将理论学习作为自身的重要任务。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牢固树立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不断在学思践悟中提高理论修养和本领素质。

（二）履行职责方面

自进入法院工作以来，先后在民庭、行政庭、民庭工作，无论在哪个工作岗位上，都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立足本职，开拓创新，以饱满的工作热情在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上狠下功夫。业务学习方面，能够积极参加最高院、省高院、及本院组织的各项业务培训学习，特别是《民法典》的培训，能够对新颁布的法律、司法解释进行学习。履行岗位职责方面、公正司法方面，能够做好案件审理工作，注重案件质效。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共办理审结案件 557 件，在案件审理过程中把理论知识与审判实践相结合，所办案件均能够坚持依法、公正、文明的原则，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查明案件事实，正确适用法律，准确适用裁量权，能够按照法定程序、在法定审限内办结，未出现超审限案件。在判决结果作出后，积极做好判后答疑工作，耐心向当事人说理释法，真正做到案结事了。在办案中注重效果，除了讲法律，还针对不同类型的案件与当事人进行法律之外的交流，对家事类案件，讲亲情、讲幸福，对侵权类案件，讲善良、讲宽容，对合同类案件，讲诚信、讲格局。积极完成司法服务惠千企专项活动，积极与企业相关人员进行沟通，到实地了解企业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充分展现了法官过硬的政治业务素质和良好的精神风貌。并在 2011 年和 2022 年度被评为安阳市优秀公务员。

（三）纪律规矩清正廉洁方面

廉洁自律在审判工作中的重要性众所周知，审判工作中没有廉洁，很难谈公正司法，更难做到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所以，在审判工作中始终坚守我院提出的“七不准”，在所办理的案件中不存在不公正不廉洁的问题，也不存在徇私枉法等违法违纪行为。能够严格遵守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各项规定，不接受当事人及委托人的请托，严格遵守“五个严禁”、“十条禁令”，时刻保持清醒的头脑，牢记人民法官的神圣使命，树立人民法官清正廉洁的形象。

（四）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方面

提高政治站位，自觉接受人大及社会各界监督。作为一名员额法官，能够牢固树立“监督就是支持、监督就是帮助、监督就是爱护”的理念，把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作为筑牢政治忠诚、正确履行职责、提升能力素质的重要途径，把评议作为对个人履职情况的一次全面考查和检测，提高政治站位和思想认识，积极配合，全力做好履职评议各项工作。

二、履职中存在的问题

（一）政治和业务学习方面

在政治学习方面，主动性不够，除单位组织安排的学习外，自主学习的积极性不高，对学习的内容不够系统、深入，流于形式，不能系统全面掌握、理解党的理论，不能很好的用理论指导实践。业务学习方面，在学习过程中存在懒惰思想，在审理案件过程中用到时才进行深入细致的学习研究，不用就急于学习，不能坚持长期系统学习，尤其是工作忙起来就忘记学习，所以对新颁布的民事法律司法解释的学习不够透彻，从而影响办案效率。

（二）在履行岗位职责、公正司法方面

履行岗位职责方面、公正司法方面，在完成审判任务的同时，仍然存在不足，存在的问题是办案效率不高，办案热情不足，对疑难复杂案件存在畏难情绪，特别是在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时，由于证据材料繁杂、案件标的大，且涉及的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多，因这方面办案经验较少，审判技能不足，对法律适用认识欠缺，所以案件审理周期相对较长，有个别案件存在申诉或被省院指定审理情况。

（三）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方面

在职业操守和廉洁自律方面，虽然能够完成审判工作任务，但存在执法办案责任担当意识和防范化解风险意识不足的情况，存在急躁情绪，特别是对有些文化程度低，难以沟通的当事人表现不够耐心，所以在案件审理调解环节时不愿意下功夫、花时间，有急于结案的思想。对于一审存在问题的案件，采取发回重审、矛盾下移，让一审纠错的情况。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要加强党性修养，时刻保持与党中央的决策部署步调一致，学深悟透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生活中、工作中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以实际行动回应党的领

导和加强党的领导。加强职业素养，提高办案效率和质量。时刻牢记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摆正公仆身份、牢记岗位职责，时刻提醒自己“人民的利益高于一切”，切实做好审判服务工作。充分利用业余时间进行学习，多钻研业务知识，更新知识结构，全面提高办案效率，更好完成每一项审判工作任务。以高质量、高效率的案件审理，为营商环境提供司法力量。转变工作作风，对待当事人要有足够的耐心、细心、责任心，对当事人提出的诉求要认真回应，避免因细节问题引起当事人的对立情绪。认真履行好一名员额法官的职责，守护好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不断强化人大和社会各界的监督意识，以监督促进自我改进、自我加压，全面提高履职能力，做一个让党、让人民放心和满意的优秀法官。

尊敬的徐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我的工作情况报告完毕，请予评议。

市中级人民法院四级高级法官杨晓

关于接受市人大常委会履职评议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杨晓，女，汉族，中共党员，1981年8月生，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毕业，法学学士。2016年8月被安阳市人大常委会任命为审判员，2017年3月遴选为员额法官。主要审理民事一、二审案件。现将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依法履职情况

（一）政治方面

过硬的思想政治素质和理论修养，是法院工作人员素质的最基本的要求，只有方向明确才能引导坚定有力的步伐。我作为一名法院的成员，必须强调和坚持用科学的理论来指导本职工作，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和世界观。要不断锤炼政治敏感性，在不同时期要对党的方针、政策有正确的理解和掌握，并结合实际贯彻执行。在大是大非面前，做到头脑清醒，旗帜鲜明，坚持坚定自己的政治立场，行动上做到与院党组保持高度一致。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做到学习扎实，感悟透彻。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忠实践行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宗旨。

（二）履行职责方面

一是严格要求自己，加强个人修养。“勿以恶小而为之，勿以善小而不为”。作为一名法官是神圣的，我们所从事的职业是无比庄严地，这更要求我们要经得起千锤百炼。要热爱自己的工作，我们的单位，周围的同事。工作中多一份热爱，必将多一份责任感，增强了搞好本职工作的使命感，从而树立为人民服务的思想。

二是耐心化解纠纷，办好每一起案件。2018年我调解的一起交通事故案件。经过长达两个小时反复做各方的工作，终于将双方差距缩至200元。调解到了白热化的阶段，双方均表示不再退半步，当我向双方表示相差的200元由我支付给原告时，双方均被感动，当场调解，当场履行完毕。

三是忠诚履职，敢于担当。作为一名法官，要忠诚履职敢于担当。长时间高负荷的工作使我的甲状腺出现了问题。2020年在我做甲状腺手术前，医生告诫我做完手术不能发声。为了不影响工作，我在做手术前，全部案件排期开庭，手术后在病假未到期时又继续开庭，

在患病期间共开庭十几起，审结案件 8 起。我在法院工作的十几年，日复一日地开庭、不厌其烦地为当事人做调解工作。从法理到情理，经常忙起来连口水都顾不上。嗓子疼时为了不影响庭审效率，让当事人能够更好的听清、听懂我的说话，我准备了扩音器，带着扩音器主持庭审、做调解工作，始终坚持奋战在审判一线。2020 年发生新冠疫情后，为了不耽误工作，我将案件排成线上开庭，在疫情防控期间坚守工作岗位，坚持开庭，结案。2022 年 9 月安阳发生新冠疫情，我坚持每天到岗开庭，在疫情阶段开庭审理案件 15 件，较好的完成了工作任务。

（三）纪律规矩清正廉洁方面

严格限制工作内和八小时外的活动，家里与单位两点一线。简化社交活动，避免不必要的社交活动，简简单单生活。不拿百姓的一针一线，清清白白做人，踏踏实实做事。

（四）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方面

自觉主动接受市人大常委会和人大代表的监督，认真听取并接受人大代表意见、建议，邀请代表旁听案件。认真办理人大交办的案件，做好相应的汇报工作。

二、履职中存在的问题

一是政治理论学习上，思想认识不到位。政治理论学习一般通读多，重点精读少，思想上放松了政治理论学习。

二是工作水平有待提高。主观上放松了理论知识的学习。缺少精品案件。司法能力与群众新期待还有差距，申请再审案件较多。

三是司法作风方面，工作中存在急躁情绪。有时对待当事人缺乏耐心。在司法作风细节方面仍需要继续改进。与当事人缺乏有效的沟通，没有站在群众的角度思考问题，做群众工作的积极性不高。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是加强政治理论知识的学习，提高政治理论水平。践行法官“七不准”的工作准则，坚守职业道德，保守审判秘密。遵守院内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院内各项政治活动。多读书，读好书，善读书，用好学习强国这个平台，将政治学习活动当成每天必须完成的工作目标。

二是加强业务知识学习，紧跟新时代要求，不断提高办案质量。今后的工作中要注意知识的积累，不断提高审判技能，做一名综合素质全面发展的法官。

三是进一步严格要求自己，全面提高审判技能，为社会公平正义做出自己的贡献。投入感情的工作。我常常想把我的审判工作当做一份事业来做，当我回忆人生时能够说，我无愧于国家、人民的信任，无愧无法官的职业。

四是进一步增强人大监督意识。市人大常委会对员额法官开展履职评议，是依法落实人大监督权的具体表现。作为一名法官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主动接受人大的监督，

尊敬的徐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我的工作情况报告完毕，请予评议。

市中级人民法院四级高级法官吕建伟

关于接受市人大常委会履职评议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是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金融庭员额法官吕建伟，今年接受市人大常委会履职评议，现将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依法履职情况

（一）政治方面。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法治思想，积极贯彻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严格以党员标准要求自己，把党的利益放在个人利益之上，忠诚于党，顾全大局。坚持党对审判工作绝对领导，坚持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意识，对新颁布的法律、司法解释，认真学习条文及其相关理论，做到在办案中学习，在学习中提高。

（二）履行职责方面。能够不断提高业务能力和业务素质，案件审理做到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高质量完成审判工作。2021年以来，共审结民事一审民事案件183件，二审民事案件322件。其中，2021年结案207件，一审案件结案132件，二审案件75件；2022年结案192件，一审案件结案50件，二审案件142件；2023年至今结案112件，一审案件2件，二审案件110件。案件类型，主要包括民间借贷、金融借款等案件，特别是民间借贷纠纷、涉公司纠纷案件，这些案件均涉及真与假、有与无、是与非，而不仅是多与少、大与小的问题。需要对案件进行穿透式审理，才能准确把握案件主要焦点，在此基础上依法裁判，达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化解和减少双方之间的矛盾，圆满完成审判任务。

（三）纪律规矩清正廉洁方面。能坚持司法公正，提高司法效率，保持清正廉洁，不徇私不舞弊，遵守司法礼仪，加强自身修养，自觉约束业外活动，具备法官职业道德和操守。坚持做到不与当事人及其利害关系人私自会面，不接受其吃请和财物。

（四）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方面。人大监督是具有最高法律效力和最高层次的监督，其监督的实质，就是从制度上保证国家机器按照人民的意志和需要运转，是推动人民法院发展、促进司法公正的重要保障和强大动力。主动接受人大监督，把监督作为激励工作热情、提高工作能力、展示司法公正的机会和平台。对人大代表关注的案件，及时沟通，听取意见，并

按照程序规定将案件情况及时汇报，做到依法高效审理。

二、履职中存在的问题

（一）政治学习方面，虽然能按照单位的统一部署和要求参加集中学习和讨论，但在现实中，忙于事务性工作，通常都是被动的参加组织安排的学习，自主主动学习的积极性不强，学习存在随意性，没有把学习当作一种经常性的事务对待，缺少连续性和事务性，政治学习和审判业务之间的矛盾处理不够合理。

（二）业务知识方面。随着年龄的增长，获取新知识的动力减退，对于新的知识更新不及时，存在书到用时才去学，办案中用到了就学习，用不到的不能主动去学的问题。自己有满足于现状的思想，认为自己在工作上、作风上、敬业精神上好于他人，为人民服务的思想就淡化了，在接待当事人中有时存在态度简单、不耐烦的现象。

（三）履行职责方面。随着法治化建设的大幅度提升、公民法律意识的大幅度提高，对法律工作者的要求全方位提高，作为法官的自己，适应环境的能力没有相应提高。在平时的的工作中，满足于现状，工作创新意识不强，有时有畏难情绪存在得过且过的思想。

（四）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廉洁自律等情况。遇到少数疑难复杂案件时站位不够高，存在畏难情绪，说理不够透彻，交流、释法不够耐心，有时候判后答疑达不到应有的法律效果。廉洁自律方面，偶尔存在面对熟人打探、询问案件时，虽然能够保证依法办理案件，但态度不够明确，不能积极宣讲法律规定，明确予以回应，以利于营造风清气正之良好法制环境。

（五）自觉接受人大及社会各界监督情况。能够自觉接受人大及社会各界的监督，但平时工作中存在主动接受监督、主动汇报不够。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通过这次评议，充分认识到人大对员额法官评议工作的重要意义，要端正态度，找准不足。评议是手段，促进工作才是目的。通过履职评议，才能找出工作中的缺点，评议的结果实质上是提高了法官的素质，提升了法院在人民群众中的公信力。我要以此次评议为契机，努力做到以下几点：

（一）加强政治学习和业务知识的学习。只有理论上的清醒、坚定，政治上才能清醒、坚定，做一名政治坚定、业务精通、敢于担当的人民法官。

（二）工作上与时俱进、开拓创新。进一步解放思想、大胆创新，结合审判工作，敢于提出新的工作思路。工作中不断自我加压，从每一件小事做起，从每一个细节做起，以更高的标准，更严格的要求，更踏实的工作作风要求自己，切实做好每项工作，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

（三）牢固树立为人民服务宗旨意识。要积极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以最大的工作热情为人民群众服务，要清醒的认识到审判工作是一种责任，每位打官司的当事人都怀揣着对

法院的信任而来，我们要公正办理好每一起案件，牢固树立公正司法理念，把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落实到实际工作中，全面提高履职综合能力。

（四）要遵纪守法，廉洁自律。在工作和生活中时刻警钟长鸣，做到自重、自省、自警、自励，自觉遵纪守法，在各种诱惑和考验面前把握住自己。通过这次履职评议，自觉主动接受履职评议监督，确保履职评议工作落地见效，以实际行动，办理好每一起民事案件，做一名优秀的人民法官。

尊敬的徐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我的工作情况汇报完毕，请予评议。

市中级人民法院四级高级法官李建军 关于接受市人大常委会履职评议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是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庭员额法官李建军，今年接受市人大常委会履职评议，现将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依法履职情况

（一）政治方面

时刻保持政治清醒，党性意识突出。多次受到本院和市直工委表彰，近三年两次被评为本院“优秀共产党员”。年初被本院机关党委推荐赴红旗渠干部学院参加全市优秀党务工作者专题研讨班并作为第五组组长做典型发言。河南干部网络学院必修和选学课时累计95课时，“学习强国”积分在支部名列前茅。开展第二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以来，先后深入“书香园”和“惠丰小区”开展法治宣讲，以案说法成效明显。通过集体和自学相结合系统学习《习近平著作宣读》第一、二卷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摘要》读本，摘录笔记和撰写心得50余篇，代表支部按照活动进度提交记录本供上级领导考核验收，反馈情况良好。为支部青年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率先垂范，树标杆，培养后备力量。

（二）履行职责方面

一是充分发挥业务骨干作用，保质保量完成审判任务。立足本职，所办理的每一起案件都能仔细阅卷、驾驭庭审能力到位，撰写好每一份判决裁定。2021年以来，共受理一、二审民商事案件176件，审结167件，其中一审案件12件，二审案件110件，民特案件45件，破产审查案件11件，审结破申案件10件。

二是发挥专业优势，为营商环境作出突出贡献。作为一名破产审理专业法官，受理并审结破字、破终字9件，安置职工300余人，释放土地200余亩，化解不良债权30余亿元。以“生病企业”拯救治理为己任，在审理中太房地产公司破产重整一案中，与北关区党委、政府紧密联合，运用“府院联动”机制，在疫情期间，两年多召开大小会议20多次，取得广大债权人的理解支持，受理我市首期预重整转重整案件，目前已实际执行九个多月，运营态势良好，为我市营商环境优化，落实“保交楼”政策作出应有贡献。

三是繁简分流，提升办案效能。克服新冠疫情影响，通过网上开庭提升办案质量和效果，三年来共网上开庭 60 余件。减轻了当事人诉累，节省了司法资源，践行最高人民法院张军院长所倡导的“别让群众在程序中空转，要本着为老百姓办实事的理念办理好每一起案件”的执法理念。

四是发扬啃骨头精神，实现案结事了。在办理胡某某诉宋某某等多家公司劳务合同一案时，注意到该案历经三级法院十余次审理、通过广泛收集各方证据，改判由宋某某承担胡某某劳务费的支付责任。宋某某收到判决后不服，扬言要进京上访，并提出了再审申请。我主动与宋某某取得联系，建议当面沟通，对判决理由进行详细沟通与解释，宋某某的疑问得到逐一释明，抵触情绪也逐渐消除。经过反复沟通交流，最终宋某某对法院判决表示理解，撤回了再审申请，使该案彻底化解。

（三）纪律规矩清正廉洁方面

时刻做到警钟长鸣，以反面教材为鉴。由于身在家乡工作，身边亲友、同学较多，不时会受到来自方方面面的侵扰。工作中严守“八项规定”，生活中主动净化交往对象。始终牢记做好法官的基本标准，就是要耐得住寂寞，耐得住清贫。九月中旬，赴殷都区法院现场旁听林州法院原工作人员王某某、刘某某受贿、挪用公款一案，通过聆听公诉人所公诉二被告的涉嫌犯罪事实，对照检查自身既往，规范自身行为。端正思想，树立红线、底线、高压线意识，在办理破产案件时，自觉与管理人及债务人包括债权人划清界限。工作中严格按照程序、按照制度、规矩办事。

（四）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方面

工作中，每天都在和人民群众面对面打交道，一言一行都在接受监督。近三年来，累计有四、五十名代表委员参与旁听所经办的 20 余起案件，反馈情况良好。积极响应并不折不扣贯彻执行本年度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对本人的评议，主动邀请代表委员旁听所办案件，做到公开透明。

二、履职中存在的问题

（一）政治站位还有待进一步提高。尚未全面贯彻即使业务单位又是政治机关的理念，对党中央有关司法政策深入学习不够。

（二）业务学习能力和全面性尚需加强。对于新出台法律、法规学习不深入，理论功底不实，遇到新类型、疑难案件存在知识储备欠缺。

（三）创新思维不够，存在被动应付。作风不够大胆，办公自动化技能亟需提升。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要夯实执法办案作为第一要务的理念。主动担当作为、快办案，办好案。以“如我在诉”的理念贯穿始终，绝不让群众在程序中空转，减少诉累。

（二）要以不断学习提升业务本领。勤学善思、求真笃行，通过“人民法院大讲堂”等

多种形式汲取营养，不断不断提高理论素养、业务素质和审判技能，拓宽视野，积淀知识，增长才干，锻造业务能力和水平。

（三）要以高度的工作热情对待每一位当事人。克服急躁情绪，善于运用群众能听懂的语言释法说理，让群众满意。

（四）要把握底线，牢记手中权利来自人民赋予。净化八小时之外生活圈，时刻做到堂堂正正做人，干干净净做事，做一名政治合格、党和人民满意的称职法官。

尊敬的徐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我的工作情况报告完毕，请予审议。

市中级人民法院四级高级法官徐宏阁 关于接受市人大常委会履职评议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徐宏阁，女，汉族，中共党员，1964年8月生，三级高级法官。2019年7月至2022年10月任民事审判庭第一庭庭长。2022年10月28日到中院审判管理办公室工作，主要负责全市法院的案件评查工作。现将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依法履职情况

（一）政治方面。旗帜鲜明讲政治，筑牢政治忠诚。我坚持学深、悟透、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我积极参加“两个坚持”、“两个确立”专题教育，深刻认识到执法办案必须坚持党的绝对领导。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陕西延安和河南安阳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发扬延安精神和红旗渠精神。我积极投入到刚刚开展的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活动。我始终做到维护核心、绝对忠诚、听党指挥、勇于担当，做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坚定捍卫者。

（二）履行职责方面

一是2021年到2022年8月份在民一庭的履职情况（1）坚持执法办案第一要务，圆满完成各项目标任务。2021年民一庭负责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买卖、租赁、合伙等商事案件，全年共受理民事案件1391件，审结1278件，结案率91.88%，结案数是全院结案数的12.69%，人均结案213件，取得了受理案件数、结案数、结案占比、人均结案数四个全院第一的好成绩。2022年1月至8月民一庭共收案1140件，位居全院第一，结案899件，位居全院前列，2020年至2023年6月30日我个人共审结案件212件。（2）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依法妥善审理各类涉企涉疫案件。对于受疫情或疫情防控措施直接影响而产生的买卖、租赁等合同纠纷案件，正确适用不可抗力和情势变更等规则，依法保护各类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实现了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3）坚持定期组织召开民事专业法官会议，严把案件法律适用关。共组织召开民事主审法官会议27次，并对2019年和2022年两年专业法官会议研究的案件进行认真整理研究，出版了《安阳市中级法院民事专业法官会议纪要》一书，发放到全市每个民事法官手中，为全市法院民事案件正确适用法

律、统一裁判尺度发挥重要作用。（4）坚持强基导向，强化人民法庭建设。出台《全市法院全面加强新时代人民法庭建设实施意见》，明确职能定位，形成了“7个城区（城郊）法庭+23中心法庭+5边远法庭”的合理布局，实现了全市35个法庭全部实际运行的目标。其中7个城区（城郊）法庭全部施行专业化审判，受到省高院的表彰。我院被省高院评为指导法庭工作先进集体。（5）扎实开展涉军维权，切实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共受理涉军案件35件，办理省高院督办案件5件，2022年8月份在法院召开了全省法院涉军维权工作座谈会，受到了省军区、省高院的表扬，每年在八一建军节期间，采取多种方式开展“法官送法进军营”系列活。切实维护了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合法权益。

二是2022年11月至今在审判管理办公室的履职情况。2022年10月到中院审判管理办公室工作，主要负责全市法院的案件评查工作。为规范评查工作，我院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案件质量评查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等规定。从2023年4月份开始，案件质量评查工作进入了常态化评查模式。4-8月份共评查案件324件。

（三）纪律规矩清正廉洁方面。坚守规矩意识廉洁底线不动摇，坚持用党性原则和纪律规矩约束规范自己，严守工作秘密和审判秘密，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落实“民事行政法官七个不准”，廉洁自律准则，不越雷池、不踩红线、不碰高压线，未发生违反职业道德及廉洁的行为。

（四）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方面。自觉主动接受市人大常委会和人大代表的监督，认真听取并接受人大代表意见、建议，扎实办理人大代表转办、交办案件。在民一庭任职期间，在办理全国人大代表金不换关注的案件时，两次到鹤壁市与金不换代表沟通，反馈办案进程，得到了人大代表和当事人的一致好评。

二、履职中存在的问题

一是政治理论学习一般通读多，重点精读少，业务学习标准不高，法律条文学习多，法学理论学习少。

二是工作创新不够，司法能力与群众新期待还有差距。

三是主动走访人大代表还较少，邀请代表旁听案件数量还较少。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提升宗旨意识。把旗帜鲜明讲政治放在第一位，时刻谨记司法为民宗旨，扎扎实实办好每一个案件，让群众在每一起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二）坚定职责使命，提升业务能力。进一步提升审判质效，办出有代表性的精品案件，注重理、法、情统一，最大限度化解矛盾并减少信访隐患。

（三）进一步增强人大意识和监督意识。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主动接受监督，积极配合，全力做好履职评议各项工作，将履职评议作为推动工作的强大动力。

尊敬的徐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民事审判案件涉及社会生活的方方

面、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在以后的工作中，我将以本次接受评议为契机，在市人大常委会和人大代表的监督下，以更加务实的工作作风、更加饱满的工作热情，履职尽责、担当作为，为奋力开创安阳法院工作新局面贡献力量。

**安阳市人民检察院员额检察官
关于接受市人大常委会履职评议的报告**

2023年10月

市人民检察院三级高级检察官鲁志凌 关于接受市人大常委会履职评议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各位代表：

我叫鲁志凌，1976年1月出生，1996年10月参加工作，中央党校法学理论专业研究生学历，2021年通过省级遴选取得了员额检察官资格，2022年3月从濮阳市检察院交流到安阳工作，现任安阳市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常务副检察长，三级高级检察官。

一、2022年以来的依法履职情况

一是强化理论武装，持续筑牢政治忠诚。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持续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国理政、法治建设等一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切实把“两个确立”的政治要求转化为高举旗帜、听党指挥、履行使命的实际行动，把“四个意识”“四个自信”“两个维护”融入检察履职全过程、各环节，坚持一切检察工作首先“从政治上看”，不断提升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以能动履行法律监督职能，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切实维护、保障、促进党的全面领导在检察工作中得到全面落实。

二是认真履职尽责，推动工作高质量发展。个人带头办案，尤其是信访隐患较大的申诉案件。2022年至今，我作为员额检察官共办理案件11件，其中申诉类案件7件，已审结4起，审批各类刑事案件324件，组织研究、指导办理重大复杂疑难案件78件。分管的刑事检察工作，严厉打击严重危害公民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危害社会秩序、危害金融安全等刑事犯罪，有力保障国家安全、社会稳定。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常态化。共起诉涉黑恶犯罪15件75人，纠正遗漏同案犯30人，移交保护伞线索38条，对涉案财产3.8亿元提出处置意见，顺利办结了中央督导组挂牌督办的刘清生、刘新旺、景小强3起涉黑案件。我院被评为全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单位。今年以来，分管的刑事检察部门有三起案件被最高检评为典型案例。积极开展调查研究，撰写的《基层院联系点调研报告》《加强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破解侦查监督活动难点、堵点》等调研文章，为抓好基层院高质量发展、破解侦查活动监督难点等提供了参考。

三是坚持廉洁从检，以身作则改进作风。作为一名检察人员，恪守忠诚、公正、清廉、严明的检察职业道德与践行党的廉洁自律准则一脉相承，我时常告诫自己，老老实实做人，

清清白白做事。组织的信任把我放在了现在岗位，就要树立职业良知，坚守法治的职业操守，增强抵御诱惑的道德定力，严格遵守检察职业道德准则，把立检为公、执法为民贯彻落实到各项检察工作和执法办案的各个环节。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常态化开展谈心谈话，及时了解干警思想动态和工作状态，确保队伍思想稳定、积极向上、安心工作。要求机关各部门加强日常管理，把“一严到底，越来越严”的理念和要求传达到每一位干警。

四是主动接受人大及社会各界监督。主动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加强人大代表联络，邀请人大代表参加检察开放日活动、监督办案，诚恳听取人大代表意见建议。认真办理人大交办重点建议、转交案事件，及时反馈，按期办结 7 件。组织协调人民监督员监督听证案件 130 件。定期举行新闻发布会，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参加了“向人民报告之检察答卷、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等新闻发布会，我代表市检察院党组通报了相关工作开展情况、回答记者提问等。

二、存在的问题

一是政治理论学习有差距。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丰富内涵和精神实质理解还不够透彻，没有完全做到融会贯通、举一反三，真正把政治上的“势能”优势，转化为推进检察工作高质量开展的“动能”。

二是党内政治生活质量还需提升。作为党组副书记，在协助党组书记全面加强机关党的建设方面主动出主意、想办法少。参加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开展批评时，心存顾虑，辣味还不足，还存在以工作建议代替批评意见的情况。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的活动比较少。

三是推动刑事检察高质效办案能力需要提升。刑事检察工作屡有出现撤回起诉等案件质量问题，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落实不够好。在省级以上的典型案例、经验材料比较少，业务专家型人才少，全国优秀公诉人之类“国”字号人才相对匮乏。对待上述问题，我将认真对待，切实改进。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是理论学习再深入。以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安阳重要讲话精神、习总书记对政法工作的最新指示精神为契机，坚持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最突出的主线，在原有学习的基础上再提升认识的高度和学习的深度。坚持学以致用，聚焦检察机关服务全市改革发展稳定大局、检察工作面临的实际问题，努力把理论学习的成果转化为立足岗位做好工作的实际行动。

二是使命担当再强化。“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是新时代检察机关必然要承担起的历史责任。我将进一步对标新时代新阶段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新要求和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更高期待，将责任感、使命感转化为工作的动力。在办案中，将天理、国法、人情融为一体，做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努力让人民群

众在每一起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三是纪律意识再增强。坚守纪律规矩不越界，严格遵守党内法规和党的各项制度，时刻用党性原则和纪律规矩来约束规范自己。严格遵守领导干部廉洁从政各项规定，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实施细则精神。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各项要求，努力营造廉洁勤政的良好环境。

四是履职能力再提升。进一步锤炼艰苦奋斗、任劳任怨的“苦干”品格，发扬脚踏实地、务求实效的“实干”精神，提升开拓创新、勇于成事的“巧干”本领，进一步增强接受人大监督的主动性和自觉性，带头办理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带头打攻坚战、啃硬骨头，以自身行动带动分管部门工作提质增效。

尊敬的徐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各位代表，开展履职评议工作不仅是新形势下人大常委会实施监督的有效形式，是促进司法公正的重要举措，更是助力检察机关提升履职能力的创新手段。我将以此次履职评议为契机，在人大的监督和安阳市检察院党组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不断规范司法行为，提升检察工作质效，为安阳检察事业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市人民检察院三级高级检察官殷瑞峰 关于接受市人大常委会履职评议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各位代表：

本人殷瑞峰，46岁，大学本科法学专业，中共党员，1998年9月参加工作。2020年以来，历任第八检察部、第四检察部、案管办负责人，现任案件管理办公室主任、四级高级检察官。2021年以来，我先后办理了未成年人检察案件、减刑假释检察案件和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侦查案件、流程监控案件和案件质量评查。作为市检察院部门负责人，不断提升自身政治素养和业务能力，恪尽职守、踏实工作，以高度的责任感和强烈的事业心，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2020年被最高检表彰为“法治进校园”全国巡讲突出表现个人，2021年被河南省委组织部表彰为全省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个人，当年荣立个人三等功一次，2021年、2022年员额检察官考核均被评定为“优秀”等次。

一、2021年以来的依法履职情况

（一）抓思想强根本，旗帜鲜明讲政治

2021年以来，我先后任第八检察部党支部、第四检察部党支部、案件管理办公室党支部书记。坚持用党的二十大及历次全会精神 and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推动工作，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深刻认识“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践行“两个维护”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坚持抓党建、带队伍，切实履行“一岗双责”。在工作中，注重把党建融入业务履职全过程，强调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牢牢把握检察机关的政治属性，旗帜鲜明讲政治，不断提高部门党员干部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敏锐力、政治执行力，坚决抵制各种“低级红”“高级黑”现象。

（二）忠诚履职，推动各项工作有效开展

做优未成年人检察。在第八检察部任职期间，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行为，切实落实特殊检察制度，落实“捕诉监防教”一体化工作机制。每季度把办过的案件进行逐案剖析，逐案归纳，将办案过程中发现的侦查活动违法、瑕疵、不规范情形及监督、纠正情况一一列出，针对发现问题的类型、数量和程度，进行全面、深入的分析研判，确保案件高质量办理。

稳妥查办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在第四检察部任职期间，树牢“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的理念，不断规范侦查一体化工作机制，“案件线索统一管理、侦查活动统一指挥、侦查力量统一调配”。在工作中，注重以“头雁效应”激发“群雁活力”。在办理省院交办的中央督导组 Y08*** 号挂牌督办线索时，先后抽调市县两级院 15 名精干力量组成办案组，统一集中阅卷、研判，克服疫情困难奔赴外市核实案情、调查取证，取得阶段性进展。2022 年共受理案件线索 12 件，立案侦查司法工作人员职务犯罪案件 5 案 5 人，其中徇私枉法罪 2 案 2 人，玩忽职守罪 3 案 3 人，全部获有罪判决。

持续推进巡回检察提质增效。在第四检察部任职期间，充分发挥“驻”的便利和“巡”的优势，先后对省内黄监狱和郑州女子监狱开展巡回检察。以巡回检察发现问题促进派驻检察依法履职、纠防监管失职渎职。强化刑罚执行监督工作。坚持减刑、假释审查实质化。办理减刑假释案件 70 件，对内黄监狱提请的陈某某、李某某假释案举行了公开检察听证，推动刑事执行检察职能作用的更好发挥。开展社区矫正同步监督。监督纠正社区服刑人员漏管 40 人、脱管 122 人。交付、监管、变更、终止等书面提出纠正 356 人，已纠正 356 人。指导滑县院办理的社区矫正对象贾某某申请经常性跨市县活动监督案入选最高检第三十三批指导性案例，实现安阳指导性案例工作“零突破”。该案就加强社区矫正对象外出审批、劳动技能培训制发的检察建议被评定为“全省检察机关十佳社会治理检察建议”。

规范受理程序、做深做实案件流程监控。在案件管理办公室任职以来，共受理全市审查逮捕案件 1936 件，审查起诉 3649 件。做到程序监控与实体监控并重，个案监控与类案监控并重，跟踪监控与深化监控并重，不断落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基本价值追求。共对 1266 个案件进行流程监控，发出口头通知 189 件，书面流程监控 481 份。牵头研发的“个案全流程监管”平台，攻破多项技术难关，被评为 2023 全国政法智能化建设智慧检务创新案例。

（三）抓纪律重品行，严格廉洁自律

认真学习党章党规、廉洁自律准则、纪律处分条例，牢记党员权利义务，强化纪律意识，养成纪律自觉。对自身高标准严要求，做到心中有党，心中有责，眼前是纪律，脚下是规矩，克己奉公，廉洁自律。

根据市检察院统一部署安排，积极参与以案促改活动。认真进行对照检查和自我剖析，查摆不足，反思原因。筑牢思想道德防线，增强拒腐防变能力，做到警钟长鸣。

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和检察机关办案纪律，恪守检察官职业道德，忠诚为民，自觉抵制各种不正之风，严格司法，秉公办案，严格廉洁自律。

二、存在的问题

面对新领域，深感本领恐慌，特别是不断更换业务部门后，理论研究、法律政策水平还需要进一步提高，学用结合、学以致用方面存在一定差距，对检察业务工作科学规范管理的

能力和水平还有较大提升空间。

面对新要求，思考不够深入，监督和服务不够主动，积极有效为院领导和相关业务部门建言献策上，还有待进一步强化。

三、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要强化理论武装，全面提升自身综合素质，适应新形势、新任务对员额检察官履职工作的要求。在作风纪律上，以更加严格的标准，时时处处提醒自己，做到坚持原则坚守底线，遵守规矩廉洁自律。在案件办理上，以更加饱满的热情，主动担当作为，扎实履职，锐意进取，不断取得新的成绩，不辜负组织的信任与期望，为推动检察业务的发展贡献力量。

尊敬的徐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各位代表，我要以这次评议为契机，砥砺奋发，固强补弱，为持续积极履责、公正司法贡献力量。

市人民检察院三级高级检察官潘贞

关于接受市人大常委会履职评议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各位代表：

本人潘贞，1977年5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毕业于山东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2006年8月经招录到安阳市人民检察院，先后在市院公诉处、公诉二处、刑事执行检察局、第七检察部工作，现任第七检察部主任，一级员额检察官。现汇报近三年个人履职情况，敬请评议。

一、2021年以来的依法履职情况

三年来，无论在驻所检察还是在公益诉讼检察工作中，都能够不断研习各项业务知识，着力打造工作亮点。一是坚持小派驻大监督。派驻的驻市看守所检察室因工作成效明显，被高检院评定为全国一级规范化检察室，个人被评为全市检察机关刑事执行检察业务标兵。二是党建业务双融双促。2022年到第七检察部负责公益诉讼工作以来，认真贯彻上级决策部署，不断加强业务能力建设，注重办案成效，以扎实办案实践推动公益诉讼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以“领航”团队建设为抓手，打造“加减乘除”工作法，走出了一条党建业务融合的成功之路。2022年以来全市21起案件被评为省级以上典型案例，4名干警荣获全省检察机关第一届公益诉讼检察业务竞赛标兵、能手称号，1起支持起诉案件被写入最高检发布的《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检察白皮书（2018-2022）》。办案经验多次被上级院、检察日报、人民检察等推广，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处于全省第一方阵。三是着力打造“公益诉讼工作品牌”。在专项行动开展过程中，注重打造安阳特色亮点品牌。市检察院创办的“益点星火”公益诉讼文化品牌被评为全省“十佳”检察文化品牌。为展示检察机关在红旗渠精神引领下，守护红旗渠、保护古都文脉作出的工作成效，9月14日，最高检新闻办、中央广播电视总台《今日说法》、省检察院以“守护太行山巅”的“绿飘带”为主题，在我市联合开展“走进一线检察官”直播活动。活动期间，视频直播播放量达170余万次，图文直播阅读量757.8万次，话题登上微博要闻版第六位，对安阳公益诉讼工作起到了良好的宣传效果。

三年来，高标准完成减刑假释、公益诉讼案件等各类案件的办理，在派驻检察工作中建立健全了《在押人员权利义务告知制度》《驻所检察官接待制度》《在押人员约谈制度》等工作机制。2022年5月到第七检察部工作以来，根据公益诉讼工作特点，突出抓好法定领

域办案工作，准确把握“可诉性”这个关键，推动以诉的方式和形态解决问题，运用提起诉讼的法律手段持续提升公益诉讼检察工作质效。2022年以来，指导县区提起行政公益诉讼起诉13件，切实做到了“起诉一件，促治一片”。在2023年全省“公益诉讼高质量发展推进会上”，安阳《敢用善用提起诉讼手段提升公益诉讼质效》的经验做法获全省推广。

二、存在的问题

一是对政治理论学习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不足，自身理论素质有待提高，学以致用本领还有待进一步提升。二是办案质效需要进一步提高。公益诉讼涉及到的部门法律法规庞杂，干好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应尽快掌握相关的法律法规，增加知识储备。在实践中，精准监督的能力还有所欠缺，高层级典型案例、优质案件的数量还不够多。三是公益诉讼检察理论研究水平还需要提高。公益诉讼的发展离不开科学理论的指导，关于公益诉讼重点难点问题的理论研究成果还不够丰富，与检察公益诉讼实践的快速发展相比，已经成为制约工作发展的短板。

三、下一步的工作打算

一是加强政治理论学习。结合当前正在开展的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紧紧把握“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总要求，在知行合一、学以致用上下功夫，使业务工作更深更实体现政治要求，做到司法与政治的有机统一，实现讲政治与抓业务的有机融合。二是提高诉讼监督能力。充分发挥“公益诉讼大讲堂”“岗位练兵”“跨区域业务交流”的作用，不断提升业务能力素养。自觉主动地学习，提高工作标准和规范化程度。充分认识公益诉讼检察在全市发展大局中所处的方位、所承担的使命，拿出“干”的志气，铆足“比”的劲头、增强“学”的主动、激发“赶”的动力、强化“超”的追求，提升检察履职质效，努力为群众提供更加优良的检察供给。三是明确结果导向。始终站稳“公共利益代表人”的立场，不断探索新领域、新路径，及时总结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牢固树立精品意识，不断追求人无我有，人有我优，人优我快，在创新中践行检察监督理念，满足新时代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更高期待和对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的更高要求。

尊敬的徐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各位代表，感谢人大给我提供这个接受履职评议的机会，公益保护任重道远，作为一名公益诉讼检察官，我将以此次评议为契机，继续鼓足干劲、攻坚克难、以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为推动我市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的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我的汇报完毕，谢谢大家。

市人民检察院三级高级检察官裴丙琦 关于接受市人大常委会履职评议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各位代表：

裴丙琦，男，汉族，1979年5月生，中共党员，河南大学民商法硕士研究生，2006年9月进入安阳市人民检察院，2007年1月至今一直从事民事检察工作，2010年8月被安阳市人大常委会任命为检察员。2016年10月遴选入额，2021年12月任命为副主任，现为第五检察部一级员额检察官、副主任。从检察10多年来，三次荣立个人三等功，三次被嘉奖，多次荣获优秀检察干警、优秀共产党员等称号，2014年被评为全省民事行政检察业务能手。2022年入选全省检察机关民事检察人才库。

一、2021年以来的依法履职情况

（一）政治和业务学习方面

能自觉把“两个坚持”作为根本政治责任，深入学习和运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增强“四个自信”，实现“五个纯洁”。与党中央保持一致，旗帜鲜明地拥护党的方针、政策。在重大原则问题上态度鲜明，具有坚定的组织原则，具有高尚坦荡的胸怀，注重学以致用，努力在掌握理论精髓和精神实质上下功夫，使自己的政策理论水平有了新的提高。

认真学习各项业务知识，努力提高自身业务能力，及时学习新的法律法规，学习掌握案件办理的相关工作规定。不断提高适用民事检察法律能力、证据审查能力、文书说理能力、分析论证能力的应用水平。

（二）依法履行岗位职责，公正司法情况

2020年以来共办理各类民事检察案件387件，其中提请省院抗诉13件，省院提出抗诉9件；采纳率为69%；提出抗诉5件，改判5件；改判率为100%；提出检察建议5件，法院采纳5件，采纳率为100%；不支持监督338件；终结审查15件；交办11件。协助省院办理案件21件。2020年10月参加省院第六检察部开展的集中清理积案活动，共办理民事监督案件10件。2021年5月参加河南省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办公室案件评查活动，共参与评查案件11件。2021年6月参加河南省检察队伍教育整顿办公室案件评查活动，共参与评查案件28件。

2021年被安阳市人民检察院嘉奖；2022年被评为安阳市人民检察院优秀共产党员；2022年被评为安阳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季度优秀办案检察官。带领的安阳民事检察“火炬手”办案团队被评为2023年安阳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季度优秀办案团队。

（三）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廉洁自律等情况

在办案中，能够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和各项党纪党规，始终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自觉接受监督。能够自觉把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领导干部廉洁从检各项要求落实到思想、工作和生活中，品行端正、作风优良，公道正派、情趣健康。能够恪守检察职业道德，不办关系案、人情案，自觉维护检察机关形象，依法办案，依规办事，始终做到清白做人，干净做事，廉洁从检，秉公办事。

（四）自觉接受人大及社会各界监督情况

党的二十大报告在“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保障人民当家作主”中指出：“支持和保证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行使立法权、监督权、决定权、任免权、健全人大对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监督制度，维护国家法治统一、尊严、权威”。接受人大监督，是各级检察机关必须遵守的宪法原则，作为国家法律监督机关的检察机关，肩负着维护司法公正，捍卫社会公平正义的重要职责。近几年，高检院下发了《办理全国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及全国政协提案工作规定》和《关于进一步做好向全国人大常委会的专项工作报告有关的意见》等文件，进一步规范了检察机关接受人大监督工作，有力的促进了各项检察工作的健康、有序的发展。

为了促进司法公开，保障司法公正，提升司法公信，2020年10月，最高检发布了《人民检察院审查案件听证工作规定》。2020年以来，我共办理听证案件8件，听证员有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学者、律师等，听证员当场发表听证意见，所办听证案件全部采纳听证员意见，案件办理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有利于使案件当事人更好地理解并接受依法处理的结果，也提升了检察办案的公开性和公信力。

办理的郭志斌申请监督案是市人大关注的一起案件。郭志斌与丁雨庆返还原物纠纷一案，郭志斌不服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向本院申请监督，该案由我承办。案件审查期间，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于2021年8月10日转来郭志斌相关申诉材料（安人常内司信[2021]12号），收到市人大的材料后，高度重视，将该案作为重大、优先案件予以办理，经过认真细致的查阅市人大转交材料，调阅法院审判卷宗，多次听取当事人的意见，调查核实相关证据材料，查清了案件事实，处理意见为申请人郭志斌的申请监督理由能够成立，作出提请省院抗诉的决定。河南省检察院最终采纳提请抗诉意见，于2022年2月16日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

二、存在的问题

一是对政治理论学习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不足。重业务学习，轻政治学习。理论学习

抓的不紧，没有认识到理论学习对党员干部的重要性，工作一忙，就放松了学习，学习不能够持之以恒，学习态度不够自觉，学习内容不够系统，思想政治素质还不够完全适应形势发展的要求。

二是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需要进一步提升。没有深刻认识到业务水平的高低对工作效率和质量起决定性作用。工作方法简单，认为把案件按期办完就可以，没有树立精品案件意识，知识储备不足，改革创新意识和能力不能满足目前工作的需要。

三是自我要求不严，创新意识不强。在工作上，有时思考问题、处理问题不够严谨，由只图“完成任务”的观念，不讲究精益求精。吸取新知识不够，思考新问题欠缺，缺乏开拓创新、与时俱进精神，导致思维上欠创新、作风上欠踏实。

三、下一步的工作打算

一是加强党性修养，提升服务大局的能力。对习近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要在学懂弄通上狠下功夫，要切实做到往深里走、往心里走、往实里走，用学到的知识思考问题、解决问题，通过学习最大程度地提高和完善自我，做到学以致用、知行合一，不断提高自己的思想境界。要进一步强化自律自省意思，做到有则改之，无则加勉。

二是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改进工作方法，提高工作效率，提高服务群众、让群众满意的工作能力，不断总结好的工作经验，集思广益，争强工作的主动性和创造性，主动履职，奋勇争先，想办法有效解决工作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全面提升工作质效。

三是勇于担当创新。要克服工作中的畏难情绪，加强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始终保持昂扬向上的进取精神，不断激发自己创造性开展工作的热情，以创新的思想、创新的精神、创新的思路开展工作，从每一件小事做起，从每一个细节做起，确保按时高效高质完成各项工作。

四是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提升履职能力。工作中以实际行动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深刻认识到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是各级检察机关必须遵守的宪法原则，也是每位员额检察官的政治任务。工作中一定要紧紧依靠人大的监督和支持开展民事检察工作，办理好每一起人大关注案件，积极主动向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强化监督职责，推动民事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尊敬的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各位代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既是宪法要求，也是各级检察机关和检察人员的共同的政治责任。我会将这次履职评议作为提升自己完善综合素质的有利契机，以良好的工作状态、扎实的工作成效，随时接受监督和检阅。

市人民检察院三级高级检察官常涛

关于接受市人大常委会履职评议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各位代表：

你们好！我叫常涛，男，汉族，1976年5月9日出生，中共党员，安阳县人，法律本科学历，安阳市人民检察院四级高级检察官，1996年到安阳市人民检察院工作至今，现任安阳市人民检察院驻河南省内黄监狱检察室副主任。参加工作以来，多次被市委和市检察院评为先进个人，先后荣立个人三等功6次，2021年全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期间被评为全市检察系统十佳优秀干警英模。现将本人近3年的工作履职情况作一汇报，敬请评议：

一、2021年以来的依法履职情况

（一）加强学习，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业务水平

近三年来，本人能够坚持认真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不断加强自身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的改造，提高自身的政治理论水平和业务能力，能够把党的二十大报告精神，在实际工作中认真加以贯彻执行，能够坚定政治方向，坚守政治信仰，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始终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进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在加强理论学习的同时，注重更新知识结构，加强业务和法律知识学习，在学习中工作，在工作中学习，精益求精，不断探索，使自己更加胜任本职业务工作。

（二）忠诚履职、严格依法办案

本人2021年在市院第三检察部工作，2022年至今在第四检察部工作。第三检察部工作主要办理职务犯罪案件和经济犯罪刑事案件，在第四检察部工作主要办理看守所、监狱的刑罚执行案件。近3年来共办理一审刑事公诉案件6件，二审刑事上诉、抗诉、再审案件4件，办理各类减刑、假释案件193件。作为一名党员干部，自己能够始终牢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办好每一起案件，在日常工作中，能够充分认识到自己的一切都来源于党组织的培养和教育，珍惜自己的工作岗位，能够做到勤勤恳恳，尽职尽责，从严自律，积极履行法定职责，时时刻刻谨小慎微，自重、自省、自警、自励，清清白白履职，踏踏实实干事，坚决捍卫法律尊严，切实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在办理刘贵军、刘海超侵犯著作权案件期间，因刘海超高度弱视，经多次与办案机关和律师进行沟通和研究，对其犯罪时的行为和现状进行认真研判，坚持不枉不纵，克服疫情和其本身的视力困难，依法顺利进行了刑事诉讼

工作，有力地保障了刘海超的合法权益。

（三）主动担当，接受监督，为检察事业贡献力量

检察机关的各项工作，必须接受人大监督，这既是宪法要求，也是政治责任。只有始终接受人民批评和监督，才能了解人民所需所求、所忧所盼，才能与人民血脉相连、命运与共。对于自己来讲，通过人大和社会各界的监督工作，能够使自己的各项业务能力和业务水平得到提升，能够强化业务素质，提高执法理念，不断增强自己的责任和担当意识，奋发进取。自己在办理河南省内黄监狱的减刑案件期间，对每一起案件都认真把关，结合罪犯的犯罪情节和入狱改造情况、悔罪表现进行全面审查，对不积极改造的罪犯，依法向法院提出从严的减刑意见，该意见全部被法院采纳，有力维护了法律的公平正义。

二、存在的问题

（一）学习欠缺深入和系统性

主要表现在：理论功底不深，理论学习系统性不强，深度广度把握不够。虽然平时较为注重学习，但学习的内容不够透彻，有时有实用主义表现，急用先学，不注重联系性，对工作所需要的政策、业务知识，掌握得还不够深入细化，究其原因还是对学习的认识不到位。

（二）对照共产党员先进性的标准要求还存在一定差距

主要表现在：对自己的要求不够高，认为工作那么忙、事情那么多，时间总不够用，自己尽心做好本职工作就不错了，开拓进取精神不够，存有自我感觉良好的思想状态。

（三）工作中存在浮躁心理

主要表现在：工作有急躁情绪、急于求成思想，导致了在有些工作上不尽人意，难以达到十分满意的程度。很多时候工作还停留在处理繁杂零碎的事物之中，思考问题不全面、工作定位不够高，对于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的监督工作做的还不到位，对工作精致意识的认识还不够深刻，没有全化于心。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要加强理论学习，进一步提高政治工作能力

只有勤奋学习，提高理论水平，才能不断增强分析问题、解决问题和驾驭问题的能力。一名党员干部思想境界的高低、思想方法和工作方法的科学与否，与学识的深浅是紧密相连的，只有学习的东西多了，精神充实了，思想境界才能提高，才会站得高、看得远。始终对党、对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对待学习，真正把学习作为自己第一需要，树立起重新学习、终身学习、全盘学习的观念，不断提高自身知识水平。

（二）要进一步强化宗旨意识和服务意识，持续改进工作作风

要始终保持“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的情怀与境界，把群众当主人、当家人、当亲人，把个人的追求融入党的事业之中，坚持党的事业第一、人民利益至上，正确对待权力和名利，在生活上艰苦朴素，勤俭节约，不奢侈浪费，不追求享受，在工作上多倾听

群众意见，多主动接受人大监督和社会各界监督，不断提高为人民服务的能力，努力深入践行共产党员的先进性。

（三）要努力提高工作标准

以此次接受市人大常委会评议为契机，更加严格要求自己，努力做到立足本职，敬业奉献，刻苦钻研，提高业务能力，使自己能够更加准确地把握工作的发展方向，更好地找准工作定位，创新工作思路，自觉超越过去、超越自我，笃实前行，传承共产党人的不畏艰苦的韧劲、善作善成的毅力，努力开创工作新局面。

尊敬的徐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各位代表，本人非常支持市人大常委会对自己的评议工作，通过评议能够找出自己工作之中的短板，更能够使自己明确今后的努力方向，本人将以本次评议为动力，在今后的工作和学习中，全面查漏补缺，时时刻刻严格要求自己，不断完善自己，勤勤恳恳、兢兢业业地做好各项工作，以脚踏实地的工作作风和实际行动回报人民。

谢谢大家！

市人民检察院三级高级检察官王学军 关于接受市人大常委会履职评议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各位代表：

我叫王学军，男，1964年9月出生，1982年11月份参军，1985年12月入党，法学本科学历。1994年从部队转业到市检察院工作，2016年任四级高级检察官，2018年1月开始从事刑事检察工作。

一、2021年以来的依法履职情况

（一）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持政治理论、业务知识学习，不断提高政治理论、业务能力水平

一是积极参加政治理论学习。能够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积极参加“学习强国”学习，能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针，以优良扎实的工作作风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通过学习，努力将“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根植于头脑中，深刻领会“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能够感受到公平正义”这句话的意义，秉公执法，依法办案。能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捍卫“两个确立”，在思想上、行动上，能时刻旗帜鲜明地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是自觉加强业务知识学习。实际工作中主动适应新形势要求，不断更新知识，努力满足本职工作的需要。不断加强业务学习，通过学习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打牢法律根基、提高司法理论水平和准确适用法律的能力；通过学习“两高”发布的指导性案例，为今后办理类似案件提供借鉴，丰富司法实践；通过学习其他办案相关的知识进一步准确认识案件事实和证据，保证办案质量。

三是严于律己，加强社会道德、工作作风、生活作风的养成，并做好表率作用。在工作和生活中能严守纪律，遵守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做到严格执行各项办案纪律和工作纪律，严格遵守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坚守检察职业操守和检察职业道德。我深知：检察权是法律和人民赋予的，必须严格按照法律的规定和人民的意志来行使；检察权既是一种权利，更是一种责任，必须担负起这个责任，做到尽职尽责。

（二）扎实勤奋工作，全面履行工作职责

一是按时完成各年度的办案指标。2020年以来，共办理一审公诉案件12件，其中厅级干部5件、知识产权案件7件，发回一审重审、指定管辖、提请批准延长羁押期限、二审抗诉、上诉、刑事申诉等案件75件。参与重点案件评查50余起，逮捕与起诉正确率100%。参与本部门员额检察官联席会议讨论案件和听县区院疑难案件汇报约110余起。所办理案件，严把案件质量关，充分发挥了检察机关在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中的职能作用。

二是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努力完成案件的办理工作。坚持新时期检察工作主题和总要求，依法办案，服务大局。办案中始终坚持严格执法、秉公办案、强化法律监督这一工作主题，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高质量地完成每一起大要案的审查起诉工作。2021年，在办理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原党组成员、副局长、省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王景峰特大受贿一案时，正值新冠疫情高发期，不惧疫情所困，加班加点的审查案件，在封村堵路的情况下，步行几公里到看守所提讯犯罪嫌疑人，讲政策、讲法律，通过释法说理，使犯罪嫌疑人认识到自己对法律法规的错误认识，自愿签属了认罪认罚具结书，使案件得以顺利判决。

三是办案过程中认真贯彻认罪认罚从宽、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强化说理解法、化解社会矛盾认真贯彻认罪认罚从宽政策，办案中，能坚持法律至上、人民至上，坚守法律底线，使被告人达到了应有的惩罚。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罪责，能够全面考虑我市的社会治安状况和犯罪行为对人民群众安全感的影响，严格依法适用法律，确保重罪裁判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三）做忠诚、干净、担当廉洁自律的人民检察官

多年来，在学习、生活、工作纪律方面一直践行严格的工作要求、勤奋的学习态度和慎行的工作作风。恪守检察官职业道德规范，为检清廉。做到秉公执法，廉洁自律，文明办案。对自己高标准、严要求，清正廉洁，克己奉公，保持良好作风和形象。使自己的言行与有关廉政准则的要求相符，与所从事的事业要求相符。

二、存在的问题

自己虽然做了一些工作，但还很不够，还存在不少的问题和不足，主要是：政治理论学习的主动性、自觉性还不够，思想理论水平还需要进一步提高；检察业务能力和办案水平还不能完全适应时代要求和执法办案需要，必须进一步提升，特别是在民事、行政检察业务方面，还需要下很大功夫；重刑事轻民事、重实体轻程序的思想还不时存在；服务群众，做好群众工作的能力还不足，方式方法还有待丰富和创新，特别是在释法说理上还做的不到位，效果不明显，有的群众不理解、不认可等等。这些问题都需要我在今后的工作中努力改进和解决。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是进一步加强学习。系统全面地学习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强化理论

修养，不断提升政治站位，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信念”，把“两个维护”，“两个确立”落实到具体工作实践中。

二是强化担当意识。充分应用最高人民检察院刑事政策，勇于担当，严于用法，严于用规，严于监督，并且要身先士卒，身体力行，埋头苦干，率先垂范，为检察工作再上新台阶作出自己贡献。

三是延伸法律服务职能，践行为民情怀。对群众反映的问题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积极参与社会综合治理，增强人民群众的安全感，有力维护社会秩序，促进社会公平正义，通过法治宣传，增强群众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四是努力改进工作作风。严格自我要求，勤政务实，廉洁守纪，筑牢防线，做清正廉明的好检察官。我国宪法明确规定，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认真执行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是检察机关坚持党的领导，接受人民监督，履行法律义务的具体表现，是检察机关的法定义务和神圣使命。这次人大对员额检察官开展履职评议工作，既是对检察工作和检察人员的监督，更是对检察工作和检察人员的关心、爱护和支持，必将进一步促进各项检察工作的健康发展，促进检察人员的素质提高和成长进步。

尊敬的徐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各位代表，我将以这次履职评议为契机，进一步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捍卫“两个确立”，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进一步加强业务能力建设，强化业务素质，增强执法本领；进一步提高检察业务工作的能力和水平，并履行好员额检察官义务，多办案，办好案；进一步严格要求自己，做到廉洁奉公，秉公执法；进一步增强宪法意识、人大意识和接受监督意识，人很接受评议，积极配合工作，并虚心听取批评、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自己的工作。

市人民检察院三级高级检察官黄中杰 关于接受市人大常委会履职评议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各位代表：

黄中杰，男，汉族，1964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从检31年，历任民事行政检察处副处长、处长、民事检察部主任，现任安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三级高级检察官，主要从事民事检察监督工作，现将2021年以来的履职情况向人大报告如下，请予评议。

一、2021年以来的依法履职情况

（一）政治和业务学习方面

三年来，认真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和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自己的政治觉悟和政治修养。认真学习业务知识，努力提高自身业务能力，学习新的法律法规、指导性案例，不断提高民事检察监督能力、释法说理能力，逐步满足新时代民事检察工作的新要求。

（二）依法履行岗位职责，公正司法情况

民事检察监督的对象是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和民事执行活动，对人民法院确有错误的裁判，依法提出抗诉或提出再审检察建议。三年来，共办结各类民事监督案件126件，其中提请省院抗诉5件，提出抗诉2件，作出不支持监督申请决定和终结审查决定119件。办案中，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秉公执法，不徇私情，严把证据关，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自觉维护司法公正和司法权威。坚持“办信就是办案”的理念，三年来，共办结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信访案件55件，做到了群众来信来访件件有回复。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积极化解矛盾纠纷，对29起案件召开听证会，有效化解争议矛盾。今年民事办案团队有3起案件入选最高人民检察院典型案例。

（三）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廉洁自律等情况

从检三十多年来，严格恪守检察官职业道德规范，严格遵守党纪党规，自觉遵守中央八项规定，认真执行“三个规定”和最高检的有关规定，忠于宪法，忠于法律，不办人情案、关系案，不以权谋私，不以案谋私，做到秉公执法，廉洁自律，始终坚持用廉政准则的要求

约束自己的言行，保持良好的工作作风和形象。

（四）自觉接受人大及社会各界监督情况

接受人大监督，是检察机关必须遵守的宪法原则。三年来，诚恳接受人大和社会各界的监督，认真听取和落实人大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对人大交办的案件，认真审查办理，及时报告处理结果。认真执行最高检下发的《办理全国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及全国政协提案工作规定》等文件。积极开展公开听证，公开办案过程，认真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努力提高办案质效。

二、存在的问题

一是政治理论学习不够深入，有重业务轻政治学习的思想，需进一步加强政治学习的主动性、自觉性。

二是在检察业务工作方面，运用大数据开展法律监督的能力不足，数字检察的监督理念还需进一步树牢，民事检察涉及的法律门类广、内容多，很多专业知识还需要不断更新和丰富。

三是思想上存在松劲现象，认为自己年龄大，明年要退休了，工作主动性和拼搏意识有所减弱。

三、下一步的工作打算

一是进一步加强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切实加强自己的品德修养和党性锻炼，克服船到码头车到站的思想，站好最后一班岗，努力工作，干出实效，为年轻同志当好榜样，发挥好传帮带作用。

二是狠抓专业理论学习，及时掌握新的法律法规，提升办案能力，高质效办好每一起案件，进一步改进工作方式方法，提高服务人民群众的能力，强化释法说理，做好当事人的服判息诉工作。

三是廉洁自律，严守规矩，严以律己，持续守牢纪律底线。四是自觉接受人大监督，紧紧依靠人大的监督和支持开展民事检察工作，以办案质效为中心，办好每一起案件，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

尊敬的徐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各位代表，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是检察机关和检察人员共同的政治责任，我将以此次履职评议为契机，振奋精神，扎实工作，为民事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贡献自己的力量。

市人民检察院三级高级检察官车驰 关于接受市人大常委会履职评议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各位代表：

我叫车驰，男，1975年5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现任市人民检察院第九检察部一级检察官。主要职责是接待来访群众，处理群众信访事宜，办理刑事申诉、国家赔偿、民事监督案件复核、阻碍辩护律师权利等案件。

一、2021年以来依法履职情况

（一）加强学习，不断提高自身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

一方面注重加强政治理论学习，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自觉增强“四个意识”、树牢“四个自信”、践行“两个维护”。深入学习践行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自觉把思想、行动统一到党中央的部署上来，不断增强自己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和检察自觉。另一方面注重加强业务知识学习，结合检察机关面临的新形势和新任务，积极主动学习新出台的法律法规，坚持把学习业务知识与研究解决工作实践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结合起来，通过学习不断提升履职能力。

（二）依法履职，严格规范公正文明司法

一是认真受理群众来信来访，妥善处理信访问题。2020年以来，窗口接待来访群众380余人次。接访中始终坚持民有所呼，我有所应的工作理念，热情迎接、细心倾听、耐心解答，文明接待，依法办理，力争把群众的“烦心事”、“揪心事”解决在接待窗口，三年来未发生因接访产生新的信访问题。根据部门分工，同时负责接待大厅工作，市院接待大厅被最高人民检察院评为全国文明接待室。

二是依法审查受理民事、行政监督、刑事申诉案件500余案。坚持应受理尽受理，最多让群众“最多跑一趟”的原则，仔细审查，详细告知，依法受理，快速移送。

三是处理群众来信1000余封，做到件件有登记、件件有明确意见，件件有回复，7日内程序性回复率100%。对群众来信诉求不明的电话了解清楚，对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清楚，不属检察机关管辖的，明确告知其合法维权途径，确保群众来信反映问题得到妥善处理。

四是认真办理各类案件。三年来共办理刑事申诉案件44案（其中组成办案组办理15

件），赔偿复议案 1 案，赔偿监督案件 4 案，民事监督复核案件 1 案，阻碍辩护律师执业权利案件 2 案。办理刑事申诉案过程中，在坚守公平正义的同时，把诉源治理、社会综合治理作为案件办理的重要考量，综合运用公开听证、司法救助、释法说理等多元矛盾化解机制做好实质性化解工作，其中 6 案的申诉人申请撤回申诉或明确表示息诉服判。

（三）廉洁自律，严格遵守检察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

能认真遵守廉洁自律有关规定和检察人员工作纪律，自觉加强党规党纪学习，扎紧思想篱笆。能严格遵守司法办案纪律和检察职业道德，无违法违纪情形发生。能认真学习严重违法违纪典型案例，以案促改，以案为鉴，筑牢思想防线。

（四）忠实履行职责，自觉接受人大和社会各界监督

牢固树立检察官由人大任命、受人大监督的工作理念，不断强化接受人大监督的意识，认真执行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努力提高工作水平。近年来，没有办理过人大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及市人大常委会转办、交办的涉法涉诉信访案件。

二、存在的问题

一是学习不够全面。存在浅显、局部、“选择性学习”现象，对于和检察工作联系不大的重要论述，没有深入研究，在坚持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上做的不够扎实，缺乏深层次的思考，学习与本职工作结合的不够紧密，没有真正把自己摆进去、把思想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学习存在不全不深不透的现象。

二是业务水平还需进一步提升。控申工作点多面广，检察业务均有涉及，特别是 2021 年以来新增民事监督案件复查业务与《民法典》颁布实施重叠，民事检察业务在“专”“精”方面还需下大力加强。

三是调查研究成效不够突出。控申案件相当部分为疑难复杂案件，新情况、新问题复杂多样，矛盾突出，忙于具体办案多，围绕办案中遇到的难点、疑点虽然有一些个人体会，但系统研究不够，形成理论研究成果少。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此次接受市人大常委会的履职评议，既是对我的监督，更是对我的鞭策和鼓励，我将诚恳的接受各位领导提出的意见建议，扎实做好整改，在今后的工作中：

一是更加重视理论和业务学习。努力做到学有所获、学以致用，不断提高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学深悟透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做到理论上学懂弄通，思想上清楚明白，行动上落到实处。

二是更加强化责任担当。自觉增强看齐意识，以全省、全市优秀检察干警为榜样，锤炼艰苦奋斗、任劳任怨的品格，发扬脚踏实地、稳中求进的精神，提升开拓创新的工作本领，认真做好自己从事的每一项工作。

三是更加重视作风建设。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心存敬畏，廉洁自律，

恪守清正廉洁底线。在生活上艰苦朴素，勤俭节约，在工作上力戒形式主义等不良作风，不断提高各项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四是更加重视接受监督。进一步深化自觉接受人大监督的意识，树立监督就是支持的理念，认真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和审议意见，认真办理市人大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及市人大常委会转办、交办的各类案件。尊敬的徐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各位代表，开展履职评议工作是人大常委会进行监督的有效形式，也是促进司法公正的重要举措，我将以此次履职评议为契机，在院党组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不断规范司法行为，提升检察工作质效，为全市检察工作健康发展做出自己应有的贡献！

关于对市法、检“两院”员额法官、 员额检察官开展履职评议工作情况的调查报告

——2023年10月27日在安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评议市法、检“两院”员额法官、员额检察官工作组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今年的履职评议是市人大常委会开展对市法、检“两院”员额法官、员额检察官履职评议的第三个年头。根据市人大常委会2023年度工作要点安排和《安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对市法、检“两院”员额法官、员额检察官开展履职评议的实施方案》的要求，市人大常委会评议市法、检“两院”员额法官、员额检察官工作组于今年4月至10月对市中级人民法院16名员额法官、市人民检察院8名员额检察官的履职情况开展了评议。现将评议情况报告如下：

一、开展履职评议所作的主要工作

（一）认真谋划，总结提升。在今年履职评议即将启动时，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徐家平提出“围绕‘一个中心’，实现‘三个满意’”的目标要求，即通过履职评议工作，让人民群众对司法监督工作更满意；通过履职评议工作，实现员额法官、员额检察官能力素质的提升，让人民群众对员额法官、员额检察官更满意；通过履职评议工作，更好地帮助、支持法、检“两院”，让人民群众对法、检“两院”整体工作更满意。4月至5月，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传银分别组织召开“两官”履职评议工作总结提升会和2023年评议市员额法官、员额检察官工作推进会，广泛听取市人大代表、法律咨询委员会委员、评议对象，基层法院、检察院代表等的意见建议，要求全面贯彻徐主任关于提升履职评议工作质效的要求，进一步总结经验，强化宣传动员。7月10日《人民代表报》刊发了《河南省安阳市人大常委会持续深化员额法官、员额检察官履职评议工作——“问题共答”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司法监督实践》，2023年第7期《人大建设》刊发了《“问题共答”：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司法监督样本》，收到了良好的社会反响，成都、南京等市人大莅安学习我市先进做法。

(二) 严格程序，扎实评议。6月中旬，分别在市法、检“两院”通过抽签确定了2023年度接受履职评议的员额法官、员额检察官并进行了履职评议动员。7月至10月，履职评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市人大常委会委员、人大代表、法律咨询委员会委员等开展了走访调研、抽查案卷、评议庭审、知识测试、民主测评等一系列评议工作。在走访调研工作中，先后与市法、检“两院”院领导、评议对象科室负责人、部分干警进行个别谈话共48人次，详细了解评议对象的履职工作情况；在民主测评工作中，分别组织市法、检“两院”院领导、中层干部、一般干部共100名干警对评议对象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测评；在抽查案卷工作中，组织法律咨询委员会委员共评查案件68件，其中法院52件，检察院16件；在评议庭审工作中，组织法律咨询委员会委员评议了15名员额法官的庭审录像。

(三) 多措并举，务求实效。一是多方征求意见，增强广泛性。为进一步增强评议工作的广泛性，在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市人民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大厅张贴2023年评议对象“评价二维码”，并在市法、检“两院”官方微信公众号开设2023年“两官”履职评议工作专栏，共征求到群众意见2032条。二是紧扣“两官”履职，增强针对性。针对法官、检察官的工作特性，广泛听取当事人、诉讼服务相对人等群体的意见建议。针对不同部门员额法官、员额检察官的知识测试，设置开放式题目，便于其结合自身工作实际进行作答，通过测试反映员额法官、员额检察官的思想理念、能力素质。三是注重巧借“外脑”，增强专业性。履职评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在组织评查案件、评议庭审过程中，制定了详细的案件评查办法、评议庭审评分表，组织法律咨询委员会成立了四个案件评查小组和评议庭审小组，通过专家发现评议案件和庭审中的问题，为履职评议提供了专业参考。

二、评议市中级人民法院16名员额法官履职工作总体情况

(一) 总体评价

1、政治和业务学习情况：16名员额法官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不断提高理论素养和业务水平，从知识测试的结果来看，常树军、廖奇志、王霞、邢霞、负宁宁、张国良、王冰、张利平、刘涛、毛晓燕、杨晓、徐宏阁分数在90分以上；高源、闫学海、吕建伟、李建军分数在80分以上。

2、依法履行岗位职责、公正司法情况：16名员额法官能够牢牢把握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主线，总体履职情况良好。从案件评查结果来看，所评查的52起案件中，优秀案件22起，合格案件27起，瑕疵案件3起，其中邢霞、王霞被评查的案件均为优秀案件，杨晓被评查的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上诉案（2022）豫05民终4877号案件为瑕疵案件，毛晓燕被评查的民间借贷纠纷案（2021）豫05民终2764号案件为瑕疵案件，王冰被评查的追偿债权纠纷（2023）豫05民终1139号案件为瑕疵案件；评议庭审15起中，优秀庭审12起，合格庭审3起。

3、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廉洁自律情况：16名员额法官在工作中正确运用国家赋

予的审判权，做到了廉洁执法，秉公办案。从民主测评结果上来看，被评议的 16 名员额法官满意率均为 100%。

4、自觉接受人大及社会各界监督情况：16 名员额法官能够牢固树立自觉主动接受人大监督意识，都很重视履职评议工作。通过“评价二维码”的方式征求到关于 16 名员额法官的意见建议共 1991 条，“不满意”结果 27 条，其中 2 条提及具体法官和所办案件，经市中院党组认真核查，从反馈情况来看，群众所反映的案件办理合法合规。

（二）存在的问题

一是审判理念树立的还不够牢固。能动司法的理念还没有树牢，个别法官没有坚持做到把老百姓的感受融入到执法办案中，仍存在死扣法条、简单执法的现象；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的意识还不强，存在程序空转、有案不立的现象。

二是审判质效还需持续提升。市中院二审纠错功能发挥不充分，案件发回重审的多、直接改判的少；审判管理和监督机制的力度还需加大，有的案件审限管理不够严格，法院内部的案件评查工作需要常态化、示范性开展。

三是审判作风还不够扎实。审判工作不够严谨，个别裁判文书存在瑕疵，在文书制作上“粗枝大叶”，存在涉案金额少写、错写一位、错把上诉人写成被上诉人等情况；裁判文书说理部分论述简单，存在文书结构不合理的问题；个别法官庭审驾驭能力有待提高，缺乏开精品庭、办精品案意识，庭前准备不充分。

四是审判能力还需不断提高。法官的业务能力、与群众沟通的能力不能适应新时代审判工作的需要。特别是一批 85 后青年法官已逐步走上重要工作岗位，需要重视对年轻干部综合素质的培养。

（三）意见和建议

一是增强职业荣誉感和使命感，进一步深化司法理念。员额法官要有更高站位，要有对社会的深刻理解、对公众情感的准确把握、对当事人诉求的精准辨析，在法律规范的裁量空间内，确定效果更好的处理方案；要用习近平法治思想统领、引导审判理念现代化，以审判理念现代化促进各项工作现代化。

二是完善工作机制和监督管理，进一步提高审判质量。要压实院庭长的审判监督管理职责，全面落实阅核制度，强化审判监督管理，注重规范办案细节，提升文书说理能力；切忌孤立看考核指标，要以“如我在诉”的意识做好司法审判工作，坚持实质性化解矛盾、服判息诉的工作导向，从源头上减少衍生案件，避免“程序空转”。

三是强化业务培训和队伍建设，进一步提升业务能力。要通过针对性、类别化的培训方式，着力提升法官的辨法析理能力，创新办理模式，做到与时俱进；要坚持“公正与效率”的主题，落实落细能动司法，要在法官队伍中树立先进，做好“传帮带”，把清正廉洁作为刚性底线，把履职担当作为基本素养。

四是增强人大意识和主动接受监督，更好地实现司法为民。要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民主监督、舆论监督等，时刻牢记“感受公平正义的主体只能是人民群众”。进入法院的案件不能简单一判了之，要积极地、充分地、深刻地理解运用国家法律制度，更好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服务保障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真正做深做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

三、评议市人民检察院 8 名员额检察官履职工作总体情况

（一）总体评价

1、政治和业务学习情况：8 名员额检察官注重将习近平法治思想贯穿检察业务全过程，提升自身业务素养，学习新的法律法规和指导性案例，将讲政治与抓业务融为一体。从知识测试的结果来看，8 名员额检察官成绩优异，其中，潘贞、常涛得分最高，为 97 分；鲁志凌、殷瑞峰、裴丙琦、黄中杰、车驰分数在 90 分以上，王学军分数在 80 分以上。

2、依法履行岗位职责、公正司法情况：8 名员额检察官依法能动履职，创新开展工作，严格把握法律适用，严把案件质量关，注重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从案件评查结果来看，所评查的 16 起案件均为优秀案件。

3、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廉洁自律情况：8 名员额检察官始终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恪守检察官职业道德，自觉接受监督。从民主测评结果来看，被评议的 8 名员额检察官满意率都在 98 % 以上，其中，王学军满意率为 98%，其余员额检察官满意率均为 100%。截至目前，没有收到对该 8 名员额检察官违法违纪等方面的群众举报事项。

4、自觉接受人大及社会各界监督情况：8 名员额检察官在日常工作中能够牢固树立“监督者更需接受监督”的理念，主动接受人大及社会各界的监督。通过“评价二维码”的方式征求到关于 8 名员额检察官的意见建议共 41 条，其中“不满意”结果 11 条，8 名员额检察官均没有重大重信重访案件。

（二）存在的问题

一是“四大检察”发展不均衡的情况仍然存在。四大检察中刑事检察业务相对较强，但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方面仍然存在短板，员额检察官中精通刑事检察的数量占比较高，但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方面的人才仍较为缺乏，处理刑民交叉、刑行交叉等复杂案件的能力还有待提升。

二是案件文书质量还不够高。从评查案件结果来看，整体案件处理均没有问题，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但个别案件文书仍存在制作逻辑不严谨、缺项、漏标页码、标注错误等不规范情况，个别案件释法说理不够充分，内部案件评查仍需加大力度。

三是办案思维仍需持续转变。个别员额检察官仍存在“就案办案”的理念，数字检察思维还没有完全建立，部分从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的员额检察官注重个案办理，但在类案监督上做得还不够，利用数字检察发现线索能力上还有所欠缺。

四是员额检察官业绩考核还不够科学。检察官遴选入额和员额退出机制还不健全，不能

很好的做到“能进能出”、“能上能下”，在如何激发员额检察官能动履职、主动履职上还需要下更大功夫，在如何发挥业绩考核指挥棒作用，促进队伍建设、业务建设上还需要进行深入研究。

（三）意见和建议

一是坚持系统观念，持续推进“四大检察”融合发展。检察机关作为法律监督机关，“四大检察”是检察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能的体现形式。全市检察机关要坚持一体履职、综合履职、能动履职，固优势、补短板、强弱项，推动刑事、民事、行政和公益诉讼“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融合发展。

二是强化履职责任，不断提高办案质效。全体员额检察官要切实增强责任感，规范办案流程，提高文书质量，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进一步强化释法说理，从德、法、情、理等多角度设身处地的做好当事人工作，妥善处理好涉检矛盾。

三是树立数字思维，持续深入推进数字检察。全市检察机关要大力推动数字检察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培育员额检察官数字检察思维，擅于运用数字检察进行法律监督，注重发现问题线索，提升办理复杂案件的能力，推动从个案办理式监督到类案治理式监督。

四是完善考核机制，不断加强队伍建设。结合我市检察工作实际和员额检察官群体特点，进一步完善员额检察官的考核评价体系，细化考核指标，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的作用，实现员额检察官的动态管理。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领导来我市调研工作时，对于我市人大常委会开展员额法官、员额检察官履职评议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认为评议工作促进了法、检“两院”业务工作和员额法官、员额检察官队伍建设，期待市人大常委会能够在评议上更有力度，在监督上更有质效。希望市法、检“两院”员额法官、员额检察官能够以履职评议为契机，进一步践行司法为民理念，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安阳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加快实施内黄至林州高速公路项目（殷墟至红旗渠） 重点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尊敬的徐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代表：

首先，衷心感谢市人大长期以来对交通运输事业的关心和支持。市人大围绕中心、站位大局，将林州市代表团提出的第 27 号“关于加快实施内黄至林州高速公路项目（殷墟至红旗渠）”的建议列入重点建议，更是对交通运输工作的重视和厚爱。

今年以来，我局高度重视人大议案、建议办理工作，始终将内黄至林州高速公路项目（殷墟至红旗渠）建设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来抓，全力推进项目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内黄至林州高速公路项目（殷墟至红旗渠）是《河南省高速公路网规划（2021-2035 年）》16 条东西向高速项目之一，路线起于殷都区洪河屯乡申家洞村南侧，接安阳西北绕城高速公路，向西经伦掌镇南、铜冶镇北、都里镇南，林州市东岗镇南，在任村镇南与在建的沿太行高速公路安阳段交叉，并顺接林长高速，到达项目终点，路线全长约 43 公里，其中殷都区约 29 公里、林州市约 14 公里，总投资约 56 亿元。2022 年 10 月习近平总书记亲临安阳视察殷墟和红旗渠，该项目建设能有效串联殷墟、红旗渠等景区，对擦亮安阳城市名片、助推安阳西北部经济发展、方便群众出行、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具有重要政治、经济、社会意义。

市交通运输局把内黄至林州高速公路项目（殷墟至红旗渠）建设作为全局工作的重中之重，在 2022 年 7 月安阳市政府与葛洲坝集团签订框架协议的基础上，我们及时跟进，2022 年底经市政府同意，成立了以高勤科副市长为召集人，市发改、财政、自然资源、工信、林业、水利文物等市直部门组成的内林、内鹤高速公路工作专班。2023 年 1 月 6 日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内黄至林州、内黄至鹤壁高速项目投资协议》，市政府与投资人正式签订了投资协议。

2023 年 3 月市人大将“关于加快实施内黄至林州高速公路项目（殷墟至红旗渠）”列入重点建议，我们感觉既有压力、更增动力，这是推动项目实施的重大机遇和重要支持！市交通运输局积极主动与市人大常委会财经委、该重点建议领衔代表对接联系，借助市人大常

委会和市人大代表力量加快推进项目进展。我局召集专班成员多次专题研究了内林高速推进台账并报市政府监督。2023年3月，国家财政部、发改委暂停了PPP项目和特许经营项目工可立项批复工作，内黄至林州高速公路项目（殷墟至红旗渠）也在暂停范围之内，政策调整制约了内林西段高速项目工作进度。

暂停不等于禁止。只能让手续等审批，不能让审批等手续！决不能让政策原因成为消极懈怠的借口！我们自我加压，以更大的努力、更多的精力来推动该项目的实施。2023年4月3日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与内林项目投资人葛洲坝集团就加快推进项目召开了专题座谈会，确定了对内林高速项目的投资计划、项目公司成立时间等关键节点计划。我局经过与项目投资人多轮次磋商，以省高速公路“13445工程”《特许经营协议模板》为蓝本最终确定了双方的权利义务，形成了特许经营协议。2023年6月由葛洲坝集团、陕西建工、省设计院等8家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正式注册成立了项目公司。

本着不等不靠的工作思路，在项目工可批复前，我局协调省交通运输厅于2023年5月19日先行开展了内林高速项目的初步设计评审工作，协调省自然资源厅于2023年8月先行召开了内林高速项目的用地报批专题审查会。会后根据专家的意见我局组织殷都区、林州市政府相关部门对线路进行了第二轮核查工作，认真梳理了地方政府意见诉求后与专家反复沟通最终确定了项目规模建设内容，形成了评审意见。

在此期间，针对因起点申家洞宋元古墓遗址、林州市采石场规划范围增大和殷都区煤矿范围调整等原因与高速项目交汇影响等问题，我局与市自然资源局、市工信局、市文物局多次开会研究确定了可行方案报送市委市政府。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亲自召开专题会议研究确定了优先保障高速项目建设的意见，市人大徐家平主任、桑建业副主任实地调研听取项目推进情况汇报，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在市人大支持下，项目前期工作取得了实质性进展：项目工可、初步设计已经省发改委、省交通厅评审待批复，环评、地震、地灾、气象等要件已办理完毕，其他前期要件已编制待省发改委工可批复后报审，土地手续正在积极办理。同时，为提高用地手续批复后征地拆迁工作效率，我局同项目公司、设计单位和沿线政府已先行开展了征地拆迁、电力迁改、改路改渠等核查工作，待取得用地手续后第一时间开始征拆，施工单位也已先行开展了临时场站和取弃土场选址工作。

截止目前，内黄至林州高速公路项目（殷墟至红旗渠）能批复（备案）要件全部办理完毕，受工可制约不能报审的要件协调先行开展了评审工作，待工可批复后立即报审批复。在全省各地市自主谋划推进的所有高速公路项目中，我们的内黄至林州高速公路项目（殷墟至红旗渠）各种要件手续办理进度和项目开工成熟度位居全省第一，多次受到省厅通报表扬。下一步，我们将在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支持指导下，密切关注国家政策调整，持续加快推进内黄至林州高速公路项目（殷墟至红旗渠）实施，做到“万事俱备、只欠东风”。一是待政策放开后第一时间进行工可批复和相关要件报批；二是积极争取领导支持，主动与省直部

门、国家自然资源部沟通专人盯办及时完成补正取得批复；三是诚恳接受市人大监督，制定详细推进台账及时向市人大财经委和领衔代表领导汇报推进情况，全力以赴确保项目早日实质性开工建设，为建设现代化区域中心强市不遗余力贡献交通力量。

安阳市交通运输局

2023年10月20日

关于加快实施内林高速公路项目的建议督办情况的报告

常委会会议：

今年市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上，林州市代表团提出了“关于加快实施内黄至林州高速公路项目（殷墟至红旗渠）的建议”，被列为重点建议交市政府办理，市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负责督办。在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徐家平、副主任桑建业的带领下，财经工委坚持每月听取重点建议办理情况汇报，及时了解掌握项目前期工作进度；向省人大财经工委汇报项目情况，争取上级部门支持；赴交通部门开展实地调研，监督推进重点建议办理。

内黄至林州高速公路是《河南省高速公路网规划（2021-2035）》16条东西向高速项目之一。该项目建成后能与安罗高速、南林高速等构成安阳的大环城高速，成为有效串联殷墟、曹操高陵、红旗渠等安阳最重要的文化旅游资源的快速通道，对发挥项目投资助力“拼经济”作用，促进全域旅游产业打造，完善区域综合交通运输路网，带动相关区域发展具有重要意义。自项目立项以来，市委市政府就高度重视，交通部门也始终把内林高速公路项目推进作为首要工作来抓，特别是2022年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安阳殷墟和红旗渠后，政府和相关部门进一步加大了对该项目的推进力度。

一是领导高度重视项目推进。市政府成立了以高勤科副市长为召集人，市发改、财政、自然资源、工信、林业、水利、文物等市直部门组成的内林、内鹤高速公路工作专班，专班办公室设在市交通局。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解决征地拆迁、环评、可研等项目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二是项目前期工作加快实施。工作专班为加快项目推进制定了工作台账，明确时间节点，细化目标任务，落实责任到人。项目立项后，市政府已研究通过了《内黄至林州、内黄至鹤壁高速项目特许经营实施方案》；开展了投资人招标工作，葛洲坝集团、陕西建工、省设研院等8家单位组成的联合体中标；研究通过了《内黄至林州、内黄至鹤壁高速项目投资协议》，市政府与投资人已签订投资协议。

三是项目审批暂停后不等不靠。年初市人大常委会将该建议列为重点建议后不久，国家财政部、发改委就暂停了PPP项目和特许经营项目工可批复工作。但交通部门本着不等不靠的原则，继续积极推进该项目的前期工作。4月份，与项目投资人初步拟定了特许经营协议。5月份，协调省交通运输厅开展了初步设计评审工作；6月份，项目公司注册成立。8

月份，协调省自然资源厅召开用地报批专题审查会。针对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遇到的文物保护、电力迁改、改路改渠等问题，交通局都做了大量的前期准备工作。截止目前，该项目能批复（备案）要件已全部办理完毕，受工可制约不能报审的要件协调先行开展了评审工作，该项目各种要件手续办理进度和项目开工成熟度位居全省第一，多次受到省厅通报表扬。

综上所述，财经工委认为，虽然目前由于国家财政部、发改委暂停 PPP 项目前期批复工作，影响了内林高速项目工作进度，但交通部门在密切关注国家政策的同时，通过积极努力、多方协调，快速完成了市级省级前期能办理的所有相关审批工作，市交通局对该建议的办理是高度重视的，工作是积极向前加快推进的，我委对该建议办理工作非常满意。同时，也建议市政府及交通部门继续紧盯国家有关政策进展，以最大努力、最快速度争取项目早日开工建设。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

2023 年 10 月 24 日

安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提升乡村卫生所医疗条件和医务人员服务水平 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各位代表：

安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期间，杜军昌代表提交了《提升乡村卫生所医疗条件和医务人员服务水平，方便村民就近就医的建议》（以下简称《建议》）（第120号）。《建议》紧紧围绕村级卫生室常用药品配备不全、基础医疗设备不足、医生业务技能不精等短板弱项，提出三条建议：一是建立科学的药品配送制度，增加村卫生室药品配备种类；二是加大对村医针对性培训，提升村医服务能力；三是加强村级医疗队伍建设，强化人员招聘，提高村医待遇，解决养老之忧，被市人大常委会确定为重点建议案，交由我委承办。现将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建议》办理概况

按照市人大常委会要求，为高质高效办好建议，我委认真统筹谋划，深入调查研究，加强协调对接，压实办理责任，建议案办理取得了阶段性进展。一是加强领导，领衔办理。党组书记、主任张金文主任多次召开专题会议，听取情况汇报，督促指导办理，6月份还深入多个基层单位专题调研，提出指导性意见；分管领导领办《建议》，全程参与跟进，全程调度监督。二是压实责任，规范办理。明确承办科室，制定规范标准，建立督办机制，突出考核评价，分管基层卫生领导带队先后2次现场督导，4次印发通报，提升了办理实效。三是沟通走访，精心办理。赴林州市河顺镇河湾村走访杜军昌代表，与代表面对面交谈，诚恳听取办理意见，共商解决办法，实现了“提”与“办”的良性互动；在林州市召开座谈会，深入部分村卫生室全面调研，围绕《建议》充分讨论，达成许多共识。四是主动作为，拓展办理。《建议》虽然指向是村卫生室，但是我们根据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基层单位同样存在类似问题，在办理中积极拓展，通过提升硬件，打磨软件，综合改革，改善基层就医条件，加强人才队伍建设，释放基层卫生机构活力。

二、主要做法与进展

（一）完善配送制度，基层药品配备种类进一步科学。一是基本药物优先配备使用。将

基本药物配备和使用比例纳入基层医疗机构年度目标，持续完善使用管理监测，不断优化和规范用药结构。截止目前，基层医疗机构基本药物使用比例 75.02%、品种占比 77.9%，分别高于省定标准 5.02 和 2.9 个百分点，在全省基本药物绩效考核中我市名列前茅。中央、省、市每年下达基本药物补助资金对实施基本药物的村卫生室进行补助，2023 年下达村卫生室基本药物补助资金 2130.83 万元。二是实施医共体药事服务统一管理。建立医共体药品供应保障一体化管理机制，推行药品“五统一”（管理组织、采购目录、采购配送、支付货款，药学服务）管理。在省药品采购平台遴选 800 余个基本药品品规，与配送企业签订协议，保障目录内药品及时供应，推动了村卫生室药品规范管理。三是破解集采药品下沉基层“最后一公里”难题。针对村卫生室地处偏僻、位置分散，药品用量少，配送成本高的特点，协同医保部门开展“集采药品进乡村”专项行动，配备集采药品的村卫生室数量由原来的 128 家增加到 3103 家，占比由 4% 提高至 97%，平均集采药品 20 种，最多达 50 种。设置集采考核专项指标，对执行集采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综合考核，增强了基层使用集采药品的内生动力。

（二）强化人员培训，基层卫生人员能力进一步提升。一是加强线上培训。启动实施基层卫生人员全员在线培训考试计划，依托全省能力训练管理平台，加强基层卫生人员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优化更新，提高常见疾病基层首诊、急危重症识别转诊、下转患者接续服务、慢性病健康管理、传染病防控救治等能力水平。截至目前，11412 人已经完成线上培训学习。二是推进国培项目。2022 年制定《安阳市基层卫生人才能力提升培训项目实施方案》，建立安阳市人民医院培训基地，以培训全科医学理念、实践操作技能、基层适宜技术为主，同时开展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疫情防控相关知识培训。截至目前培训基层骨干人员 74 名、骨干全科医生 76 名、乡村医生 1320 名。三是开展“369”人才培养。实施安阳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骨干医师培训项目，开展为期三至六个月的培训，重点培训专业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以及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常规、操作规范等实践技能，完成培训乡村骨干医师 123 人。四是实施家庭医生团队培训。实施家庭医生团队签约服务项目，依托文峰区西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甜水井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龙安区文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 个家庭医生技能培训基地，完成 58 支家医团队 290 名家庭医生培训。五是举办中医药适宜技术培训。推动“村村有中医服务”工作落实，截至 9 月底，已委托市中医院举办两期中医适宜技术师资培训班，累计为基层培养适宜技术师资 27 人，培训学员 3767 人次。

（三）强化队伍建设，基层医疗服务保障进一步增强。一是强化一体化管理。推动落实乡村医生“乡聘村用”政策，统筹配置和管理乡村医疗卫生资源，乡镇卫生院对村卫生室实现设置、业务、人员、药械、财务、绩效考核“六统一”管理。目前，各县（市、区）均出台了《乡聘村用实施方案》，677 名乡村医生已经纳入“乡聘村用”并签订劳动合同，稳定优化了乡村医生队伍，筑牢了农村医疗卫生服务网底。二是提升村医待遇保障水平。2023

年省财政对村卫生室给予运行经费补助，每个行政村村卫生室基本运行经费 4500 元补助标准，优先用于村卫生室日常运行发生的水费、电费、网络通讯费、医疗废物处置费和投保医疗责任险、工伤保险等支出。三是加强卫生人才储备。今年 6 月份，各县（市、区）分别对社会公开发布《2023 年度大学生免试申请乡村医生岗位的公告》，截至 9 月 30 日已招聘 31 名乡村医生，为基层补充了新鲜力量。四是推进公有产权村卫生室建设。规范实施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采取新建、改扩建、调剂、回购等多种方式，村卫生室公有产权占比 83.5%，高于省定目标 3.5 个百分点。

（四）深化分级诊疗，基层医疗服务功能进一步夯实。一是县域医共体建设不断深化。整合、优化县域内医疗卫生资源，组建了 11 个紧密型医共体，成立了县域远程会诊、心电、影像、检验、病理等共享中心 60 个，累计远程会诊 1541 例、心电 194221 例、影像 39139 例，实现了远程医疗行政村卫生覆盖比例达到 35.6%。二是基层医疗服务能力不断提升。围绕国家 100 条能力建设标准，在实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基本标准全覆盖基础上，9 个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通过“国家推荐标准”考核评估并受到国家卫健委表扬，服务能力“国家推荐标准”单位达到 20 家，较上年增幅 81.8%。全市所有乡镇卫生院都设置了规范化的“中医馆”，能够提供 6 类 10 项以上中医药技术服务，所有社区卫生服务站和 70% 以上的村卫生室都能提供中医药服务。持续开展乡村妇幼健康能力达标创建，今年新增 9 个乡镇卫生院、355 家村卫生室达到标准化建设要求，全市累计 75 个乡镇卫生院、2484 家村卫生室实现达标。三是基层诊疗病种数量不断上升。93 个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达到 85 个以上诊疗病种服务能力，占比 76%，其中 48 个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达到 100 个诊疗病种服务能力，占比 39%。四是社区医院建设不断增强。4 月份，10 个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通过省卫健委验收，全市社区医院达到 82 家，较去年增幅 13.9%。4 个乡镇卫生院，通过加强技术指导和考核认定，达到或接近二级综合医院水平。五是基层卫生队伍活力不断释放。医共体设立乡村医生学院和乡村医生大讲堂，乡镇卫生院成立乡村医生工作室，让村医轮流到乡镇卫生院坐堂行医，提升基层医务人员整体素质。将乡村协作情况、基层诊疗量占比、双向转诊工作量、居民健康改善等指标纳入基层绩效考核范围，有效调动其积极性。六是城市医疗集团体系不断完善。6 月 8 日，我市被国家卫生健康委确立为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建设试点城市，配套政策已列入市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目前，市人民医院医疗集团、市中医院医疗集团、市肿瘤医院专科医联体均已挂牌运行。目标到 2025 年，使我市服务模式更加优化，医疗资源供需更加匹配，就医格局更加合理，居民就医需求不断得到满足。七是全市医疗机构信息平台及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平台不断拓展。7 月底前全市 33 家二级以上公立医疗机构实现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共享，提高了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切实降低群众就医负担，推进我市医疗健康信息化建设高质量发展。

三、下步工作重点

（一）着力抓资源下沉。按照市委市政府要求，扎实推进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和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推动优质医疗资源下沉，推动二三级医院预留至少 20% 的门诊号源优先向基层医疗机构开放，推进中高级职称医师在基层机构门诊值守，促进分级诊疗和基层首诊。积极开展远程诊疗，使农村患者能及时获得上级医院的适宜诊疗服务。

（二）着力抓能力建设。进一步完善科室设置，狠抓重点临床和医技科室建设，加强薄弱专科建设，扩大病种覆盖面，推进诊疗病种能力建设。力争新增“国家推荐标准”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15 家，新增 10 家基层单位达到社区医院标准。

（三）着力抓人才培养。按照组织管理、资金管理、项目执行、项目质控四类，从县（市、区）遴选 100 名项目专家，加强对县（市、区）专业指导。组织完成 2023 年 47 名基层全科医生培训，48 名临床骨干医师培训，852 名乡村医生培训任务。

（四）着力抓队伍管理。推进落实乡村医生“乡聘村用”制度，各县（市、区）完成人员摸底工作，对取得执业（助理）医师资格并符合规定条件乡村医生纳入乡镇卫生院统一管理，签订劳动合同，解决职工养老保险和工伤保险。

（五）着力抓基层服务。选择林州市、内黄县作为家庭病床服务试点，细化出台家庭病床试点工作方案，先行做好家庭病床服务资质认定工作，按照成熟一个、开展一个的原则，规范服务流程、细化服务内容、建立诊疗规范，确保医疗安全。

各位代表，我们将以这次会议为契机，坚决按照人大会议要求，继续把建议涉及事项的督导落实作为工作的重点，把握好措施落实的效果和进度，保证建议真正解决实际问题，推动基层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让市委市政府满意，让市人大满意，让社会满意。

安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 年 10 月 21 日

关于提升乡村医疗条件和服务水平 方便村民就近就医的建议督办情况的报告

常委会会议：

根据会议要求，现将“关于提升乡村医疗条件和服务水平，方便村民就近就医的建议”督办情况汇报如下：

一、督办情况

经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主任会议研究，决定将杜军昌代表提出的第120号“关于提升乡村医疗条件和服务水平，方便村民就近就医的建议”作为2023年度的8件重点建议之一，交市政府和相关部门重点研究办理。《关于交办2023年度人大代表重点建议的通知》（安人常办〔2023〕12号）明确，该重点建议的承办单位是市卫健委、督办单位是教科文卫工委。

建议交办以来，教科文卫工委在张玲副主任带领下，采取听取情况汇报、征求代表意见、组织座谈交流、进行电话催办、开展实地调研等形式，督促市政府及承办单位制定办理方案、强化协调会商，进一步用足用活用好政策资金，量力而行、尽力而为，扎实推动乡村卫生院（室）医疗条件改善和服务水平提升，更好、更到位发挥其就近服务群众的功能。

为保证办理进度、增强办理实效，建议交办不久，张玲副主任就组织教科文卫工委和市卫健委的负责同志重点围绕建议如何办理进行了座谈交流，及时研究制定了《办理预期目标》，要求市卫健委以《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健康发展的意见》为依据，在完善乡村公共卫生服务体系、推进乡村医疗服务队伍建设、加强村级医疗卫生服务水平等方面出“实招”、见“实效”。近八个月来，我们多次与市卫健委的相关负责同志进行沟通，督促他们不等不靠、不推不拖，按时保质完成建议办理工作，并先后3次听取建议办理进展情况汇报。为全面了解掌握建议办理成效，8月上旬，结合全市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情况专题调研，张玲副主任带队深入林州市、文峰区的部分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进行了实地察看，详细了解了药品配送、硬件建设、队伍培训等方面的情况。9月下旬，李文涛主任和市卫健委的负责同志赴林州市河湾镇河湾村进行了走访调研，现场察看了该村卫生室建设情况，并征求了杜军昌代表的意见建议。

二、办理情况

“提升乡村医疗条件和服务水平，方便村民就近就医”建议交办后，市卫健委能够加强领导、压实责任，积极沟通、主动作为，从深化分级治疗、完善配送制度、强化人员培训和队伍建设入手，扎实推进乡村医疗卫生工作，建议办理取得了阶段性成效。

一是医疗服务更加高效便捷。通过扎实推进县域医共体建设，整合优化县域内医疗卫生资源，基层医疗服务能力、诊疗病种数量持续上升。截至目前，共组建 11 个紧密型医共体，建立县域远程会诊、影像、心电、检验、病理、消毒供应等 60 个资源共享中心，累计远程会诊 1541 例、心电 194221 例、影像 39139 例，实现远程医疗行政村卫生覆盖比例达到 35.6%。全市社区医院达到 82 家，较去年增幅 13.9%；4 个乡镇卫生院达到或接近二级综合医院水平，服务能力“国家推荐标准”单位达到 20 家；93 个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达到 85 个诊疗病种服务能力，48 家达到 100 个诊疗病种服务能力。

二是药品配送更加科学合理。能够积极协同医保部门开展“集采药品进乡村”专项行动，有效打通基层用药最后一公里。截止目前，配备集采药品的村卫生数量由原来的 128 家增加到 3103 家，占比由 4% 提高至 97%；平均集采药品 20 种，最多达 50 种，全市 9 个县（市）区、101 个乡镇基本实现代购集采药品全覆盖。能够坚持基本药物优先配备使用，不断优化和规范用药结构，基层医疗机构基本药物使用比例达到 75.02%、品种数量占比达到 77.9%，分别高于省定标准 5.02 和 2.9 个百分点，夯实了基本药物的主体地位和基础作用。能够规范实施城市社区医疗卫生机构和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采取新建、改扩建、调剂、回购等多种方式，村卫生室公有产权占比 83.5%，高于省定目标 3.5 个百分点。

三是队伍建设更加扎实有力。通过持续开展线上培训、推进国培项目和“369”人才培养、实施家庭医生团队培训。截至 6 月底，已完成培训乡村骨干医师 123 人；8 月 15 日至 9 月 4 日，完成了对 58 支家医团队 290 名家庭医生的培训；截至 9 月 30 日，11412 人已经完成线上培训学习。各县（市、区）均出台了《乡聘村用实施方案》，677 名乡村医生已经纳入“乡聘村用”并签订劳动合同；截至 9 月 30 日，共招聘乡村医生 31 名，为稳定优化乡村医生队伍，筑牢农村医疗卫生服务网底奠定了基础。

三、意见建议

综上所述，教科文卫工委认为，市卫健委对该建议的办理是高度重视的，工作是积极扎实的，我委对该建议的办理情况非常满意。鉴于乡村医疗卫生领域依然存在一些短板，建议市卫健委继续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针对乡村居民的“急难愁盼”问题，进一步抓好人才流动、资源下沉、能力拓展、服务普及等工作，为基层群众提供更加公平可及、系统连续的医疗卫生服务。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

2023 年 10 月 24 日

安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理顺物业管理小区水费收缴职责的 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各位代表：

市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上，由尚高锋等 11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理顺物业管理小区水费收缴职责的建议”经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主任会议研究决定，作为重点建议由市住建局具体承办。市住建局高度重视，迅速组织相关部门和水务集团进行专题研究，针对人大代表提出的问题和重点建议，结合我市居民供水工作实际，因地制宜、从易到难进行了逐步整改。现将重点建议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办理情况

（一）成立专班，全力推进工作落实。市住建局高度重视人大重点建议办理工作，为确保此项工作得到有效推进，市住建局成立工作专班，由局党组书记、局长杨庆兵同志任议案办理专项小组组长，副局长杨岳、总工程师程含君任副组长，局办公室、公用事业科、公用事业事务中心、水务公司相关同志为组员，调查了解情况，分析研判形势，研究具体措施。市住建局两次安排专人上门与尚高锋代表进行当面沟通，杨岳副局长组织房产事务中心、水务公司同尚高锋代表及物业代表进行了专题交流，共同推动议案办理工作落实。

（二）逐项分析，找准问题症结原因。重点建议所反映的问题主要体现在二次加压供水的高层住宅小区。二次加压供水是一个系统工程，涉及庭院管网建设、二次加压设施的建设以及建成后的运行管理维护，大多数开发企业出于节约成本考虑，采取自行建设、建成后自行管理或委托物业公司管理的方式，在申请接水时以小区为单位安装总表作为注册贸易结算水表。由于总表后的供水管网、加压设备、入户水表等产权归全体业主所有，由开发企业或其委托的物业公司自行管理，水务公司无法对其直接行使维护管理职能，并且使用的都是机械水表或卡式水表，无法实现远程信息传输，因此只能对总表进行抄表收费，无法实现抄表到户。

从表面看，建议反映的问题可以归纳为三个方面：一是收缴水费的行使主体不一致，部分小区由物业公司向业主直接收取，物业公司或业主对此方式不予认可，认为应该由水务公

司统一收取；二是物业公司收缴水费与水务公司结算水费两个环节的衔接不够顺畅，容易产生矛盾和歧义；三是部分物业公司因管理不够规范，垫付或占用业主水费，造成业主、物业公司、水务公司之间产生误解。存在上述问题的根本原因在于当前我市二次供水设施的建设管理模式不够统一、运行维护不够规范。经过认真分析研究，找准了问题症结，从而确立了摸清底数、辨证施治、逐步推进二次供水设施建设与管理规范化的工作思路，为下一步有计划、分步骤解决问题奠定了基础。

（三）调研摸底，全面掌握基本情况。为摸清城市居民二次供水设施底数和运行管理现状，市住建局于7月初印发了《关于组织开展城市居民二次供水设施摸底排查工作的通知》，对全市已建312个使用二次供水设施的居民住宅小区开展摸底排查，全面摸排居民二次供水设施的相关信息，截至今年8月份，312个小区中，由水务公司负责二次供水设施运行管理的19个、物业公司管理的255个、业主委员会管理的38个，并对物业公司管理的小区进行了详细分类。通过统计小区户数、二次供水设施数量、运行状况等信息，并登记造册，建立台账，掌握了我市二次供水设施管理方面存在的短板和问题，做到了“情况清、底数明”，为规范化管理运行提供了依据。

（四）广泛宣传，营造共管良好氛围。市住建局坚持源头入手、标本兼治的工作思路，联合水务公司广泛开展《安阳市城镇居民二次供水条例》宣传活动，通过进社区宣讲、水务集团官网公告等方式，扩大《条例》的影响力和覆盖面，在全社会形成舆论氛围，让广大群众理解、支持、接受和配合二次供水工作。8月中旬，市住建局在市民之家先后组织了二期《安阳市城市居民二次供水条例》宣贯培训活动，市区各房地产开发企业、物业服务企业相关负责人200余人参加了集中学习，使房地产开发企业和物业服务企业充分认识到二次供水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管理的重要性，积极鼓励其将新建小区二次供水设施委托供水企业建设管理，为推进新建小区二次供水设施统一规范管理打下了基础。

（五）考察学习，积极借鉴先进经验。为借鉴兄弟城市成熟经验，提高我市二次供水设施建设和管理水平，9月12日至13日，市住建局组织局公用事业科、房地产开发、房屋维修基金、水务集团等单位的负责同志，先后赴洛阳市、平顶山市和郑州市，学习考察二次供水统建统管工作先进经验，学习其对新建小区和既有老旧小区二次供水设施及附属管网的建设、运行维护主要措施、二次供水水质检测、二次供水标准化泵房的建设运行等相关内容，结合我市实际进行了研讨交流，进一步理清了加强安阳市二次供水设施建设管理工作的思路。

（六）细化措施，建立健全管理制度。经过摸底排查、分析现状和学习考察，为高标准推进我市居民二次供水工作开展，拟成立“安阳市城镇居民二次供水工作领导小组”，由副市长高勤科担任组长，市政府副秘书长任钢锋、市住建局局长杨庆兵任副组长，各县（市、区）、市直相关局（委）分管领导任成员，明确各县（市、区）和市直各部门的工作职责，

制定了定期报告、工作例会、通报约谈、联合执法检查等工作制度，为全市城镇居民二次供水工作理顺了管理机制，实现了有章可循。研究起草了《关于加强城镇居民二次供水设施建设管理工作的意见》，目前正在向各县区政府、市直单位及社会公众公开征求意见建议，履行合法性审查相关程序，待合法性审查通过后即可印发执行。制作了《开发建设单位告知书》，对新建小区二次供水建设的相关要求告知房地产开发企业。对正在建设的二次供水小区实行公示制度，在相关小区售楼处对该小区的二次供水设施建设和管理运行情况进行公示公告，引导用户关注小区的二次供水管理运行。目前，由供水企业统建统管的小区阳光和苑、桂雨江南等多个小区在其售房大厅进行了公示。

（七）因地制宜，有序推进改造移交。10月15日，高永市长带领市人大、市住建局、房产事务中心、水务集团等领导，对彰德人家、万城华府等小区二次供水工作进行现场调研，对二次供水工作长远发展做出了安排部署，针对在建小区二次供水设施建设，高永市长指出，主管部门和水务公司提前介入，依法依规参与设计审查、竣工验收等环节，从抓源头入手提高建设质量标准，实现“控增量”的目标。市住建局通过对市区建成小区和在建小区二次供水设施状况统计分析，确立了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先易后难、逐步推进的工作思路，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以房地产开发企业和水务公司双方自愿为前提，有序推动工作落实。督促水务公司主动对接，靠前服务，积极向开发企业宣讲二次供水条例，组织客服专员上门沟通协调，近期已陆续签约接收了14个统建统管的小区，截至目前，由水务公司负责二次供水设施建设运维管理的小区已增至33个。目前全市在建高层住宅小区共82个，通过集中摸排，对其中的63个小区建立了台账，水务公司正在和建设单位积极对接，征求意见。

为推进建成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移交工作，逐步实现“去存量”目标，10月12日，水务公司对物业公司管理的二次供水小区进行了摸排，按建成时间、改造意愿等方面建立改造明细，从中优选了水木清华龙熙地、安华观邸、金悦湾、紫御华府、众森·樾龙府、天和人家6家小区作为先行试点，对二次供水设施进行了现场勘查，制定改造方案和资金预算。10月18日，水务公司与物业公司进行了详细沟通对接，物业公司正在多方积极筹集改造资金，争取以6个小区做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移交示范点，以点带面，为全市二次供水设施改造移交工作起到示范引领作用。

二、存在的问题

虽然我们作了大量工作，但是还是存在个别突出问题亟待解决：一是建成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移交难度大。二次供水设施建设与管理涉及到多方利益，如开发企业考虑成本因素可能降低建设材料品质，物业公司运维管理达不到专业化精细化水平，部分老旧小区业主虽然有强烈改造愿望，但在改造资金落实方面意见不统一，多种因素造成二次供水设施改造移交工作推进困难，对群众生活造成困扰。这一问题是由于多种复杂原因相互交织、长期积累形成的，尤其是当前资金来源问题成为最大难点和堵点，因此在短时间内彻底解决存在较大

难度，需要结合实际，通盘考虑、分布实施。二是二次供水价格未能及时出台。《安阳市城镇居民二次供水管理条例》第三章第二十五条规定：“城镇公共供水企业统一管理的城镇居民二次供水设施，其运行、维护、更新相关费用依法计入城镇公共供水企业成本，通过城市供水价格统一弥补。具体价格由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城镇供水主管部门依法制定”。但目前二次供水价格尚未出台，城市公共供水价格也迟迟未能调整，城市公共供水企业一直承担着已接收管理小区运行维护产生的各种成本，对企业造成较大负担。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进一步细化长效机制。为从根本上解决我市二次供水建设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争取实现二次供水小区管理到户、抄表到户、收费到户，最大限度解决群众生活面临的问题困扰，切实保障水质安全，制度保障和长效落实是关键。市住建局将以人大代表重点建议办理为契机，进一步树牢“人民至上”“科学发展”的工作理念，倾听人民呼声，强化服务意识，并举一反三，全面查找问题和不足，全力以赴推动工作的持续开展，进一步更新观念、创新举措，建立健全长效机制，确保工作落到实处，在推动制定《关于加强城镇居民二次供水设施建设管理工作的意见》的同时，抓紧研究制定相关配套措施，为二次供水工作的健康发展和更好地惠民利民提供制度保障。

（二）加强建设质量监管。加强宣传引导，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和推动二次供水设施建设发展的良好氛围，督促水务公司主动作为，发挥供水行业龙头企业的潜在优势，以良好的信誉、优质的建设质量、更高的运维标准、实实在在的惠企惠民举措，赢得社会认可，鼓励开发企业委托公共供水企业统建统管。同时，加强对二次供水设施设计、施工、验收全过程监管，从源头上严把材料质量关，要求开发企业对开发项目的二次供水设施选材进行报备，加强施工过程和竣工验收的监管，按照《安阳市二次供水设施质量建设规定》相关标准，市住建局组织公共供水企业以及相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对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城镇居民二次供水设施不得投入使用，不予通水。

（三）加快推进改造移交。针对建成小区二次供水现状，进行细化分类，真正沉下心、扑下身，全面深入研究，逐个破解难题。进一步加强学习、开拓思路、创新举措，积极借鉴先进地市经验做法，探索建立以政府、供水企业投入为主，居民合理分担，多渠道筹集资金的二次供水设施改造费用筹集机制。充分发挥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作用，引导业主依照法定规则和程序，使用维修资金维修、更新和改造二次供水设施。动员社会各方，形成工作合力，加快推进建成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移交工作有序进行。

（四）尽快建立价格补偿机制。为确保二次供水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有序进行，逐步解决供水企业成本倒挂等现实问题，下一步，市住建局将全力配合市价格主管部门加快对供水企业运行管理的二次供水运营成本核算，建立二次供水价格补偿机制，确保二次供水健康有序发展。

今后，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的指导帮助下，市住建局将主动担当、积极所为，进一步落实落细《安阳市城镇居民二次供水管理条例》，有力提升居民二次供水运行管理水平，促进我市二次供水工作依法实施，在打通供水服务“最后一公里”服务上，在切实保障我市居民用水安全上，在实现城市建设高质量发展上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谢谢！

安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10月23日

关于理顺物业管理小区水费收缴职责的 建议督办情况的报告

常委会会议：

市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期间，由尚高锋代表领衔提出的第147号“关于理顺物业管理小区水费收缴职责的建议”，经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主任会议研究决定，作为重点建议交市政府办理，由市住建局具体负责承办，城环工委负责督办。现将督办情况汇报如下。

一、重点建议督办情况

自3月2日组织召开重点建议交办会以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传银多次带领城环工委和相关部门实地督办调研，听取市住建局办理情况汇报，并协调解决办理中遇到的问题。城环工委持续跟踪、加强督办，多次组织召开座谈会，重点建议督办成效明显。

（一）明确督办重点，多项工作统筹推进。3月上旬，组织召开重点建议交办会，了解居民小区水费收缴过程中的堵点、痛点，一是部分开发企业建设的二次供水设施标准不一，设施质量参差不齐，水务公司无法接收统一管理；二是《安阳市城镇居民二次供水条例》出台之后，没有及时制定出台改造、移交的具体办法和制定二次供水运行管理费用的价格机制；三是行业监管不力，对二次供水的设计、施工、验收依法依规监管不到位。城环工委坚持问题导向，将重点建议督办与评议市住建局工作、《安阳市城镇居民二次供水条例》执法检查工作有机结合，在开展评议和执法检查工作中，将重点建议办理情况作为重要内容，统筹推进重点建议督办工作，提升了重点建议督办工作质效。

（二）密切联系代表，办理过程全程参与。3月以来，通过“请进来”共商良策与“走出去”解决问题相结合，邀请提建议代表听取市住建局对重点建议办理情况的汇报和参加相关实地调研活动，对重点建议办理情况提出意见建议。定期把办理进展情况告知提建议代表，进一步听取意见建议。10月上旬，组织听取提建议代表和部分市人大代表对市住建局重点建议办理工作的意见建议，代表指出，不能以建议办结为标准，要加快二次供水设施改造移交步伐，能尽快改造移交的尽快进行改造移交；改造移交存在困难的，要制定具体的标准和办法，结合实际逐步推进，不能建议结了没人管了。

（三）实地调研督办，确保建议落实落地。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传银多次带领城环工委和相关部门负责同志，深入调研督办重点建议进展情况。6月上旬，先后到文峰区、龙安

区实地查看了远博御湖宸院、奥苑、嘉州华庭、元泰园中园等居民小区水费收缴情况。7月下旬，赴华强城等居民小区调研使用总表结算水费物业监管工作情况，并就改造和移交存在问题进行现场研究督办。

二、重点建议办理情况

重点建议交市政府办理后，市政府高度重视。高永市长亲自批办，多次听取汇报，10月中旬，赴彰德人家小区和万城华府B区就二次供水工作进行专题调研。高勤科副市长多次召集相关单位对二次供水工作进行专题研究。市住建局将加强二次供水建设和管理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结合实际大力推进工作落实，办理成效初现。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工作机制。一是成立组织机构。牵头成立“安阳市城镇居民二次供水工作领导小组”，由副市长高勤科担任组长，市政府副秘书长任钢锋、市住建局局长杨庆兵任副组长，各县（市、区）、市直相关局（委）分管领导任成员。明确了各县（市、区）和市直各部门的工作职责，制定了定期报告、工作例会、通报约谈、联合执法检查等工作制度，为全市城镇居民二次供水工作理顺了管理机制。二是研究制定落实《安阳市城镇居民二次供水条例》的具体办法。对居民二次供水设施建设与管理的基本原则、总体目标和主要任务进行明确，提出具体可行的保障措施。厘清了二次供水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单位的权责范围，对二次供水设施建设质量管理和规范化运维管理提出了具体要求。

（二）全面摸底排查，严格执法监管。一是全面摸底排查。7月初，对全市已建二次供水设施的居民小区开展摸底排查，全面摸排居民二次供水设施的相关信息，截至今年8月份，312个小区中，由水务公司负责二次供水设施运行管理的19个、物业公司管理的255个、业主委员会管理的38个，并统计了小区户数、二次供水设施运行状况等信息，掌握了我市二次供水设施管理方面存在的短板和问题，做到了“情况清、底数明”。二是开展联合检查。9月中旬，牵头组织市卫健委、市城管局、市房产事务中心开展了二次供水工作联合监督检查行动，对广厦新苑A区、芙蓉苑党校家属院等二次供水设施的运行和维护、二次供水水质检查情况、水箱清洗情况开展联合检查，针对发现的问题下发了联合检查限期整改告知书。

（三）严格行业监管，稳步推进改造移交。一是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监管。针对新建、在建小区下发《二次供水建设告知书》，明确设计、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加大质量监督管理，确保竣工一个移交一个。二是拟定统一建设标准，确保二次供水设施建设质量。拟定建立我市二次供水设施材料市场准入目录，从源头上严把材料质量关，推进房地产开发企业对开发项目的二次供水设备设施选材报备审查制度。三是因地制宜推进已建成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移交工作。坚持“政府主导、业主自愿、统筹推进、分步实施”的总体原则，立足实际因地制宜，对水质安全隐患、明显跑冒滴漏严重、水费纠纷突出、老百姓改造意愿强烈的小区进行限期改造，对设施改造条件好、矛盾较小、资金有保障的实施优先改造，稳步

推进工作落实。重点建议办理以来，已推进改造移交了14个居民小区，由水务公司负责维护管理，保障居民用水安全。

三、督办意见和建议

通过跟踪督办和调研视察，城环工委认为，市住建局对该重点建议办理工作态度积极，认真负责，拟定了很好的解决办法。提建议代表对办理结果表示满意，达到了重点建议办理目的。同时，为真正做好下一步改造、移交和管理工作，提出以下建议：

（一）尽快出台措施。市政府要加快出台落实《安阳市城镇居民二次供水条例》的具体措施办法步伐，切实解决好城市二次供水运行管理问题，切实保障居民饮用水安全问题。

（二）树立系统思维。加强二次供水设施建设管理全链条监管，市住建局要夯实在前端设计审查、中端施工质量、后端竣工验收、末端统一管理的部门监管责任，严抓新建、在建小区二次供水设施建设标准和质量。水务公司要主动靠前、主动服务，发挥技术优势，保障维护和管理好新建、在建小区的二次供水质量。

（三）有序改造移交。要结合我市已建成居住小区实际，在全面排查、充分评估的基础上，按照“先急后缓”、“先易后难”的原则，合理制定改造计划，要有时间、有措施、有办法、有举措。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完成后，由水务公司接管，负责运行维护，抄表到户。同时，在改造移交完成之前，物业监管部门要加强对物业收缴水费的监督，严厉打击多收、乱收水费等违法行为，不断提升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四）管理成本费用要依实解决。二次供水运行管理费用是一个长期存在的事实，城市公共供水企业接收管理运行维护产生的费用，应该依实解决。市政府要制定逐步解决的办法，确保二次供水设施的改造和运行管理有序进行。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城乡建设和环境保护委员会

2023年10月24日

安阳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对流转的农村集体土地实施登记备案的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各位代表：

在今年元月份召开的第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上，冯秀占代表提出的“关于对流转的农村集体土地实施登记备案的建议”，经市人大常委会研究，确定为重点建议，交市政府办理，由市农业农村局主办，现将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办理基本情况和成效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是推进农业现代化的有效载体，有利于促进土地资源合理利用，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促产业快速发展，夯实乡村振兴基础。对流转的农村集体土地实施登记备案是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的关键环节，对加强流转土地的监管、维护农户流转权益、防范化解流转过程中可能产生的矛盾、稳定农村社会大局具有重要意义。

建议交办以来，我局立即成立了重点建议办理工作专班，统筹领导、协调推进办理工作，压实办理责任。按照办前、办中、办后“三见面”的要求，及时与代表见面会商，汇报办理进度，征求办理建议。两次召开局党组会研究办理工作的方法步骤和具体措施。两次开展实地调研，深入了解全市流转承包地登记备案现状。三次召开由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局长、农经站站长、流转办主任等参加的工作推进会，督促办理任务落实。通过一系列工作的开展，进一步规范了农村土地的有序流转，流转合同签订率明显提高，全市共流转土地面积 101.32 万亩，签订流转合同面积 93.11 万亩，签订率由办理前的 50% 提高到目前的 91.9% 并均向发包方（村委会）进行了备案。同时，我市工商资本租赁农地分级备案制度也得到较好落实。工商资本租赁农地分级备案制度是指工商资本（指工商业者投入的资本）以企业、组织或个人等形式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租赁农地（指农户承包耕地）时建立的备案制度，单个企业（组织或个人）租赁面积 500 亩以下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备案；租赁面积 500 亩（含）以上 1000 亩以下的，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备案后，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租赁面积超过 1000 亩（含）以上的，由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市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10000 亩（含）以

上的由市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截至目前，全市土地流转共备案 7627 件，涉及经营主体 5264 个，其中，乡镇备案 4540 件，涉及 4613 个流转主体，流转面积 47.09 万亩；县级备案 151 件，涉及流转主体 146 个，流转面积 13.45 万亩；市级备案 28 件，涉及流转主体 28 个，流转面积 4.76 万亩。我市是全省唯一一个完成市级备案的省辖市，在 9 月 23 日召开的全省规范土地流转暨土地仲裁工作会议上，我市受到表扬并作了典型发言。

二、主要做法

（一）完善政策文件。近年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农村承包地经营权流转工作，相继出台了《关于引导农村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实施意见》《关于完善农村土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分置办法的实施意见》等，总体来说，我市能够深入落实上述文件精神，初步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土地流转管理机制。根据重点建议办理前土地流转现状及工作需要，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今年 6 月 1 日，我市又制定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行为的通知》，对流转的原则、程序特别是备案环节、有关要求等进行了具体的明确和规范，进一步促进土地流转工作制度化规范化。

（二）强化督导指导。加强对县乡土地流转管理部门工作的指导，督促各县（市、区）向达成流转意向的双方提供统一文本格式的流转合同，并指导合同签订工作。建立土地经营权流转台账，及时准确记载流转情况，并将土地经营权流转有关文件、资料及流转合同等进行归档备案。同时，采取明察暗访、查阅台账等多种形式，对各县（市、区）宣传活动开展、流转土地备案情况排查、问题整治等方面进行督导，确保问题排查全面，整改及时到位，工作落到实处。6 月份和 8 月份，我局分别对各县（市、区）重点建议办理工作进行了督导检查。

（三）全面排查整改。受理办理任务以后，组织县乡两级对农村土地流转不规范行为开展全面排查。对已签订流转合同但不规范的，逐份加以完善，在征得当事人双方同意的基础上予以修订。对于因修路、招商引资、退林还耕等导致土地流转事项变更的，做到及时变更、及时整理，保证备案资料真实齐全。7 月 10 日，又印发了《安阳市关于开展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流转农村土地不规范行为排查和风险隐患化解的通知》，组织各县（市、区）对辖区内工商企业长时间、大面积流转农村土地的行为，逐个进行风险评估，建立风险监控台账。全市共排查出农村土地流转不规范问题 17 个，排查出工商企业长时间、大面积流转农村土地的行为 26 个，对于排查出的问题均建立了问题台账和风险监控台账，土地流转不规范问题得到较好解决。

（四）组织专题培训。5 月份，举办了土地流转暨重点建议办理培训班，各县（市、区）分管副局长、有关站长及邀请市人大代表共 50 余人参加，邀请正高级农经专家对土地流转政策进行详细解读，对从事土地流转工作和新型经营主体培育工作人员进行再培训，提

高了工作人员的政治站位和业务素质，增强贯彻执行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自觉性。

（五）加强宣传引导。组织各县（市、区）通过电视、宣传车、悬挂横幅、普法宣传日、以会代训、组织培训等多种形式，开展宣传，深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现场普及土地流转法律法规及政策常识，提高群众知晓率，据统计，全市各级共发放各种宣传资料 2 万余份。4 月底将《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办法》及《农村土地经营权出租合同（示范文本）》等内容汇编成《土地流转工作手册》，共印刷 3000 本，发放至基层干部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手中，提高认识，规范程序。

三、当前土地流转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备案长效机制还不健全。尽管相关法律政策对备案工作进行了约束规范，但从我市实际情况来看，还存在流入方备案意识不强、主动性不够等现象；备案工作缺乏抓手，需依靠基层干部日常排查督促才能完成，导致备案不及时、不彻底等问题还一定程度存在。

（二）流转土地不签约现象还一定程度存在。特别是在本村集体成员内部流转土地的，农户与农户之间相互信任度较高，双方土地流转相对随意化，大部分是口头约定，未及时签订流转合同。目前，全市流转面积中仍有 8.1% 未签订流转合同，其中，一部分根据《农村土地承包法》规定的“承包方将土地交由他人代耕不超过一年的，可以不签订书面合同”，符合流转要求，但还有一部分超过了一年期限的，没有及时签订规范的文本合同，仍需要持续整改。

（三）备案事项还不全面。在备案过程中，部分乡镇注重对签订的合同进行存档备案，但是，对流转对象的基本情况和流转耕地使用情况等内容缺失，存在“非农化”“非粮化”的风险。

四、下步工作打算

（一）建成长效机制，推动备案落实。强化对流转合同、台账、档案归档及工商企业流转土地经营权审核、分级备案等常态化工作落实。根据我市土地流转特点，每年在 6-7 月份和 10-11 月份，集中进行土地流转排查，督促流转双方签订流转合同并备案。坚持备案工作“转一宗、备一宗”，确保及时转、及时备，应备案尽备案。

（二）规范土地流转，严把工作环节。严格土地流转合同签订、备案各环节程序，认真落实各项要求，继续促进土地流转制度化规范化，维护农户土地权益，促进乡村产业发展。探索构建风险隐患早识别早预警、矛盾问题早发现早处置的风险防控机制，对违背农民意愿强制流转、以少数服从多数名义整村整组流转、拖欠农民流转费、流转期限超过一年但未签订书面合同等问题，逐项建立问题台账，制定处置方案并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减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的发生，切实维护农村社会稳定。

（三）加强宣传引导，增强备案主动性。充分利用各类媒体，采取发放宣传页、微信群、村广播等方式加强规范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提高农户、经营主

体对依法依规流转土地重要性的认识，增强合同签订和备案工作的主动性。

（四）创新工作模式，引导有序流转。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及仲裁工作下沉，在纠纷发生地开展调解或仲裁，达到调解（仲裁）一件影响一片的效果，引导农村土地有序流转。

多年来，市人大、各位代表对全市“三农”工作给予了大力支持和关心关注。我们将以这次建议办理为契机，进一步创新工作举措，压实工作责任，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安阳的重要指示，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全面推动农业农村事业发展，不断提升农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最后，再次感谢市人大常委会和各位人大代表对“三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安阳市农业农村局

2023年10月26日

关于对流转的农村集体土地实施登记备案的 建议督办情况的报告

常委会会议：

我市农村土地特点是“小而散”，且大部分是以个体家庭单位为基础进行耕种，这种经营方式不利于土地资源的优化配置和劳动生产率的提高，通过土地流转，开展规模化、集约化、现代化的农业经营模式现在是大势所趋。但是在农村土地流转过程中，有部分流转双方仅凭口头协议，时有毁约现象发生，影响了农业生产和农村大局稳定。因此，冯秀占代表在今年人代会上提出了关于对流转的农村集体土地实施登记备案的建议，市政府将此重点建议交由市农业农村局办理。

市农业农村局作为承办单位，在建议办理过程中，一是高度重视。建议转办后，立即成立了由局长任组长的重点建议办理工作专班，统筹领导、协调办理工作，分工明确，责任到人。二是措施有力。多次听取代表和基层意见，专题研究、科学制定办理方案。制定下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行为的通知》，加强了对县乡土地流转管理部门工作的指导，建立了土地经营权流转台账，同时采取明察暗访、查阅台账等多种形式，多次对各县（市、区）流转土地备案情况排查、问题整治等方面进行督导检查及整改。三是成效明显。经过农业农村局及各县（市、区）的共同努力，农村土地流转合同签订率大幅度提高。目前，全市共流转土地面积 101.32 万亩，签订流转合同面积 93.11 万亩，签订率由办理前的 50% 提高到目前的 91.9%，在全省 18 个省辖市中已处于领先地位，剩余的 8.1% 皆为同村之间流转时间不到一年，法律法规没有规定需要备案的。同时，农村土地流转登记分级备案制度在我市也得到较好落实，乡镇备案 4540 件，县级备案 151 件，市级备案 28 件，成为全省唯一一个完成市级备案的省辖市，受到了省直部门的肯定和表扬。

在建议办理过程中，市农业农村局多次与农工委和提建议代表沟通，及时汇报办理进展情况，征询办理意见和建议，体现了较强的人大意识和对人大代表的尊重。王现波主任带领农工委坚持全过程督导，听取建议办理情况的专题汇报，征求代表意见，对建议的办理工作作出明确指示和要求，提高了办理质量，确保了建议的顺利办结。

经面对面沟通，提建议的市人大代表冯秀占对办理情况明确表示满意。农工委认为：通过此次重点建议的办理，不仅大幅度提高了我市农村土地流转的签订率，而且落实了农村土地

流转登记分级备案制度，对于维护流转各方的合法权益、防范土地流转过程中可能产生的重大风险、维护农业农村大局稳定具有重大意义，达到了建议办理的目的和要求。农工委对该项建议的办理结果表示满意。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农工委

2023年10月24日

《关于加大红色沙区革命遗址保护助推经济发展的建议》 办理情况的报告

各位代表：

收到市人大代表王军提出的“关于加大红色沙区革命遗址保护，助推经济发展的建议”后，内黄县人民政府多方协调，多次督导，该重点建议现已办结，现将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重点建议背景

革命文物承载党和人民英勇奋斗的光荣历史，记载中国革命的伟大历程和感人事迹，是党和国家的宝贵财富，是弘扬革命传统和革命文化、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激发爱国热情、振奋民族精神的生动教材。

我县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革命文物工作重要论述精神及去年 10 月 28 日来安阳考察红旗渠重要讲话精神的指导下，坚持突出重点与统筹保护相结合、夯实基础与拓展利用相统一的原则，通过完善革命文物保护基础、加强主管部门沟通合作等形式，协助推进内黄红色资源保护利用工作，取得了新进展、新成效。

二、主要措施

（一）夯实革命文物工作基础

为促进革命文物资源的有效保护和整合利用，我们依托全国第三次不可移动文物普查和全国第一次可移动文物普查成果，梳理形成革命文物资源目录，为下一步开展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作提供了基础保障。

1. 明确文物底数，主动开展普查认定工作。两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内黄县农民革命起义旧址和“四·一二”阵亡将士暨殉难同胞之公墓碑已被列入河南省第一批不可移动革命文物名录。为进一步理清内黄红色沙区文物分布情况和保存状况，我县开展了革命文物普查认定工作，将 14 处革命史实清晰、社会关注度较高、保存状况较好、规模较大的革命旧址纳入我市第一、二批不可移动革命文物名录，分别是：内黄县农民革命起义旧址、“四·一二”阵亡将士暨殉难同胞之公墓碑、卫河支队烈士纪念碑、抗日殉国诸烈士纪念碑、内黄县烈士陵园及碑群、二七年内黄县委会旧址、二八年农协旧址、千口村妇女会旧址、刘邢固革命烈士纪念碑、井店完小旧址、尚德有烈士纪念碑、赵春玉烈士墓、赵满长烈士墓和赵书纪烈士墓，数量位居全市前列。

2. 晋升保护级别，积极开展革命文物保护。2022 年上旬，市文物主管部门组织文物、党史办、规划等专家对内黄县新发现革命文物进行实地调研、拟将其中保存较好、价值较高的 2 处不可移动革命文物“苏王尉地下交通站”、“千口村革命文物群（二七年内黄县委会旧址、千口村妇女会旧址、硝河坡盐民斗争旧址等 5 处）”纳入第四批市保单位，提升保护级别，加大保护力度。积极推进内黄不可移动革命文物信息更新工作，拟推荐内黄县农民革命起义旧址和“四·一二”阵亡将士暨殉难同胞之公墓碑纳入《河南省不可移动革命文物图录》。

3. 保障文物经费，持续推进保护修缮工作。2017 年，我县争取省级文物专项资金 50 万元，用于内黄县农民革命起义旧址主体建筑的修缮保护工程。2022 年底，争取市级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用于内黄县不可移动革命文物保护标志碑经费和保护标志碑新增、更换经费。

（二）切实加强革命文物保护

内黄县农民革命起义旧址在省市文物部门和当地政府的大力支持下，争取专项资金修缮，整治周边环境。旧址先后被中共中央宣传部、财政部、文化和旅游部联合公布为第一批《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片区（冀鲁豫）分县名单》。文物部门联合民政部门，实施“慰烈工程”、“请散葬烈士回归”、“陵园之家”等活动，让革命英烈英魂不再孤单，将散葬在全县的烈士遗骸集中迁葬，共计建烈士墓 1813 座。

（三）加强革命文物及红色文化教育宣传

我县制作的《河南内黄：追寻红色记忆，传承红色基因》、《河南内黄：红色沙区一面旗》先后在中共中央宣传部“学习强国”河南学习平台刊登播放，并报国家文物局参加一系列宣传活动。

在每年党史教育活动中，共接待参观人数 10 余万人次，接受教育培训 100 余场。每年清明节、9·30 烈士纪念日等重大节日，在内黄县烈士陵园、四·一二红色沙区革命烈士陵园（英魂苑）举行纪念活动，组织党员干部和各界群众到陵园凭吊先烈、寄托哀思，开展革命传统和爱国主义教育。中召乡南王庄、后河镇杨固、宋村乡西屯等红色沙区革命纪念地，自发组织群众每年在特定日子举行纪念活动。

2019 年以来建成内黄红色沙区革命纪念馆（县委党校）、内黄县农民革命起义纪念馆（温氏祠堂），充分展示了内黄县红色沙区革命历史。内黄县农民革命起义纪念馆（温氏祠堂）先后被评为河南省党史教育基地、河南省关心下一代党史国史教育基地、河南省青少年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廉洁文化教育基地、乡村文化旅游特色村等。

（四）加强革命文物安全防范设施建设

1. 强化管理使用，落实革命文物安全责任。每年，县政府与各乡镇（街道办事处）签订文物安全责任书，落实政府主体责任，明确部门监管责任，强化文物管理使用者责任，使各项文物安全工作得到有效落实，推动全县文物安全工作“一保一警一消防”的开展实施。

2. 强化安全保障，恪守革命文物保护方针。我县市级及以上革命类文物保护单位视频监控实施全覆盖，县级及未定级革命类文物保护单位视频监控安装正在逐步完善。

3. 强化业余管理，壮大革命文物保护队伍。基层文物保护队伍建设扎实推进，落实了县级以上业余文物保护员补贴待遇，提升业务能力，保护革命文物队伍从基层抓起。培养业余讲解员，讲好党的故事、革命故事、英雄故事，进一步让革命文物“活”起来。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我县从传承红色基因、发扬优良传统、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战略高度出发，充分认识加强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作的重要意义。坚持“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工作方针和“修旧如旧，保留原貌，防止建设性破坏”的原则，围绕革命文物保护、管理、使用三个环节，加强革命文物维修保护和展示利用，充分发挥革命文物在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中的重要地位。结合新时代新要求，切实保护好、管理好、利用好内黄红色沙区的革命资源，深入挖掘阐释传播革命文物价值，确保革命文物后续工作有序推进。

（一）规划设计思路，发挥革命文物综合优势

1. 加强革命遗址保护建设的统筹领导。成立了宣传、文化、住建、民政、旅游、档案等相关部门为成员的革命遗址保护领导小组，制订具体保护实施方案，明确保护目标和相关单位责任。

2. 制定革命遗址和红色史料普查工作的常态化机制。由宣传、党史和政协文史委等部门牵头成立红色文化普查领导小组，认真开展革命遗址和红色史料的普查登记和造册登记工作，全面了解掌握红色史料情况。

3. 确保资金投入。建议上级对革命老区的革命遗址保护重点给以资金和政策倾斜，增加革命旧址、遗址、遗迹保护经费，加大开发力度。也可通过多种形式筹集资金，解决革命遗址、遗迹及纪念设施所需的维护、开发经费。

4. 统一规划开发利用。在当前实施乡村振兴建设中，建议上级相关部门出台政策帮扶措施，支持各乡镇对各处革命旧址、旧居及纪念设施的保护利用一并纳入规划和相关部门有序推进红色资源的开发，共同打造内黄红色文化名片。

5. 推动资源整合，促进红色旅游全面发展。内黄作为革命老区，旅游业发展相对滞后，革命文物遗存大多比较分散。首先应深入挖掘革命文物的价值内涵和文化元素，打造红色旅游品牌。其次积极整合周边旅游资源，串点成线，将发展本地旅游与美丽乡村建设、基础设施建设相结合，丰富旅游文化内涵，提升品位，打造精品旅游线路，壮大发展旅游业。

（二）配合顶层设计，持续推进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作

1. 积极配合省文物局编制晋冀豫革命文物片区规划。推荐内黄保存较好、革命价值较高的不可移动革命文物纳入片区保护利用规划项目工程。

2. 积极争取上级财政支持。申请省市级文物专项资金，用于内黄县不可移动革命文物的保护修缮、展示、保护性设施建设和环境整治工程。

（三）深挖红色价值内涵，促进革命遗址开发利用

我县将进一步开展革命文物内涵价值研究工作，充分发挥革命老区和革命资源丰富优势，发扬革命文化与红色沙区精神，推动建设红色文化龙头项目和红色文化产品。

1. 市开办革命文物主题展览，内黄县红色沙区的革命文物将会予以重点推介。通过展板、实物展示等形式讲述文物背后的革命故事，重温内黄人民为新中国解放可歌可泣的革命事迹。目前相关材料内容已准备就绪。

2. 开发利用已建成的革命纪念馆。开辟专门陈列展示场所，并配套相关基础设施，发挥其教育教学作用，传承红色基因，增强红色沙区文化的宣传影响力。

（四）加强建设专业文保队伍

持续开展内黄县革命旧址纪念馆陈展专项检查等工作，查找问题，排查隐患，科学评估革命文物日常保护管理情况，确保文物安全。我县文物主管部门继续对当地文保人员进行专业培训，提升工作人员的专业能力以及技术水平，形成一支稳定的、专业能力强的革命文物保护队伍。

2023年10月17日

关于加大红色沙区革命遗址保护助推经济发展的 建议督办情况的报告

常委会会议：

市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将“关于加大红色沙区革命遗址保护，助推经济发展的建议”交由民侨外工委督办以来，我委坚持全过程督导，积极与建议承办单位、协办单位和提议代表进行沟通，多次赴内黄县召开见面会、督导会，深入内黄县井店镇、后河镇、六村乡等地，对14处沙区革命遗存旧址的分布和保护情况进行实地调研，帮助理清办理思路，提出了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强化政府和社会参与等八条具体办理意见和建议。张玲主任亲自听取内黄县政府和市文物局关于建议办理情况的专题汇报，掌握真实情况，对建议的办理工作作出明确指示和要求，提高了办理质量，确保了建议的顺利办结。

内黄县人民政府和市文物局分别作为承办和协办单位，在建议办理过程中，一、高度重视。建议转办后，立即成立了由内黄县人民政府主办市文物局参与的重点建议办理工作专班，统筹领导、协调办理工作，分工明确，责任到人，有序推进。二、措施有力。多次听取代表意见，召开会议专题研究、科学制定办理方案，以强化红色根系，传承红色血脉，赓续红色精神为主线。充分发挥内黄革命老区和革命资源丰富的优势，积极开展文物普查认定工作，推进内黄不可移动革命文物信息的更新，进一步摸清了文物底数，对其中保存较好、价值较高的2处不可移动革命文物，及时加大了保护力度，提升了保护级别。三、成效明显。一是保障文物经费，持续推进保护修缮工作。争取省级文物专项资金50万元，用于内黄县农民革命起义旧址主体建筑的修缮保护工程；二是强化安全保障，恪守革命文物保护方针。内黄县对市级及以上革命类文物保护单位视频监控基本实现全覆盖，对县级及未定级革命类文物保护单位视频监控安装正在逐步完善。三是打造区域特色文化品牌。把当地革命红色文化与自然景观相结合，突出彰显区域特色的文化品牌。

在建议办理过程中，内黄县人民政府和市文物局多次与民侨外工委和提议代表沟通，及时汇报办理进展情况，征询办理意见和建议，体现了较强的人大意识和对人大代表的尊重。民侨外工委认为：通过此重点建议的办理，不仅大幅度提高了对红色革命文物的保护意识，而且，进一步摸清了红色革命文物底数，对保存较好、价值较高革命文物，及时加大保护力度，提升保护级别。达到了建议办理的目的和要求，民侨外工委对该项建议的办理结果非常

满意。希望内黄县人民政府和市文物局在下一步的工作中，持久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革命文物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及来安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结合新时代新要求，切实保护好、管理好、利用好内黄红色沙区的革命资源，深挖阐释传播革命文物价值，为我市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活力古都出彩安阳作出积极贡献。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民侨外工委

2023年10月24日

安阳市财政局关于 市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第 215 号代表建议 办理情况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各位代表：

今年 2 月份，市人大将刘海涛等 11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强政府对专项债资金使用和审查监督的建议”确定为重点建议，由市财政局主办、市审计局协办。在市人大、市政府的监督指导下，经与代表积极沟通，充分听取意见，结合我市专项债券使用管理实际情况，认真研究完善相关制度措施，努力提高专项债券使用管理工作质量，有效防范债务风险。该重点建议已办结。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建议主要内容

刘海涛等 11 位代表提出的建议，主要针对我市在政府专项债券使用方面还存在挤占资金、市财政代偿专项债资金利息、部分债券资金闲置等问题，建议加强政府对专项债资金使用和审查的监督力度，加强专项债项目科学性、合理性审查，强化政府债券资金使用管理，建立完善专项债券审查、监督的专家库，充分利用市县区各级审计部门、巡察办的审计调查结论，加强政府对专项债券的监督，充分发挥专项债在我市发展中的作用。

二、建议办理情况

建议办理过程中，市人大领导以及常委会预算工委同志，多次听取建议办理情况汇报，对建议办理工作提出明确意见和要求。听取《未来五年债务还本付息财政承压分析报告》，对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提出改进意见，更好指导政府债务风险防范化解工作。安排市审计局开展“市本级及各区 2018 年至 2022 年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计调查，更加专业、全面地总结发现问题，提高了建议办理质量，保证了建议办理实效。

（一）高度重视，积极推进建议办理

接重点建议交办任务后，市财政局党组高度重视，立即成立由分管领导牵头办理的工作专班，制定计划措施，明确时间节点，确保高质量办结。4 月 27 日，在“市人大第二组代表联络站”参加议案办理面对面座谈会，向人大代表汇报全市专项债券管理工作有关情况。5 月 12 日，邀请乔美玲、文赫荔 2 位代表参加“全市专项债券项目评审会”，现场全流程

观摩指导评审工作。6月14日，邀请刘海涛、蒋日发2位代表参与“市本级专项债券项目支出和谋划储备专题调研”，实地察看“新材料产业科技园”、“高新区棚户区改造”等项目建设情况，并就项目实施方案深入交流意见。

（二）紧密配合，全面检视工作问题

4月份，市人大安排部署市审计局开展“市本级及各区2018年至2022年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计调查，充分发挥审计部门专业职能，检视专项债券使用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市财政局端正思想认识，全程紧密配合。8月21日，市人大领导以及常委会预算工委同志专题听取审计情况汇报，对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市财政局坚持问题导向，第一时间召开审计整改工作动员部署会，针对审计发现的谋划申报、资金使用、项目建设、绩效评价等四个方面的65项问题，建立整改台账，研究制定措施，明确整改时限，责任具体到人，扎实推进问题整改工作。截至目前，已完成整改问题52项，剩余问题加大落实力度，确保全部整改、彻底整改、按时反馈。

（三）加强指导，有力提升项目质量

围绕建议办理和审计调查中“专项债券项目谋划申报”“建立完善审查监督专家库”等方面的问题，市财政局进一步加强政策培训和专业监督。2月27日和9月22日，先后组织两期“专项债券政策业务培训班”，对各县（市、区）、重点市直单位、市属融资平台公司等负责人员集中培训，累计培训500余人次，有力提升了债管人员、行业部门、项目单位对专项债券谋划、使用、管理的业务水平。全市2023年申报专项债券需求项目478个，其中新增的“新能源”、“新基建”两大领域项目18个，实现了国家“十一个重点领域”全覆盖。严把项目申报质量关，制定《安阳市市政府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全过程投资评审管理办法》和《安阳市财政局技术服务人才管理办法（试行）》，组织专家委员会对申报项目严格评审推荐，截至目前，2023年全市申报评审通过专项债券项目102个，省级评审通过率同比增长30%。

（四）强化督导，切实规范资金管理

围绕建议办理和审计调查中“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方面问题，进一步健全专项债券资金“借、用、管、还”全流程闭环监管机制。严控资金分配源头质量。确保全市新增专项债券严格在上级下达限额内发行，2023年省财政厅下达我市专项债券限额82.34亿元，已全部发行完毕。债券资金投向均为国家支持领域且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严禁资金挤占、挪用。常态化开展资金使用分析通报。依托信息系统开展穿透式、全过程跟踪监控，实行“月份通报”和“重点通报”，切实保障资金支出使用效益最大化。截至目前印发18期通报，先后对6个县（区）政府发送提醒函。实行资金偿还预警机制。分月份、分级次、分项目建立《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明细台账》，对大额偿还资金提前三个月预警。对偿还压力较大的县（区）进行实地督导，督促筹措资金、按期偿还。今年以来，省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办

公室多期通报中，我市债券资金使用情况均表现良好。积极推动问题整改，市审计局《审计报告》中指出的资金使用方面问题，目前已整改 2.2 亿元。

（五）深入调研，持续完善绩效管理

围绕建议办理和审计调查中“运营收益不平衡”问题，指导协调“安阳市静脉产业园”项目单位积极引入专业运营商，提高项目市场化收益能力。此外，市财政局将专项债券项目运营管理列入第二批主题教育重点调研课题，成立“一把手”任组长的专题调研组，深入调研分析完工项目投入运营期后的管理机制问题，健全考核评价办法，压实主体责任，切实提高项目运营管理质量。围绕建议办理和审计调查中“绩效评价不到位”问题，8 月份组织对全市 12 个专项债券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债券资金 12.19 亿元。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市财政局将以此次重点建议办理工作为契机，以专项审计调查问题整改为抓手，进一步梳理总结专项债券管理工作，切实做好各方面风险防范化解，提升专项债资金绩效。

（一）提高政治站位，抢抓政策机遇

一是提高思想认识。充分认识专项债券项目谋划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抢抓专项债券发行机遇期，聚焦发展定位，结合市情实际、产业生态，大力谋划一批能补短板调结构、又能促消费扩就业的优质项目，充分发挥专项债在稳投资，稳增长中的作用。二是夯实政策基础。通过专题培训、组织座谈、学习调研等形式，强化相关人员在项目谋划、申报、监管等重点环节的政策把握和运用能力。三是加强项目谋划。对标国家政策导向，坚持负面清单管理，紧扣专项债券支持范围和方向，积极谋划项目，做大做强项目底子，确保储备项目需求金额常态化保持在前两年发行平均额的 3 倍以上。

（二）强化推进措施，保障资金效率

一是把好项目发行关。优先选择成熟度高、公益性强、保障性好的项目，确保债券资金发行后能够迅速形成实物工作量，提高债券资金效率。二是抓实项目监管。对发行专项债券项目建立工作台账，坚持动态监测，及时了解每个项目建设进度，建立预警和应急机制，发现问题及时解决。三是坚持目标导向。按月制定资金支出进度目标，坚持“月份通报”和“重点通报”制度，确保专项债券资金支出使用平稳规范。四是落实调度制度。坚持全面调度、行业调度和重点调度相结合，根据工作实际，定期不定期组织调度工作会议，及时研究解决专项债券项目在项目建设、资金支出方面存在的堵点、难点问题，切实保障资金使用效率。

（三）加强运营管理，发挥项目效益

通过专题调研，探索建立我市专项债券项目运营和收益管理的制度办法，明确重点，压实责任，完善措施，推动已竣工专项债项目及时投入运营。深挖项目收入潜力，做好降本增效、开源节流工作，提升资产运营效率，确保项目实现预期收益。积极协调解决项目运营中

存在的各种困难问题，督促运营单位提高项目运营管理意识，制定合理有效运营方案，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积极带动社会就业，提供优质民生服务，充分发挥专项债券项目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四）坚持问题导向，提升工作质效

坚决落实“市本级及各区 2018 年至 2022 年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计调查问题整改，每周通报整改进度，逐项对账销号，对思想认识不够、整改推进不力的单位和个人严肃通报问责，确保审计问题件件整改、事事落地。认真总结审计调查问题成因，找准症结，举一反三，提高专项债券管理水平，推动工作质效不断提升。

2023 年 10 月 23 日

关于加强政府对专项债资金使用和审查监督的建议 督办情况的报告

常委会会议：

根据会议要求，现将“关于加强政府对专项债资金使用和审查监督的建议”督办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经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主任会议研究，决定将刘海涛等 11 名代表提出的第 215 号“关于加强政府对专项债资金使用和审查监督的建议”作为 2023 年度的 8 件重点建议之一，交市政府和相关部门重点研究办理。今年 3—10 月，在人大常委会和预算工委的监督下，市政府及承办单位、协办部门在规定时限内办理完结，刘海涛等人大代表表示满意。预算工委对建议办理工作及取得的成效给予充分肯定。

二、督办情况

为全面清查专项债项目、切实提升专项资金使用效益，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桑建业及预算工委的同志高度重视，通过听取情况汇报、征求代表意见、组织实地调研、进行发函电话催办等方式进行督办，并制定工作方案，切实推动市人大代表建议落地生效。

一是明确工作方案，落实办理责任。建议交办后，预算工委即针对建议办理与市人大代表、市财政局、市审计局进行座谈交流，形成建议办理工作方案，明确各方职责、时间节点、办理目标和办理建议。市财政局成立了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明确规定重点建议由相关分管局领导牵头，科室主要负责人具体负责办理，坚持把办理工作与部门日常工作一体谋划、一体部署、一体推进，有效地保证了建议的办理质量。市审计局经局党组批准，将对 2018 年发行专项债以来全市所有专项债项目进行专项审计列入本年工作重点，组织骨干力量深入项目进行审计，历时三个月形成专项审计报告，交相关部门进行整改。

二是强化跟踪督导，确保办理实效。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桑建业、市级领导干部程利军坚持每月听取一次汇报，重点关注自 2018 年起五年来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效益和还本付息情况等；每季度进行一次实地调研，3 次到项目一线、评审现场进行专项督导。同时，将专项债券项目纳入日常监督各项工作中，5—8 月份，在全市“三个一批”项目考察与常

委会半年经济视察中，查看了 27 个专项债项目，现场调研项目建设、资金支出进度等情况。为增强办理实效，防范全市出现系统性风险，市人大常委会以督办重点建议为契机，督促市财政局梳理截止到 2022 年年底的全市法定债务、隐性债务及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情况，结合未来五年全市财政还本付息预期，统筹考虑我市债务风险，加强对建议办理的督查督办力度。

三、办理情况及成效

2018 年至 2022 年，全市发行政府新增专项债券 343.66 亿元，涉及项目 254 个，涵盖多个民生领域，充分发挥专项债券稳增长、补短板、惠民生重要作用对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有重大意义。市政府和财政部门高度重视，采取切实措施，落实专项债券管理责任，提升专项资金使用效益，发挥好专项债券拉动投资的积极作用。

一是建章立制，提升专项债券管理水平。通过建立专项债券项目评审、项目实施跟进监督、项目绩效化评估问效问责的“全链条”式监督模式，不断健全专项资金运行机制和管理监督体系。市政府有关部门陆续出台了《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专项债券使用管理三项制度的通知》、《市直专项债券全过程管理操作规范》、《安阳市市政府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全过程投资评审管理暂行办法》等规章制度，对专项债券项目谋划、申报、发行、使用等工作作出明确要求，推动我市专项债券项目平稳运行。目前，我市新增专项债券均在上级下达的限额内发行，债券资金均投向国家支持领域内项目，并按照规定用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二是定期通报，提高专项债资金效益。市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以通报、督导、调研为主要方式，紧盯项目进展的匹配性和债券拨付的及时性。通过对比项目施工合同、工程形象进度和资金支付情况，客观评估项目建设需求与发债金额、项目建设进度与资金支付进度是否匹配，已印发 18 期支出通报，开展督导约谈 2 次，推动项目加快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采用分项目建立债券资金支出台账方式，理清资金流向脉络，对层层分配下拨资金逐级追踪至末端支出，压实项目单位主体责任，加大项目调度督导力度，加快工程施工进度，力推专项债资金尽早使用完毕。

三是发挥审计作用，促进专项债资金规范使用。在预算工委安排下，市审计局对安阳市 2018 年至 2022 年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对重要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溯源，重点关注专项债项目谋划申报、资金使用、绩效、项目建设管理四个方面，发现资金闲置、项目闲置导致财政代偿利息、未按规定开展专项债券项目绩效评价等 65 个问题。市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高度重视审计查出的问题，坚持立行立改，深入分析成因，分类采取整改措施，现已整改 52 项问题，剩余问题将在今年年底整改完毕，充分保障债券资金使用效益。

四、意见和建议

通过半年来的跟踪督办和市政府及其承办部门、协办部门的积极办理，预算工委认为，该重点建议办理工作取得了较好成效，促进了专项债券管理工作的规范和高效。为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办理成效，提出以下几点建议：

（一）强化政治意识，充分发挥专项债券对于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作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作为地方项目投资的重要资金来源，是扩大有效投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保障。市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要牢固树立政治机关意识，把管好用好专项债券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抓紧抓实，做大做优专项债项目储备，提升项目质量。通过抢抓窗口期，争取更多专项债资金，充分发挥专项债稳投资、稳增长、稳就业的作用，推动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提质增效，强化专项债项目绩效管理。贯彻落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1〕61号），通过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评价结果应用等环节，推进项目整体绩效评价，突出绩效管理结果的激励约束作用。通过主题教育“全市专项债完工项目投入运营期后的管理机制问题”调研，切实找准症结，拿出措施，形成机制，提高项目运营管理质量，盘活专项债存量，保障资金支出使用效益最大化。

（三）统筹发展和安全，牢固树立风险意识。要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紧盯债券支出的真实性、及时性和合规性，牢固树立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依法推动我市专项债券规范管理。深入开展全过程监管，强化违规举债、挪用专项债券资金责任追究，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的底线，进一步加强专项债券全流程、穿透式监管。实现稳增长与防风险长期均衡，更好助力全市经济社会发展。

（四）抓好重点问题整改，提升专项债资金使用效益。市财政局要通过对“市本级及各区2018年至2022年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计调查报告中查出问题的整改，举一反三，建立长效机制，杜绝屡查屡犯。对于正在整改中的问题，市财政局要做到每周通报整改进度，逐项对账销号，到2023年年底前要全部整改到位。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

2023年10月24日

安阳市消防救援支队

关于防范化解安阳市高层建筑火灾风险 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各位代表：

感谢市人大及各位代表长期以来对消防工作的关心与支持！根据市人大要求，现将关于防范化解安阳市高层建筑火灾风险的重点建议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重点建议背景

在今年召开的安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殷保明等 10 名代表提出了“关于防范化解安阳市高层建筑火灾风险的建议”，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主任会议上，将其确定为 2023 年重点建议之一，并由市消防救援支队牵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共同承办。此建议非常有必要，也非常贴近实际、贴近群众。市人大常委会及有关工作机构高度重视建议办理工作，多次听取支队关于全市高层建筑火灾风险防范工作开展情况的汇报。10 月 12 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现波带队到支队开展调研，组织召开了专题座谈会，实地走访文峰区部分高层住宅小区，与物业服务企业管理人员、部分业主代表充分交流，现场帮助单位解决消防工作中遇到的实际困难。支队主动倾听代表建议，多次与市人大代表殷保明就我市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工作进行面对面沟通，邀请代表参加《安阳市小型经营性场所消防安全管理条例》立法调研工作座谈会，寻策问计、诚恳纳谏，真正将代表的建议作为推动消防工作的抓手，切实解决事关人民群众消防安全的突出问题。

二、建议办理成效

今年以来，市消防救援支队在市人大的监督指导下，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的重要论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刻汲取“11·21”火灾事故教训，精准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积极推进高层建筑火灾风险防范各项工作措施，全力维护全市消防安全形势稳定。

一是提高政治站位，压紧压实责任。支队收到市人大重点建议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人员对近年来高层建筑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情况进行了梳理，召开专题会议分析研判高层建筑火灾防控的薄弱环节，研究制定针对性工作措施。以市消安委名义制定了《安阳市高层住

宅建筑消防安全隐患整改方案》，对照前期排查建立的高层建筑隐患清单，进一步明确各县（市、区）政府和住建、城管、公安、消防等部门职责，分类施策、对账销号、集中整改，限时办理消防设计审核和验收等手续。将高层建筑消防安全专项整治纳入全年消防工作考核重要内容，上半年，市消安委在全市消防工作考核期间，重点抽查了各县（市、区）高层建筑消防安全隐患整改情况，并进行了全市通报讲评。今年以来，市政府先后2次召开城建例会部署推进高层建筑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要求消防验收过的小区隐患全部整改完毕，未验收的小区相关部门尽快验收，确实不符合验收条件的小区要达到“消防车通道畅通、灭火器配备到位、消火栓通水”三个基本要求。提请市消安委、市委市政府督查局及时跟踪隐患整改情况，先后向5个县（区）政府、21个乡镇街道办下发督办通知书，督促45个高层住宅小区隐患整改工作。9月份，市住建局对隐患整改较慢的县（区）政府分管领导、乡镇街道主要负责人再次进行了集中约谈，切实压紧压实各级责任。

二是发动各方力量，合力整治隐患。支队持续加大高层建筑检查力度，提高每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比例，今年以来，市、县两级消防部门共检查高层住宅小区415个、高层公共建筑117个，发现并督促整改火灾隐患1836处，处罚消防职责履行不到位的物业服务企业21家，罚款14.8万元。针对前期与市住建部门联合排查的116个高层住宅小区火灾隐患问题，各县（市、区）消防救援大队照单销号，逐一明确整改人员、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限，截至目前，市区116个高层住宅小区的1174处火灾隐患，已整改973处，整改率82.8%。6月份，按照全省统一部署，市住建、应急、消防三部门联合发文，组织开展了全市高层建筑电缆井专项整治，清理电缆井、楼道可燃物1463处。以市消安委名义部署居民楼院专项排查，共排查居民楼院2578个、出租屋1383个，清理电动车3088辆、私拉乱接电线1438处、违规留宿人员56人。充分发动基层乡镇（街道）应急办、消防安全服务中心、综合执法大队、行政村（社区）网格员等基层力量，加大对高层住宅小区底层商业网点及周边沿街门店、“九小”场所的检查力度，今年以来，全市共检查此类场所1.7万家，发现并督促整改火灾隐患1.9万余处。将高层建筑消防管理工作纳入全市城市建设管理工作常态化考评内容，对市区每月、对县（市）每季度开展实地考评，有效巩固了排查整治工作成效。同时，积极推进6项消防行政处罚事项纳入《全市乡镇街道集中行使行政处罚职权目录》。目前，损坏挪用消防设施器材、占用堵塞疏散通道、电动车违规充电等6项行政处罚权已赋予乡镇，适用范围涵盖居民住宅小区和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以下的单位场所，解决了基层消防管理“看得见、管不着”问题。

三是以需求为导向，打通“生命通道”。为解决社会群众高度关注的“生命通道”问题，支队坚持多措并举，疏堵结合，有效缓解了“停车难”与消防车通道管理的矛盾。与住建、城市管理、公安等部门建立联合执法机制，定期开展联合检查，清理违章搭建构筑物 and 违法设置固定障碍物；共享信息平台数据，开展合力攻坚，对多次违法、拒不改正的，依法

予以处罚并纳入征信系统。组织全市高层公共建筑及住宅小区的管理使用单位，对消防车通道逐一划线、标名、立牌，实行标识化管理。城管部门将城市停车场建设列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重要内容，近年来新增路边停车位 7.2 万个；建立完善弹性停车、错时开放等政策机制，运用信息系统盘活停车资源，鼓励政府机关节假日免费对社会开放停车位。支队起草政府规章《安阳市住宅物业消防安全管理办法》，将消防车通道管理纳入物业消防管理重要内容，督促落实维护、管理责任，目前该规定正在流转。近期，按照楼阳生书记的批示指示和省委省政府的工作要求，住建、应急、消防三部门联合发文，从 10 月份起开展为期一个半月的住宅小区消防通道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工作，重点整治消防通道标识设置、室外消防车通道畅通、室内消防疏散通道畅通、小区管理单位履职等四类问题，切实“打通生命通道”，维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四是积极宣传教育，提升全民意识。支队组织消防文员、消防宣传志愿者组成 11 个宣讲团，采用“消防知识+演示教学+器材实操”的模式，深入社区、高层住宅小区开展“豫您同行”消防志愿活动，向群众示范讲解日常消防安全管理、防火检查巡查重点、消防设施器材操作及维护保养、突发火灾应急处置等内容，组织物业服务企业人员和广大业主开展“零距离”灭火体验，进一步提升消防安全意识和扑救初起火灾能力。今年以来，全市累计开展消防宣传进小区活动 246 场次。选拔 2 名专职教员举办培训班 11 期，对全市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责任人、管理人进行全员轮训。邀请安阳市供电公司、河南省消防职业培训学校 2 名高级讲师对全市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和住宅小区电工、消控室值班操作员进行专题培训，切实培养了一批消防安全“明白人”。针对高层建筑火灾特点，精准警示教育，结合《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策划发布《蓝朋友带你涨知识》21 期，专业解读电动车违规停放充电、违规动火作业等相关法律法规。录制 30 期居民家庭安全常识短视频，在“安阳消防”微信微博等五大新媒体平台广泛发布。发动高层住宅小区在安全出口、疏散通道、电梯口等醒目位置张贴消防安全提示，利用电梯 LED 电子显示屏、社区宣传栏、大喇叭等高频次播放消防公益广告、火灾警示录，警示提示居民家庭消防安全。

五是聚焦实战要求，提升应急能力。依据《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安阳市“十四五”消防专项规划》，全市计划三年内补建 8 个城市消防站，进一步补齐应急救援力量缺口，目前各站建设工作正在稳步推进。面对高层建筑火灾扑救难点，支队持续推动高层建筑火灾扑救专业队伍建设，科学制定训练大纲，开展针对性、差异化训练和实战拉动演练，利用模拟训练设施锤炼队员技战术运用、战术行动及心理素质。根据垂直供剂、登高搜救、登高灭火、远程作战等攻坚任务需求，高标准配备各类高层救援装备器材 1450 件套。今年以来，全市消防救援队伍举办高层建筑典型战例研讨会 2 次，组织 44 名攻坚组队员和基层指挥员开展基地化培训，开展高层建筑熟悉演练 270 余次，制定数字化预案 145 份，全面提升高层灭火救援综合能力。

三、下步工作打算

安阳市消防救援支队将充分发挥市消防安全委员会“综合协调、统筹指挥、预警控制、督察督办”工作职能，督促相关行业部门进一步压紧压实消防安全责任，坚持源头治理、综合治理和系统治理，切实形成全市高层建筑火灾风险防范工作合力。

一是严把源头关口。住建部门严格按照《消防法》和国家技术标准实施消防行政许可和备案抽查，从方案评审、图纸审查、现场检查和竣工验收等环节，对新建高层建筑施工及内部装修改造进行严格审核把关，同步建设电动车集中停放充电场所，防止“源头性”隐患。

二是补建消防设施。住建部门对已投入使用但未审核验收的高层住宅小区，督促开发商和管理使用单位按照规范要求增补消防设施。对开发商、管理使用单位无力建设的，辖区政府采取财政补贴、维修基金、业主自救等途径进行补建。

三是坚持综合治理。支队将持续加大高层公共建筑消防安全监管力度，住建部门加大高层住宅建筑监管力度。住建部门按照职责加强物业服务企业管理，督促其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及时发现消除占用消防车通道、电动车违规停放充电、消防设施器材损坏等动态隐患。同时，支队与住建、公安、城管部门建立信息沟通机制，对发现的突出火灾隐患和严重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实施联合惩戒，坚决严管重罚。

四是加强技防措施。相关职能部门逐步将全市高层建筑接入安阳市消防远程物联网监控系统，实时监控建筑消防设施运行和消防控制室人员值班情况，随机拉动单位微型消防站，并在全市高层建筑推广安装电梯阻停装置，提升单位自防自救能力。

五是强化宣传教育。通过电视媒体、楼宇广告和各类新媒体，广泛播发高层建筑火灾警示教育片，提示加强火灾防范。将高层建筑经理人、楼长纳入消防安全目标人群，精准推送消防安全提示。采取“边检查、边宣传”方式，面对面开展宣传教育，提高全民消防安全意识。

最后，恳请市人大及各位代表继续监督、指导、关心和支持安阳市消防事业的发展。全市消防救援队伍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接受市人大的监督指导，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不断提升全市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水平，着力防范消防领域安全风险，为安阳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安阳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3年10月24日

关于防范化解安阳市高层建筑火灾风险的 建议督办情况的报告

常委会会议：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主任会议研究确定的重点建议中，由殷保明等 10 名代表提出的第 228 号“关于防范化解安阳市高层建筑火灾风险的建议”，由市消防救援支队主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协办，社会建设委负责督办。现将重点建议督办情况汇报如下。

一、督办情况

该重点建议交办以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现波多次带领社会建设委和相关部门开展实地调研督办，听取市消防救援支队、市住建局等部门办理情况汇报，并协调相关机构和部门解决办理中遇到的问题。市人大社会建设委持续跟踪、加强督办，多次组织召开座谈会和工作协调会，重点建议督办成效明显。

（一）制定督办方案。1 月 30 日，对市第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上代表提出的 28 件社会建设领域议案和建议进行全面研究梳理、分类，明确督办联系人。3 月 7 日，研究制定《社会建设委员会 2023 年度重点建议督办工作方案》，明确“定期报告”“每月调度”“双层联动”等督办机制。

（二）召开督办推进会。2 月 27 日，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组织召开代表建议办理座谈会，围绕启动建议办理进行安排部署。3 月 10 日，召开重点建议督办推进会，王现波主任出席会议，听取市消防救援支队、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等部门相关负责同志关于重点建议办理情况的汇报，就办理中遇到的问题进行研讨交流，明确下一步办理重点，切实推动防范化解高层建筑火灾风险隐患。

（三）专委研究推动。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分别于 6 月 30 日、9 月 21 日组织召开不同范围的专委会，专题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消防等方面的重要指示批示，同时，结合“11·21”火灾事故追责问责案件以案促改工作进行座谈交流，完善重点建议督办、协作机制，加强信息沟通。

（四）进行实地调研。10 月 12 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现波带队在市区调研高层建筑消防安全。调研组一行深入广厦新苑 A 区等地进行调研督导。听取市消防救援支队和相关

部门情况汇报，就建议办理过程中存在的隐患排查整治、建立长效机制、消防“小切口”立法等问题进行交流探讨。

（五）推动专项检查。在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协调推动下，市消防救援支队与住建、城市管理、公安等部门建立联合执法机制，共享信息平台数据，定期开展联合检查，清理违章搭建构筑物 and 违法设置的固定障碍物，解决基层消防管理“看得见、管不着”问题，打通高层建筑“生命通道”。

二、办理成效

目前，我市共有高层建筑约 3400 余栋，其中高层住宅 3200 余栋。高层建筑火灾风险隐患关系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市政府高度重视该重点建议办理工作，市消防救援支队持续开展排查整治工作，有效提升了全市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水平。

（一）制定隐患整改方案，推动整改落实。市消安委制定出台《安阳市高层住宅建筑消防安全隐患整改方案》，进一步明确了县（市、区）政府和住建、城管、公安、消防等部门职责。今年上半年，市消安委重点抽查了各县（市、区）高层建筑消防安全隐患整改情况，并在全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全体（扩大）会议上进行了通报。市消安委持续跟踪督办隐患整改情况，先后向 5 个县（区）政府、21 个乡镇街道办下发督办通知书，督促 45 个高层住宅小区扎实开展隐患整改。

（二）开展专项治理活动，集中排查整治。市消防救援支队持续加大对高层建筑消防安全检查力度，今年以来，市、县两级消防部门共检查高层住宅小区 415 个、高层公共建筑 117 个，发现并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1836 处，处罚消防职责履行不到位的物业服务企业 21 家，罚款 14.8 万元。截至目前，市区 116 个高层住宅小区的 1174 处火灾隐患，已整改消除 973 处，整改率 82.8%。充分发动基层乡镇（街道）应急办、消防安全服务中心、综合执法大队、行政村（社区）网格员等基层力量，加大对高层住宅小区底层商业网点及周边沿街门店、“九小”场所的检查力度，今年以来，全市共检查此类场所 1.7 万家，发现并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1.9 万余处。

（三）开展联合执法检查，提升检查实效。消防、住建、城市管理、公安等部门建立联合执法机制，定期开展联合检查。组织全市高层公共建筑及住宅小区的管理使用单位，对消防车通道逐一划线、标名、立牌，实行标识化管理。城管部门将城市停车场建设列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重要内容，近年来新增路边停车位 7.2 万个，有效缓解消防通道占用问题。今年 10 月份起，住建、应急、消防联合开展为期一个半月的住宅小区消防通道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工作，重点整治消防通道标识设置、消防通道畅通等重点问题，切实整改风险、消除隐患，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四）全面加强队伍建设，提升应急救援能力。市消防救援支队从“全灾种”“大应急”着手，全面提升综合救援能力。持续推动高层建筑火灾扑救专业队伍建设，高标准配备

各类高层救援装备器材 1450 余件套。今年以来，全市消防救援队伍举办高层建筑典型战例研讨会 2 次，组织 44 名攻坚组队员和基层指挥员开展基地化培训，针对高层建筑开展熟悉演练 270 余次，制定数字化预案 145 份，全面提升高层灭火救援综合能力。

（五）加大消防安全宣传力度，增强宣传效果。市消防救援支队组织多个宣讲团，广泛宣传消防设施器材操作、突发火灾应急处置等方面知识。今年以来，累计开展消防宣传进社区活动 246 场次。选拔 2 名专职教员举办培训班 11 场次，对全市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责任人、管理人进行全员轮训，切实培养一批消防安全“明白人”。多措并举开展精准警示教育，录制 30 期居民家庭安全常识短视频提示，发布 21 期《蓝朋友带你涨知识》，在高层住宅小区电梯、安全出口、疏散通道等醒目位置张贴消防安全提示，高频次播放消防公益广告、火灾警示录，警示提示居民注意家庭消防安全，切实提高宣传效果。

三、下一步工作

通过九个月来的跟踪督办和市政府及消防救援支队等部门的积极办理，社会建设委认为，该重点建议办理工作已经取得了阶段性成效，提出建议的领衔代表对办理结果表示满意，达到了重点建议办理的目标。同时，为巩固和扩大办理成效，提出以下建议：

（一）进一步夯实消防安全基础。要以人民群众的满意度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进一步巩固重点建议办理成果。要严格建筑消防审核验收，消除建筑消防设施存在的“先天不足”；持续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推动物业服务企业加强消防设施管理；高质量推进《安阳市小型经营性场所消防安全管理条例》立法工作，以“小切口”立法解决消防安全领域重点难点问题，以立法为引领，推动消防安全监管向“事前预防”转型。

（二）进一步提升消防应急能力建设。强化安全发展理念，提升“全灾种”“大应急”综合救援能力，全力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

（三）进一步加大消防宣传。通过“两微一端一抖”、自媒体等平台，广泛宣传消防“一法一条例”，全面普及防火灭火常识和自救逃生技能。社会建设委员会将持续对高层建筑火灾风险隐患排查工作进行跟踪监督，加强督导检查，认真落实《安阳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组成人员联系人大代表暂行办法（试行）》，强化代表联络，切实将代表建议办好、办实、办出实效，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幸福感和满意度。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社会建设委员会

2023 年 10 月 24 日

安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吕永杰辞去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议案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

吕永杰同志，因身体原因，请求辞去安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现提请接受吕永杰辞去安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23年10月26日

辞 呈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

本人因身体健康原因，难以履行常委会组成人员职责，请求辞去安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委委员会委员职务。请予批准。

辞呈人：吕永杰

时间：2023年10月7日

安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吕永杰辞去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决定

(2023年10月27日安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安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定，接受吕永杰辞去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并报安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关于许可安阳市公安局 对市十五届人大代表刘艳利采取 强制措施的议案

市人大常委会：

市十五届人大代表刘艳利涉嫌串通投标，被殷都区公安局立案侦查。经调查，刘艳利的行为已经涉嫌串通投标罪，安阳市公安局申请安阳市人大常委会许可对其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主任会议研究同意，现提请常委会审议决定。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23年10月27日

关于许可安阳市公安局对市十五届人大代表刘艳利 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

(2023年10月27日安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安阳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经过审议决定，许可公安机关对市十五届人大代表刘艳利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安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提请李建军、何辉同志职务任免的议案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的规定，现提请：

李建军同志任安阳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免去何辉同志安阳市农业农村局局长职务。请予审议。

安阳市人民政府市长 高永

2023年10月25日

关于李建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市人民政府：

根据安阳市人民政府市长高永《关于提请李建军、何辉同志职务任免的议案》（安政文〔2023〕98号），经安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2023年10月27日审议通过。

决定任命：

李建军为安阳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决定免去：

何辉安阳市农业农村局局长职务。

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10月27日

关于提请任免苏洪涛等法官职务的议案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的有关规定，现提请：

任命苏洪涛、景瑞红、王海军为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审判委员会委员；

任命郭向兵为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免去李亚锟的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职务；

免去高源的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审判员职务；

免去张歆梅的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庭庭长、审判员职务；

免去陈文馨的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庭副庭长、审判员职务；

免去苗飞的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审判员职务；

免去王志广、刘霞、段合林、陈新友、王同军的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请予审议。

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李杨

2023年10月26日

关于苏洪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市中级人民法院：

根据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李杨《关于提请任免苏洪涛等法官职务的议案》（安中法〔2023〕96号），经安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2023年10月27日审议通过。

任命：

苏洪涛、景瑞红、王海军为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审判委员会委员；

郭向兵为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免去：

李亚锸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职务；

高源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审判员职务；

张歆梅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庭庭长、审判员职务；

陈文馨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庭副庭长、审判员职务；

苗飞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审判员职务；

王志广、刘霞、段合林、陈新友、王同军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10月27日

市政府副市长韩颢在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上的表态发言

(2023年10月27日)

尊敬的徐家平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市人大常委会利用一天半的时间，听取和审议《安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实施中期评估的报告等十一项内容，每项议题都是事关发展、事关民生、事关长远的重要问题和重大事项。市人大常委会对这些工作进行审议和监督，既是依法用权、认真履职的具体体现，也是对政府工作的支持促进。在此，我代表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及各位代表长期以来对政府工作的关心支持和监督帮助，表示衷心的感谢！受市长委托，作如下表态：

一、正视问题，虚心接受批评建议。会上，各位代表针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实施情况、市本级预算调整、科技工作、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安阳市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等重要事项进行了深入研究和认真讨论，指出的问题全面客观、实事求是，提出的建议符合实际、具体可行，让我们更加清醒地认识到工作中的不足和短板。对此，我们一定高度重视，虚心接受，认真查找问题根源，不回避、不推卸、不拖延，采取更加有力有效的举措，在今后的工作中切实加以改进。

二、真抓实干，全面推动工作落实。一是聚精会神抓发展。积极应对国内外形势环境变化，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市委十二届五次全会部署，推动经济持续好转、内生动力持续增强、社会预期持续改善、风险隐患持续化解，促进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二是深入实施创新驱动、科教兴市、人才强市战略。继续推动市科创院市场化、资本化、实体化工作，持续运营安阳（北京）离岸创新中心和启迪（安阳）科创中心，持续培育创新主体，推动科技金融深度融合，继续深化安阳“创新大脑”综合服务平台作用，打造一流创新生态。三是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提高国有企业核心竞争力，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体系，推进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提质增效，统筹推进自然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增强国有企业活力，优化资本布局，提高国有资本收益，加强国资国企监管，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提升企业市场竞争活力。四是加强法治政府建设。以创建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为抓手，强

化法律法规贯彻落实，确保政府依法全面履行职能。抓好《安阳市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条例》的贯彻实施，配合人大做好《安阳市卫河保护条例》的立法工作。

三、提高站位，主动接受人大工作监督。开展民主评议和专题询问工作是人大履行监督职责的重要表现，评议结果是民意的具体体现，专题询问有利于全面掌握工作开展情况，找准存在问题，分析主要原因，提出有效对策。昨天，会议还对市交通运输局等7个部门代表重点建议办理情况进行了民主评议，开展了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工作情况专题询问。我们将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不断提高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质量和水平，推动建议办理工作取得实效。

徐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我们将按照此次会议要求，更好地把人大代表意见建议融入到政府工作中去，全力以赴“拼经济”、抓项目、促发展，打好打赢全力“拼经济”十大攻坚战，确保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大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安阳实践，奋力开创现代化区域中心强市建设新局面。

谢谢大家。

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李杨在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 会议上的表态发言

(2023年10月27日)

尊敬的徐家平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在今天的会议上，市人大常委会组织对我院16名员额法官进行了履职评议，常树军等3名员额法官现场报告了履职情况，13名员额法官作了书面报告。对员额法官开展履职评议，是市人大及其常委会作为国家权力机关，依法用权、依法履职、依法监督的生动实践，也是促进广大法官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忠诚履职的有效途径。

今天的评议，既积极肯定了接受评议员额法官的工作，也客观指出了员额法官在履职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通过接受履职评议，广大法官的履职责任意识 and 使命意识得到进一步增强，对人民法院的人民性有了更加深刻的感受，自觉在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下依法行使审判权的认识得到巩固强化，为人民法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正义担当提供了有力保证。

监督就是关心，监督就是厚爱，监督就是支持。我院将以此次员额法官履职评议为契机，将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作为推动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进步的强大动力，自觉做到以下三点：

一是提高政治站位。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全过程人民民主重要论述，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安阳重要讲话精神，扎实开展主题教育，全面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决议要求，牢牢把握人民法院既是业务性很强的政治机关、更是政治性很强的业务机关的根本属性，知责于心、担责于身、履责于行，做实“公正与效率”，用实干彰显担当，用奋斗诠释忠诚。

二是严格整改落实。对评议反映出来的问题不足、提出的意见建议，不回避、不遮掩、不推脱，照单全收、对号入座，认真研究、建立台账，明确时间表、路线图，一项一项抓整改，一天一天抓落实。坚持问题思维、问题导向，强化履职评议结果运用，对个性问题，责任倒查，具体到人，彻底解决；对共性问题，加强分析研判，找准薄弱环节，建立长效机制；对整改工作进度，及时向市人大常委会评议工作办公室报告，全面全程接受监督，确保将短板补齐、弱项不强，切实做好履职评议“下篇文章”。

三是强化履职担当。牢记确保国家政治安全、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职责使命，锚定迈入“全省第一方阵”目标，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以服务大局为己任，以执法办案为重心，以“效果至上”为追求，以守正创新为动力，以队伍建设为保障，大力弘扬红旗渠精神，着力实施“七项工程”，奋力推进法院工作现代化，为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安阳实践提供坚强有力的司法服务保障。

市检察院检察长李红伟在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 会议上的表态发言

(2023年10月27日)

尊敬的徐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2023年安阳市人大常委会评议员额检察官工作安排，市检察院党组及时组织被评议的员额检察官进行动员部署，要求严格按照评议工作方案，认真做好自查自评等各项工作，自觉主动接受评议。市人大常委会履职评议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通过知识测试、民主测评、抽查案卷等形式对市检察院8名员额检察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调研评查。今天，3名员额检察官代表作了履职报告，工作组宣读了评议对象履职情况调查报告，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员额检察官进行满意度测评并现场公布测评结果。借此机会，我代表市检察院，向市人大常委会和各位委员对检察工作的关心、监督和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我们将以这次履职评议工作为契机，切实抓好评议意见的整改落实，努力把接受评议的过程转化为提升检察工作能力和水平的过程。

一是提高站位，进一步增强接受监督的自觉。检察机关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是宪法和法律明确的基本原则，也是检察机关必须遵守的法定义务。市人大常委会通过开展检察官履职评议工作、专门听取报告审议的形式，加强对检察工作的全方位指导和监督，这既是对检察机关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服务发展大局的有力促进，也是对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打造过硬员额检察官队伍、能动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的有力支持。市检察院要牢固树立“监督就是关爱、监督就是帮助”的理念，持续深化对履职评议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将自觉接受人大监督作为筑牢政治忠诚、正确履行职责、全面提升能力的重要途径，不断提高法律监督质效，以检察工作高质量推动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是坚决整改，进一步推动评议意见的落实。市人大工作组在评议检察官履职情况调查报告中，指出了检察工作中的问题和不足，提出了许多中肯的意见和建议，我们诚恳接受、照单全收。在接下来的整改工作中，要坚持问题导向，逐项列出问题清单，详细制定整改方案，明确具体分工，对能够立即解决的立行立改，对需要持续攻坚的制定时间表和路线图，以扎实有效的整改措施和办法，限时完成；要强化责任担当，加强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分工负责、督导落实，对指出的问题紧抓不放、举一反三、务求实效，以极端负责的态度和“求

极致”的精神确保问题整改不留死角、全部到位；要严肃执纪问责，对不称职、不适合担任员额检察官的，按照规定予以退出，不断提高员额检察官队伍的整体素质。

三是巩固拓展，进一步强化评议结果的运用。市检察院将把对评议意见的整改工作与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结合起来，与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安阳重要讲话精神结合起来，将落实评议意见贯穿到检察工作的各环节、全过程，以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紧盯市检察院党组确定的“争先进、创一流、亮品牌”工作目标，以高素质的检察队伍和高质效的检察监督为支撑，忠诚履职、能动司法，聚焦“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奋力推进新时代新征程安阳检察工作现代化，为建设现代化区域中心强市提供坚强的司法保障。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徐家平 在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结束时的讲话

(2023年10月27日)

常委会各位组成人员、同志们：

本次会议议题较多，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顺利完成了各项预定任务。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安阳市卫河保护条例（草案）》。组成人员认为，常委会对该条例（草案）初审后，市人大有关工作机构认真吸纳省人大及社会各界意见建议，结合卫河流域协同立法新乡、安阳座谈会达成的共识，对条例名称、体例结构、管理体制、跨区域协作等方面进行了研究修改。修改后的条例（草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卫河流域协同治理需求，符合我市防洪减灾、水生态和大运河保护需要，具有较强的实用性和针对性。对此，大家给予充分肯定。市人大法制委员会要根据本次会议大家提出的意见建议，修改完善后报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

本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报告。组成人员认为，“十四五”以来，市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在市委坚强领导下，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陕西延安、河南安阳重要讲话精神，全力以赴拼经济、凝心聚力谋发展，我市创新引领不断增强，转型步伐持续加快，重点领域支撑有力，重大项目稳步推进，经济社会发展稳定恢复、稳中有进、稳中提质，成绩来之不易、弥足珍贵。截至目前，“十四五”规划纲要提出的21项主要指标总体进展顺利，8项约束性指标均达到或超过时序进度，13项预期性指标中8项指标达到时序进度，对此大家给予充分肯定。大家指出，目前我市发展的宏观环境依旧严峻，资源环境压力依然不减，《纲要》中地区生产总值、全员劳动生产率等指标时序进度仍低于预期，需要保持战略定力，慎终如始推动纲要落实落细。一要增强规划统筹衔接。要注重“十四五”规划与国家、省级层面各项规划指标之间有机衔接，结合省委省政府正研究出台的《关于支持安阳以红旗渠精神为引领建设现代化区域中心强市的意见》，聚焦“一高地、一区、三中心”发展方向，科学调整我市战略定位，充分发挥规划的引领带动力。二要聚力产业转型升级。坚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主攻方向，推动钢铁产业资源整合升级，支持煤化工产业向精细化工、化工新材料转型，培育增强现代化安

阳建设的比较优势、综合实力。三要强化区域协同发展。要建立常态化区域合作机制，谋深谋实跨区域重大项目，加快推进豫北航空经济协作区建设，深化与鹤壁、濮阳等毗邻区域经济合作和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提升区域辐射带动能力。四要动态跟踪执行情况。要加强对规划执行情况的动态跟踪和监测评估，及时作出趋势性判断，采取针对性措施解决问题。市人大常委会要持续加强监督力度，确保市“十四五”规划整体顺利推进，各项目标如期全面完成。

科技创新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首要推动力。本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全市科技工作情况报告。组成人员认为，近年来，市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优化科创环境、培育梯次主体、健全服务体系、拓展科创平台，全市科技创新事业蓬勃发展。对此，大家给予充分肯定。针对体制机制不完善、科研投入不足、高水平人才匮乏等问题，组成人员建议：一要强化思想认识。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科技创新对打造安阳经济升级版的重大意义，将科技创新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纳入政府目标责任考核，形成大抓科研、大促发展的浓厚氛围。二要健全体制机制。要完善政府引导、市场驱动、企业投入为主体的经费投入体系，建立健全资金扶持、金融支持、税收优惠、双休双创等机制体制，为科创事业发展提供坚实保障。三要引育一流人才。要依托“涇泉涌流”政策，引育一流团队、培养一流人才，形成不唯地域引人才、不拘一格用人才、倾其所有育人才、真心实意为人才的工作导向。四要加快成果转化。要围绕发展所需、产业所急，凝练一流科研课题，加强全程跟踪，推动科研成果就地就快转移转化。

按照监督法的要求，本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关于安阳市 2023 年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并作出了相关决议。组成人员认为，2023 年市本级新增政府债券安排使用方向符合预算法及财政政策要求，符合预算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有利于促进我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同意预算调整方案。组成人员建议，市政府及财政等部门要增强预算法治意识，严格执行批准后的预算调整方案，切实提升预算刚性约束力。要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高质量谋划债券项目，推动债券项目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要严控政府债务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更好地支持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本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 2022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和 2022 年度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类企业）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组成人员认为，近年来，市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高度重视国有资产管理，在完善机制、摸底排查、规范管理、管控风险等方面加大工作力度，国有资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不断提高。对此，大家给予充分肯定。针对现代企业制度不完善、市管企业盈利能力不强、资产管理重视程度不够、市场竞争力不强等突出问题，组成人员建议：一要继续深化国资国企改革。要加快建立“产权明晰、权责明确、政企分离、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深化专业性整合重组，构建品牌化运营模式，激发国企内生动力。二要切实强化国有资产监管。要进一步规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系统

建设，建立健全国有资产报表体系和经营管理指标体系，提升国有资产监管科学化、规范化水平。三要进一步加强风险防控。要高度重视、高度警觉资金风险，强化负债规模和资产负债率双约束，推动企业资产负债率回归合理水平。

立法后评估是实现科学立法的重要内容，是提升立法质效的重要环节。本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立法后评估的报告。组成人员认为，市人大常委会连续两年开展立法后评估，科学谋划、周密组织了前期动员、实地调研、委托第三方机构等“一揽子”评估工作，以扎实的评估成效提升地方性法规的权威性、影响力，表明了守正创新完善立法机制的决心，彰显了赓续前行立良法促善治的恒心，评估达到了预期目的，对此大家给予充分肯定。组成人员建议，市人大常委会相关工作机构要充分运用好立法后评估成果，进一步加强立法调研，适时启动修订工作，发挥好立法对城市管理的保障引领作用；要督促相关部门制定完善配套措施，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确保法规全面有效执行；要加大条例实施监督力度，通过执法检查、专题询问等方式，确保评估提出的建议和问题尽快落到实处，得到解决。

采取“执法检查+专题询问+满意度测评”综合监督方式能够有效提高监督实效。本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关于检查《安阳市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对全市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工作情况进行了专题询问和满意度测评。组成人员指出，市人大常委会将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作为年度重点工作，是贯彻落实市委决策部署的具体行动，是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有效载体。今年5月份以来，从开展执法检查到组织专题询问，从听取相关部门报告到进行满意度测评，全链条、扣环式的刚性监督，优化了基础教育大环境，释放了“不护短、不遮丑、动真格、祛顽疾”的强烈信号，催生了全市基础教育持续优化的新常态。对此，大家给予充分肯定。同时，组成人员指出，今年以来，市政府强力推进基础教育设施提质增效攻坚行动，多措并举加大条例贯彻力度，增强专项规划刚性，强化教育用地保障，在此次满意度测评中取得了良好成绩。但红色预警区域新建学校滞后、规划设计前瞻不够、老城区学校建设标准较低等问题还较为突出，需要高度关注、压茬推动。组成人员建议，一要严格落实条例。以人大执法检查、专题询问、满意度测评为契机，加大《条例》宣传贯彻力度，高标准落实“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和人口变化相适应”等条款规定，切实维护《条例》严肃性和权威性。二要加快项目进度。要强力推进“基础教育设施提质增效攻坚行动”，紧盯节点促进度，联审联批优服务，统筹解决好土地供应、资金筹措、手续办理、历史遗留等问题，确保今年的30个中小学校和21个幼儿园项目建设如期完成。三要常态长效监督。要做好专题询问和满意度测评“后半篇”文章，全面梳理发现的突出问题，建立台账、紧盯不放，以人大闭环监督为全市基础教育均衡优质发展贡献力量。

加强对司法工作的监督，是宪法和法律赋予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重要职责。本次会议对市

法、检“两院”员额法官、员额检察官履职情况进行了评议，现场听取了3名员额法官、3名员额检察官履职情况报告及评议工作组调查报告，对24名评议对象进行了满意度测评，公布了测评结果。会后，请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及时向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反馈评议情况及测评结果。组成人员认为，自2021年以来，市人大常委会连续三年开展“两官”履职评议，取得了良好成效，积累了宝贵经验。今年的履职评议在走访调研、抽查案卷、旁听庭审等基础上，创新“评价二维码”“开放式题目”等方式方法，程序更严密、举措更务实、方式更灵活，能够更好提升司法队伍的工作和履职能力。针对评议中发现的问题，大家建议：市中级人民法院要坚持能动司法理念，以审判理念现代化推动审判工作现代化；要强化审判监督，规范办案细节，从源头上化解矛盾、服判息诉；要高度重视矛盾化解工作，在今年9月份全省法院涉诉信访排名中，我市“进京访”排名靠前，需要在今后工作中高度重视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市人民检察院要坚持一体履职、综合履职，推动刑事、民事、行政和公益诉讼“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发展；要规范办案程序，提高办理质效，强化终身负责、终身追责的责任意识；要完善考核评价体系，实现员额检察官动态管理。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及被评议对象要根据评议情况及反馈结果进行整改，整改情况及时报市人大常委会。

本次会议对“关于防范化解安阳市高层建筑火灾风险的建议”“关于理顺物业管理小区水费收缴职责的建议”等7件代表重点建议办理情况进行了民主评议，并公布了评议结果。会后，请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及时将评议结果报告市委，并向市政府及市直有关部门进行通报。组成人员认为，7件重点代表建议事关消防安全、群众安居、文物保护、乡村医疗等重要工作，议题十分重要、责任十分重大。本次评议都取得了较好的成绩，但还需持续关注重点建议的长期性、实效性。要进一步压实办理责任，对于涉及文物保护、公路项目等周期性较长的建议，主要领导要经常过问，紧抓不放；承办单位要加大办理力度，主动与代表沟通，确保建议办理工作落到实处；市人大相关工作机构要建立常态督办机制，全面掌握办理情况，加强协调推动问题解决。

本次会议还表决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事项，举办了“践行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加强和改进代表工作”专题讲座。希望相关部门认真组织传达学习，确保学习成果转化为工作成效。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 出席人员名单

徐家平	张 玲	杜建勋	李传银	王现波	夏 军	郭用周
王大鹏	杜 毅	戴厚生	罗永宽	徐 冰	朱玉震	李文涛
董国禄	陈家民	张建林	杜 芬	郝保旺	张剑虹	李 阳
王子龙	王为治	王庭希	师君芳	刘 军	李长奉	李任增
李红院	李 明	杨志强	何占源	宋胜利	张 歌	姚宏斌
姬卫军	韩爱民	程志勇	谢 东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 列席人员名单

常慧芹	市政府副市长
韩 颢	市政府副市长
路畅勇	市监察委副主任
李 杨	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李红伟	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乔志刚	市政府办公室专职副主任
李尚玉	市发改委总经济师
宁红亮	市教育局局长
王 延	市科技局局长
李茂生	市财政局局长
杨树林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杨卫东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杨庆兵	市住建局局长
王志刚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李红兵	市水利局副局长
张金文	市卫生健康委主任
宋有生	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董关杰	内黄县副县长
付邦举	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冯朝星	市公安局副局长
李友成	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党组书记
张茂林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陈永太	市审计局总审计师
王泽国	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副主任

徐学军 市文物局副局长

列席代表

杜军昌

陈民庆

张桃花

王 军

冯秀占

殷保明

尚高锋